中文版第九十五期
二〇一五年夏季刊

RC
文化雜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慶祝“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十週年專輯

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與保護之路

「歷史性城市景觀」視野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繼往開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簡述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主要內容淺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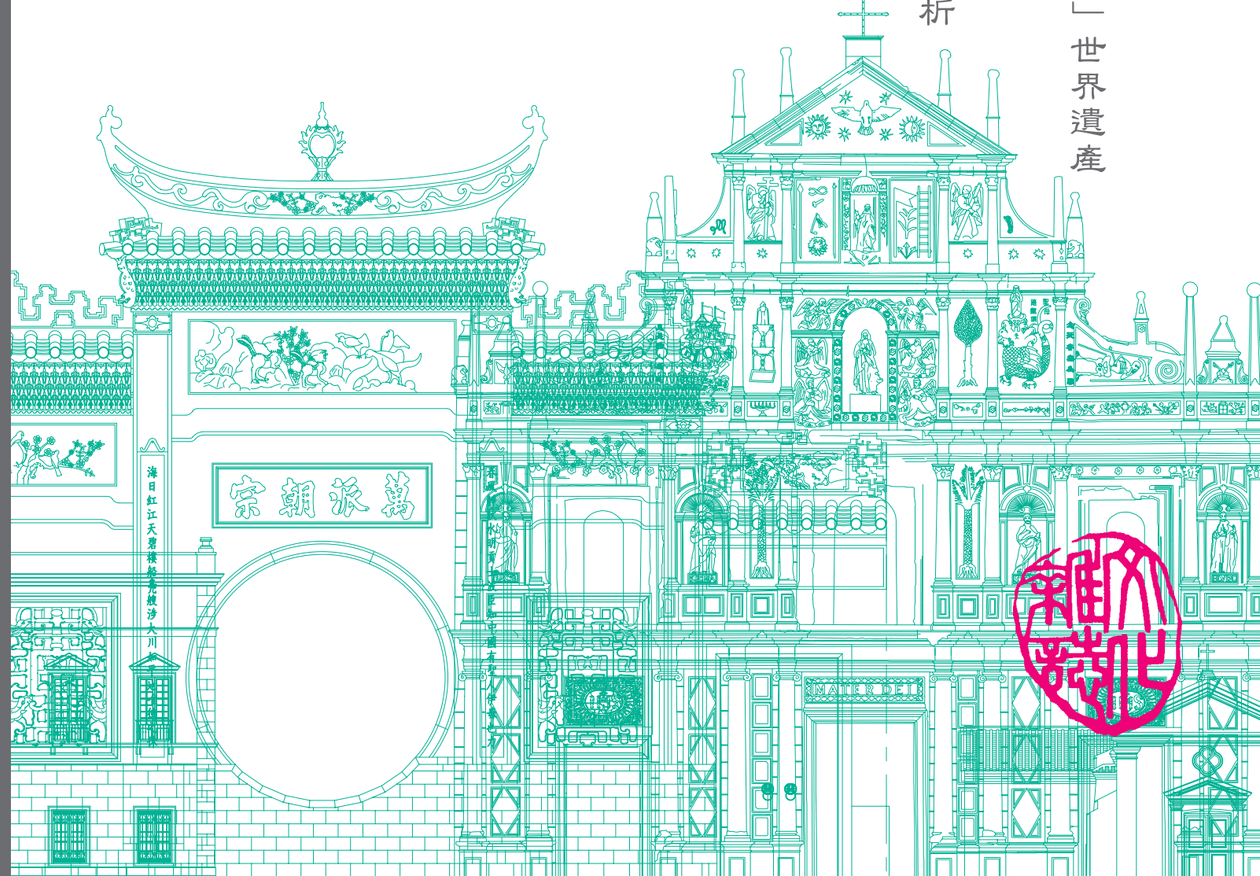

文化雜誌 中文版第九十五期 【二〇一五年夏季刊】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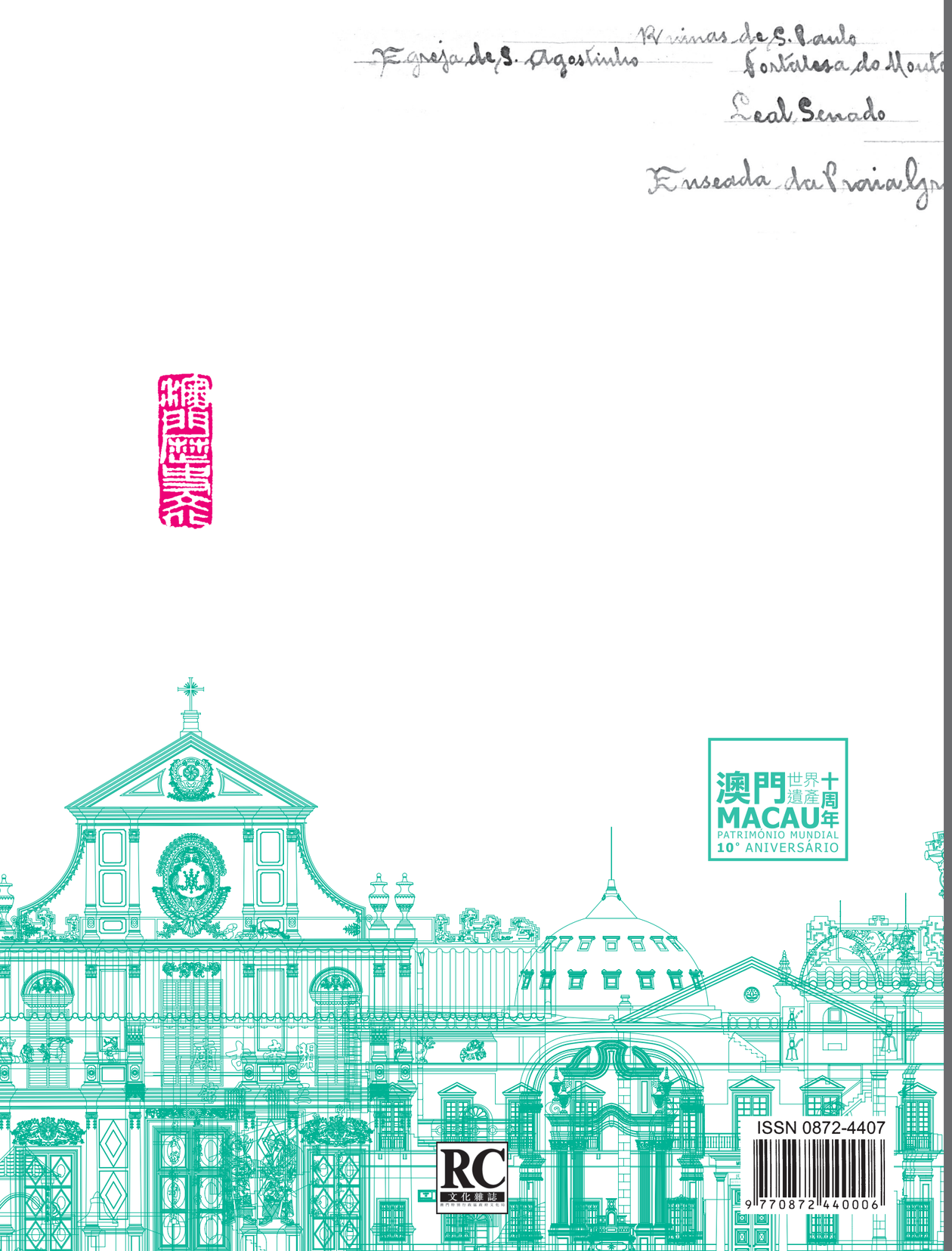

ISSN 0872-440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九十五期　二〇一五年夏季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出版

・慶祝“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十週年專輯・

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與保護之路
——兼論“一帶一路”格局中的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　單霽翔　1

“歷史性城市景觀”視野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
——申遺成功十週年的回顧與期待　郭　旃　25

繼往開來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簡述　吳衛鳴　31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主要內容淺析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工作小組　47

作為世界遺產的“澳門歷史城區”與澳門文化遺產保護　呂　舟　70

關於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點滴思考　張　兵　79

澳門世界遺產的保護與歷史性城市景觀管理
——澳門申遺成功十週年之際的思考　邵　甬　85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保護　關俊雄　92

澳門聖若瑟修院聖堂巴羅克藝術特徵研究　朱宏宇　109

傳統材料在澳門文物修復中的應用　葉健雄　129

・宗教與文化・

南懷仁的《窮理學》與西方邏輯學的引進
——《名理探》與《窮理學》邏輯概念研究　張西平　141

赴日天主教耶穌會士發往羅馬教會的信簡　陳曦子　劉小珊　159

利瑪竇所建僊花寺遺址位置的“文化整體”研究
何凱文　龔　智　167

澳門功德林觀本法師（張壽波）史事鉤沉補正
——兼正《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等文獻的有關錯誤
譚世寶　175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封面引言

2005年7月，“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從此澳門一躍而立足於世界文化遺產城市之林。“澳門歷史城區”具有“高品質的歷史文化資源特色、高聚合的經濟發展結構特色、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空間特色”（單霽翔）；因此，人們有理由相信，“澳門會成為在人口與土地比例極端困難狀況下的世界遺產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典範，會成為澳門社會持久穩定繁榮的可靠保障與不竭資源，也會成為造福澳門公眾的金名片，並惠及全人類。”（郭旃）

我們這一代人在分享文化遺產的權利的同時，也要承擔保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並傳於後世的歷史責任，“祇有每一個人都認識到文化遺產的保護是與自己息息相關的共同事業，自覺地尊重文化遺產、自覺地參與文化遺產保護，文化遺產才能真正實現持續的保護。”（吳衛鳴）—— 因此，一種旨在應對現代化發展的對遽變進行管理以及針對現代社會對歷史價值所具有貢獻的重新評估，澳門正亟需在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的基礎上建立“澳門歷史性城市景觀”的管理機制，“這既是對‘澳門歷史城區’這類活態世界遺產真實性、完整性保護的方法，同時也是對世界遺產保護與城市發展之間良性互動的積極干預措施。”（邵甬）

值此澳門申遺成功十週年之際，本刊睿智而明辨的讀者們毋疑地也會有如此的同感：坦然應變樂善好客的澳門人已置身於“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廣濶視野，而且皆大歡喜載歌載舞地融入了中國夢的輝煌前景。

《文化雜誌》・第九五期

謹此向提供資料之作者與機構致謝
單霽翔
郭　旃
吳衛鳴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工作小組
呂　舟
張　兵
邵　甬
關俊雄
朱宏宇
葉健雄
張西平
陳曦子/劉小珊
何凱文/龔　智
譚世寶

特別感謝郭旃先生協助敦請專家賜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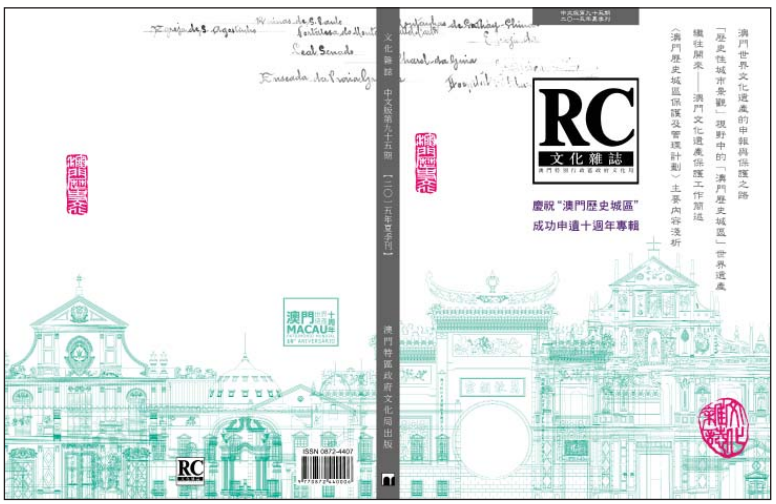

本期封面由黃惠明設計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祇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本雜誌編委會有權不發表與不退回無約投稿。

RC 文化雜誌 是一份季刊，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訂閱全套（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攷與收藏價值。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與保護之路

兼論“一帶一路”格局中的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

單霽翔*

一、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與保護之路

今年是“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十週年。回顧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之路，研究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之路，探索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傳承之路，對於蓬勃發展的中國世界文化遺產事業，具有現實借鑒意義。

進入新的世紀，隨着對世界文化遺產認識的不斷深化，國內各地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積極性空前高漲。2004年，在我國蘇州召開的第二十八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了〈蘇州決定〉和〈蘇州宣言〉兩個重要文件。其中根據〈蘇州宣言〉的規定，從2006年起，世界遺產委員會每年受理世界遺產申報項目總數為四十五個，並對每個國家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數量實行嚴格控制。這項規定無疑對於平衡世界文化遺產的代表性具有重要意義，但是對於我國作為文化遺產資源大國而言，申報工作變得更加困難和複雜。

為了適應新的形勢，需要及時制定世界文化遺產申報規劃，並重新設定〈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新的世界文化遺產提名必須在列入預備名單的文化遺產中產生；同時，列入預備名單的項目數量要適當，不但要體現國家重大利益，還要體現國際社會對世界文化遺產認識的不斷深化。對於那些反映不同地域、不同文化傳統的文化景觀，以及那些體現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文化線路等，應給予更多的關注。

在此背景下，回歸祖國不久的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項目進入視野，成為2005年我國世界文化遺產唯一申報項目。儘管當時有數十項文化遺產早已列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並且殷墟、開平碉樓、福建土樓、哈尼梯田等項目已經等候多年。但是鑒於澳門申報項目的特殊意義，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澳門特區政府的高度

* 單霽翔，清華大學工學博士，故宮博物院院長、研究館員、高級建築師、註冊城市規劃師；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文物學會會長，中國建築學會副理事長，出版《文化遺產・思行文叢》等十餘部專著，百餘篇學術論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重視。多少年以後，當我國已經連續十餘年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時，我問郭旃先生哪年哪項世界文化遺產申報的過程最為艱苦，他毫不思考地回答：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

最初，澳門申報項目的名稱是“澳門歷史建築群”。澳門歷史建築群體現了東西方文化的交互影響和融合，文物本體保護狀況良好，保護法規和保護機構較有基礎，保護資金較有保障，申報活動受到澳門社會各階層衷心擁護和支持。澳門歷史上亦有保護文化遺產的傳統。早在1953年就任命了一個專門委員會，調查文物狀況，1976年澳門第一次公佈了全面的文物保護法令，1984年又頒佈新的文物保護法令，對每一類文物的保護方法做出詳細規定。但是申報過程遠非一帆風順，存在着專業內外的複雜因素，過程相當曲折。無論在突出的普遍價值的認識方面，還是在核心價值的確定方面，在國內外都存在着爭議。

首先是少數國際專家對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持反對態度。他們認為像澳門這樣16-17世紀發展起來的海港城市，在世界範圍內還有很多，相比之下澳門申報項目在突出的普遍價值方面並不突出。特別是一位英國建築師在應澳門特區政府之邀赴澳門參加國際研討會之後，致函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系統地詳盡地強烈地反對”澳門申報項目，導致中國國家文物局收到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來函，要求提供更多的具有說服力的補充材料，包括更強有力的關於價值的論證、關於緩衝區環境景觀及演變歷史的更詳盡說明、關於保護工程與真實性的介紹，以及與三十餘座有類似情況的中外城市的對比分析研究。顯然，這些要求近乎苛刻，基本反映出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世界文化遺產澳門項目評估報告員尤嘎・尤基萊托（J. Jokilehto）教授當時的觀點。

尤嘎・尤基萊托（J. Jokilehto）教授在當今國際文化遺產保護領域具有頂級專業權威地位，工作態度極為嚴謹。此次他作為澳門專案評估報告員之初，曾因有少數國際專家的反對而對澳門申報項目表示嚴重質疑，提出了一系列補充論證及相關材料的要求，對此澳門特區政府和國家文物局給予了謹慎的應對。2004年12月，在世界遺產委員會召開第七次特別會議期間，國家文物局專家郭旃先生和澳門特區文化局人員攜帶詳盡的補充論證材料赴巴黎，就澳門申報項目向世界遺產中心和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作出說明。尤嘎・尤基萊托（J. Jokilehto）教授在審閱了全部材料後，表示基本被說服，同時也獲得了其他評估專家的理解、認可和推薦。

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崔世安司長和國家文物局專家郭旃先生，在澳門歷史城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過程中發揮了極為重要的作用，全程指導國家文物局和澳門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按步驟展開申報文本編制、遺產地環境整治、完善保護法規、迎接國際組織專家考察等相關申報工作，工作過程極其專業，工作成果令人信服。特別是在澳門歷史城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的關鍵階段，採取有效步驟，從專業角度確保澳門申報項目在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執委會和世界遺產項目評審會上獲得積極的推薦意見，提交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這一期間，我僅有幸參與了其中幾項工作，但是也感受頗深。一是2003年12月18日，赴澳門實地考察了當時列入申報的全部十二處世界文化遺產申報點，拜會了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何厚鏵、社會文化司崔世安司長和有關專家，代表國家文物局對申報工作表示全力支持，對澳門特區政府已經開展的工作給予肯定，同時共同探討和部署下一步申報工作的方法和任務。二是2003年12月30日率中國文物代表團訪問葡萄牙，與葡萄牙文化遺產部門和專家會談。在我們作了相關說明以後，葡萄牙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及葡萄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國委員會均對澳門申報項目持支持態度。三是2003年1月在北京會見了來訪的世界遺產評估專家組召集人喬拉・索拉（Giora Solar）先生，通過交談使他對澳門申報項目的整體價值有了更深刻的認識，對歷史形成的環境景觀缺陷與歷史中心區完整性之間的關係有了準確的瞭解，同時也確認了所提供的補充材料符合國際規則，其內容從本質上並未改變原申報文本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一事實。四是2005年1月，在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執委會評估團會議之前，我率中國文物代表團順訪意大利，會見世界文化遺產專家尤嘎・尤基萊托教授，表示國家文物主管部門對澳門申報項目的支持，並進一步開展專業對話。

特別令人難忘的是與尤嘎・尤基萊托教授的會談。由於同為建築師和城市規劃師，因此討論問題十分順暢，從專業角度入手，真誠、坦率地探討了中國文化遺產保護理念和實踐中的有關問題，特別是從澳門歷史建築群是中國現有世界文化遺產所不具有的類型，澳門作為中國最早與世界接觸交往的地方，在中國近現代歷史上的獨特意義，從這兩個方面深入闡述了該項目所具有的重要意義，希望他對中國世界文化遺產申報工作中的不足之處多予以指導。尤嘎・尤基萊托教授表示理解和贊同我們的意見，並強調在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中制定保護規劃和各有關方面的相互協調配合十分重要。

令人鼓舞的是，隨後世界遺產中心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了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對2005年度新提名世界文化遺產申報項目的評估報告。該報告全面體現了2005年2月世界文化遺產專案評估團會議關於澳門申報項目的會議成果，積極肯定了澳門歷史建築群在中西方文明交融方面的傑出遺產價值，以及澳門特區政府為保護文化遺產真實性和完整性所做的工作，建議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以文化遺產第I、III、IV、VI條標準將其列入《世界遺產名錄》。這一評估報告結論明確，其對於國際社會的公佈，標誌着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在專業領域的準備工作告一段落。

同時，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評估報告還從專業的角度建議，將澳門申報項目名稱由“澳門歷史建築群”變更為“澳門歷史城區”，澳門特區政府同意這一建議。中國國家文物局認為，這一變更符合世界文化遺產領域的做法，例如一些國家的老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名稱即為“歷史城區”，也符合澳門此項文化遺產的真實內涵，更強調對澳門歷史建築群及其所依托歷史環境的整體保護。從專業角度講，這一名稱上的變更完全可以接受，有利於國際社會對澳門申報項目與保護狀況的準確理解，從而也更有利於成功申報。因此，上報國務院批准了澳門申報項目名稱的變更。

2005年7月15日，在南非德班召開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澳門申報的“澳門歷史城區”項目時，不到10分鐘時間，與會代表就一致表示同意，即澳門申報項目“澳門歷史城區”沒有任何爭議地順利通過，這在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的歷史上也屬少見。當世界遺產委員會主席宣佈這一決定時，全場響起熱烈的掌聲，很多代表向中國代表團表示祝賀。“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列入了《世界遺產名錄》，成為中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澳門歡騰、舉國祝賀。據說從澳門市民手中寄出了二十萬封明信片，上面寫到澳門是一座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我相信這是發自澳門市民心底的吶喊。以往人們談到澳門，往往首先想到它是一座“賭城”，但是今天澳門驕傲地向全世界遞上了一張文化名片。

當天，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崔世安司長表示：“‘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世界遺產，這是中華文化的驕傲，也是全體澳門居民的光榮。澳門將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建議，盡最大努力做好遺產地的保護和教育工作，繼續促進澳門與世界的文化交流。”同年11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召開了世界遺產證書頒發儀式，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何厚鏵專程前來參加，我到首都國際機場迎接他時，見面後他對我講的第一句話就是：“澳門是一座文化城市，不和其他城市一樣。”可以看出對於自己的城市文化充滿自豪，對於保護自己城市的文化遺產充滿信心。

在世界遺產證書頒發儀式上，我代表國家文物局致辭，向澳門特區政府表示誠摯祝賀，同時認為“澳門歷史城區”的申報成功，展現了澳門豐富深厚的歷史文化底蘊，使全世界重新認識了澳門，也有利於澳門的持久穩定和繁榮；並且，進一步改善和提高了中國世界文化遺產的平衡性和代表性，為中國也為全世界的文化遺產寶庫增添了獨具魅力的瑰寶。同時，新的世界遺產申報成功，還意味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遺產所屬國，特別是遺產所在地的政府、公眾為世界、為全人類擔負起了光榮、永久、重大的歷史使命。我們有信心、有能力、更有充分的自覺將中國的世界遺產完完整整地永遠按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和自身的特點保存下去，並繼續在全球範圍內為世界遺產事業做出應有的更大的貢獻。

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由八個廣場空間，包括媽閣廟前地、阿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亭前地、大堂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穌會紀念廣場及白鴿巢前地，二十二處被評定的歷史建築，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老楞佐教堂、聖若瑟修院及聖堂、崗頂劇院、何東圖書館、聖奧斯定教堂、民政總署大樓、三街會館(關帝廟)、仁慈堂大樓、大堂、盧家大屋、玫瑰堂、大三巴牌坊、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炮臺、聖安多尼教堂、東方基金會會址、基督教墳場、東望洋炮臺(含東望洋燈塔及聖母雪地殿聖堂)，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及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核心區面積達16.17公頃。

“澳門歷史城區”是中國境內現存年代最久、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和最集中，並以中西式建築互相輝映的歷史城區，是四百多年來中西文化交流互補的精髓、多元共存的結晶。一是“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中國現存最古老的西式建築遺產，是東西方建築藝術的綜合體現。二是“澳門歷史城區”見證了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國乃至遠東地區的發展，也見證了向西方傳播中國民間宗教的歷史淵源。三是“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中西文化多元共存的獨特反映，是中國歷史城市中極具特色的組合。四是“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中西生活社區有序的組合，從歷史到今天，都與居民的生活習俗、文化傳統密不可分。

在“澳門歷史城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過程中，實現了不拆遷而成功，不拆遷而優化保護。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成功後，十年來，為承擔保護人類共同遺產的責任，澳門特區政府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投入了大量的社會資源，以實際行動兌現了對國際社會做出的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真實性、完整性，努力實現世界遺產的5C戰略的承諾。我認為，在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方面，以下經驗值得很多擁有世界文化遺產的城市借鑒。

一是加強文物建築修繕和維護。澳門特區政府不斷加大投入力度，有計劃地對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項目實施分批修繕，包括遵守〈實施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公約的操作指南〉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要求，實施對建築外立面、內部及細部的修復，並積極與國際保護組織合作，爭取保護技術方面的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歷史建築實施常規維護，已經成為澳門文化遺產主管部門的日常重要工作。由於歷史建築的保養及修繕，從經濟及技術兩方面均有別於一般現代建築，考慮到其可能對業權人所構成的負擔，以及歷史建築的真實性得以有效延續，澳門特區政府會因應實際情況對相關保養和修繕工程提供技術或經濟支援。

總體上講，“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內具有文化價值的歷史建築處於良好的保護及管理狀況，政府積極推動公共機構、私人企業和當地居民共同合作及參與，設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城市建設活動的管理一直是保護城市型世界文化遺產的必要和重要手段。例如位於大三巴核心區域內的何族崇義堂，曾是何氏家族在澳門的宗祠，多年來被用作小學校舍，目前得到全面修繕後恢復原貌，成為澳門本土建築完整修復的最佳案例之一。

二是強化世界文化遺產區域管理。長期以來，澳門特區政府一方面對“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範圍內被評定的不動產實施合適的日常管理及發展強度控制措施，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內重要的歷史建築及空間環境特徵。另一方面，對“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範圍內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建築與工程項目的計劃以及任何建設活動，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商業樓宇及私人住宅的建設、拆卸或涉及外立面的裝修等，其制定或實施前均須諮詢並取得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的約束性意見，以預防和避免對“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產生威脅的情況。對於緩衝區以外地域，文化局亦就可能對“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文化價值造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成降低風險的公共或私人工程進行評估，並在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之意見後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以將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已經不再是一個個孤立的歷史建築群，而是構成澳門文化身份的象徵。對於“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內的城市建設活動，澳門特區政府從城市規劃、街道景觀、跨部門協作、建築設計及工程實施等多方面依法進行日常的、嚴格的管理。對“澳門歷史城區”及相鄰環境進行監測和管理，預防新的發展變化對文化遺產造成不利影響。對設施佈局、土地資源不足等重大問題，通過區域合作、政策引導等方式，對人口增長、產業發展方面進行引導，以保證城市經濟社會平衡發展。

三是歷史建築和文化空間的活化利用。對文化遺產的活化利用，是“澳門歷史城區”文化價值保護與傳承的重要工作。與世界文化遺產中的古代遺存不同，澳門歷史城區不祇是歷史，更是現實；不僅是參觀場所，更是社區的真實生活。透過合適的活化利用，有效增加歷史城區內城市開放公共空間，可以使這些被重新利用的歷史建築，成為各種面向民眾的社區文化活動場所，闡釋其多元文化內涵，賦予其當代生活意義。此舉可被視為對澳門城市固有多元文化內涵的深入發掘。在“澳門歷史城區”內活化利用公共空間和傳統建築物，在實施合適的規劃措施及整頓後，促進了社區文化設施的多樣化，並有效地疏導“澳門歷史城區”內的文化旅遊路線。

鄰近大三巴牌坊的永福圍修復工程項目，是澳門特區政府與業主溝通協商共同積極保護“澳門歷史城區”內的傳統民居之案例。期望通過對澳門傳統典型圍里式居住空間的保護利用，使其重新煥發活力，既展現了歷史城區中西文化共融的城市特徵及價值，又為居民、遊客提供文化活動和對“澳門歷史城區”文化價值體驗的場所。鄭家大屋是“澳門歷史城區”內規模最大的中式建築院落，一度保存狀況十分惡劣，建築本體受到嚴重的破壞。歷經近九年的修復工程，重新向公眾開放，再次完整地復現於世人面前，部分空間作為鄭家大屋原狀陳列和修繕過程科普展廳，同時室內外空間，經常被用作市民交流活動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展演場所。

四是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保護。“澳門歷史城區”是城鎮類的人居型世界文化遺產，具有本地特色的傳統風俗、宗教信仰、手工技藝，甚至烹飪技術等，它們與燦爛的物質文化遺產的內在價值相關聯，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所在，因此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在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規中佔有重要的地位。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相結合的保護政策，使澳門的文化遺產完整而全面地保存和延續。澳門特區政府在成功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物質空間的同時，致力於整理、保護、弘揚和建立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以多方面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實現其文化內涵的傳播、展示和推廣，使傳統文化在保持其價值特徵的前提下恢復生命力，使其真正“活”起來。

澳門豐富的物質遺存由本地區自古至今獨特的文化個性所塑造形成，例如媽閣廟、哪吒廟等文化遺產，蘊含着澳門大量獨具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澳門特區政府在實施文化遺產保護中，採取物質與非物質遺產相結合的手法，以達到歷史建築和場所與其文化內涵相互印證，使人們不但可以感受物質遺產帶來的空間體驗，而且可以領略非物質遺產所添注的真實故事與場所精神，兩相結合達到彰顯世界文化遺產突出的普遍價值的目標。例如近期完成的哪吒展館項目，將毗鄰大三巴牌坊的哪吒廟通過展覽館的建設，強化“哪吒信俗”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意義，從而提高居民與觀眾的文化體驗與價值認識。

五是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宣傳教育。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必須以全社會文明水準的提昇為基礎和保障。澳門特區政府文化遺產主管部門通過與社會團體的合作，借助於各方面的力量把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廣泛持續地開展起來，向居民及遊客提供各種形式的實地探索及導賞活動，以加強居民及遊客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認識，並強化文化遺產方面的校園教育與推廣。請專家學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者進入校園與學生進行普及性的交流及互動，提高他們對文化遺產的認知。向公眾、特別是青少年宣傳“澳門歷史城區”的歷史價值和文化意義，喚起公眾對文化遺產的尊重和熱愛，提高市民和公眾對“澳門歷史城區”文化價值的認識與體驗，並由此提昇城市的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同時，積極宣導民眾有權力成為文化遺產保護的知情者和受益人的理念，在各項文化遺產保護工程中，積極取得廣大民眾，特別是當地居民的理解和參與，在重要問題上力求達成共識。

“澳門歷史城區”文化遺產沒有被高牆大院所阻隔，而是與人群、與街道融為一體，而且大多免費對公眾開放。“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主要從城區內文化遺產的物質保存，到其意義內涵的深化，透過對文化遺產內涵的挖掘與發揚，進一步凸顯“澳門歷史城區”的整體文化價值。同時採用靈活多樣的形式，讓更多的民眾感受和分享保護世界文化遺產對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變化，形成全體市民和社會公眾都關心、支持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的風氣，吸引利益相關者共同參與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促使在文化遺產保存與延續的氛圍及理念下達到城市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六是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立法。為使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真正納入法制化管理軌道，履行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時的莊嚴承諾，進一步加強對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澳門特區政府陸續制訂和出臺了一系列具有針對性的保護管理專項法規，特別是2006年公佈的為保護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而擴大緩衝區範圍的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2008年公佈的為限制“澳門歷史城區”東望洋山周邊建築高度的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等。並積極開展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城市規劃法〉等涉及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的法規調研和編制工作，取得實效。

澳門特區政府在立法過程中，注重從多個方面引入公眾參與，廣泛吸納居民的意見，強化公眾參與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及其相關工作。例如在2014年下半年起動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中，澳門居民可以經過網頁、郵寄、電子信箱等多種便捷的方式，向澳門特區政府推薦自己認為具有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另外，由政府與居民、社會組織、專家學者及利益相關者所構建的溝通及意見交流平臺，亦在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十年來，澳門在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的多個領域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與此同時，澳門城市文化景觀保護受到了嚴峻挑戰。事實上，澳門歷史城區一直面臨着文化景觀完整性受到損害的威脅，新建築一味追求異形，形式、體量、色彩對周邊環境的漠視，使城市原有風貌特色逐漸喪失，歷史景觀地區逐漸改變原有的適宜體驗和觀賞尺度，其保護困難在於需要處理重要文化景觀的保護與城市建設壓力之間的關係。特別是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區外的城市開發建設對世界文化遺產造成的負面影響不可低估。

澳門世界文化遺產核心區周邊地區內一組組湧現出來的大體量建築群，開始改變“澳門歷史城區”傳統的城市文化景觀，特別是超高層建築物的不斷出現，正在影響澳門美麗的天際輪廓線，形成對城市文化景觀眺望視線、天際線的遮擋。無論是內港地區高層住宅群超強度改造後的負面影響，還是新填海區域毫無特色的建築天際線，再有東西望洋山被不斷壓縮和破碎的通視走廊等，令獨特的“澳門歷史城區”文化景觀要素、數百年來形成的原有社區文化體系，正在受到現代城市快速發展的深刻影響。這一趨勢如果發展下去，最重要的世界文化遺產景觀特徵將越來越式微，現代城市的替代性景觀快速而無序發展，將侵蝕和壓縮長期以來為世界所認知和共識的澳門城市文化特色。因此，亟待通過建立法治環境和有機秩序加以積極引導。

由於“澳門歷史城區”同時也是市民的生活區域，如何在發展經濟、改善民生與加強保護之間取得平衡，既是澳門特區政府的新課題，也被澳門民眾視作義不容辭的新責任。2007年初，得知澳門半島最高峰東望洋山下即將興建高層建築，有可能遮蔽東望洋燈塔部分海岸景觀。於是，澳門民間人士組成“護塔聯線”，專門致函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反映意見。為響應民間人士的保護文化遺產訴求，澳門行政長官於2008年春簽署批示，制定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高度，由此平息了爭論一年多的東望洋燈塔事件。這一事件給政府和民間都上了一堂生動的世界文化遺產保護課程，使人們瞭解到不僅要保護世界文化遺產本身，即關注其真實性，還要兼顧到世界文化遺產的周圍景觀，即關注其完整性。

2007年9月，世界遺產中心主任班德林致信我國政府，表明世界遺產中心通過各個管道的資訊，包括澳門特區部分市民來信，得知“澳門歷史城區”內，尤其是世界文化遺產構成要素——松山燈塔周邊的部分發展項目，特別是高層建築建設項目對文化遺產地視覺完整性帶來影響，要求採取緊急措施解決文化遺產周邊發展壓力問題，並要求提交關於該文化遺產保護狀況和發展壓力狀況的相關資訊。對此，澳門特區政府承諾重視對松山燈塔與外海的通視走廊、松山燈塔與大炮臺的通視走廊、松山燈塔與金蓮花廣場的通視走廊、松山燈塔與塔石廣場的通視走廊的保護，同時對“澳門歷史城區”周邊部分高層建築高度進行控制：一是將原擬建高126米的東望洋斜巷18-20號（也是將會對景觀構成最大威脅的大樓）的建築高度調低為75米；二是將東望洋燈塔西南片區的建築高度分別調低為80米、60米和35米。

2008年2月，澳門特區政府通過國家文物局向世界遺產中心遞交了澳門保護管理狀況報告。報告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對緊鄰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六個地塊的興建建築高度控制指標，在2006年和2007年的基礎上進行修訂，大幅降低了建築高度。同時，澳門特區政府承諾嚴格遵守維護東望洋燈塔和海面之間的物理和視覺聯繫，還要介入鄰近城市區域，確保在建的和將來的建設項目，都不會擾亂緩衝區範圍之外的區域中已經建成的城市環境。此外，還要加強世界文化遺產緩衝區內東望洋燈塔和大炮臺之間自然的和視覺的聯繫。

隨後，澳門特區政府發佈公報，進一步擴大“澳門歷史城區”周邊地塊高度控制範圍，詳細確定了在東望洋燈塔周邊十一個地塊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該區域包括總面積為1.012平方公里的“澳門歷史城區”遺產區和緩衝區，並將建築控制的範圍擴大到總面積為2.8平方公里的範圍。澳門特區政府將在緩衝區外，對有合法批准手續的多座高層建築項目，進行了大幅度削減。澳門特區政府為這一調整向相關建造方支付了巨額經濟賠償和置換建房用地。

2008年7月，第三十二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審議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管理狀況並作出決議：一是要求中國政府配合世界遺產中心和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起草“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申明草案，供第三十三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審議。二是由世界遺產中心和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聯合組成反應性監測團赴澳門歷史城區，考察我國為長期保護該遺產突出的普遍價值所採取的措施，並就該文化遺產環境的界定和緩衝區界限的修訂提供建議。三是要求中國政府在2009年2月1日之前再次提交關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管理狀況的報告並遞交第三十三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審議。2009年1月，世界遺產中心亞太組組長G・博卡迪（G. Boccardi）和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專家、英國古城高層建築問題專家P・卓瑞（P. Drury）先生赴“澳門歷史城區”進行了反應性監測，並形成考察報告。其間，國家文物局和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多次就報告有關內容，與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了反覆協商溝通。

2009年2月，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通過國家文物局再次向世界遺產中心遞交了澳門保護管理狀況報告。報告介紹了澳門特區政府頒佈涉及“澳門歷史城區”核心區和緩衝區保護的法規、澳門城市發展壓力，以及對緩衝區以外區域的控制舉措，包括監控相關區域的發展項目、劃定“松山燈塔周邊區域”、加強社區與政府以及政府內各個部門之間溝通協調、暫停數個已批准的發展項目、降低其高度等。2009年3月，反應性監測團最終報告形成。報告表示澳門特區政府公報對於松山東望洋燈塔與東側大海、與西側大炮臺之間的視線通道給予了充分保護，同時世界文化遺產項目內的各文物古跡也得到了妥善保護。但是，報告進一步指出，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重要的問題是現有的保護體系忽略了各文物古跡之間及其與澳門城市海景之間的視覺聯繫，並建議公佈新的行政指令，對澳門半島西部和南部新建建築高度進行控制，編制城市總體規劃妥善保護歷史城市景觀遺存。

2009年7月，第三十三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再次審議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要求中國政府進一步完善突出的普遍價值申明草案，通過編制城市總體規劃等措施保護澳門城市歷史景觀。此外，還要求中國政府在2011年2月1日之前提交更新報告，以供第三十五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審議。2011年1月，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又一次向世界遺產中心提交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報告。報告對世界遺產委員會有關決議進行了回應，介紹了澳門特區世界遺產相關立法情況，介紹了澳門特區政府組織開展的“澳門城市規劃設計研究報告”和“澳門城市規劃結構和系統調查”等專題研究工作，為編制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打下了基礎。同時，澳門特區政府還開展了澳門半島南部區域建築導則等世界文化遺產周邊區域建築高度控制方面的一系列專題研究。

2011年7月，第三十五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第三次審議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並作出決議，重申希望中國政府採取編制澳門城市規劃等法律或規劃措施，並在其完成後提交給世界遺產中心，供世界遺產中心及其諮詢機構進行評估。2007年以來，澳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對“澳門歷史城區”實施的反應性監測，配合世界遺產中心及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在國家文物局的支持下，開展對“澳門歷史城區”的反應性監測評估，邀請國內世界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資深專家，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提供專業諮詢；同時，認真按照世界遺產委員會的決議，對“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進行深入研究，並研究制定“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管理規劃。目前，反應性監測工作已經初見成效，得到了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初步認可。

針對上述問題，澳門特區政府認為需要建立一個兼顧保護與發展的、促進社會和諧的澳門文化遺產保護與城市規劃系統，既響應傳承創新、共建和諧的澳門特區政府綱領，又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城市文化景觀的諸多訴求。“澳門歷史城區”承載着城市各項公共活動和公共服務，也是不同利益矛盾與衝突的焦點，是澳門城市長遠發展的關鍵區位。公平、合理地配置公共空間資源，既是澳門特區政府的歷史使命，也是全體民眾的期望所在。通過梳理澳門現有人文和自然特色景觀資源和要素，從保證人們能更持久、全面地感受澳門城市文化特色的角度出發，結合城市體驗方式和體驗路徑，維護澳門城市文化特色場所，塑造獨一無二的世界文化遺產城市形象。

面對上述新情況和新趨勢，澳門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並於2014年促成重大轉機。為回應世界遺產委員會相關決議及要求，並考慮到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文物保護理念的持續更新與進步，自2006年起，澳門特區政府強化和深化相關文化遺產保護和城市規劃管理的法制建設。在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法律，切合澳門地區自身社會特徵以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狀況的基礎上，並經過公眾意見的諮詢，2013年8月22日，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崔世安簽署公佈了兩項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法律，既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和第12/2013號法律〈城市規劃法〉，且均於2014年3月1日同時正式實施，為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和城市規劃建設奠定了法律依據。

為了兌現對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承諾，〈文化遺產保護法〉自2006年起開展跨部門研究，從文本起草到兩次公開諮詢，以至行政會議多輪討論，再到提交立法會議審議，2013年8月這部法律在立法會獲得通過。澳門特區政府透過部門協作，在〈世界遺產公約〉和〈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雙重規範下，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建立起兼顧物質與非物質的、全面及系統的法律保護制度，形成了更完善的管理機制，以更高標準發掘、保護和管理澳門的文化遺產。〈文化遺產保護法〉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獨立成章，規定遺產地政府須依法編制〈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以回應〈保護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公約〉及世界遺產委員會決議的要求，並規定該計劃須作公開諮詢，以廣泛吸納居民的意見。

在〈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方面，為有效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同時發揮緩衝區對保護歷史城區風貌完整性的作用，突顯“澳門歷史城區”的重要性。構成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歷史建築群不僅地理位置分散，而且所有權歸屬也多樣化，為此法律專門規定，列入文化遺產保護清單的項目，其財產所有人均須履行保護義務，確保遺產的保存及完整，避免其破損、毀壞或滅失。另外，〈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了“澳門歷史城區”受保護及管理計劃規範，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均須遵守該計劃的規定，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而“澳門歷史城區”的緩衝區應確保保存其特色，以配合城區特色的生活方式，尤其是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市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文化遺產保護法〉明確規定在“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範圍內任何性質的城市規劃的編制、地段的發展強度訂定，以及工程計劃的實施前，均須事先取得文化局具約束力的意見，預防及避免可能降低“澳門歷史城區”突出的普遍價值的風險情況，並提出與“澳門歷史城區”空間環境相協調的建議和措施，以回應世界遺產委員會最主要的關切。同時，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由政府代表、不同專業範疇的專家學者、社會及業界人士所組成，藉此構成的溝通平臺，既增加了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社會參與程度，亦增加了文化遺產保護政策的透明度，達到集思廣益及公眾監督的作用。

〈文化遺產保護法〉中明確了文化遺產的範圍，包括不動產類文化遺產、動產類文化遺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三大類，除包括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措施之外，還就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認定及其責任、鼓勵措施等方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是一個活着的文化遺產城市，因此對“澳門歷史城區”的全面保護及管理，涉及政府不同職能部門的工作範疇。因此，〈文化遺產保護法〉尤其重視及強調各公共部門間的相互配合與協調，並必須在多方面協助與配合文化遺產主管部門的工作。〈文化遺產保護法〉明確了公共部門、居民及利益相關者的權利與義務，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相對應的獎勵與懲罰措施，以法律手段保障與鼓勵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

在〈城市規劃法〉實施方面，由於城市規劃建設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密切相關，因此〈城市規劃法〉中的不少內容回應了世界遺產委員會關心的事項，將城市的文化遺產保護作為提高居民生活素質及城市可持續發展的最主要途徑之一，亦提出城市規劃在可能涉及影響文化遺產的情況下，文化遺產主管部門須共同參與有關的工作。可以看出，在城市規劃層面上，遺產地政府以文化遺產保護為主要考慮因素的政策取向。未來的三至五年內，城市規劃部門將推出澳門城市的總體規劃，其後將逐步推出澳門各個區域的詳細規劃，以明確、公開及透明的形式管控城市的發展，城市的總體規劃和區域的詳細規劃亦將依法進行公開諮詢，廣泛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

〈城市規劃法〉涉及文化遺產保護的內容主要包括：明確編制城市規劃的目的，為透過促進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被評定的不動產，以提高居民生活質素；規定城市的總體規劃須遵從保護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法例，並列出指引性原則；規定區域的詳細規劃須配合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引入維護和弘揚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措施；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草案，須在文化遺產主管部門的參與下編制，且須確保其與“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相容性；在基於實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或訂定、修改緩衝區內的建築條件時，須修改或廢止有關地段原有的規劃內容。這些內容都在法律層面上體現了澳門特區政府對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重視程度與決心。

根據澳門〈城市規劃法〉的規定，對位於緩衝區以外的涉及影響“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區的城市規劃，文化部門與城市規劃部門共同參與其編制的工作。為適當控制城市商業宣傳裝置對城市的特色景觀及街道風貌的影響，澳門特區政府制定了已評定區域的廣告招牌安裝指引，將整個“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納入其中。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對於“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外以西的整個內港區域，以城市規劃的手段，限定該區的建築高度，其範圍幾乎完全涵蓋了整個澳門半島西岸，目的是為了保持“澳門歷史城區”與海洋的視線聯繫和功能關係的延續，確保重要文化遺產的周邊景觀品質，維護歷史城區內景觀制高點與海洋景觀的文化關聯，這些控制措施都有效地回應了以往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建議。

澳門城市文化景觀遺產的保護，需要〈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城市規劃法〉共同支撐。由於澳門歷史上未編制過完整的城市總體規劃，也沒有構成識別城市文化景觀系統的有效秩序。因此，在〈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城市規劃法〉的實施層面，既需要建立反映不同時期代表澳門可持續文化景觀識別和保護制度，也亟待形成澳門整體城市景觀控制引導系統。作為“澳門歷史城區”的文化景觀特色，歷史建築為依地勢逐步建成，與自然環境有機融合。因此，在保護世界文化遺產整體風貌保護方面，應注重保護與自然形態親和的建築景觀特色，維護富於變化的地形地貌，例如東望洋山、西望洋山、望廈山、螺螄山、白鴿巢等山體形態和綠化植被，維護富於變化的地形起伏關係以及自然形成的道路肌理和骨架尺度。

一是注重視線景觀廊道的保護。為了保護澳門歷史性城市的視線景觀廊道的資源，加強對制高點眺望視廊、觀賞點眺望視野、標誌性眺望背景的控制，通過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區外的城市規劃對開發強度、建築高度等進行控制，維護文化遺產地區與自然環境所構成的整體空間關係，以更加主動、前瞻和系統性的措施，保證城市的整體風貌不受破壞。特別對於已經明確下來的觀景點與景點之間形成的視廊空間及其背景協議區進行嚴格控制，如果在視廊及其背景協議區內安排建設項目，應經過嚴格的審批及公眾諮詢程式，在確定不對景觀造成破壞的情況下，建設方可獲准。以理性的文化景觀秩序，約束和引導不斷出現的局部建設行為，採取城市文化景觀特色分區管理規制，保護澳門世界文化遺產景觀資源。

二是注重地標性建築物的保護。重點保護地處制高點的地標性建築物，維護形成澳門城市整體風貌的重要座標和天際線，例如基於軍事、航海和宗教等功能需要，“澳門歷史城區”內依地勢制高點建設的城堡、燈塔及教堂。依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對“澳門歷史城區”內能體現人工與自然環境歷史空間格局的景觀視廊、體現歷史或特色城市肌理的景觀視廊、各制高點之間的景觀視廊和特色建築景觀視廊加以保護，而對於超出“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範圍外的景觀視廊的規劃控制，在城市規劃管理層面中體現。此外，為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的特色風貌，保持“澳門歷史城區”環境的整體協調，使人們能夠有效感知“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應對“澳門歷史城區”的街道及開敞空間的風貌制定出保護和控制原則。

三是注重塑造新的城市景觀。根據〈城市規劃法〉，文化遺產主管部門將參與涉及“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規劃編製工作。澳門在保護世界文化遺產的同時，也在努力塑造彰顯人文內涵的新的城市景觀，新的發展建設應尊重歷史，確保歷史脈絡的延續。這一視角着眼於整合當代建設與歷史環境，通過對當代建設的控制與引導來保護城市的自然景觀特色以及傳統格局和肌理。通過一系列的城市設計手法，使新老建築形成一定的空間秩序，使新舊城市景觀和諧共生，實現城市建築物天際線與山體脊線的和諧佈局。特別要加強對影響文化景觀項目的設計審查，鼓勵新建、改建項目對優美城市景觀形成做出貢獻。同時，改善眺望視廊內的第五立面景觀，鼓勵和引入屋頂景觀設計。

〈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城市規劃法〉的同時公佈實施，構建起了相互關聯的科學化的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和現代化的城市規劃體系，也預示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着澳門特區在世界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建立起了跨部門協作機制。

今天，珍惜和保護文化遺產的境界與能力，已經成為國際社會對國民素養的評價標準之一，而要做到這一點，必須使民眾在生活中不斷加強對文化遺產價值和意義的瞭解，增強自覺保護意識，進而影響和帶動更多的民眾關注、參與文化遺產的保護。就“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澳門政府從多個方面提供公眾參與的管道，例如由“文化遺產委員會”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構建的政府與居民、社會組織、專家學者及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及意見交流平臺，具有廣泛吸納社會各界意見的功能，對“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空間發展利用以及日常的保護起到重要的作用。通過公眾參與，廣泛吸納社會各界建議，平衡社會各界的利益，在重視歷史、兼顧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建立有效機制，促進城市建設與文化遺產保護的協調發展。

二、“一帶一路”格局中的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

第一次近距離接觸澳門是在1986年11月。當時我參加了建設部在廣東省珠海市舉辦的“區域與城市規劃”研究班，授課老師是當時在城市規劃界頗具影響的波蘭科學院院士薩倫巴教授和他的助手潘斯基博士。課程包括以廣東省為例的大區域規劃、以珠江三角洲為例的區域規劃、珠海及其影響區的遠景規劃等，規劃設計內容自然涉及澳門。但是當時澳門尚未回歸祖國，研究班祇能採取“澳門海面遊”的形式，對澳門的區域環境和文化景觀進行瞭解，從船上眺望澳門半島。記得當時最醒目的建築是葡京酒店，感受到澳門是一座未知神秘的城市。

即便如此，在大區域規劃的“國家與省域範圍內的交通系統”研究課題中，還是對包括香港、澳門在內的高架公路、港口等交通形式進行了頗具前瞻性的研究，例如探討建設連接珠海、澳門和香港、深圳等地的高架公路的可行性方案等。雖然當時認為這祇是圖紙上的練習，看不到任何實現的可能性，但是至今我還記得薩倫巴教授在課堂上說道：“中國目前正處在經濟大發展的前夕，為此，每一座城市也應該有一個與之相適應的城市發展方案。經濟高速度發展是好事，但是如果規劃跟不上，就會帶來不好的結果。”如今，將近三十年的時光過去了，中國快速發展的形勢，印證了薩倫巴教授的觀點。

十七年後的2003年，我終於有機會進入澳門學習考察。此時，澳門經濟社會已經發生了巨大變化。1999年12月，澳門脫離葡萄牙人管治，回到祖國懷抱。依據《基本法》，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同時澳門享有特殊的政治、經濟權力，保持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在經濟上，享有獨立財政制度、獨立貨幣金融制度、獨立稅收制度、獨立商業貿易制度。

2005年7月，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會議上，“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成功，使原本有一定文化自卑感的澳門民眾，透過來自外界的讚揚，提昇了文化自我認同，大大增強了文化歸屬感。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城市，“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與經濟社會發展的關聯度很高。無論從人口規模還是土地規模上看，澳門都是典型的微型經濟體，資源配置空間十分有限。如何立足於世界文化遺產城市之林，發揮獨特價值，既需要堅守文化理想，維護城市文化特色，也需要對經濟發展結構進行智慧的選擇。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以來，澳門特區也出現了一些影響“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的新情況和新趨勢。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一是城市經濟得到強勁增長。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以來，澳門迎來歷史上前所未有的經濟急速發展時期。1999年澳門的GDP為492.1億澳門圓，人均GDP為1.47萬美圓；2013年澳門的GDP躍昇至4134.71億澳門圓，人均GDP則提昇至8.73萬美圓，十四年間分別增長了7.4倍和4.9倍。在2013年世界各國各地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排行榜上，澳門僅次於列支敦士登和卡塔爾，已經躍居第三位。十五年間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平均增長率達12.7%，2007年澳門人均GDP首次超越香港，2010年澳門GDP年增幅為17.4%，人均GDP達到51,000美圓，位居亞洲第一，創造了世界經濟發展史上的奇蹟。在全球經濟低迷的2014年上半年，澳門經濟增長率仍然保持在10.25%的高位。

十年來，取得了經濟奇蹟的澳門，由傳統手工業主導走向以出口加工業、博彩業、金融保險業和建築地產業等四大支柱產業為主，城市建設規模持續增加，國際娛樂業長足跨越，區域合作頻繁。經濟的持續繁榮發展也使文化遺產保護面臨着諸多挑戰。特別是澳門的經濟成就來自博彩業，文化遺產保護的一些問題也與博彩業的發展有關。如今站在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大三巴牌坊前，向東觀望，可以看到由一個巨大球形以及蓮花造型的金色大樓組成的建築物群，這就是澳門著名的博彩場所新葡京酒店。這一區域是澳門大型博彩場所的集中地，新葡京酒店隔壁不遠是永利公司，對面則是老牌博彩企業英皇公司所在地。國際化資本的大量湧入博彩業，在造就經濟繁榮的同時，也對世界文化遺產背景環境的保護構成威脅。

二是文化旅遊得到迅速發展。澳門回歸祖國後，國家實施內地城市港澳“自由行”政策。2003年，全國祇有四十九個城市開放澳門自由行，2011年已經增加到了近百個。訪問澳門旅客人數逐年大幅度上昇，分別在2001年和2006年突破1,000萬及2,000萬人次大關，2008年則超過了3,000萬人次。澳門回歸祖國至今，僅從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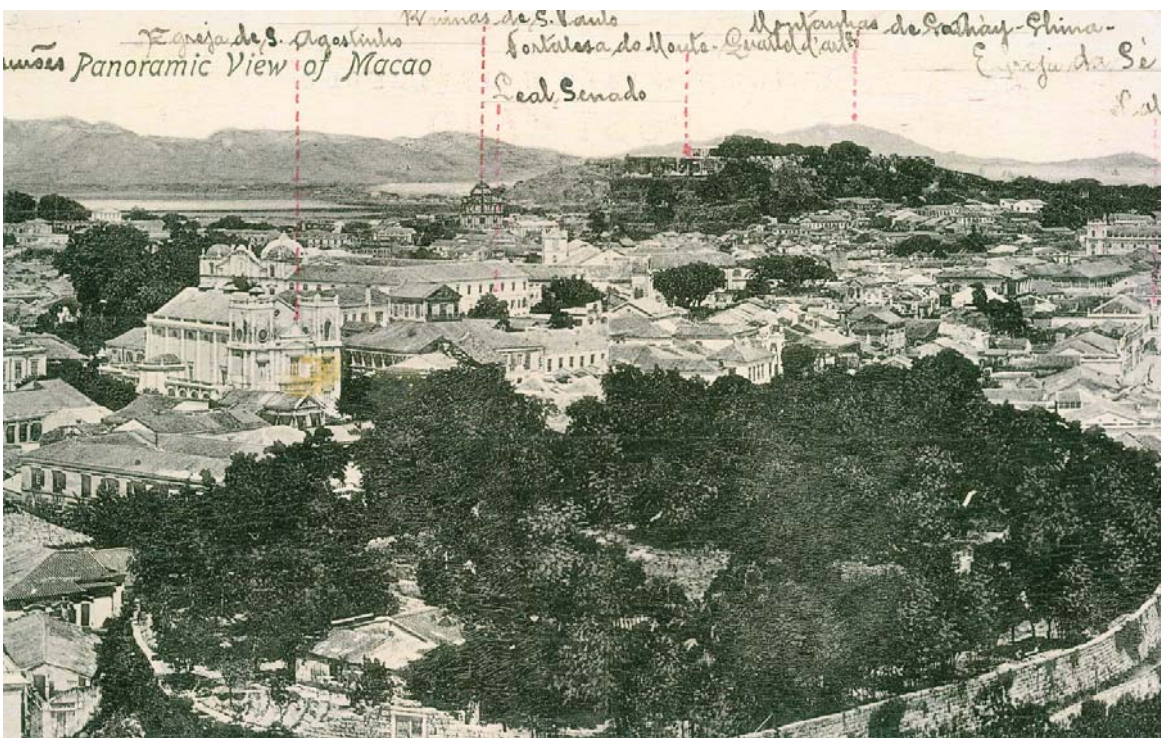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澳門全景（約1890年） 香港 Graça & Co. 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430 - 2）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海拱北口岸出入澳門的旅客就超過了十億人次。澳門博彩旅遊業進入繁榮時期，澳門經濟也隨之振興。澳門確立以博彩業為龍頭，充分發展旅遊業、會展業和文化創意產業，實施產業適度多元化戰略，致力於將澳門建設成為優質多元旅遊之都和亞洲地區獨特的休閒、娛樂和會展目的地，促進澳門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使之成為世界上最具吸引力的旅遊休閒中心之一。

從2005年成功申報世界文化遺產至今，“澳門歷史城區”在保育中發展，在發展中保育，為澳門帶來了世界級的知名度，拓展了澳門旅遊的類型和文化內涵，更使訪澳旅客的數量直線上昇，帶來文化旅遊的快速發展。澳門特區政府充分利用澳門在歷史文化資源方面的優勢，發展多樣化的文化旅遊產品。特別是“澳門歷史城區”的空間尺度與出行距離，最適宜塑造人性化的城市物質空間，形成特色化的旅遊系統網絡。通過選擇“澳門歷史城區”內的廣場空間和歷史建築，有效整合分散於歷史城區內的開敞空間，組織公共空間服務體系，建立起可靠、安全、便捷、連續、舒適的步行系統，形成開放性的旅遊路線，增強更多場所之間的可達性。友好的步行及公共空間環境可以充分體現城市場所的文脈特色，充分體現城市的多樣性文化價值，在形式和內容上豐富城市功能和城市體驗，給旅遊者帶來良好的視覺和心理感受。

三是居民生活得到普遍改善。今日，文化遺產保護的核心理念，不但使文化遺產擁有自己的尊嚴，而且文化遺產事業應融入經濟社會發展，文化遺產保護成果應惠及廣大民眾。關注民生一向也是澳門特區政府施政的核心理念。隨着經濟的快速增長，澳門居民的社會福利、生活水準也有較大提昇，失業率顯著降低。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實力的不斷增強，使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以及保護文化遺產的能力也隨之增強。通過改善民生，加快城市建設、文化教育、醫療衛生、社會救助等公共事業發展，澳門居民享受免費醫療、免費教育等，實施中小企業援助、科技發展等經濟扶助政策，夯實了社會穩定的基礎。

在社會分配和福利方面，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崔世安在2011年施政報告中指出：“由於房價、物價持續上昇，對中產階層也造成負擔。在關注弱勢社群的同時，特區政府亦關心中產階層所面對的問題。”為了緩解民生壓力，促進社會和諧，改善居民生活素質，澳門特區政府採取了現金分享、稅務減免、規範市場、完善社會保障制度等措施，許多具有澳門特色的政策舉措令外地人欣羨不已。從2008年開始，澳門特區政府實施“現金分享計劃”，即從財政結餘中專門撥出一部分資金，每年以現金形式向澳門市民派發。2014年每位澳門永久居民可以領到9,000圓，非永久居民可以領到5,400圓。實際上，資料統計祇是表面現象，澳門民生問題逐漸臻於完善的實質性表現，更在於貼心的社會服務。

近年來，因為工作需要，得以多次赴澳門參與相關工作，目睹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所取得的成就。澳門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崔世安是一位十分注重友情的城市決策者。幾年來，每次到澳門特區參加調研或展覽開幕式，他總是在百忙之中抽出時間會見我和同行人員，就文化遺產保護問題交換意見。2014年9月25日，有幸再次受到行政長官崔世安的接見，老朋友見面格外高興。此次我着重談了對於保護和弘揚澳門城市文化特色的想法，得到崔世安先生的關注。我認為澳門擁有三項獨具的城市特色，也是世界級的文化資源，即高水準的歷史文化資源特色、高聚合的經濟發展結構特色、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空間特色。因此，應該注重揚長避短，使城市文化特色轉化為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優勢。

澳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具有其獨特、鮮明的文化烙印，歷史文化資源的特徵貫穿了澳門城市發展的整個歷程，保護澳門歷史文化資源不僅是對歷史的尊重，更是挖掘澳門城市特色、促進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澳門歷史城區”具有突出的歷史、科學和藝術價值，在有限的空間資源裡，形成一個中西文化交融的高密集建成環境，記載和體現着中華文化永續的深厚傳統及其包容能力。澳門存在着大量帶有中葡文化結合特徵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澳門內港/南灣（約1909年） 香港 M. Sternberg 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040）

歷史空間，這些歷史遺存是澳門特有的一種文化形式，是澳門發展過程的集中體現與傳承。在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策略中，採取物質遺產與非物質遺產保護相結合的方法，以達到具有文化價值的文化景觀與具有文化內涵的文化空間相互關聯，是當地民眾和來訪者享受景觀、體驗空間、達到彰顯世界文化遺產突出的普遍價值的目標。

一是高品質的歷史文化資源特色。主要體現在作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澳門歷史城區”。澳門文化是有着深厚傳統內涵的中華文化和以葡萄牙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一種以中華文化為主、兼容葡萄牙文化的具有多元化色彩的中西合璧文化。澳門歷史城區保留着葡萄牙和中國風格的古老街道和廣場，無論是傳統住宅、宗教設施，還是公共建築，均有東方和西方文化的經典代表，見證着東西方美學、文化、建築和技術影響力的交融。“澳門歷史城區”的可貴之處還在於，不僅現存不少中西合璧的文物古跡，具有東西方風格的歷史建築物，大都具有“以中為主、中葡結合”的特色，而且文化多元融合的傳統延續至今，深刻影響着當代多彩的文化建築。這些多元融合的建築、砲臺和城牆組成的防禦體系、臺地坡道、街巷空間、綠地花園、特色前地、傳統街道和豐富多彩的當代建築等，共同構成澳門獨特的風貌特色。

“澳門歷史城區”文化資源包括物質文化資源和非物質文化資源，其中物質文化資源包括具有歷史價值的古建築、紀念物、民居、遺址遺蹟，以及反映城市發展階段的代表性建築物、構築物，較完整地體現出某一歷史時期歲月特色的地段與街區等；非物質文化資源包括澳門當地傳統的戲劇、中醫、繪畫、音樂、手工工藝、民族風情、傳統物產等。對於歷史文化資源的保護應保持保護對象的真實性，保持歷史文化遺存初始的、本來的、真實的面目；同時保護不僅是針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保護對象本身，還要對其周圍的環境進行整體性的保護，綜合考慮人為的與自然的、傳統的與現代的、有形的與無形的相關要素，對歷史遺存的周邊環境進行有效的控制與引導。

2005年〈維也納備忘錄〉和〈保護具有歷史意義的城市景觀宣言〉提出："歷史性城市景觀，指由一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開放空間在它們所處的自然環境或生態環境中形成的集合體。歷史城市景觀植根於當代和歷史上在這個場所出現的各種社會表現形式和發展過程。"應該認識到，"澳門歷史城區"的演變和發展片刻也不曾停歇、不曾靜止，既是活態的文化遺產，也是活態的文化景觀，還是活態的文化空間，始終保持並延續着大部分原有面貌和功能，其中既有見證歷史城區四百餘年發展演變的特色城市肌理，也有體現中西文化共融以及人工環境與自然環境相結合而形成的街道風貌，同時本地獨特的傳統和風俗習慣，亦因"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而得以保存及延續，生生不息。

澳門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具有其獨特、鮮明的文化烙印，中西文化相容共生的特徵貫穿着澳門城市發展的整個歷程。澳門擁有獨具特色的城市空間，而公共空間是城市吸引公眾的重要場所，是人們感受城市表情、體驗城市文化和領略城市魅力的所在。對澳門的公共空間特色的保護和傳承，是挖掘澳門城市特色、促進澳門可持續發展的前提。澳門城市被有機地劃分為各個獨具特色的街區，老街區形態自由呈不規則狀，現代街區大致呈方格網型，在街區和街區之間設有居民休閒場所，澳門的城市廣場和前地是城市公共空間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對於澳門市民來說，城市公共空間在日常生活中起着關鍵作用，並對城市環境的物質形態產生直接影響。

二是高聚合的經濟發展結構特色。主要體現在博彩業的繁榮發展，形成澳門獨特的經濟發展結構。澳門博彩業始於19世紀40年代，由澳葡政府頒佈政令推行博彩業專營化。此後，從1962年起，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先後取得了長達四十年的壟斷經營權。2001年12月，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的博彩專營權即將到期。澳門特區政府抓住舊賭約到期的機會，作出了改變澳門經濟發展結構的選擇，即改革博彩業制度、開放賭權、實行賭權多元化，將博彩業從一家經營變更為多家企業共同經營，以借助賭權開放破解澳門經濟困局，應該說找到了適合澳門經濟發展的道路。賭權開放後，一些國家和地區的資本迅速進入澳門，澳門博彩業急速繁榮起來。2011年以來，澳門博彩稅收在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高達80%以上。這一現象在全世界城市經濟結構中絕無僅有。

過去十年，博彩業一直是澳門經濟的支柱。未來很長一段時間，博彩業依然將是澳門經濟的支柱。國家"十一五"規劃明確提出，澳門要發展成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建設成為葡語國家商貿交流合作的服務平臺。澳門特區政府給予城市的定位也是"世界級的博彩旅遊城市"。因此，澳門將在相當長的時間內把發展博彩旅遊業放在經濟發展的重要位置，堅定不移地將博彩旅遊業做大做強，有利於促進整體經濟發展，有利於帶動相關產業一起發展。然而從居安思危、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角度來看，切實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重視商業活力的孕育和維護，培育多層次的消費結構，則是澳門當前轉變發展方式的核心內涵。

2008年4月，我參加在拉斯維加斯召開的美國規劃協會第一百屆年會，應邀在中國規劃專題研討會上發表演講時講道："也許世界上需要一座拉斯維加斯，但是我們不能把每座城市都變成拉斯維加斯。"這裡主要強調保持和保護城市特色的問題。2006年澳門博彩業總收入超過了美國的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第一。2014年澳門博彩業總收入更是超過了拉斯維加斯的數倍。澳門獨特的經濟發展結構無疑已經成為城市文化特色之一。既然是城市文化特色的組成部分，就要慎重加以保護和弘揚。因此既不能籠統地說限制澳門博彩業的發展，也不能盲目無序發展。關鍵是要智慧地尋找適合澳門經濟社會發展的路徑，不能"新的不成、舊的不保"，造成經濟下滑、就業困難。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經濟的騰飛離不開旅遊博彩業的強勁拉動。對於這一現象，澳門民眾有着自己的理念和思考。一方面，澳門人不嗜賭也不畏賭，他們不把賭博視為洪水猛獸，祇是將博彩業視為吸引遊客的一種手段，充分肯定這一產業對經濟發展產生的支柱作用。另一方面，澳門人也不溺愛和放縱賭博。近年不准進入娛樂場的限制年齡已從十八歲提高到二十一歲，而絕大部分本地居民幾乎從不光顧博彩場所。澳門特區政府對博彩企業嚴加管理和監督，祇有獲批“賭牌”才能合法經營博彩業，而且一再表示要嚴格控制博彩業的增長速度，“堅定遵守十年內賭檯年平均增長3%的幅度，不允許無限量增加”。行政長官崔世安表示，特區政府將調控博彩業發展的規模和速度，着力提高博彩旅遊業的競爭力，並有效發揮對其它行業發展的輻射作用。同時，澳門特區政府大力推動經濟的多元化發展，培育新興產業，扶持中小企業，優化人力資源。

2005年新加坡賭博合法化，對澳門博彩業產生了一定程度的影響。此外，周邊國家和地區近年來大力發展博彩業，也給澳門博彩業帶來了無形的壓力和現實的競爭。澳門博彩旅遊業成為澳門的經濟龍頭，是在市場機制下各產業自然調節的結果，已經成為城市文化特色。所以要尊重這一發展進程，不宜採取激烈的方式改變這一發展態勢，不應試圖直接以行政指令改變產業結構比例，而應通過制定法律、法規，並透過宏觀產業政策引導產業的更好發展，所有決策變更均應根據澳門城市文化特色加以分析，廣泛徵求社會民眾的意見，加以正確決策。2007年澳門特區政府提出“將澳門定位為集文化、會展、博彩、零售、體育、消閒度假、特色飲食、大型盛事的世界級的城市”，樹立起建設世界級城市的雄心目標。

三是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空間特色。主要體現在城市人口密度和建築容積率。澳門人口規模已經接近60萬，總面積祇有29.2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8,610人/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總面積僅有9.3平方公里，容納常住人口47.4 萬，人口密度高達50,968人/平方公里，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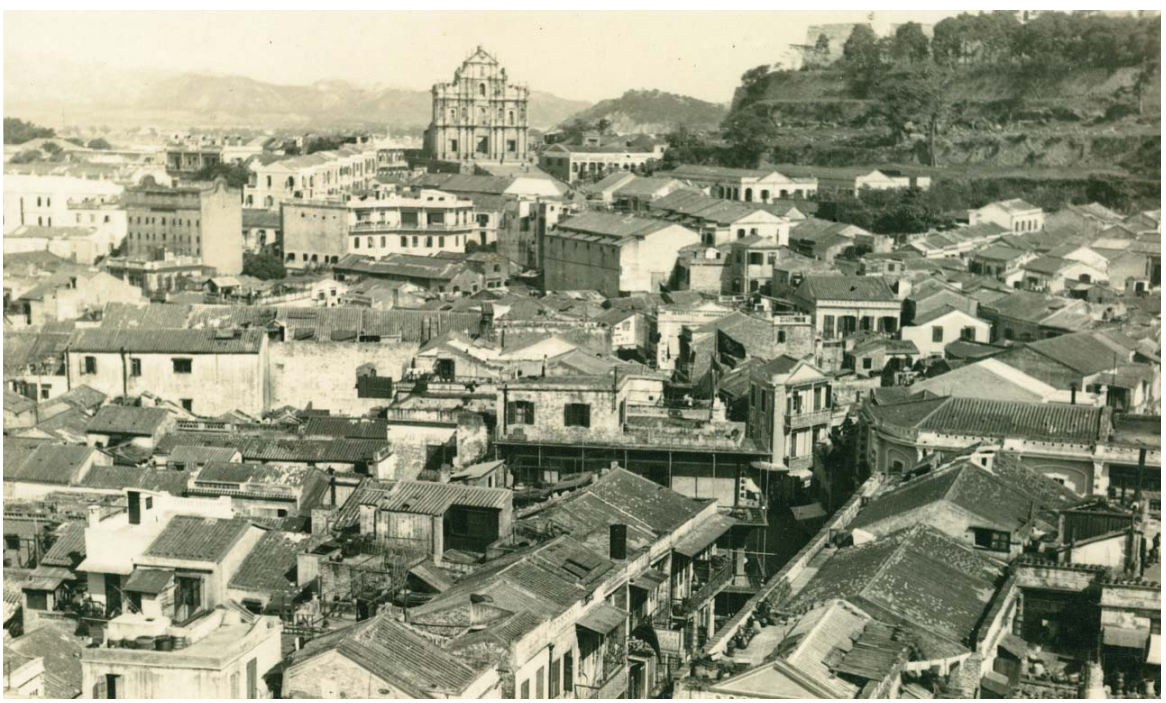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在密集民居中的“大三巴牌坊”（約20世紀20-30年代）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534）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市。特別是澳門半島的局部區域人口更為集中，例如聖安多尼堂區人口密度高達102,615人/平方公里，高出香港觀塘區55,077人/平方公里近一倍。這是一個難以逆轉的現實，因此澳門的城市發展戰略和城市規劃策略，以及文化遺產保護制度安排等，都必須正視和尊重這一客觀存在。

在近兩年的調研中，我有一個突出的感受，即儘管“澳門歷史城區”高樓林立、人口密集，但是社會生活秩序十分和諧，有着健康的社區鄰里和人際關係。在澳門街道上行走，儘管時時車水馬龍，卻難以聽到汽車喇叭鳴叫，也看不到行人大聲喧嘩，更不會發生相互辱罵的現象。在澳門街道旁的小餐館就餐，儘管常常座無虛席，卻難以見到有人喝酒，也看不到有人抽煙，更不會發生聚眾賭博的現象。對於人口密度已經超過每平方公里五萬人的城市區域來說，甚至是不可思議的情況。倘若不是澳門廣大民眾在長期的社會生活中建立了共同的情感模式和行為規範，擁有了共同的思維習慣和價值觀念，形成了共同的文化性格和文化特徵，具備了共同的文化素質和道德修養，難以形成並保持如此和諧的社會氛圍。

在調查中還瞭解到，即使在“澳門歷史城區”內，也有一些閒置用地和房屋，或者是住戶人走樓空，或者是房屋年久失修，還有一些危險房屋拆除後形成小塊空地。實際上很多房屋主人早已不在澳門生活，或早已居住在高樓建築社區內，但是由於房屋產權關係複雜，造成這些閒置用地和房屋難以獲得新生、得以活用。如果通過政策調整，將這些閒置用地和房屋用作改善社區居住環境之用，例如為當地居民提供更多便民服務設施，為社區民眾提供更多鄰里交往空間，為老年人提供更多休閒娛樂環境，為青年人提供更多文化藝術場所，就可以有效緩解高層高密度建築空間帶給人們的心理壓力，豐富普通民眾的社區生活。

對於“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和可持續發展而言，內部土地挖潛，繼續建設高層住宅和商業設施，顯然不符合“澳門歷史城區”的實際需求。同時，外科手術式的大拆大建的城市改造方式，也不符合“澳門歷史城區”的現實情況，而且會激化社會矛盾，帶來利益群體的強烈訴求。因此小規模、漸進式的改造與完善，應該成為“澳門歷史城區”有機更新的基本路徑，即就特定地段的特殊問題進行專題剖析，實現保護與發展的共贏，這是世界文化遺產城市的基本經驗。

對於澳門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空間特色而言，需要不斷在合理利用城市空間與改善人居環境之間尋求平衡。如果能夠智慧地處理這一矛盾，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環境，一方面可以有效縮短人們出行的距離，降低對機動車輛的依賴，鼓勵步行和非機動車利用，從而降低能源消耗，維護空氣清潔品質。另一方面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環境，可以在有限的城市空間納入更多的城市活動內容，提高公共服務設施的利用效率，減少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的投入，充分發揮集約規模的效應。總之，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環境，並不是一味追求房屋建設高密度，一味追求經濟規模的高密度，以犧牲城市人居環境為代價，而是要在充分考慮城市環境容量與資源容量的前提下，對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環境進行規範與引導，有效利用有限的空間資源，保護城市周邊的自然環境，維護重要景觀的視線廊道，成為創造緊湊型城市良好生態環境的典範。

我認為，高品質的歷史文化資源特色、高聚合的經濟發展結構特色、高密度的城市生活空間特色，均是澳門客觀存在、我有他無的城市特色，如果能夠智慧地駕馭矛盾，驅弊興利，必將迎來氣象萬千的城市發展前景。任何一座城市的文化特色，都不可能憑空創造出來，而必然經歷漫長歲月逐步發展而成，正如生命體的發育離不開遺傳信息的傳遞，城市的發展也離不開傳統文化的承襲。沒有文化特色的城市，祇具有軀殼，卻不擁有靈魂。今天眾多曾經擁有文化特色的城市，既面臨着傳統文化迅速消亡，又面臨着城市面貌日益趨同的威脅。而今日的澳門，仍然是具有鮮明文化特色的城市。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早在1976年就在〈奈洛比建議〉中指出：“當存在建築技術和建築形式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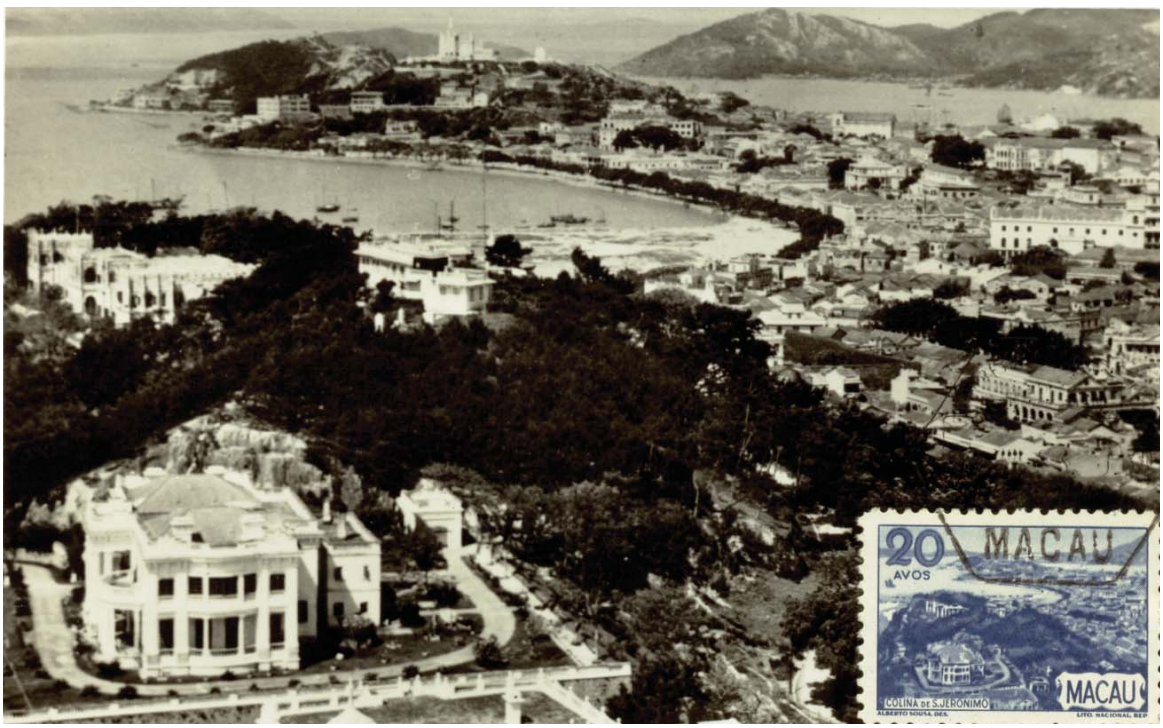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從南灣看澳門（約20世紀20-30年代）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549）

日益普遍化可能造成整個世界的環境單一化的危險時，保護歷史地區能對維護和發展每個國家的文化和社會價值作出突出貢獻，這也有助於從建築上豐富世界文化遺產。”但是，這一呼籲並未引起國際社會的應有重視。在全球化的加速進程中，城市的面貌和生活方式從來沒有像今天這樣“同質化”和“趨同化”，在世界範圍內城市正在面臨着“特色危機”。為此，人們呼籲城市文化特色的重塑和文化城市理想的回歸。正因為如此，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城市的澳門，可以更好地承擔起維護文化多樣性、創造良好人居環境的歷史使命。

城市文化特色共生於澳門從早期發展到不同時期的建設之中，並逐漸變得鮮明而豐滿，這些成長資訊被大量地保留和記錄在了“澳門歷史城區”之中。“澳門歷史城區”既是城市的文化積澱，也是城市的文化起點，更是城市的文化載體。作為世界文化遺產城市的澳門，正是依賴於文化傳承才形成獨具的城市特色，而城市特色一旦形成就是無法再生的資源和財富。任何城市的繁榮與發展，都是以先人創造的城市特色為依據進行再創造的過程。任何城市無論當前多麼繁榮興旺，如果丟失了城市文化特色，就是丟失了最為巨大的財富和最為珍貴的資源。因此，澳門城市特色也是今天城市建設與發展的科學依據，對城市特色的整理、研究和保護，不僅關係到城市文脈的完整性，也關係到城市獨特魅力的延續和傳承。

中西交匯、融合共存，是澳門文化的最大特色，也是最吸引來自世界各地遊客駐足的地方。穿行在澳門歷史城區，走過白黑兩色小方石舖成的狹窄街道，在大三巴牌坊、主教座堂、崗頂劇院等一座座具有數百年歷史的老教堂或修道院前凝神佇立，能夠感受到撲面而來的南歐風情，而媽祖閣、哪吒廟、關帝廟、鄭家大屋和盧家大屋等，又不斷提醒參觀者這是一個有着悠久歷史的中華名城。澳門的旅遊服務業作為重要行業，有着良好的發展前景。每年湧入澳門的數千萬遊客，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方面可以直接感受澳門文化特有的魅力；另一方面也在為澳門的經濟社會繁榮發展做出貢獻。

但是，由於遊客日益增多，且增長速度很快，澳門地域過於狹小，加之配套服務尚不完善，澳門的社會承載力受到了嚴重挑戰，甚至在一些區域初步顯現大都市普遍出現的“城市病”狀況。因此，需要妥善處理發展旅遊與滿足當地民眾生活品質的關係，實現各得其所，平衡共贏。不能因為遊客的持續增加，過度擠佔原有居民的生活空間，爭搶本來就並不豐富的生態資源。不可否認，澳門當地居民與外來遊客的利益目標存在差異，因此祇有順應民意，探尋可持續的發展思路，才有利於澳門的持久穩定和繁榮。特別是在提昇“澳門歷史城區”環境方面，需要協調處理當地居民的生活需求與旅遊者的參觀需求，既要為遊客設置休憩場所，又要為當地民眾增加活動場所。

實踐證明，在旅遊發展過程中，必須尊重文化遺產保護的客觀規律，妥善處理文化遺產保護、當地民眾生活和旅遊發展三者之間的關係，嚴格履行涉及文化遺產旅遊等開發建設活動的審批，合理確定“澳門歷史城區”及相關區域遊客承載標準，確保文化遺產安全，防止為追求局部經濟效益，實施過度的旅遊開發，給文化遺產保護帶來不利影響。對於旅遊服務業為主體的世界著名城市來說，優質的公共服務品質和獨特的城市文化特色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在提昇城市公共服務能力的同時，要避免澳門城市原有的歷史建築和環境特色受到侵害，系統保護和創造澳門城市賴以生存之本的特色，鞏固澳門作為世界著名特色旅遊城市的地位。

在推進歷史文化旅遊方面，應擴展“澳門歷史城區”的參觀空間範圍，深入探究歷史文脈與體驗地域傳統的旅遊內容，提供高品質的文化旅遊環境特色。為此，可以選擇歷史街區內的適宜場所和建築進行環境整治、復原與再生，形成開放性的旅遊場所，使歷史城區形成更緊密的整體，增強更多場所的可達性，提供連貫的遊覽路線。新的旅遊場所能夠有效分散集中的旅客，減輕遊客增加對世界文化遺產區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澳門文化旅遊應堅持本土特色，支持澳門本地社團組織與市民在文化旅遊過程中的參與性，由以觀光遊覽為主向集觀光、體驗、創意、參與、研討、教育多種方式轉變，旅遊產品也應該提倡更多的本土性和原創性。

近年來，澳門文化局提出“露天博物館”和“文化葉脈”的概念，頗具創意。在澳門三十多平方公里的地方，有二十多座博物館，就全世界的歷史性城市來說，也屬於高密度擁有。“露天博物館”的概念一經提出，受到澳門市民的歡迎。“現在澳門的很多碎石小路，是在16世紀慢慢形成的，這些小街就像是澳門城市發展的葉脈，帶領遊客去觀賞風格不同的文化珍品。”在“文化葉脈”的理念下，澳門文化局與旅遊局共同推出了“歷史足跡之旅”、“綠色文創之旅”、“中葡交匯之旅”及“藝文探索之旅”四條步行旅遊線路。在以列入世界文化遺產的廣場和歷史建築群為節點和主線外，還可以通過政策引導保護背街小巷、沿街小舖的商業特色，使澳門傳統特色通過步行體系得到充分展示，使更多“有故事”的歷史遺蹟早日面對遊客揭開神秘面紗。

歷史文化資源並不是單純的、靜態的保護，而是將保護與發展、保護與更新有機地結合起來，要使歷史文化資源滿足現代居民的使用要求與審美取向，滿足現代澳門旅遊產業、文化產業的發展要求，使保護歷史文化資源與澳門城市發展相得益彰。加強文化遺產的可持續利用，提供經濟政策和技術支持，以鼓勵多樣化的文化遺產資源活化利用，增強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自我生存能力。例如對具有獨特文化價值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民間文學藝術、民間手工技藝、傳統民俗風情、中西宗教文化等，進行挖掘和保護，融入文化旅遊和創意產業發展之中，展現澳門的獨特地域文化。

在全面系統地分析澳門半島的空間特色、環境品質、建築特色、設施水準等因素的基礎上，採用區分不同城市設計特徵區域的手法，按照每處地點和建築的特徵，提出詳細的、有針對性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旅遊管理措施。將澳門半島重要的世界文化遺產公共空間以及公共服務設施，通過步行系統串聯成為文化網絡，使“澳門歷史城區”成為具有活力和特色的城市區域。同時，最大限度地利用澳門內港地區原有的水上街市、舊貨運碼頭、倉儲設施、宗教文物等物質資源和人文要素，結合濱水腹地的世界文化遺產歷史街區，完善城市公共服務，設計主題步行和公交線路，豐富城市旅遊體驗，促進多樣的社會人文生態的可持續成長。

2014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首次提出共同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構想。這一跨越時空的宏偉構想，從歷史深處走來，融通古今、連接中外，順應和平、發展、合作、共贏的時代潮流，承載着絲綢之路沿途各國發展繁榮的夢想，賦予古老絲綢之路以嶄新的時代內涵。隨着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濟文化聯繫的日益密切，這一創新的大合作模式對重新煥發古老絲綢之路的生機與活力，實現各自民族復興的偉大夢想，具有劃時代的重大意義。根據國內國際新形勢和新格局，將推進“一帶一路”建設確定為國家重大戰略，也為我國“一帶一路”沿線城市的文化遺產保護帶來了新的機遇，同時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一帶一路”建設如同一根彩線，把東方文明、西方文明、阿拉伯文明、恒河文明的珍珠串在了一起，構築了一幅人類文明史上的動人圖景。“一帶一路”這條世界上跨度最長的經濟大走廊，發端於中國，貫通中亞、東南亞、南亞、西亞乃至歐洲部分區域，東牽亞太經濟圈，西繫歐洲經濟圈，成為世界上最具發展潛力的經濟帶，無論是從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還是從應對金融危機、加快轉型昇級的角度看，沿線各國的前途命運，從未像今天這樣緊密相連、休戚與共。伴隨絲綢之路的復興，一幅橫貫東西、共謀發展的宏大藍圖正在鋪展開來。

海上絲綢之路是始於我國，連接亞洲、歐洲、非洲，溝通太平洋、印度洋、地中海的一條巨型文化線路，以我國香港、澳門、廣州、北海、泉州、福州、寧波、揚州、蓬萊、嶗山、煙臺等對外港口為基點，經南海航線向西可通往南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媽閣廟　都靈國際出版社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082）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亞、歐洲和非洲，或經東海航線向東通往朝鮮半島和日本列島。這些縱橫交錯的線路和星羅密佈的港口，構成一個巨大的海上交通網絡，覆蓋了包括我國東南沿海地區、港澳臺地區以及東海、南海、臺灣海峽在內的廣闊的領土、領海和管轄海域。無論在我國疆域形成史上、海上交通史上，還是中外交流史上，海上絲綢之路都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

在我國，“海上絲綢之路”一般認為始於漢，興於唐，盛於宋、元。史實證明，我國的絲綢連同養蠶、繅絲、織綢等生產技術，早在周、秦時期就已經通過海路傳播到朝鮮，到漢代又從朝鮮傳到日本。同時，在漢代絲綢作為商品也傳播到東南亞和南亞的一些國家。而從考古學上所見的海上絲綢之路，已遠遠超出文獻記載。“早在西元前5世紀前後，中國絲綢就開始流傳海外，其生產經驗和技術也隨之傳播四方，東經朝鮮半島至日本，北越阿爾泰山脈至俄羅斯腹地，西經中亞到西亞，再傳至歐洲，西南則輸入印度，爾後通過海路傳遍東南亞，並遠及歐洲、非洲、拉丁美洲，有力地促進了世界文明和科技的發展。”

“海上絲綢之路”與陸地不同，它以對外港口為基點，其發展取決於造船和航海技術的進步。在宋代，沙漠絲綢之路曾被西夏政權切斷，海上絲綢之路的地位則進一步上昇，在歷史上第一次取代了沙漠絲綢之路的“統治地位”。特別是宋高宗時期組建艦隊，改善港口，在海岸線上每隔30里建立燈塔導航設施系統，中國進入海外貿易的黃金時代。明代大航海家鄭和從1405年至1433年曾先後七次率船隊遠航，經歷了三十餘國，最遠到達非洲東岸和紅海沿岸港口，每到一地都以中國的絲綢、瓷器等物換取當地的特產或饋贈當地的國王。

另一方面，隨着15世紀末開始的航海熱和“地理大發現”的深入發展，以葡萄牙人為首的歐洲人南下大西洋，繞過好望角，穿越印度洋，陸續抵達印度果阿、麻六甲、東南亞和中國東南沿海地區。1557年，廣東布政使司正式批准葡萄牙人留居澳門，從此前來探險獵奇的洋人“趨之若鶩”。在那些先驅者中，除了軍人、商人，還有傳教士。洋人在經商傳教的同時，也為傳播西方文化創造了條件。1563年，澳門的天主教徒已有相當規模。至少在1569年以前，澳門已經建起三座原汁原味的西式教堂。此後葡萄牙人漸至“築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國”。這個臨時性制度安排，不僅開啟了中國與葡萄牙之間關係的新時代，而且開啟了東西方經濟文化交流的新紀元。

澳門位於珠江口西岸，三面環海，北與珠海拱北接壤，西與珠海灣仔和橫琴島一水之隔。澳門進入世界的目光，始於16-17世紀的海上貿易。作為海上絲綢之路西方在中國最早的登陸點，四百年來，澳門逐漸由漁村小島發展成為國際著名的商貿城市。這些最早登陸澳門的葡萄牙人，以及後來源源不斷東來的西方探險者不斷蠶食、擴大居住範圍，澳門逐步成為西方世界進入遠東、抵達中國大陸的橋頭堡和一個重要基地。在以意大利人利瑪竇為代表的耶穌會士前赴後繼的不懈努力下，西方文明的成果得以源源不斷地向華夏大地移植。後來，葡萄牙政府正式向中國政府承租了澳門，按年交租，正式委派總督，正式採納西方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和文化、教育體制，一個早於香港數百年的西方“飛地”在遠東形成。

在這塊獨特的土地上，留下了許許多多中西文化交融過程中的首創之舉。例如，澳門是中國第一家西式醫院的建造地、第一所近代大學的創辦地、第一座西式劇院的誕生地、大批西方文獻的首次傳入地，也是羅馬教廷在中國成立的第一個教區；與此同時，還是第一本外國人繪製的中國地圖集的誕生地、第一批中文經典譯成西文的發源地、中國第一個出國留學生的派出地、中國領土上第一份西文報紙出版地等。正是這林林總總的許多歷史“第一”，更加上離島路環陸續出土的新石器時代敲擊器、尖狀器、石錛、水晶飾物，殷周時期的T形石英環玦，先秦至秦漢的夾砂陶、白陶、彩陶片，漢代至六朝的五銖錢，唐宋至明清的各色瓷器碎片等考古出土文物，共同累積成澳門歷史文化資源的豐碩寶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清代之後，隨着東西方貿易及文化交流的不斷擴大，澳門在西方的重要性越來越顯著。在清政府不願更多開放沿海港口的情況下，西方許多國家也開始更多利用澳門這個登陸中國最方便的前沿。此後漫長的兩百年間，西方的思想觀念、文化以澳門為中心向內地不斷擴散、滲透，而在這個“東西方相互發現”的過程中，澳門始終處於非常重要的地位。海上絲綢之路不僅是東西方之間的物種傳播之路，商貿流通之路，而且是文化、藝術、宗教和科技交流之路，更是沿線諸國各民族不斷增進瞭解和友誼之路。作為中國與西方交流的最早視窗，澳門在中西交流史上的地位舉足輕重。同時，澳門處於海陸交通的便利位置，中西方文化在這裡交融後向外輻射。

從開埠直到1840年的約三百年間，由於獨特的歷史及地理位置，澳門一直是中國對外貿易的開放港口和東西方國際貿易的中繼港。其間，澳門的經濟結構主要是轉口貿易及傳統手工業。租居澳門的葡萄牙人以此為基地，大力開展澳門與印度果阿直到里斯本，澳門與日本長崎，澳門與馬尼拉直至墨西哥、秘魯的國際貿易，形成了以澳門為中轉港的全球“大三角”貿易圈。鴉片戰爭以後，香港淪為英國人的殖民地，隨着香港地位的上陞，澳門的地位逐步下降，在貿易往來、文化交流等方面逐步讓位於香港。

20世紀70-80年代，由於澳門擁有出口配額的優勢，港澳往來方便，加之澳門具有低稅的投資環境，大量港商將澳門作為傳統手工業的生產基地，以製衣業、紡織業為主體的製造業極其輝煌，曾一度佔澳門GDP的近37%。然而隨着香港轉口貿易的興起以及內地的經濟發展，90年代初期以來，澳門的加工企業逐步轉移到內地，國際貿易地位被迅速崛起的香港取代，出口加工及港口貿易迅速衰落。此外，由於澳葡政府長期實行“無為而治”，澳門經濟進入了多年的低迷期。回歸前，澳門經濟已經連續四年負增長，進入了經濟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澳門市政廳（約1890年） 香港 Graça & Co. 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016）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低迷期，失業率上昇，社會治安持續惡化，對經濟社會穩定發展構成了嚴峻挑戰。直到1999年，澳門回歸祖國才讓澳門被世界重新認知。

四百多年間，在澳門歷史城區內，來自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國、法國、意大利、美國、日本、瑞典、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朝鮮甚至非洲地區等不同地方的人們，帶着不同的文化思想、不同的職業技藝、不同的風俗習慣，在城區內蓋房子、設教堂、修馬路、築砲臺甚至建墳場，展開多姿多彩的生活，包括各類文化活動。在這種機遇下，澳門成為當時中國接觸西方文化的橋頭堡。與此同時，居住在澳門的外國人，也以各種方式向世界各國介紹中國文化思想與生活習俗，使澳門成為外國人認識中國社會和中國人的門戶。這些寶貴的生活經驗和歷史記憶，也成為海上絲綢之路興衰歷史的真實見證，構成各國民眾共同的精神家園。

澳門回歸祖國後，由於國家不斷給予澳門相關特殊政策，加之旅遊博彩業和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澳門經濟進入最快增長的歷史時期。其中2003年，中央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共同簽署〈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澳門製造的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免關稅。近年來，國務院批准的〈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開始實施，〈粵港澳基礎設施專項合作規劃〉等專項規劃實質推進，使澳門正站在一個新的歷史起點上，國家對於澳門的未來發展寄予極大的期望，作為全球最具特色的大都市圈的成員之一，澳門以其獨有的魅力和優勢，躋身區域和國際舞臺，具有難得的發展機遇和美好的前景。

今天，澳門仍然保持着世界上最開放的經濟體系，這一城市特色應長久保持，並不斷完善。澳門位於珠江口灣區的最南端，其發展從來沒有獨立存在於灣區之外。經過三十年發展歷程之後，珠三角的資源配置處於新一輪的重組和整合狀態中。以“雙轉移”、“科學發展、先行先試”、“區域經濟一體化”等發展理念和思路，應對新的世界經濟環境和地區可持續發展遠景。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目標的澳門，與香港和灣區城市群之間的關係較過去更加緊密。基礎設施一體化和利益共同化，使澳門面臨着新的區域角色選擇。如何化被動優勢為主動優勢，在區域尺度看待澳門的設施、人口和承載力問題，由“彈丸之地”走向“廣闊天地”需要澳門發展思維的跨越式轉變。

從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的角度分析，“澳門歷史城區”需要穩步實施有機疏散，主要是疏散附加在澳門半島的過度功能。梁思成先生所提出的“跳出老城，建設新城”的思想，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來說也是有效的規劃策略。澳門包括澳門半島和氹仔、路環兩個離島。長期以來的填海工程，使氹仔和路環已經連成一體，正在建設路氹新城，目標是建成一個綜合的休閒度假勝地，包括酒店、渡假、博彩、體育、教育、生態保育及配套設施等。其中路氹金光大道項目由七家堪稱世界品牌的酒店企業聯合實施，借助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之間的連貫公路與填海區，佔地面積約0.8平方公里，全部建成後將包括二十家大型現代化酒店，約能提供六萬間客房。路氹新城的建設不但為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供重要的支撐，而且將有效疏散澳門半島的建設壓力。

目前，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項目集中在澳門半島，但是在氹仔島和路環島上也留存有豐富的文化遺產資源，亦應給予重視。在氹仔島，氹仔歷史街區以市場、教堂、傳統民居和住宅博物館為主要節點，形成以展示澳門傳統生活面貌為主的步行街區。根據街區空間尺度和建築風貌，可以將氹仔歷史街區視為最能體現澳門離島傳統特色的適於步行的整體空間，一些重要的遊覽線路可以完全的步行化為最終目標。在路環島，路環歷史街區在維護現有步行街道格局的基礎上，拓展步行區域，與兩側的建築修繕、維護、功能活化同步推進。同時，對於路環島來說，應重點保護文化遺產及其與自然環境所構成的整體空間關係，保護路環村建築的宜人尺度、九澳痲瘋病院建築與自然環境的協調關係。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如今，澳門正在努力發展旅遊、休閒、會展、中醫藥、文化創意等產業，朝着經濟多元化的目標努力邁進。隨着澳門適度多元化產業發展的需求，澳門和珠海一體化不僅可以帶來總體佈局的擴大，更重要的是資源的統籌優化利用。諸多新的基礎設施建設計劃，近年來集中出現在這一地區：港珠澳延長線、廣珠城際線、廣珠鐵路、沿海鐵路、太澳高速、港珠澳新口岸。特別是連接珠海、澳門和香港三地的港珠澳大橋建設進展順利，屆時粵港澳三地將縮短至半小時車程。澳門和珠海擁有共同的海岸線、共同的商務會展和旅遊業、共同的世界地理區位。借助港珠澳大橋的帶動效應，橫琴作為各種先進產業集聚的國家級新區，已經開始顯示出強大的發展潛力。

未來幾年，將是澳門城市協調發展的關鍵時期，澳門需要一個具有戰略意義的綜合性發展規劃。以旅遊和休閒作為城市核心價值的澳門，需要將目光主動和先期投向世界，由易貨港、製造業基地、博彩之城，向更加多元、鮮明的世界城市角色發展。相比其他國家一些獨立奮鬥的城市，澳門最突出的是區域優勢，澳門不僅僅是一個孤立存在的特色城市。澳門所具有的城市功能是中國和東南亞地區罕見的特色功能，現狀的特殊性在於它的文化歷史積澱和社會經濟的輻射能力。土地資源短缺是澳門可持續發展的最大問題，因此澳門更需要以應對世界競爭的戰略眼光，善用區域資源，成為中國特別是珠三角連接世界的橋樑，加入到“一帶一路”的行列，並在其中發揮積極作用，這是實現澳門世界夢想的必由之路。

今天，人們對文化遺產事業的企望越來越高，從最初動員國際社會保護那些日漸消失的具有全球突出的普遍價值的文化遺產，到通過文化遺產事業去發掘和增進人類的相互交流與融合，保護共同的文明，實現全人類的和平、合作與發展，應運而生的“文化線路”類世界文化遺產受到普遍的推崇和鼓勵。2006年和2012年，國家文物局兩次將海上絲綢之路列入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目前泉州、寧波、北海、福州、漳州、南京、揚州、廣州和蓬萊等一些城市的眾多文化遺產項目名列其中。在海上絲綢之路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方面，不能缺少澳門的獨特作用和應有地位。澳門特區政府在進一步做好“澳門歷史城區”的反應性監測和保護管理工作的同時，應進一步加強同內地世界文化遺產及其他文化遺產保護管理機構的交流，介紹和推廣“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管理的先進經驗和做法，為整體提高我國世界文化遺產保護管理水準做出積極的貢獻。

近年來，內地與澳門在文化遺產保護和博物館建設方面的合作也不斷得到加強。2011年12月，國家文物局與澳門社會文化司簽署了〈關於深化文化遺產領域交流與合作的諒解備忘錄〉，雙方組成工作組，每年定期舉行工作組會議，評估和商討展覽交流、世界文化遺產地監測和管理、文物保護、專業人員培訓、打擊文物走私等領域的合作情況和工作計劃，雙方交流已經進入機制化和常態化的新階段。2013年7月，故宮博物院與澳門民政總署簽署了〈戰略合作意向書〉，通過持續舉辦文物展覽，將中華文化的精髓以文物史料的形式展現給澳門民眾，讓澳門同胞更深入地瞭解中華民族的歷史文化，更好地瞭解祖國的發展歷程。

今天，澳門正處於新的歷史起點上。在社會發展的歷史長河中，十年祇是微不足道的一瞬。然而，就在這短暫的時間裡，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實踐一路走來，踏出了一條前人未曾涉足的蹊徑，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果 。時光還將流逝，歷史還將延續，還有更多的十年正在召喚，相信在澳門特區政府的領導下，澳門各界人士齊心協力，一定能夠開創澳門更加美好的明天。儘管我們無法詳盡描述十年或二十年後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狀況，但是有一點毋庸置疑，即在未來的漫長保護征途上，澳門世界文化遺產保護會越走越穩，越走越好。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歷史性城市景觀”視野中的“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

申遺成功十週年的回顧與期待

郭　旃*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東望洋（松山）燈塔
Jorge Rocha 攝影， José Martins 出版，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592）

澳門是我最寄予深情的世界遺產城市。這裡有中西合璧、和諧共融的文化遺產脈絡和遺蹟，有淳樸、善良、勤勞、睿智、包容、大度的人民，有蓬勃向上的社會、經濟面貌和底蘊，有豐富多彩的景致和文化生活。特別是，還有着始終走在世界文明前列的年輕的政府和各項專業團隊，在文化遺產領域，尤其如此。

2015年，澳門歷史城區世界文化遺產申報成功

* 郭旃，中國文物學會世界遺產研究會會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十週年，回顧在世界遺產工作中走過的歷程，從申報到保護、管理、監測、展示和公眾參與，我們會欣慰地看到，澳門的世界遺產工作，每項事情都做得不遜於他人，有模有樣，可圈可點，堪作典範。

2001年7月23日，“澳門申報世界文化遺產啟動日”啟動，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代表行政長官何厚鏵主持了啟動儀式。隨後，澳門的世界遺產工作邁過了令人難忘的歷程。

今天，談及對城鎮類世界遺產的價值再認知、審美、保護和管理，人們都會關注到風靡業界的最新國際共識性文件——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建議書〉[(Recommendation on 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including a glossary of definitions)，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三十六屆大會2011年11月10日通過，總幹事伊蓮娜・布科娃2012年5月9日簽署] 所宣導的理念、方向、目標、原則和做法。這一〈建議書〉的形成體現了迄今為止人類社會對城鎮性文化遺產認知和保護的全過程。

毫不誇張地說，澳門歷史城區從申報到其後的保護、監測和管理，經典地伴隨和代表了其中最新的進化歷程。

還記得，囿於當時的種種原因，澳門最初申報世界遺產的內容和範圍曾經僅僅限於十二處單體(或單組）建築組合而成、但相互分離的“澳門歷史建築群”：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若瑟修院及聖堂、崗頂劇院、市政廳大樓(即二次補充調整後的民政總署大樓)、仁慈堂大樓、大三巴牌坊、哪吒廟（近大三巴牌坊)、舊城牆遺址、大炮臺、東望洋炮臺(包括聖母雪地殿聖堂及燈塔)。在世界遺產委員會專業諮詢機構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ICOMOS）的建議下，這一項目增加為由二十二處建築群或遺址和八處城市空間 （前地）組成的完整組合，並依據屬性更名為“澳門歷史城區”。其中包括：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老楞佐聖堂、聖若瑟修院及聖堂、崗頂劇院、何東圖書館、聖奧斯定聖堂、民政總署大樓、三街會館(關帝廟)、仁慈堂大樓、大堂、盧家大屋、玫瑰堂、大三巴牌坊、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炮臺、聖安多尼聖堂、東方基金會會址、基督教墳場、東望洋炮臺（含東望洋燈塔及聖母雪地殿聖堂）等二十二處歷史建築和遺址；以及將這些建築連接為完整歷史城市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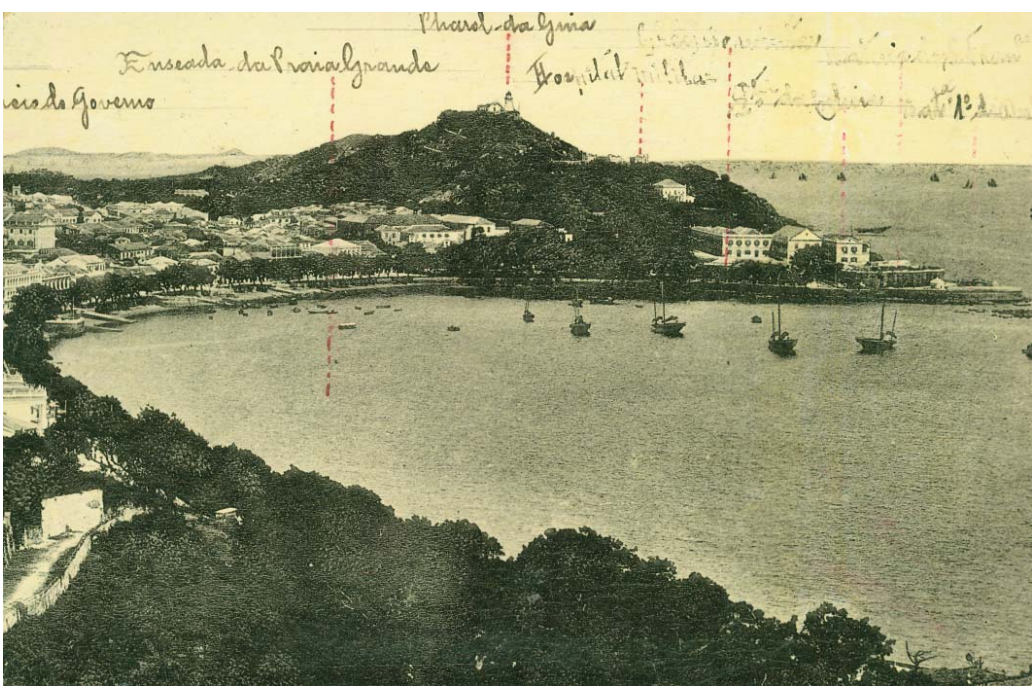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澳門全景（約1890年） 香港 Graça & Co. 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430-3）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觀組合的媽閣廟前地、阿婆井前地、崗頂前地、議事亭前地、大堂前地、板樟堂前地、耶穌會紀念廣場及白鴿巢前地等八處城市空間。

最終，2005年在南非德班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上，澳門的申報項目成功地被通過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被確認這樣四條適用的世界遺產價值標準：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崗頂劇院（1995年）　黃偉洪攝影
三餘堂出版，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335-09）

（II）項標準：澳門在中國疆域內佔據着戰略性的地理位置，中葡之間曾建立的特殊關係，使得數世紀以來澳門享有人類在文化、科學、技術、藝術和建築等多領域重要的交流價值。

（III）項標準：澳門反映了中國與西方世界首次的也是持續時間最長的文明碰撞。從16世紀到20世紀澳門一直是商人和傳教士關注的焦點，也是知識傳播的場所。這種文明碰撞的影響在澳門歷史核心地帶反映出不同文明融合的特徵中得以顯示。

（IV）項標準：澳門的歷史建築群反映出經歷了四個世紀的西方文明和中國文明碰撞交融的發展歷程，是一種歷史建築群的傑出範例。他也代表了由一系列城市空間和建築群組成的，連接古代中國港口和葡萄牙城市的歷史路徑。

（VI）項標準：澳門反映了中國與西方社會間文化、精神、科學和技術的交流。這些觀念直接促成了中國社會至關重要的變化，最終結束了封建皇權統治的時代，建立了現代的共和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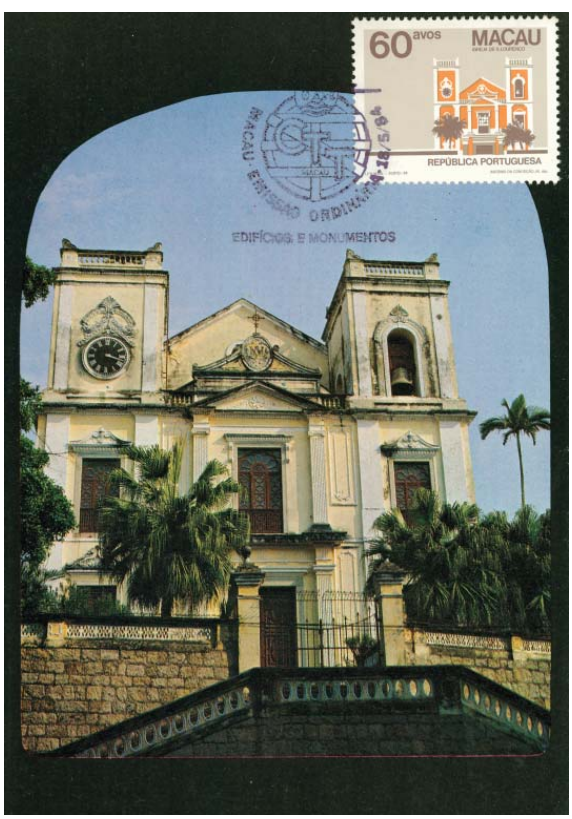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聖老楞佐教堂（風順堂）（1983年）
J. Victor Rosario Jr. 出版，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618）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港務局大樓　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215）

這處世界遺產申報的亮點之一就是對澳門世界遺產作為歷史城區的屬性的認定和調整。申報過程中，當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世界遺產顧問尤嘎・尤基萊托教授（Prof. Jukka Jokilehto）從歷史性城市整體保護的視野給予的前期諮詢、協調，起到了重要的指導作用。我們永遠不能忘記他。

另一方面，緊急動員起來，在短短的一個月中，就實現了從十二處分散的歷史建築完善為綜合的歷史城市整體景觀，當年社會文化司司長崔世安先生領導下的澳門文化局敬業、精幹、勤奮、高效的團隊，功不可沒，可讚可歎！當然，還要銘記作為團結、堅實後盾的澳門社會群體的支持和推動作用。

上述國際的和締約國的努力方向和實踐指南，自覺地朝向了今日成熟的歷史性城市景觀理念，也基於當時已經存在的關於整體看待與保護歷史城市的國際共識。那些共識體現在下列國際文獻中：

1931年第一屆歷史紀念物建築師及技師國際會議〈關於歷史性紀念物修復的雅典憲章〉（簡稱〈雅典憲章〉）；

1964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國際古跡遺址保護與修復憲章〉（簡稱〈威尼斯憲章〉）；

1982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國際歷史花園憲章〉（簡稱〈佛羅倫斯憲章〉）；

1987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保護歷史名城和歷史城區憲章〉（簡稱〈華盛頓憲章〉）；

2005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關於保護遺產建築物、古跡和歷史區域的〈西安宣言〉；

2005年關於世界遺產與現代建築設計 ——城市歷史景觀管理的〈維也納備忘錄〉等。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1976年曾通過了〈關於保護歷史或傳統建築群及其在現代生活中的作用的建議書〉，特別關注歷史區域的保護問題。但在1976年，人口遷移過程、全球市場的自由化和分散化、大規模旅遊、對遺產的市場開發以及氣候變化等方面因素帶給歷史城市發展的新的、巨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大的壓力和挑戰，還沒有被充分關注。直到2011年的〈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建議書〉，才對這些壓力和挑戰給予了直接的回應，確定了方向，達成了里程碑式的新的國際共識。其中論述道：

> 歷史城區是我們共同的文化遺產最為豐富和多樣的表現之一，是一代又一代的人所締造的，是通過空間和時間來證明人類的努力和抱負的關鍵證據。[……]城市遺產對人類來說是一種社會、文化和經濟資產，其特徵是接連出現的文化和現有文化所創造的價值在歷史上的層層積澱以及傳統和經驗的累積，這些都體現在其多樣性中。

這樣的理念和原則與中國的國家歷史文化名城體系相脗合。1986年，在〈國務院批轉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文化部關於請公佈第二批國家歷史文化名城名單報告的通知〉中，這樣闡述道：

> 歷史文化名城應是“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在具體審定工作中要掌握以下幾點原則：
>
> 第一，不但要看城市的歷史，還要着重看當前是否保存有較為豐富、完好的文物古跡和具有重大的歷史、科學、藝術價值。
>
> 第二，歷史文化名城和文物保護單位是有區別的。作為歷史文化名城的現狀格局和風貌應保留着歷史特色，並具有一定的代表城市傳統風貌的街區。
>
> 第三，文物古跡主要分佈在城市市區或郊區，保護和合理使用這些歷史文化遺產對該城市的性質、佈局、建設方針有重要影響。

澳門歷史城區正是這樣一處既可歸於中國歷史文化名城體系，又符合國際最新的歷史性城市景觀理念與實踐的歷史性城市。澳門以它數百年中外文化和平交融的海港城市特徵，為世界遺產城市增添了一處奇葩。

澳門歷史城區的確不祇是孤立的幾十處歷史建築群，而是相互呼應，並通過有機的城市空間過渡和關聯的歷史文化整體。它既包含了具有傑出代表意義的歷史紀念物，又蘊含着豐富多彩、生機勃勃的多樣非物質文化傳統，崇奉、信仰，文化藝術，社會習俗和濃濃的鄉情。

澳門的文化遺產特色和價值也不祇限於已申報的範圍，而且體現在澳門本島和離島的每一個角落。這又鍥合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的建議書〉拓展了的相關理念，可以賦予其相對寬泛的定義和發展方向。在這一方面，〈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的建議書〉不僅關注歷史性城市景觀的核心內容，而且，將歷史性城市景觀界定為：“城市歷史景觀是文化和自然價值及屬性在歷史上層層積澱而產生的城市區域，其超越了‘歷史中心’或‘整體’的概念，包括更廣泛的城市背景及其地理環境。”

這一理念和實踐指導方針與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的特點非常一致。這樣的特色不僅體現在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中，也體現在其後相關的監測活動中。

2009年，由世界遺產中心和ICOMOS專家組成的監測小組來澳門進行反應性監測，明確提出澳門必須採取措施，建立文物保護與整體城市規劃的協調機制；編製對世遺區域景觀有利的半島城市規劃。

第三十三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在西班牙塞維利亞的會議決議（33 COM 7B.67）表示：“歡迎澳門特區政府為緩解東望洋山緩衝區及周邊景觀的發展壓力所採取的降低建築高度許可的措施。希望通過加強緩衝區和立法條款，改善目前明顯不夠充分的管理體系，有效地保護歷史城區與城市整體和海景之間的視覺景觀和有機聯繫。”

澳門特區政府、所有保護管理家鄉珍貴世界遺產的人們和負責的專業團隊沒有辜負國際社會的重託和期望，在整體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整體及其周邊、乃至更遠處其他與澳門海港城市、中外多元文化融合城市相關的歷史遺蹟和景觀方面做出了一系列令人讚佩的努力和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成效。在法治的澳門社會，世界遺產保護工作一步一個腳印，扎扎實實地走出了不斷前進的道路。

由於種種特殊的原因，澳門是一個迄今為止還沒有城市總體規劃的歷史城市，也是一個文化遺產保護法規相對滯後的城市。在世界遺產申報成功之後，自覺和不自覺地延循着歷史性城市景觀整體認證與保護的脈絡，以監測活動為契機，短短幾年內，邁出了如下堅實的步伐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相繼出臺了〈文化遺產保護法〉(澳門特區第11/2013號法律)和〈城市規劃法〉(澳門特區第12/2013號法律)，均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實施，為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及城市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立竿見影地落實了世界遺產委員會於2011年第35 COM 7B.64號決議；為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建立了兼顧物質與非物質的、全面系統的法律保護框架。

擬製了歷史城區管理計劃，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及程序，於首階段先對管理計劃的“框架”進行了為期六十日的公開諮詢，廣泛聽取市民意見，集思廣益，積累民意基礎，明確計劃路向。首階段的工作於2014年12月上旬完成。這為下一階段於2015年下半年編製完整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打下了基礎。訂定更具針對性、更詳細的空間管控措施及指標，逐步有序地推進這樣一個全面保護管理的計劃，達成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普世價值及城市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已可期待。

澳門特區規劃管理部門 —— 工務運輸司也在〈規劃法〉頒佈實施的大好形勢下，運作了一系列整合全城規劃與世界遺產歷史城區統籌協調的專項工作。這包括：聘請專業團隊完成了對凸顯澳門特色的內港區域騎樓建築的研究；新填海區規劃展覽與公眾諮詢活動；世遺核心區（大三巴）西軸線城市規劃研究；世遺核心區（大三巴）東軸線城市規劃研究；亞婆井及鄭家大屋周邊城市活化策略研究等等。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歷史性城市景觀建議書〉總結了全世界的經驗，宣導：

> 可持續發展原則規定了保護現有資源、積極保護城市遺產以及城市遺產的可持續管理是發展的一個必要條件。[……]
>
> 城市歷史景觀方法旨在維持人類環境的品質，在承認其動態性質的同時提高城市空間的生產效用和可持續利用，以及促進社會和功能方面的多樣性。該方法將城市遺產保護目標與社會和經濟發展目標相結合。其核心在於城市環境與自然環境之間、今世後代的需要與歷史遺產之間可持續的平衡關係。[……]
>
> [……] 需要 [……] 查明和保護城市環境中文化和自然價值在歷史上的層層積澱以及平衡。[……]
>
> 各級政府 —— 地方、地區、國家/聯邦——應清楚自己的責任，為定義、擬定、執行和評估城市遺產保護政策做出貢獻。這些政策應基於所有利益攸關者參與的方法，並且從機構和部門的角度加以協調。

顯然，澳門人正在這樣做着。幾百年來，澳門都是一處得世界風氣之先的城市；今日更是如此。

世界遺產保護的理念與實踐，特別是歷史性城市景觀的理論體系和導向，與澳門的實際相結合，在澳門公眾和政府的支持下，在年輕而又認真、謙虛而又執着、奮發有為、堅持不懈的專業團隊的努力下，已經卓有成效地走出了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申報、保護、管理、監測和服務大眾的清晰路徑。人們有理由相信，繼續堅定、認真地沿着歷史性城市景觀完整保護、與社會統籌協調平衡發展的道路前進，澳門會成為在人口與土地比例極端困難狀況下的世界遺產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典範，會成為澳門社會持久穩定繁榮的可靠保障與不竭資源，也會成為造福澳門公眾的金名片，並惠及全人類。在當今世界的發展戰略中，它還會成為新時代“一帶一路”中一處更加引人注目的、多元文明薈萃的繁榮昌盛中心，世界人民心目中的瑰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繼往開來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簡述

吳衛鳴*

法制建設　引領發展

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始於1953年。當時的澳葡政府受到二戰後歐洲文物保護熱潮的影響，澳門總督史柏泰（Marques Esparteiro）專門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展開文物普查以確定當時的建築文物，這是澳門官方文化遺產保護之濫觴。1960年澳督馬濟時（Jaime Silvério Marques）任命了一個新的工作組，令其“研究和提出適當的措施以保護和重視具歷史和藝術價值的文物”。此後經過多年的醞釀，政府於1976年頒佈了第34/76/M號法令，這是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它將文物分為受保護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地點三類，共有八十九個項目被列入文物保護名單，同時亦成立了一個直接隸屬於澳督的文物保護委員會——“維護澳門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由政府和民間代表共同組成。不難看出，當時的澳葡政府已經意識到澳門文物保護的重要性，不過，當時的這個法令祇是一種概念性工具，而具體的保護工作並沒有真正落實。

1982年，澳門文化學會（1989年改組為澳門文化司署，亦即現文化局前身）成立，使文物保護相關的研究和實踐工作得以展開。其下轄的文化財產辦公室（現文化財產廳前身）是主要執行文物保護工作的部門。該部門一方面致力於文物建築的修復、記錄和研究工作，另一方面則對1976年的文物保護法令進行修訂研究。1984年，政府頒佈第56/84/M號法令取代原有的第34/76/M號法令，對澳門的文物建築作出了更準確、更全面的定義和分類，把澳門文物的分類修訂為“紀念物”、“建築群”和“地點”，並更新文物清單，共八十九項，同時對每一類文物的保護方法及利用可能作出了規定，並為文物設立相應的保護區。其後，因應社會的發展和文物保護理念的轉變，政府於1992年頒佈了第83/92/M號法令，對第56/84/M號法令作出了補充修訂，增加了一項“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的文物分類，對一些在建築藝術上有特殊意義的單體建築提出了保護的要求，並修訂了文物清單，受保護的文物數量達到一百二十八項，合計約四百多座建築物，而文物保護的視野則由原來的廟宇、教堂、炮臺等重大的公共性建築擴展到充滿生活氣息的民居建築(如鄭家大屋和盧家大屋等)，更加全面地保護了澳門的整體文化特徵。

* 吳衛鳴，澳門出生，廣州美術學院中國畫論碩士，中國美術學院美術學博士；1999年獲任命為首任澳門藝術博物館館長，現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局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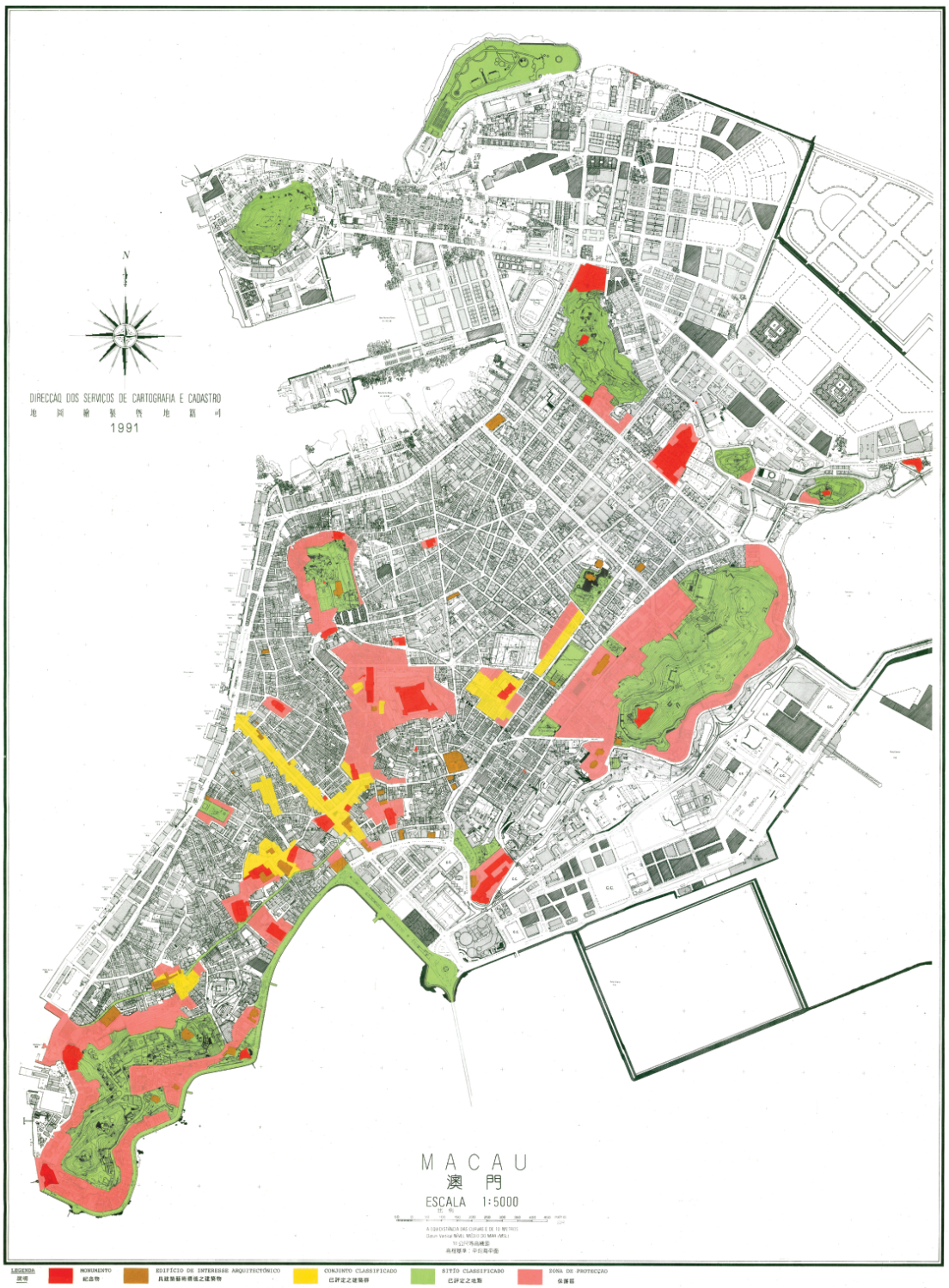

第83/92/M號法令劃定的文物分類、位置及範圍（澳門半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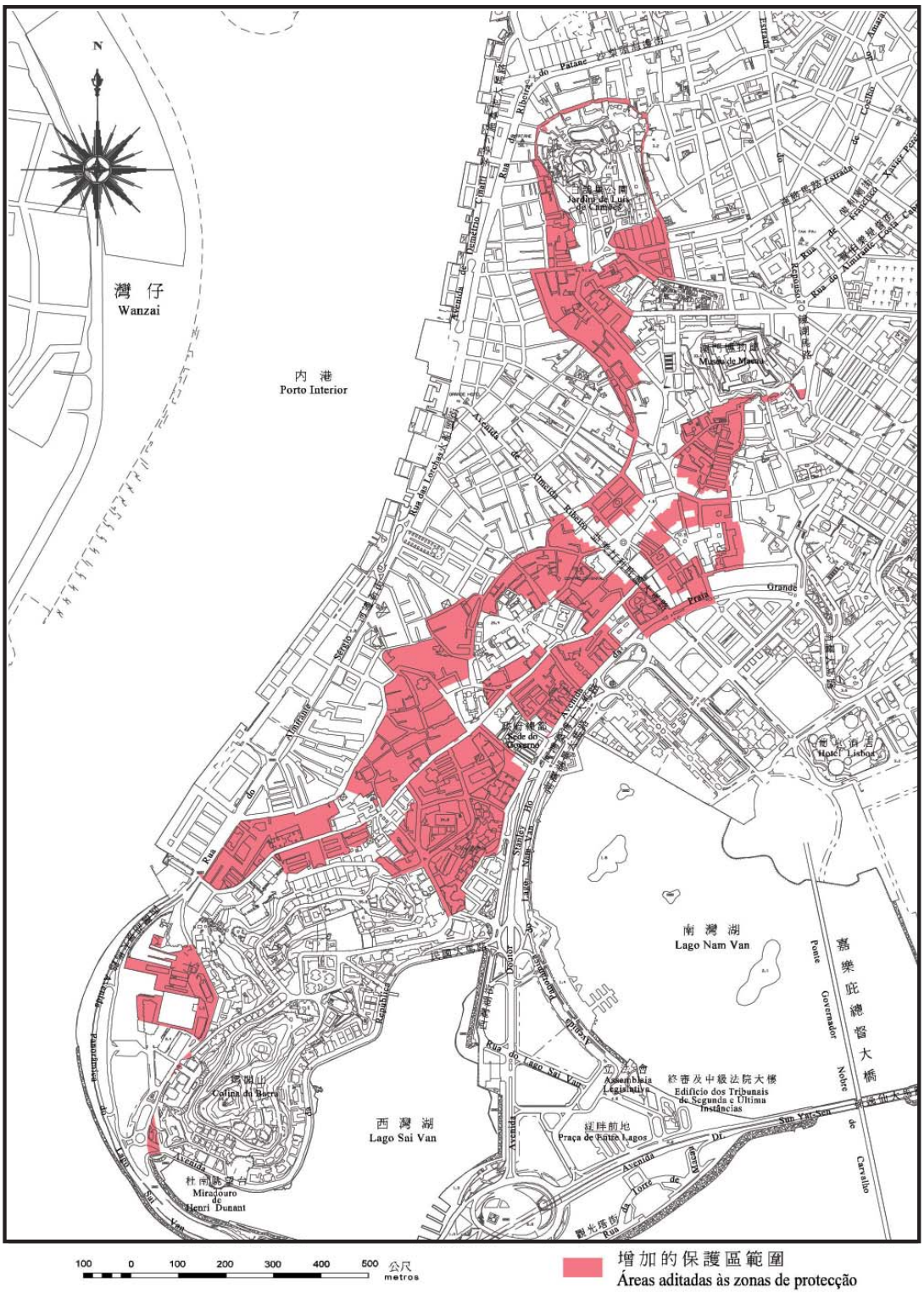

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增加的保護區範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上述的保護理念和方法在當時來說是比較先進的，而得益於上述法制的建設，澳門四百餘年來中西文化交流共融的歷史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良好的保護，為澳門回歸後的世界遺產申報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05年，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關懷與支持下，“澳門歷史城區”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其普世價值得到了國際認可；為因應申遺的成功，2006年特區政府發佈第20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確定了“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範圍，擴充了1992年法令的保護區域；2008年，特區政府發佈了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的建築高度加以控制，進一步加強對東望洋燈塔景觀的保護，切實維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

隨着社會經濟的急速發展，澳門既享有申遺成功所帶來的榮譽，同時亦面臨文化遺產保護的挑戰。故此，為使“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能遵守〈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要求，並履行相關義務，讓澳門的文化遺產永葆魅力，傳承發揚，以保持澳門獨特的城市面貌，社會存在的共識認為，有必要為文化遺產保護建構更高層次更完善的法律框架。因此，特區政府於2006年開展法律草擬工作，其間多次與市民、專業界別及社會團體進行法案介紹及意見收集，為構建一套符合澳門社會實際的文化遺產保護法律制度而集思廣益。2013年，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開始實施，由此開啟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新時代。這個法律的涵蓋面較之以往更廣泛，其進步之處在於不僅針對建築遺產的保護，還涉及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考古遺產及古樹名木等之保護，設立了文化遺產委員會，建立了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評定程序，訂明了文化局在文化遺產保護上發出的意見具有約束效力，並訂定了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的鼓勵、支持和懲罰機制。〈文化遺產保護法〉的實施，把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提昇到一個新的高度。

保護廣度　不斷擴大

回顧澳門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歷程，起初，工作的重點主要放在建築遺產的保護之上，尤其針對宗教建築以及西式的公共建築和大宅等，且更多關注的是建築外觀面貌的保護和修復。到回歸之後，中式建築的保護工作亦逐步展開（如鄭家大屋和德成按），而且除了外觀的保護和修復外，亦逐漸關注到了修復後的活化利用及其對社會創設的效益。而在這個過程中，保護的對象基本都是法定清單中的建築遺產。

然而，除了法定清單中的建築遺產需要保護外，澳門的舊城區以及當中的歷史建築亦具一定的保護價值。首先，澳門的舊城區對推動實現城市發展的目標定位具有顯著作用。近年來，因着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的規劃，澳門城市發展的戰略目標及定位是要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而為了實現這個發展定位，就必須加強澳門舊城區的保護，因為舊城區中尺度舒適的步行環境，以及具個性的城市景觀及富歷史氣息的人文氛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提供了良好的基礎條件；另外，澳門的舊城區亦具有明顯的文化價值，舊城區中具特色的城市肌理以及許多並未被列入法定清單的歷史建築均是城市發展進程的重要見證，整個城區亦承載着城市發展過程中所形成的獨特生活形態，是生活方式、節慶習俗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要載體，與居民的生活緊密關聯，具有重要的保護價值。故此，在保護法定清單中的建築遺產之基礎上，澳門開始把工作進一步擴大到清單外的歷史建築以及整個舊城區的保護和活化，期望利用舊城區的歷史文化價值作為活化更新的動力，使得整個舊城區永保特色與活力，生生不息。

基於上述路向，澳門開始對散落於舊區的歷史建築加以保護，並為其注入符合社會需求的文化功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不僅法定清單的建築遺產得到保護，清單外的歷史建築亦逐漸被保護和活化，如圖中的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不僅法定清單的建築遺產得到保護，清單外的歷史建築亦逐漸被保護和活化，如圖中的中西藥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能，以其作為舊區活化的動力，發揮觸媒效應，結合舊城區中獨特的城市肌理、個性鮮明的街道、空間和景觀風貌，以及富有特色的生活形態，以點帶線，以線帶面，逐步為舊區構建文化空間網絡，藉此為舊區注入文化動力，協助推動舊區的保護及活化重整。現時，在這個工作思路的引領下，已逐步對一些法定清單外的歷史建築開展保護和活化，如沙梨頭更館、魯班先師木工藝陳列館、中西藥局，以及一些蘊涵舊區特色肌理及傳統生活形態的中式圍、里，如永福圍、六屋圍、綠豆圍等項目。

此外，在申遺成功之後，不難發現一個變化，那就是“文物”的概念逐步為“文化遺產”的概念所取代。這並不是一個單純的文字遊戲，而是真實地反映了保護觀念的發展與變化。“文物”主要關注的是“物質要素”，而“文化遺產”重視“物質要素”與“非物質要素”的結合。我們在着力保護文化遺產的物質載體的同時，必須重視發掘和保存其蘊涵的精神價值、思想觀念和生活方式等無形文化遺產，必須更積極地探索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相結合的科學方式和有效途徑。

2014年3月1日，〈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實施，從法律層面把具歷史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動產、非物質文化遺產、考古遺產及古樹名木等均納入保護範圍之中，印證了澳門正從過往的“文物”保護向着更寬廣的“文化遺產”保護邁進；而且，法律中更訂明了列入保護清單的評定程序，以及獎勵、處罰及支援等機制，彌補了以往法制的空白，促使保護工作日趨完善。

活化利用　內涵深化

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的急速現代化發展，人口增長、土地緊缺及城市功能需求增加等問題日益突出，而這些問題都直接影響着澳門建築遺產的保護方式及路向。在澳門，單純凍結建築遺產的功能，一律採取博物館式的保護方法並不現實，也不符合建築遺產保護的國際理念。

建築遺產的保護，不僅是靜止的軀殼修復保存，更是動態的生命延續，要讓其隨時代的演變而發展，令其生命持續地活得精彩。在明確建築遺產的保護價值、確保其價值不會受損的前提下，對建築遺產實行保護性再利用是必要且具有實際意義的。建築遺產不是城市歷史進程中一個凝固的瞬間，其在時間、空間及物質層面都與城市的發展緊密相連。建築遺產的保護應結合城市發展的進程，在時間層面讓遺產保持與時俱進的功能，貼合城市的發展，面向公眾，服務社會，融入生活，不斷豐富遺產的價值與內涵，使其永保活力；在空間層面要讓遺產成為城市面貌的有機組成部分，構成獨特的城市景觀，營造具特色的城市個性及休閒的城市氛圍；在物質層面則要使遺產在消耗社會資源而得到保護之餘，也應發揮功能，創設社會效益，使其成為城市發展的動力及資源，推動旅遊業、文化創意產業等的發展，提高社會的文化生活水平，回饋社會，實現遺產的可持續保護與城市的可持續發展，並要讓建築遺產在再利用的過程中發揮教化社會的作用，讓社會瞭解和認同建築遺產保護的好處，推動建築遺產保護與再利用的健康發展。

一直以來，基於建築遺產的不同價值特徵，澳門基本採取三種保護方式，一是凍結功能，採取博物館式的保護；二是保護外觀及內部格局；三是僅保護外觀。不同的保護方式，賦予了建築遺產不同的意義，亦為其活化利用提供了不同的條件。早在1984年，澳門就已開始對建築遺產保護和活化利用進行探索，因應建築遺產的不同保護方式，採取不同的再利用策略：對於具有絕對價值的建築遺產，如“紀念物”，保護是重點，不能輕易地對其進行改造；而對於價值僅體現於建築物質空間的、不具有深層次歷史文化價值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為歷史建築注入滿足時代需求的功能，不斷深化其內涵及意義，如葉挺將軍故居（上）、沙梨頭69至81號建築群（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建築遺產，如“具建築藝術價值之建築物”和“建築群”，可因應其價值內涵的特徵適當地對其作活化利用，注入新功能，賦予新的時代意義，讓其成為城市發展的推動力，實現保護與發展的和諧並存。例如：德成按修復後就被活化為典當業展示館，向市民及遊客展示澳門典當行業的發展歷程；位於望德堂的演藝學院音樂學校則是由約建於20世紀初的聯排住宅修復活化而成；而中央圖書館和歷史檔案館是由建於20世紀初的帶新古典主義的住宅建築群修復活化而成。除了法定的建築遺產外，文化局亦會對一些未被評定、但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進行活化利用，如葉挺將軍故居、沙梨頭69至81號建築群等。這些案例亦是根據各自的價值特徵，採取不同的保護活化策略：如葉挺將軍故居，因其價值在於其是葉挺將軍生活的印記，故其活化利用的定位是作為展覽館之用，完整保留建築的外觀面貌以及內部格局，以便讓葉挺將軍昔日的生活情景得以真實呈現；至於沙梨頭69至81號建築群，因其價值在於其具有特色的建築外觀以及其昔日作為店屋的空間格局，故在考慮建築結構狀況後，因應社會的需求，在保留建築外觀及部分室內格局的基礎上，為其注入與建築氛圍協調的圖書館功能。

雖然建築遺產活化利用的方式可以多種多樣，但是活化利用時必須秉持全面認識和充分尊重文化遺產的價值為大前提；活化利用應是適當且有限度的，任何有可能損害遺產價值的利用方式都應當被排除。而在此基礎上，則需深入挖掘建築遺產的內涵，賦予時代意義，不斷深化其價值。

耐心探索　細緻工作

文化遺產的保護和修復是一項需要耐心探索的細緻工作。對於飽經風霜的歷史建築，由於日久失修造成的破壞，加之不當使用導致的改建和加建之情況，建築的原本面貌往往會面目全非，故此，在修復過程中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去多方考證及尋找建築原來的面貌、使用的材料，甚至施工的工藝等，以確保修復的原真性。而且，有時還因為建築過於破敗，在修復工作開始之前還需要先進行搶救性的加固工作，以確保建築及修復工作人員的安全。另外，修復過程中亦需要反覆思考和驗證每個修復步驟會否對歷史建築造成負面影響，避免損害遺產的價值。

以修復歷時八年的鄭家大屋為例，2001年當特區政府取得該物業時，八成以上區域都有不同程度的損毀，且僭建改建嚴重，部分原貌已模糊難辨。故此，修復工程採取了分區、分階段的修復策略：先對建築進行結構性修復，確保安全和穩固之後再進行建築修復，最後進行建築的活化再利用工程。在修復過程中，由於建築原貌已難以辨認，故需要透過發掘建築隱藏的建造痕跡和遺留的建築構造及裝修裝飾細節、翻查歷史文獻、走訪昔日居住在鄭家大屋內的人員讓其憶述建築的原貌、與傳統中式大宅作橫向對比、與工匠探討傳統工藝做法等多種途徑，逐步探究建築的原貌。最終歷經八年，鄭家大屋昔日的面貌基本得以恢復。

技術革新　科學保護

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就是要延續遺產的生命，而保護工作的成功與否則在於遺產能否保持真實性，包括外觀面貌、材料，甚至施工技藝及精髓等的真實。但是，這並不意味着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就祇會沿用傳統，墨守成規，一成不變；相反地，在不違背保護原則的大前提下，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須與時並進，以現代的科學理論及技術作為輔助，使保護工作更加科學，令保護工作執行得更加及時和順暢，並避免錯誤的修復材料和方法之使用。例如，為確保文化遺產修復的真實性，需要使用原來的傳統材料及施工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reproduc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鄭家大屋修復前（上）後（下）對比圖

www.icm.gov.mo/rc

法，但是，隨着歷史及社會的變遷，傳統材料往往已不再被使用，而施工技法亦可能已經失傳，此時，就需要借助現代科技考證及還原傳統材料的製作及施工技藝，確保材料及技術的正確性；又例如，在對日久失修的歷史建築進行修復時，亦需要現代技術的輔助來保證修復過程的安全性。

近年，澳門的一些保護和修復項目均有利用現代科技作為輔助，尤其是在建築遺產的保護監測、狀況記錄、修復材料的分析和選用，以及確定施工方法等方面。例如，在大三巴牌坊的保護中採用了三維激光掃描技術監測其位移、傾斜等變形的情況，以便及時發現損毀問題並作出處理。又例如，在大三巴夯土牆的修復中，鑒於現代的夯土之成分及施工技法均與傳統夯土不同，故須利用現代設備對原來的夯土牆之成分及各物質之組成比例進行詳細的檢驗、分析及測試，從而得到用於修復的材料之成分配比，使相關的修復能貼近牆體的原本狀況；而且，在材料成分調配時亦有意地適當減弱新材料的強度，避免新修復的材料會對原有部分構成損害；又如在建築物修復過程中，利用全站儀、三維掃描儀等對修復前、修復中及修復後的情況作詳細測量和記錄，以保存相關的資訊作為日後修復的參考。

宣傳教育　全民參與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有賴全民的參與，需要全社會攜手合作，政府、業權人、市民各盡其責，才能真正有效落實保護工作。而為建立社會對文化遺產保護的共識，就必須先讓社會明白自身文化的價值所在，率先建立社會的文化認同與自信，讓社會大眾能明白文化遺產保護的重要性。

自2001年起，藉着“澳門歷史城區”開展申報世界遺產的契機，特區政府亦開展了關於文化遺產保護的宣傳教育工作，無論在申遺過程中，還是成功申遺之後，都積極地在本地區推行全民普及文化遺產知識活動，通過多種渠道與民間社團、私人機構合作，努力促成與民間雙方在文化遺產推廣方面的良性互動，並通過舉辦研討會和展覽、獎勵研究、出版刊物、開展學界比賽等一系列活動，宣傳推廣文化遺產的保護。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2001年由特區政府發起的“文物大使” 計劃。該計劃致力於培養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生力軍，在青年學生中培訓了一批又一批熱心宣傳推廣文保意識的“文物大使”，他們分期分批地帶領本澳各界人士穿行在瑰麗的歷史建築群之間，展開別開生面的澳門文物之旅，從而讓人們建立對澳門文化遺產價值的認同及自豪感。而到了2004年，首批完成培訓的“文物大使”更自發地組織了民間社團“文物大使協會”，持續致力於加強青少年的文化遺產教育，並通過舉辦各種活動，幫助澳門市民及遊客深化對澳門歷史城區的認識，強化大眾的文化歸屬感、凝聚力、向心力，從而推廣文化遺產保護工作。2010年8月，澳門文物大使協會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頒發的“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榮譽，2012年再次獲得“2010年至2011年度優秀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的榮譽。

除了普及宣傳及推廣外，文化遺產的專業教育也因應“澳門歷史城區”的成功申遺而展開。申報世界遺產成功後，歷史城區綜合管理、保護和利用等重大議題需要相關的專業人材，故此，在澳門申報世遺期間，澳門旅遊學院即着手籌辦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在澳門申報世遺成功的同年9月，旅遊學院開設了四年制的“文化遺產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成為澳門最早、也是至今唯一一家開設這類本科專業的高等教育機構。

公私合作　攜手共贏

澳門建築遺產眾多，而且大多數皆為私人財產，故不可能單靠政府的力量就能實現其保護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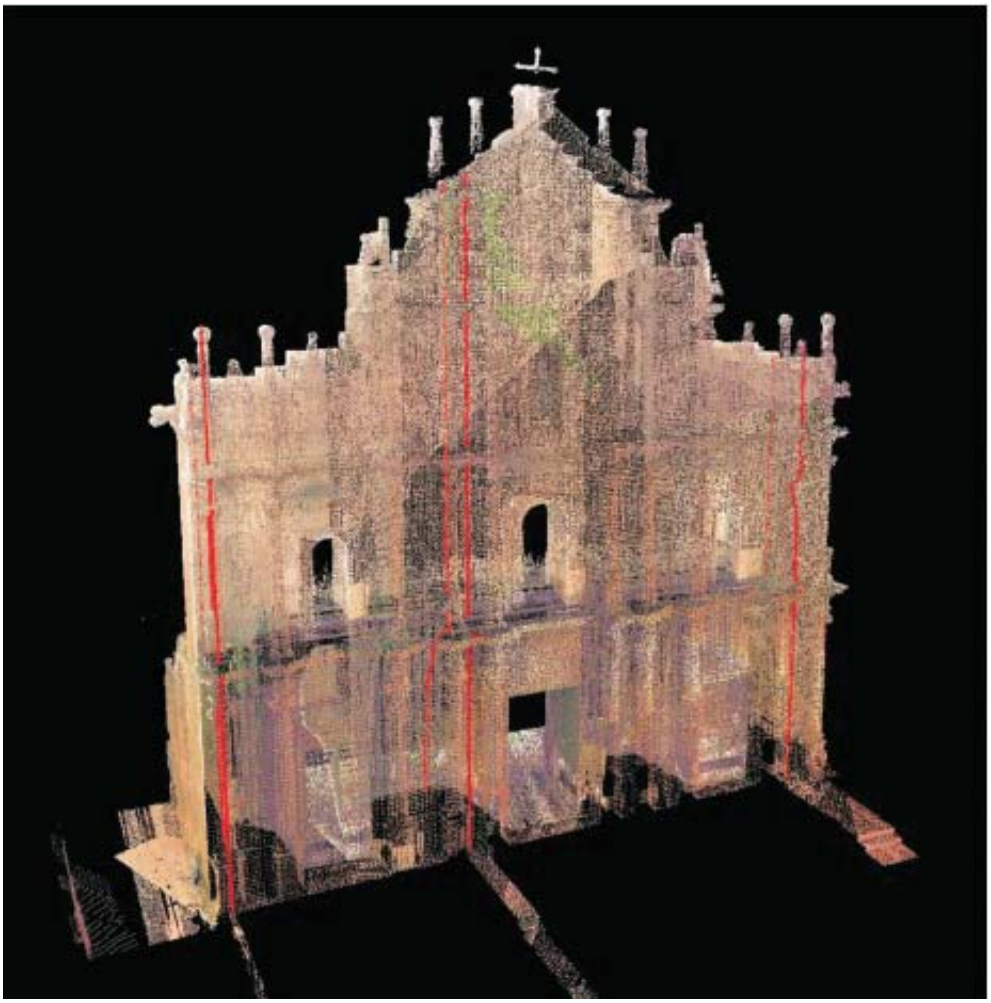

利用三維激光掃描技術監測大三巴的位移、傾斜等變形的情況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大三巴夯土牆修復過程中對原夯土樣本之成份進行檢測

利用全站儀對考古現場進行測量及記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文化遺產保護的宣傳教育工作：如到學校舉辦文物建築展、出版《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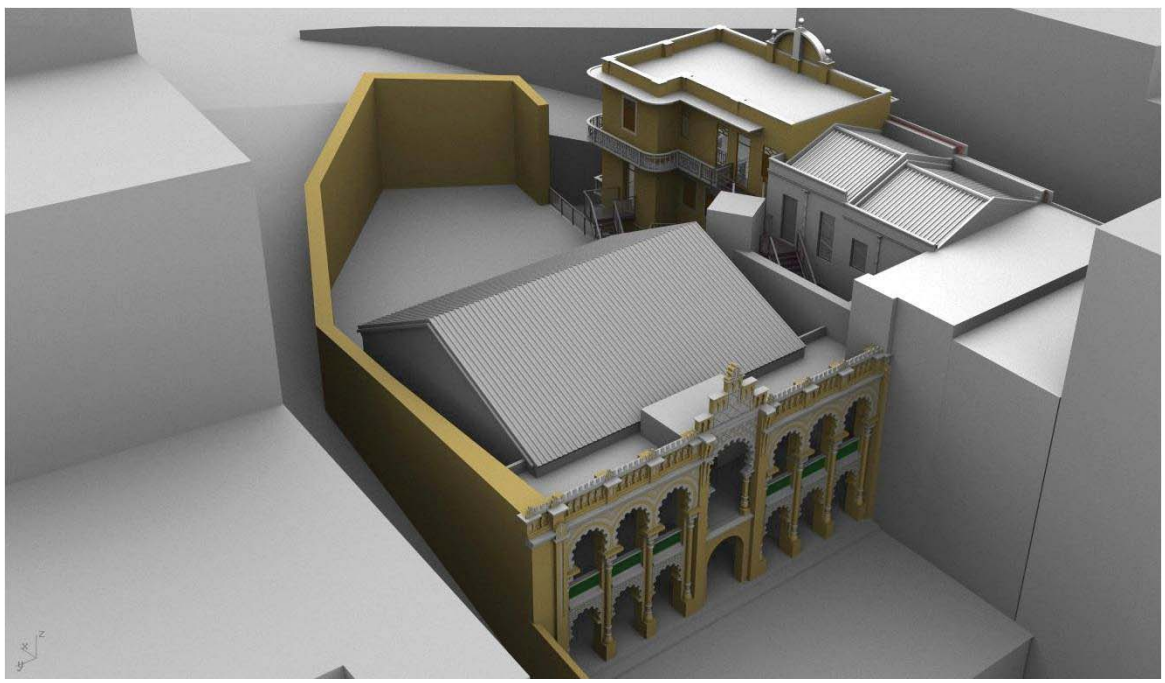

政府與業主合作，共同實現建築遺產的保護和活化：如何族崇義堂（上）及戀愛巷13號（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利用，必須通過政府與民間的多方合作才能實現。對於屬公共財產的建築遺產，其保護及再利用的實現相對簡單，主要由政府主導，衡量社會訴求即可；但對屬於私人財產的建築遺產，其保護與再利用的實現就會有很多的困難，涉及業主是否願意活化建築遺產、活化的功能是否能同時符合社會及業主的訴求、活化後是否能將其向社會開放等問題。在建築遺產保護和再利用的實現過程中，各方利益的平衡是關鍵因素，業主需要在遺產保護和再利用的過程中避免權益受損，公眾需要獲得享用遺產的權益，而遺產自身則需要得到保護的保障。

在澳門，大三巴哪吒展館、何族崇義堂、瘋堂十號創意園等都是成功體現官民攜手推動建築遺產保護及再利用的成功案例。其中，哪吒展館的建設是大三巴哪吒廟值理會與政府共同合作的成果，在雙方協商下，大三巴哪吒廟值理會將其原本用作辦公的會址建築，以及有關哪吒信俗文化的物品捐予政府，而政府則負責興建展館，向公眾開放，整個項目讓哪吒信俗文化得以更好展示和傳承，而且透過展館的建設，亦令茨林圍的環境質量及文化氛圍得到改善。另外，何族崇義堂及戀愛巷13號也是私人物業，在政府與業主的協商下，由政府負責出資對建築進行修復，修復後政府將取得部分空間的免費使用權以設置一間藝術電影院及電影資料室，業主則會自行營運其它的空間，初步方向是保留原來的家族祠堂、設置展廳及咖啡茶座，而除了祠堂部分，整個空間都將對公眾開放。瘋堂十號創意園位於望德堂坊，屬於公共財產，為配合望德堂創意產業園區的構建，交由民間藝術社團負責管理和營運。

上述案例的保護再利用，是政府與民間多方合作的成果。政府為建築遺產的保護與修復提供技術及經濟支持，從而換取對文物的使用權，促使建築遺產對公眾開放，創建社會效益，並使建築遺產的保護得到保障，而業主則避免了歷史建築修復保護過程中的經濟負擔，甚至能於過程中得到經濟收益，從而實現多方共贏。

薪火相傳　持續發展

文化遺產是先輩的創造、智慧的結晶、歷史的見證。作為一種不可替代、無法再生的社會文化資源，文化遺產不能孤立、片面地對待，而應當在歷史的長河中展現其價值。文化遺產的保護不是為了保護而保護，也不是為了利用而保護，真正的目的是為了傳承，讓文化遺產的價值透過附着於遺產的歷史資訊完整地、世世代代地傳承下去，這正是延續和發揚人類文明的必經之路。

我們也不得不承認，文化遺產從來都沒有停止過它的改變。正是生生不息的歷史的發展，造就了文化遺產的真實性和多樣性，甚至我們今天所做的任何保護和利用也都將成為歷史的一段過程。所以，我們無法、也不能靜止地看待文化遺產，文化遺產其實一直伴隨着我們。文化遺產曾經、也應該繼續為人類的生活做出有益的貢獻。每一代人在分享文化遺產的權利的同時，也要承擔保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並傳於後世的歷史責任，促進人類文明在世代的文化創造和積累中不斷發展和進步。

文化遺產的保護是專業人員的職責，但並不是專業人員的專利。我們必須尊重和維護文化遺產與每一個人之間的聯繫和情感，保障民眾的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和受益權。祇有每一個人都認識到文化遺產的保護是與自己息息相關的共同事業，自覺地尊重文化遺產，自覺地參與文化遺產保護，文化遺產才能真正實現持續的保護。

另外，我們亦需要抱持一種態度，即今日社會的文明和創造，於日後亦會有成為文化遺產的可能。故此，為了讓文化遺產能不斷豐富，讓社會的文化生生不息，我們亦需要關注當下的建設，要讓相關的創造具備品質，為日後文化遺產的持續發展創設條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主要內容淺析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工作小組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大炮臺一景

“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7月15日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自那一刻起，“澳門歷史城區”成為我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其價值得到了世人的認可，亦使世界的目光再一次注視那個曾在遠東地區作為中西文化交流門戶的重要國際港口城市。

根據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2005年對“澳門歷史城區”的評價，“澳門歷史城區”有着中國最古老的西式建築群，其保存着中國歷史最悠久的歐洲人聚居地及亞洲早期貿易港的面貌，並留存有大量獨具特色的民間建築，是東西方建築藝術的綜合體現。其亦見證了西方宗教在中國以至遠東地區的開拓歷史與發展，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而從空間的分佈中，“澳門歷史城區”是一個集合多種不同思想信仰、生活習慣的居民生活空間，中西文化多元共存，相互影響、滲透與尊重。更為重要的是，城區內有序的中西生活社區組合所容納着的不同的歷史空間與文化、宗教以至生活習俗等，直至今天仍然發揮着各自的作用，都與居民的生活密不可分。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世界遺產名錄》現場（2005年7月15日）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時光苒荏，日月如梭，而“澳門歷史城區”始終保存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的歷史精髓，是中西文化交流互補、多元共存的重要見證。它不僅是澳門文化和市民生活重要的組成部分，亦是人類的一份珍貴遺產，發揮着世界性的價值與意義。

“澳門歷史城區”是澳門寶貴的文化資源，須珍而重之，但其同時作為活態的、城鎮型的世界遺產，有着城市的生長、成熟、衰老、腐朽的“新陳代謝”過程，往復循環，並且它亦承載着人們在城區中的生活、生產活動，這些都在不斷促使城區內部的調整與改變。變化的洪流不能停止，而如何引導城市在現有基礎上走上正確合理的發展方向則顯得非常重要。因此，對於“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問題，重點應在於如何使其價值得到“延續與傳承”，保護其原真性及完整性，適當引導城區的“新陳代謝”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應以“文化鑄城”作為引導發展的願景，期望傳統文化在不同時代環境下得到繼承、延續與宏揚。澳門政府所着手編製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實際上即是在明確上述問題的處理方向，對“澳門歷史城區”進行“變化程度”的管理。

由於澳門半島集中了大量已列入文物清單或具一定文化價值或特色的建築與空間場地，四處都有故事或風情，文化遺產資源豐富，城市風貌別具特色。故此澳門半島之城市規劃政策上亦以文化遺產的保護為主要導向，當中尤其以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作為澳門總體城市規劃圍繞的工作重心之一。因此，從實效的發揮上說，〈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與城市規劃相互高度配合與協作，共同在不同的側重方面發揮作用，為“澳門歷史城區”以至澳門半島其它區域導向良性的“新陳代謝”，管控發展的方向、方式與規模，挖掘並展現 “澳門歷史城區”之於澳門整體城市發展、社會文化與經濟建設以及其對市民大眾的當代價值與意義。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編製的背景

不晚於1986年，世界遺產委員會已經在委員會大會上提出了以“管理計劃”作為確保及加强世界遺產地的遺產資源保護及管理的重要工具，並在不晚於1992年，已將有關之要求列入〈實施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操作指南〉內（以下簡稱〈操作指南〉），至目前最新版本的〈操作指南〉（2013），對上述的要求已非常清晰而明確。〈操作指南〉（2013）第108、115、118、132、148及108b項中分別要求：

＊ 世界遺產應有一個合適的“管理計劃”或以明文規定的方式，確保其突出普遍價值得到保護；

＊ 委員會將推動遺產地的“管理計劃”逐漸完善並全部到位；

＊ “風險預防”應作為“管理計劃”中一項要素；

＊ 可持續發展應納入管理系統中；

＊ 對於世界遺產的申報來說，如果缺失“管理計劃”或明文規定的管理系統，遺產地所提交的申報文件將被視為不完整；

＊ 如果缺失“管理計劃”或明文規定的管理系統，又或沒有完全落實該“管理計劃”，遺產將被視為具潛在之危險，具有被除名的風險。

可見，世界遺產委員會對以“管理計劃”作為保障世界遺產突出普遍價值的工具之要求與態度，經過近三十年的時間，已更趨清晰、嚴謹。

對於澳門來說，從世界遺產申報的過程中由“澳門歷史建築群”到“澳門歷史城區”的改變，除了是申報項目的名稱與價值內涵截然不同外，其在保護及管理理念上亦具有根本性的差別。從原來僅僅對“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文本內訂定的十二個紀念性建築進行單體的保護，擴展為對葡人登陸澳門後營建及聚居的“天主聖名之城”的範圍內所體現的城市建築、空間及社會文化的碰撞與交融等特徵的保護。當中，政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城區的繁華地段 —— 議事亭前地一景

府須以整體的視角，考慮從“澳門歷史城區”的當代意義與價值方面，提出其保護及管理的措施。

考慮到“澳門歷史城區”與文物單體保護及管理的方式與理念的差別，澳門政府於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內，特別為“澳門歷史城區”獨立設章，從法律層面規範涉及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以更好地適應國際規則與要求，延續與傳承“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遍價值，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和降低“澳門歷史城區”各價值組成部分遭受破損、毀壞或消失的風險，並對有關風險及早作出反應，提高科學管理的水平。〈文遺法〉內特別提出，為保護及管理“澳門歷史城區”，特區政府須着手編製〈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並將有關“管理計劃”編製的目的、程序、內容、法律位階、公開諮詢程序、定期檢討程序以及修改的條件等一一列明。根據〈文遺法〉的規定，日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將以行政法規的形式頒佈，從而為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撐。從上述法律內容的設定與構建，可見政府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工作的政策取向與重視程度。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主體內容的設定

作為世界遺產地的“管理計劃”的內容，首先須符合〈操作指南〉的要求，明確其保護遺產價值為首要的編製目的。同時，須在依據遺產地的現實環境狀況的基礎上，參照適用的文化遺產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保護的國際公約、憲章、指引及文件，製訂具操作性及地方適應性的內容。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主要內容的設定，除遵從了上面所述之要求外，在編製前亦曾參考多個相近類型的、活態的城鎮型世界遺產地的“管理計劃”。尤其是在面對複雜多變的、由不同影響因素構成的城市系統中，其所關注的對象及內容，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容結構的設計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普遍而言，活態的城鎮型世界遺產地的“管理計劃”，均更多地着墨於城市發展壓力的應對，而以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問題看，“澳門歷史城區”亦不例外。特別是澳門城市在面對地少人多、自然資源匱乏以及近十年由博彩經濟帶動下的高速發展等，都為“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和管理大大地增加了壓力、挑戰與困難。

我們知道，任何計劃內容的設定，均須指向設定的目的，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亦須如此。〈文遺法〉內提出，“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受特別制度的保護，而其緩衝區應確保保存其特色，以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區特色生活的方式，尤其是保存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市的城市佈局，以及保存被評定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而“保護及管理計劃”須符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指引，並應載明特定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所處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上述內容提出了“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遍價值的重要組成要素、形式或體現，並提出了製訂“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目的及總體方針。

因此，基於上述“願景”與目的，〈澳門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至少發揮以下幾方面的作用：

一、應保存“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的地貌及形態；

二、應保存“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的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

三、應保存“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的往昔港口城市的城市佈局；

四、應保存“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內被評定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

五、應確保“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空間在城市生活、文化、環境方面可持續地發揮作用。

六、應充分發揮“澳門歷史城區”之於本地居民及世界旅客的當代作用與意義，配合本澳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城市定位與目標，確保城區特色生活的建築及空間載體的可持續利用與發展。

上述第一、二項均涉及對城市景觀、土地利用的強度(包括建築物的高度及建蔽程度)及城市建築的空間佈局的管控問題；第三項涉及城市形態、功能結構及城市肌理的延續性問題；第四項則涉及歷史建築的保存及維護問題；第五項有關“澳門歷史城區”物質空間環境在城市居民生活、生產活動，以及旅客旅遊活動中作出的功能、互動及聯繫，更多涉及對歷史空間的活化利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延續與發揚，以及城區生活環境狀態及氛圍的特徵的可持續性。上述第六項則涉及前面述及的五項內容，其作用既體現於對城區物質空間層面的保護及延續，亦體現於對城區特色生活體驗的空間與氛圍維護與營造。另外，根據〈操作指南〉的要求，〈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對象範圍應包含“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對其提出相應的管理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遍價值不被降低或破壞。

對於上述五個方面，〈文遺法〉第五十二條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描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東望洋炮臺及燈塔一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述中，均有對應規定，使“管理計劃”編製的目的與其編製內容緊密相關。第五十二條規定，為有效保護“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景觀管理監督，尤其是街道風貌、景觀視廊等方面的規定；

二、建築限制條件，尤其是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的規定；

三、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四、建築修復準則。

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描述，在法律的表述上，使用具開放性的“包括”一詞，說明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內容須具有上述四項內容，但又不僅限於該四項內容。

該四項內容相對直觀，它們均作為遺產價值的物質載體，當其被損害或破壞時，遺產價值降低的狀況將是即時呈現且難以逆轉的，因此該四項內容應作為管理的基礎對象；而在日常管理上，則須預設彈性以進行調整或匹配，管理的方式方法按不同遺產類型而多種多樣，相對靈活，因此未必適合以法律條文作硬性規定，這些相關內容既需體現於政府的其它行政行為上，又或隱含於“包括”一詞之中。如一些日常管理及運作已較成熟的文物建築或景點，當中不少具有相關工作指引(涉及安全、空間維護或遊客接待等方面)，這些指引在應用中須有一定的靈活性，且根據實際情況亦可能有改進或調整，未必適合全部載於〈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這個具行政法規性質的文件內；同樣地，跨部門協作、溝通機制等一系列程序，或是推廣、宣傳、教育的活動計劃等亦未必適合一一以法律內容列舉。

上述四項內容，對維護及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遍價值所涉及的空間管控要素進行了高度的概括，適應“行政法規”的層級，確保法律的穩定性及其正式實施時外部效應的公平性，且更易於進行指標化及操作化。市民大眾亦容易以此作為清晰的判斷，對“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進行評價及監督。實際上，〈文遺法〉第五十二條的四項內容，是一個更傾向以空間規劃層面實施管理“澳門歷史城區”的“變化程度”的框架。該框架在整體空間層面上規定了“管理計劃”的大方向，其更易於作為不同專業範疇、層次及類型的城市規劃或專項計劃的銜接、參照及依據對象，下面分別淺析該四項內容的具體指向。

景觀管理監督

人的視線觸覺是對任何文化遺產最先的、首要的“感知”、“感受”與體驗，是人們認識文化遺產價值的第一步，是作為人們對遺產特徵的共同的理解中最為客觀與直觀的部分，對於“澳門歷史城區”來說，更是其突出普遍價值體現的基礎。“澳門歷史城區”的建築與空間特徵，是其突出普遍價值的重要載體，其建築景觀、自然景觀、街道景觀與城市整體景觀，都是上述載體的局部或整體集合。因此，上述“景觀”的保存狀況與完整性體現的程度，是“澳門歷史城區”保存與延續的關鍵要件。

參考世界遺產委員會2009年第33 COM7B.67號決議的內容，它尤其關注“澳門歷史城區”景觀視線的完整性，包括歷史城市景觀及功能上的聯繫，重要世遺建築之間的視線聯繫以及城市與海洋景觀的聯繫等，建議應思考並重視歷史性城市景觀作為“澳門歷史城區”文脈背景及風景景觀的意義，並認為遺產地須發展一套合適的規劃工具，以保障上述的景觀關繫。

根據〈歐洲景觀公約〉第一條的內容，“景觀”包含並體現了歷史城區內人工與自然環境相互作用的結果。“澳門歷史城區”的人工環境(如房屋、廟宇、教堂、花園、碼頭、街巷、城牆、炮臺等) 與自然環境(如海岸、山體等自然地形地貌、氣候、綠植狀況)的相互結合與影響，是體現其突出普世價值的重要方面，而“澳門歷史城區”的空間佈局以及文化要素都充分體現出其與人工及自然環境兩方面的聯繫。在城市不斷發展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地標建築——大三巴牌坊

www.icm.gov.mo/rc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主教座堂一景

的過程中，一方面作為人文景觀的城市與其賴以生存的自然地理環境緊密結合在一起，形成了城市景觀的地域特徵，這種特徵所形成的城市總體格局久而久之作為景觀特色而成為人們的共同記憶與認知；另一方面，在城市演化的不同歷史時期，所產生的人文景觀及歷史印記反映了特定時期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徵，同時亦是歷史時程疊加的結果，應被有效保護。故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應對上述的“景觀”提出保護措施，並尊重城市不同歷史文化脈絡的價值、傳統及其環境在視覺方面的呈現。

另外，在2011第三十五屆世界遺產委員會第35COM 7B.64 號決議以及2013年第三十七屆世界遺產委員會第37 COM 7B.59號決議中，委員會均特別關注對“澳門歷史城區”景觀的維護，重申建議遺產地制定相應的措施，以有效保護重要的景觀視廊。這些方面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編製中須重點關注。因此，在“景觀管理監督”中，內容上應尤其重視對景觀視廊與街道風貌方面的規定。

針對景觀視廊與街道風貌的管控，也是不少國內外歷史城區景觀管理的一貫理念與措施。例如日本京都市的“景觀計劃”，提出了“眺望景觀與借景之保全”、“市街地景觀之整備”、“屋外廣告物對策之強化”政策，劃定了“景觀地區”與“眺望景觀保全地域”等。又例如葡萄牙的世界遺產“波爾圖歷史城區”的管理計劃中，為重塑及強化城區與“River Douro”的關係與內涵意義，其將計劃劃定有關重要視線及觀景點的“策略區域”，以恢復“River Douro”兩岸重要觀景點的視線的聯繫。

因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更多地考慮對本地自然地形地貌的特色、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聖玫瑰堂一景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東望洋山一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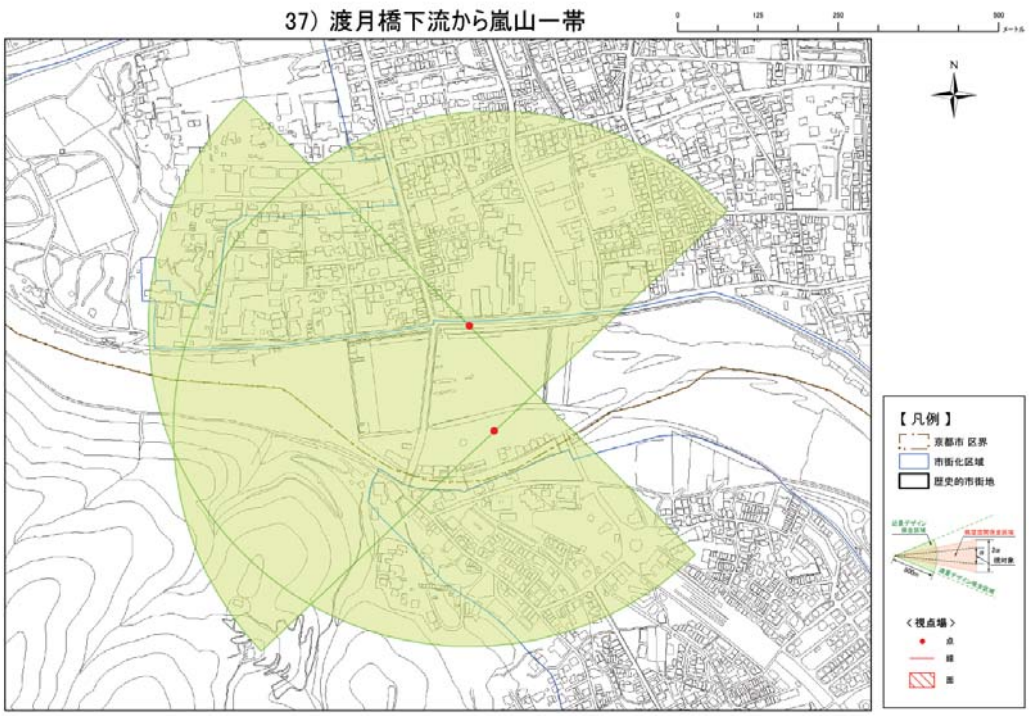

京都景觀計劃圖則部分1（資料來源：京都市眺望景觀保全地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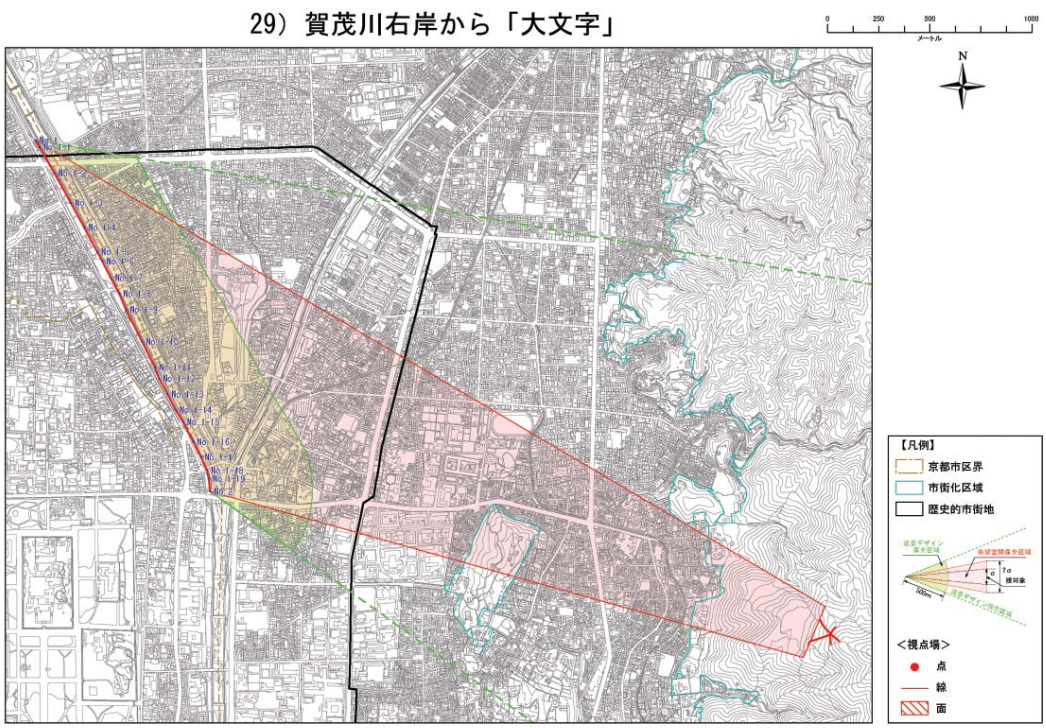

京都景觀計劃圖則部分2（資料來源：京都市眺望景觀保全地域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River Douro（資源來源：www.alexanderroberts.com940）

澳門歷史城區與十字門水道之鳥瞰景觀

要標誌性建築物或場所間的景觀，以及城區制高點的眺望景觀與歷史意義的聯繫等，從整體層面上對歷史城區的高度進行限制；在城區街道及廣場等開放空間層面上，則着重維護歷史空間的特色氛圍、感受與體驗。根據實際情況，考慮建築與歷史空間的關係及相互影響。

在整體層面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根據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特徵，提出應重點保護的景觀視廊類型，包括體現人工與自然環境歷史空間格局的景觀視廊、體現歷史或特色城市肌理的景觀視廊、各制高點之間的景觀視廊，以及特色建築景觀視廊，而對於超出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城區西望洋山與皇家碼頭及西灣湖之鳥瞰景觀

“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範圍外之景觀視廊的規劃控制，“管理計劃”的框架內容中也已有所預見。它建議上述視廊所涉及範圍的規劃控制，應結合相關的權限部門共同制定，並在日後的城市規劃中體現。

另外，街道及開敞空間的風貌是城區特色的視覺體現，能讓人們最直觀地感受城區的空間特色與歷史氛圍。街道的走向、街道及開敞空間的尺度、鋪地、設施、兩旁的建築，共同展現了“澳門歷史城區”四百多年來因中西文化交融，以及結合地形地貌而形成的景觀特色。故此，為延續城區的特色面貌，保持城區風貌的整體協調，讓人們能有效感知城區的價值，有必要對城區的街道及開敞空間之風貌加以保護及控制，包括對街道及開敞空間兩旁建築物、具特色或歷史文化價值的鋪地和樹木街道，公共設施的設置和設計，以及城區內的廣告招牌的設置等，應考慮與城區整體環境的協調。〈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特別提出針對廣告招牌的設置製訂指引，使其尊重建築的設計，避免破壞或遮擋建築的特色元素，以構建整體和諧協調的街道景觀。

建築限制條件

為使“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遍價值的保存與延續可與人們生活及城市發展的需求相結合與促進，並讓城市空間環境獲得適度、合理及可持續的發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需要採取措施，對城區的“變化程度”進行管理，使其發展方向、方式、規模及強度等處於可控與可接受的程度范圍，而“建築限制條件”，是實現上述目的的主要內容之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營地大街的廣告招牌

“建築限制條件”實質上是對建築發展強度的控制與管理，是城市遺產保護規劃及管理中最為常用及最具效力的技術工具。“建築限制條件”是指對“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內的歷史建築或新建築的高度、體量、樣式等方面作適當規定，確保對城區整體風貌的協調，延續歷史空間的特徵及氛圍，而由於其對城市空間的管控效力，使其作用亦延伸於城區“景觀”及“城市肌理”的保存與延續上，這些內容均能通過技術手段，於“建築限制條件”之中表達。

因應“澳門歷史城區”不同區域的價值特徵及保存狀況的不同，“建築限制條件”的設定亦須“因地制宜”。其具體體現形式與城市規劃中對地段的發展控制指標相類似，利用空間管制的措施，如訂定須保留的建築物或地段、建築高度、建築密度、退縮距離、非建築空間、綠化空間範圍及綠地率等方面。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先明確“變化程度”的接受底線，並在此基礎上持續優化並達至前文所述之“願景”狀況。〈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之框架文本內，明確指出了為保護及延續“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遍價值，城區及其緩衝區內任何地段的規劃條件的制定，均應以其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時的發展強度、空間結構及景觀風貌的保存狀況為基準進行考量與評價，並就以下四類對象，分別提出其“建築限制條件”的管控方向：

第一，“澳門歷史城區”內被評定的不動產，是城區價值最核心及最重要的物質載體，必須確保其得到妥善的保護。對於被評定的不動產，應採取保護為主，適度預留活化利用空間的方向，致力於維護其原真性及整體性，不隨意更改能體現其價值特徵的元素，不對其建築特徵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大三巴牌坊及大炮臺周邊城市景觀

造成遮擋或干擾，以確保其特徵能得到有效的展現。“建築限制條件”將結合〈文遺法〉內其它條文的規定，從不同層次及角度，對被評定的不動產作更全面及詳細的保護。

第二，為延續上述被評定的不動產與其周邊背景環境的文脈關係，或避免受與之相鄰的建築環境的妨礙或干擾，或是對被評定不動產的管理維護及結構安全性的考慮，或期望促使其周邊具有良好的景觀品質以營造良好文化場景及景觀視線的體驗，對於與被評定不動產相鄰的地段或不動產，則應按與之相鄰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價值特徵或其所在的空間環境特色，在高度、體量以及立面設計上，採取某一方式以維持或彰顯上述不動產的特徵或特色。一般情況下，與被評定不動產相鄰的地段或不動產的建築高度、體量、式樣及材質應與被評定的不動產協調，並確保不會對其構成空間上的壓迫感及影響其景觀品質，不干擾及遮擋從主要街道節點或開敞空間觀視被評定不動產的視線，以確保其良好展現。

第三，城市的整體風貌與人們對該城市的景觀印象以及其獨特性的體驗具有重要的關係，尤其對於作為世界遺產地的“澳門歷史城區”及其緩衝區。在“澳門歷史城區”的歷史肌理之上，一部分為歷史建構築物，多數地段則承載着以現代風格為主的新建或近代興建樓宇，它們均不屬於前述的第一及第二點範圍內。因而，〈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對於城區空間獨特性的展現及城市景觀的保護與塑造上，應更為關注新建或近代的樓宇建築高度與設計語言的管控，考慮城區建築高度與歷史景觀風貌的整體性，而對於新的、現代的建築設計語言的運用及表達，在不破壞上述的城區空間及景觀特徵的前提下，應採取更為包容及開放的態度對待，以體現“澳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城區”內之鄭家大屋及其周邊現代建築一景

歷史城區”在不同歷史時期及發展階段中，社會文化與文明的層層積澱和痕跡，展現歷史城區的社會性、延續性及生命力，而非將我們的歷史城區“封存”，僅為二十多個世遺建築組成的大型博物館。

第四，“因地制宜”是“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發展及歷史建構築物營建過程中最為重要的邏輯之一。如從前的城建者基於功能及精神層面的考慮，於城區的制高點上興建了不少軍事及宗教建築；城市道路的走向與佈局，因其交通以至生活及生產等的不同需要，有的順山勢而行，有的平行原來海岸線，有的連繫碼頭延伸至城區腹地等等，各有其意義。城區的自然環境與城市的結構格局、城市的空間特徵等有密切的因果關係。也正因為如此，“澳門歷史城區”內依據上述邏輯所營建的歷史建築與場址，往往能與城區內的自然環境良好相融，聯結為不可單獨分割的城市景觀。

故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提出保留城區範圍內自然山體的地形地貌、休閒的步行環境與體驗特色，以及其綠化空間特徵，要求謹慎考慮其使用功能與開發強度，其綠地率不應低於現狀，土地覆蓋率不應高於現狀，任何樓宇的高度應與山體取得協調，並確保觀視山體的主要景觀及山體向外眺望的主要景觀不會受到影響。同時，在“建築限制條件”中，應基於對具特色或歷史性意義的景觀進行研究和分析，劃定具文化價值與意義的視線聯繫，並由此確定城區內須保留的城市制高點、觀景眺望臺以及外望的景觀視廊。同時，採取措施維護上述制高點所在位置視野的開闊性以及景觀視廊的通視性。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

“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肌理是體現城區突出普世價值的重要元素，同時也是城區內的社會組織模式、鄰里關係、情感記憶、宗教儀式及風俗習慣等人文活動的載體，體現了城市發展的特徵、邏輯、痕跡以及城市的規劃觀。“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肌理，並非埋藏地底的千年古道，它的城市功能和社會價值依然延續並發揮着重要作用，因此，其不應僅僅被看作城市的“圖底關係”而成為建築或城市規劃專業的研究對象，我們需要更多考慮和挖掘城市肌理的維護之於本地居民和遊客的當代意義與價值。“澳門歷史城區”的街道是城市中重要的公共空間，也是城區城市肌理主要的構成部分，其作為城市空間特徵與人文活動的載體，是人們認識、理解和體會“澳門歷史城區”空間特徵及多元文化融合的人文特色的重要渠道，是觀察、感受和體驗“澳門歷史城區”城市特色風貌的最主要途徑，對在城區內的步行經驗的建立積累和心理感受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城市肌理方面的管控應作為〈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的主要內容之一。

多年以來，由於現代交通的需求，“澳門歷史城區”局部地區的城市肌理已有所變化，但多數地區仍然未有較大的改變，基本保存了其特徵與格局。基於上述對城市肌理的論述，對於與“澳門歷史城區”原來營建邏輯或城市空間特徵不相矛盾的變化，我們不應完全拒絕，而是使其乎合現代功能的需要，在合適的引導下得到生長。但對於能體現“澳門歷史城區”的人文特色及空間氛圍的城市肌理，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中須對其作出明確規定，並提出維護的措施。城區內需要維護的城市肌理，應包括一些具有歐洲中世紀晚期城鎮的特色、在葡萄牙式海港城市佈局上自然發展而成的街巷和“前地”，它們吸收了葡萄牙人在亞洲其它聚居地的典型城市

“澳門歷史城區”南側城市環境俯瞰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西望洋山、西灣湖與西望洋山教堂一景

設計概念，以一系列的教堂及前地形成一條線性的空間主軸，而其它街道則以教堂及前地為中心向四周生長發展；也應包括一些傳統中國里、坊制度理念的街巷肌理，它們是城區內華人生活聚居的典型社區組織方式，有清晰領域界限及兼具交通與生活功能的道路空間；城區內亦有不少受地形地貌影響而成的肌理形式，部分道路彎曲狹窄、高低起伏，體現出因地制宜的發展脈絡。

對於城市肌理的維護，〈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指明須作維護及延續的肌理組成部分（如街巷、“前地”等），並基於肌理的不同特徵，對其採取分區及分類型的對待；應提出有關在城市規劃內的用地劃分（主要指地段的尺度大小及分佈形態），應尊重城區的空間形態和特徵，保留富有歷史肌理特徵的道路之走向及尺度比例，保護開放空間節點（特別是“前地”）的形態及其與街巷的連接關係，避免因隨意拓寬或收窄而改變城區的空間尺度感，採取措施確保市民和旅客於“澳門歷史城區”內享受本地休閒及慢節奏的生活氛圍與特色步行經驗。

建築修復準則

對“澳門歷史城區”來說，歷史建築是城市特色風貌組成的基本單元，是維護其原真性及完整性的核心組成，亦是構成城區文化價值、各層面的景觀與氛圍的基本載體，是市民和遊客體驗城區特色和文化價值的終端，故我們應對城區內的歷史建築作合理、科學的維護，使其可得到妥善的保存而延年益壽。

而上述的“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及“城市肌理的維護措施及改造限制”三項內容，則更多涉及城市規劃與空間管控方面的內容。因此，〈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有必要針對歷史建築(特別是被評定的文物建築)的維護與修復工作，提出 “建築修復準則”，對這些建築的維護、修繕及活化利用之理念和施工技術作出原則性的規範。

由於“澳門歷史城區”獨特的社會文化及歷史背景，其歷史建築在設計理念、工藝、結構形式和材料運用上，均反映了當年社會的經濟、技術水平與審美觀念等的狀況與特徵，而它們亦是“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遍價值的組成元素。故對於上述建築的修復，須以嚴謹的態度為之，以確保能盡量保留其材料、技藝及設計的真實性，重現或保持原有之建築特質與空間特色，滿足使用的安全性及可持續發展，並防止建築物狀況的惡化。建築生命的延續，在於適當的利用。在此基礎上，因應不同歷史建築的特徵和保存狀況，可考慮利用現代科技，對建築的特徵進行重現和保存、對原有結構進行加固，並可因應新功能的添注，對建築空間作適當的調整。

為達致上述目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應根據國際有關文物建築修復的一般原則，包括真實性及完整性原則、最少干預原則、可識別性及可讀性原則、可逆性原則及環境協調原則等，依據城區內歷史建築的本土特徵及現狀情況，製訂具指導性、操作性及普遍適用性的修復指引或規範。

原則上，為維護“澳門歷史城區”的突出普遍價值，對於城區內具歷史文化價值的建築物的修繕、修復或活化再利用時，首要須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確保其位置、形式、材質、工藝、功能以及氛圍的真實，避免臆測性修復或製造“假古董”，亦須考慮其整體周邊環境的區位邏輯，延續歷史建築文脈背景的完整性。

另外，須遵循最少干預的原則。修復應是停止、延緩建築破損趨勢，或恢復、保持其強度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聖保祿學院遺址及其周邊環境關係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世界遺產鄭家大屋修復前照片

世界遺產鄭家大屋修復後照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措施，而修復過程須依賴考證，避免僅透過歷史及文物史料作為辯證建築原貌的依據，須考究其它旁證，祇有在十分確切可靠的資料發現時，才可以重建缺失的部分。當無考證資料時，為確保功能使用的結構安全，可在不影響建築舊貌完整真實表現的基礎上，配合整體風貌而補足原建築缺失的構件。對於與建築原貌不符的形式或結構技術方式，應視其本身的價值性與時代意義，予以完整記錄，留下未來可資考證的證據。

同時，應確保可識別性及可讀性，要使建築物本身的時間痕跡以及有意義的添加、缺失和改變都清晰地顯示出來，不能以假亂真，影響對建築物真實歷史的解讀。確保修復工作的可逆性，因利用、加固，或修復而添加之物，都應在不影響歷史建築的情況下被撤銷。在歷史建築修復或新增設施的過程中，應以不傷害建築的原真價值為前提。

對於修復工作及其附加之物，須與環境協調，保護歷史建築所處的文脈，勿使其脫離或孤立於原來的環境，因為建築物與環境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一旦失去原生環境，建築物的真實性必然會受到傷害。

而為促使並實現建築的活化再利用，在確保建築原真性及完整性的前提下，修復應滿足實際使用的需要，促使建築被活化再利用，並賦予其當代意義與生命力。

總　結

可以看到，“管理計劃”內的四項主體內容，均為在綜合考慮“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特徵、城區現實情況、國際組織與相關專業領域的要求下而設定的，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及針對性。同時，從現時“管理計劃”的主要內容較為側重於空間層面的管控上，可以看出現時城區面臨的主要挑戰，以及政府目前對城區保護工作以“搶救第一，保護為主”的政策取向。而對於“澳門歷史城區”的宣傳、教育，或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挖掘與保護等內容，〈文遺法〉內已有針對性的規定以規範及指導有關的工作，如針對非物質文化遺產，政府將擬定保護項目的清單、製作管理指引，指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之傳承人，亦將按條件對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提供財政或技術性支援等。類似的內容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內則可考慮有重點地提出原則性的定位，為其他指引的製訂留下空間。

政府將致力為子孫後代留下“澳門歷史城區”這份珍貴的遺產，並在此前提下，逐步有序地開展其它方面的工作，為“澳門歷史城區”的身軀補充手足，相輔相成，共同宏揚城區的整體價值。

“管理計劃”的編製所面臨的是如何管控好城區“變化程度”的巨大挑戰，須兼顧考慮城區價值要素的保護與延續、社會訴求及城市環境變化等因素。〈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並非“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延續工作的終極藍圖，政府須在操作實施的過程中，動態收集計劃施行期間的社會環境信息與效用反饋，並作為下次“管理計劃”修改及補充的基礎。從遺產價值載體保護的角度看，上文提出的“管理計劃”四項主要內容，在可見的未來仍將是“澳門歷史城區”突出普遍價值保護與延續的工作重心，不可或缺。而在實際上，〈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也將為澳門提供了文化遺產空間資源的保護與宏揚、澳門的文化素質、生活及文化形象建設的方向與指引，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重要的支撐，與澳門發展成為“一個中心、一個平台”的目標與方向亦相一致。

【參考資料】

〈實施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操作指南〉，The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UNESCO, 2013.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公開諮詢文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2014。

Management Plan-Historic Centre of Porto World Heritage, City Council of Porto, 2010.

〈京都市景觀計劃〉，京都市，2015。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作為世界遺產的“澳門歷史城區”與澳門文化遺產保護

呂　舟*

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根據世界遺產大會決議，申遺項目的名稱從“澳門歷史建築群”更改為“澳門歷史城區”，促進了澳門從城市遺產角度對這一遺產項目的保護、管理和展示，促進了對作為整體的文化遺產的關注和保護。澳門社會各個方面對文化遺產的保護表現出了極大的熱情。文化遺產促進了澳門社會文化的發展，世界遺產促進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全面進步。

2005年“澳門歷史建築群”成功列入世界遺產，並根據世界遺產委員會的建議更名為“澳門歷史城區”，使這一遺產的保護呈現出城市遺產保護的特徵，更為緊密地與澳門的城市生活結合在一起，在世界舞臺上展示了澳門文化的獨特魅力。在經過了十年之後，回顧“澳門歷史城區”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回顧成功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之後“澳門歷史城區”項目的遺產構成要素在城市生活中發揮的作用，對於理解世界遺產保護觀念的發展，對於認識“澳門歷史城區”申報世界遺產的意義會有更為深刻的認識。

2005年在南非德班召開的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大會上，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ICOMOS）作為世界遺產公約規定的專業諮詢機構，在提交給大會的評估報告中對這一項目做了一個有趣的定位：

> 根據1972年〈世界遺產公約〉第一款定義的文化遺產的目錄，這是一個建築群。而根據〈實施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這是一個仍然保持着居住功能的歷史城市中的一片區域。(1)

根據當時使用的2002版〈實施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所謂“仍保持居住功能的歷史城鎮”或區域具有這樣的特徵：

> 評估仍保持居住功能的歷史城鎮存在許多困難，這些困難主要由於它們城市肌理的脆弱性(它們當中的大部分在工業時代的發展中被打亂)，周邊地區以及失控的速度被城市化。作為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城鎮不應僅僅考慮它們過去所具有的地位或世界遺產第六條標準（參見本操作指南第24段）所說的歷史象徵

* 呂舟，清華大學建築學院教授、清華大學國家遺產中心主任、中國古跡遺址保護協會（ICOMOS-CHINA）副主席；一直從事文化遺產保護的教學、研究和實踐工作，主持大量全國重點文化保護單位保護規劃、保護設計工作；主要著作有《二王廟震後文物搶救、修復勘察研究報告》(文物出版社，2010)、《佛光寺東大殿建築勘察研究報告》(文物出版社，2011)、《文化遺產保護100》(清華大學出版社)；先後獲2013年國際文化財產保護與修復研究中心獎（ICCROM Award）、2006年獲得意大利仁惠之心騎士勳章、2003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護獎、2010年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文化遺產保護獎。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媽祖閣　謝舸作（《謝舸澳門畫輯》，澳門紫凝軒畫院1992）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316-04）

價值，它們的建築學價值應當得到確認。被列入名錄的城鎮應當能夠在空間組織、結構、材料、形式，甚至建築群組的功能，能夠基本反映申報文件所表述的文明或文明發展的過程。這樣的城鎮可以分為四類：

（i）某一特定時期或文化的典型城市，保存完整，城鎮的絕大部分沒有在持續的發展中被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整個城鎮及其環境都應當列為遺產，並必須得到保護；

（ii）在發展過程中形成獨特特徵並得到保持的城鎮，在特定的自然環境當中，空間組織和結構典型地反映了歷史的發展過程和階段性。在這樣的城鎮中歷史區域與當代環境相比是主要的部分；

（iii）“歷史中心”位於古代城鎮的位置，周圍被現代城市包圍。這樣的對象需要清晰地確定它的歷史定位，處理好與周邊環境的關係；

（iv）保留下來的殘留狀態的片段、區域或孤立的單元，它們提供了已經消失的城鎮特徵的見證。在這種情況下保存下來的區域和建築應是整個城鎮完整形態的見證。[2]

基於這樣的定義，在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眼中的“澳門歷史建築群”屬於仍保留着居住功能的歷史城區中的第四類，即“保留下來的殘留狀態的片段、區域或孤立的單元，它們提供了已經消失的城鎮特徵的見證。”[3] 對他們而言“澳門歷史建築群”不僅具有建築學的價值，而且具有城市文化和生活的價值。

這一建議被世界遺產委員會接受，並成為第二十九屆世界遺產委員會大會的決議。“澳門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史建築群”改名為“澳門歷史城區”。這一名稱的調整影響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發展，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國際文化遺產保護觀念的發展。

作為仍然保持着居住功能的城鎮，它的保護方法不同於紀念物或建築群組，它需要更多地考慮當代生活和城市建設對它的影響。世界遺產委員會意識到了這種複雜性：

> 仍然保持居住功能的歷史城鎮，它們自然地在社會經濟和文化變遷的影響下發展變化，並將不斷發展，這種情況使得對它們真實性的評估變得更為困難，而任何保護政策也會遇到更多的問題。(4)

作為“仍然保持着居住功能的歷史城市中的一片區域”，它的保護需要通過城市規劃的工具才能有效進行。在澳門這是一項十分嚴峻的挑戰。自南宋時期開始，澳門屬廣東香山縣管轄，16世紀逐步成為葡萄牙人進入中國大陸地區的據點，並成為歐洲與中國貿易的中轉站，發展形成了一個繁榮的商業城市。16世紀之後作為葡萄牙人的定居點，澳門成為大航海時期沿航海線路形成的一系列殖民城市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其建築風格也反映出這類城市的特徵，歐洲殖民風格的建築、本地傳統的中國式建築以及混雜了二者風格的建築共處一地。它們構成了澳門富有特色的城市風貌，也成為澳門歷史的重要見證。在澳門的發展過程中，城市成長的形態更接近於歐洲那些自然生長的城鎮，城市根據人口、商業活動的發展以一種自然的方式生長，澳門在它數百年的發展過程中一直沒有一個城市發展的總體規劃。在澳門開始準備申報世界遺產的初期，也

媽祖閣的正門，又稱山門，莊嚴華美。(引自《文化雜誌》第93期，頁56)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媽祖閣牌坊正額的“南國波恬”（引自《文化雜誌》第93期，頁61）

是更多地考慮那些重要的歷史建築對澳門歷史的見證作用，並以系列遺產的方式對申遺項目和相關遺產構成進行組織。

這種情況儘管在一些專家的建議基礎上將原本各自獨立的保護區劃通過緩衝區進行了連接、組合最終形成兩個大的片區，但從申報文件的表述上仍然得到了清晰的反映：“澳門歷史建築群”強調的是作為遺產構成要素的那些重要歷史建築對澳門歷史的見證價值和它們自身的藝術價值。

在“澳門歷史建築群”申遺文本中列入遺產項目的包括了媽閣廟、港務局大樓、鄭家大屋、聖若瑟修院大樓及聖堂、崗頂劇院、市政廳大樓、仁慈堂大樓、大三巴牌坊、哪吒廟、舊城牆遺址、大砲臺、東望洋砲臺（包括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等十二處遺產構成要素。“媽閣廟之建築物建於不同時期，整座媽閣廟至清道光八年（1828）才初具規模。弘仁殿創建於明弘治元年（1488），現存門楣石刻‘弘仁殿’三字，旁邊之題款則為清道光八年（1828）。該殿是一座小型石殿，供奉天后。現廟內有實物可考，而歷史最長的是‘神山第一’殿。該殿供奉天后，由當時官方與商戶合資籌建於1605年（明萬曆三十三年），至1629年（明崇禎二年）又再重修，其門口石橫樑至今仍存初建時的石刻；媽閣廟因而是澳門現存廟宇中有明確實物可考的最古老的廟宇，也是澳門文物中原建築物保存至今時間最長的。”[5]“正殿為供奉天后的其中一個神殿，有神山第一殿之稱，它和正門建築、牌坊以致在半山腰上之弘仁殿在空間上成一直線。建築主要由花崗石及磚頭砌築而成，其中花崗石作主導，無論柱、樑、部

媽祖閣正殿前樑的“神山第一”
（引自《文化雜誌》第93期，頁61）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1874年颱風後的大三巴牌坊　新聞局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186-06）

分牆身以致屋頂均由此材料修築，兩邊牆體均開有大面積琉璃花磚方窗，而在較高位置的氣窗，則為圓形。在石造之屋頂上又鋪設琉璃瓦頂，並以誇張的飛簷裝飾正脊及垂脊，而其屋頂造型又分兩部分，在朝拜區之屋頂以歇山捲棚頂形式出現，而神龕區上方之琉璃屋頂則為重簷歇山式，飛簷純樸有力。”[6]“大三巴牌坊的建築由花崗石建成，寬23米，高25.5米，上下可分為五層，自第三層起往上逐步收分至頂部則是一底邊寬為8.5米之三角形山花，整個牆壁是巴羅克式，但一些設計或雕刻，卻具有明顯的東方色彩，如中文或象徵日本傳統的菊花圓形等圖案，這座中西合璧的石壁在全世界的天主教堂中是獨一無二的。”[7]“與聖保祿學院毗連的聖保祿教堂，創建於1580年，於1595和1601年先後兩次失火，教堂焚燬。1602年開始第三次重建，現存牌坊左側還存有當時的奠基石。整個建築工程直到1637-1640年間才完全竣工；目前所見的教堂前壁就是最後落成的部分。1835年，一場大火燒燬了聖保祿學院及其附屬的教堂，僅剩下教堂的正面前壁、大部分地基及教堂前的石階。自此之後，這裡便成為世界聞名的聖保祿教堂遺址。”[8]

其它作為遺產構成要素的建築的描述也都採用了相同的方式。這種描述適合對於歷史建築特徵和價值的表達，但卻在一定程度上缺少了對這些遺產在當代城市生活中的價值的關注。

在世界遺產保護中，人們從時間和空間兩個主要的維度認識遺產的價值。所謂時間，是指從歷史年代的角度縱向展現人類歷史發展的過程；所謂空間，則是從文化多樣性的角度展現人類不同文明和文化的豐富和多彩。國際古跡理事會提出了三個認識保護對象價值的基本的途徑：一是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從類型的角度看遺產的代表性；二是從時間和空間的角度看遺產的見證價值；三則是從文化主題的角度看遺產對特定文化的表達。今天人們看待遺產所具有的作用時，更希望看到遺產所承載的文化能夠通過對遺產的保護而得到傳承和弘揚，並被重新注入活力。這也是今天評價和看待“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遺產給澳門社會帶來的積極意義的重要方面。

從世界遺產發展來看，1972的〈世界遺產公約〉出於對世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保護狀況的憂慮和對這些遺產在未來人類生活中意義的關注，強調了對那些偉大藝術品、人類歷史重要見證物的紀念物、建築群和遺址的保護。〈世界遺產公約〉所考慮的保護在當時的情況下顯然更多的是一種靜態的保護，一種把保護對象通過保護的手段控制在一個有限的變化範圍內的方法。這無疑符合當時對那些被認為具有突出普遍價值遺產的保護要求。但隨着人們對保護對象理解的擴展，特別是在歷史城鎮這樣的遺產對象出現之後，這種靜態保護的方法就受到了挑戰。在1978年世界遺產委員會第一次公佈世界遺產名錄時兩座分別位於歐洲和拉丁美洲的古城，即波蘭的克拉科夫和厄瓜多爾古城基多城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世界遺產中心在這兩座古城的說明中做了這樣的表述：

> 克拉科夫歷史名城，是波蘭的前首都，坐落於華威爾皇家城堡的山腳下。這個13世紀的商業城鎮擁有歐洲最大的露天市場和無數內部裝潢華麗的歷史建築、宮殿及教堂。克拉科夫歷史名城其他迷人的遺跡包括14世紀的要塞遺址，卡齊米日的中世紀遺址及其位於城南的古老猶太教堂、加傑勞尼大學和波蘭國王的安息之地——哥特式大教堂[9]。
>
> 厄瓜多爾的首都基多城海拔2,850米，是在16世紀一個印加城市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儘管歷經了1917年的地震，基多仍然是拉丁美洲保存最好、變化最小的歷史中心。聖法蘭西斯修道院和聖多明哥修道院，拉孔帕尼亞的教堂和耶酥會學院，連同這些建築華麗的內部裝飾都成為了“基多巴羅克風格”的純正典範，完美地融合了西班牙、意大利、摩爾人式、佛蘭德和當地藝術。[10]

這樣的表述清楚地勾畫了這兩處遺產作為世界遺產的突出普遍價值，但卻沒有能夠表述它們作為活着的城市在保護生活延續方面更為複雜和豐富的內容，這種豐富和複雜也是所有與當代生活融合在一起的歷史遺產所面對的重要問題。作為歷史城市的保護顯然不能完全等同於紀念物或建築群的保護，波蘭和厄瓜多爾也意識到了這一問題，兩國在1979年向世界遺產委員會提交了一份〈關於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城市（克拉科夫－基多）權利與義務的憲章〉，但1979年的世界遺產委員會大會並未對這一文件做進一步的討論。

在此之前，1976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曾經通過了〈關於歷史地區的保護及其當代作用的建議〉，其中提到當代生活與歷史地區保護之間的關係：

> 保護和修復工作應與振興活動齊頭並進。因此，適當保持現有的適當作用，特別是貿易和手工藝，並增加新的作用是非常重要的，這些新的作用從長遠來看，如果具有生命力，應與其所在的城鎮、地區或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狀態相符合。[……]祇有參照了這兩方面的價值尺度，才能正確看待保護的社會問題。這些作用應滿足居民的社會、文化和經濟需要，而又不損害有關地區的具體特徵。文化振興政策應使歷史地區成為文化活動的中心並使其在周圍社區的文化發展中發揮中心作用。[11]

1975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在德國羅登堡通過的〈關於歷史性小城鎮保護的國際研討會的決議〉也注意到了作為歷史史城鎮的當代生活與保護之間的複雜關係，這種關係意味着保護與經濟、社會生活必須平衡發展。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在此之後，1987年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的〈保護歷史城鎮與城區憲章〉(華盛頓憲章) 同樣關注了歷史城鎮保護與城市生活的關係，包括住房的改善、居民參與保護等方面的問題。在世界遺產保護領域中。1987年版〈實施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第一次強調了歷史城市和城區保護的特殊性。

隨着1990年代對文化多樣性關注度的不斷提高，特別是1992年文化景觀概念提出之後，包括歷史城鎮在內的與現實生活密切相關的具有“活態”的遺產，越來越得到世界遺產保護領域的關注。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建議將“澳門歷史建築群”劃入“仍然保持居住功能的歷史城鎮”也反映了這種關注。這表明了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對澳門歷史建築群性質、保護原則和方法的基本理解。在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關於澳門項目的評估結論中，它建議根據〈實施世界遺產公約操作指南〉規定的標準 ii、iii、iv、vi 把這一項目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同時希望“能夠盡一切努力完善管理體系，保護現存建築和視覺的完整性，保持維護申報區域在當代建成環境中的景觀”。[12]

“澳門歷史城區”是中國的世界遺產名單上的第一個“歷史城區”類型的遺產，缺少現成的保護經驗。1997年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平遙和麗江，在保護上更多地採用了完整的城鎮保護方法。這種保護方法並不適用於“澳門歷史城區”。“澳門歷史城區”與新的當代城市發展混雜交織在一起，以至於遺產緩衝區的劃定都極為困難，對這樣一個由十二處建築構成的“城區”遺產項目，需要考慮這些遺產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需要考慮它們形成的城區特徵，這種相互關係，在澳門的情況中又需要通過視廊通道、地塊建築高度和密度控制等規劃手段來調整、控制和管理，這對於澳門這樣一個缺少城市總體規劃、幾百年來基本是自由生長的城市而言其困難程度可想而知。

對於澳門來說，“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推動了廣大市民對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關注，促進了社會對於澳門城市發展方式的反思。2007年澳門市民反映新的城市建設對“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項目產生的影響，並在澳門社會引發廣泛的討論。這一關於世界遺產保護和城市建設發展之間關係的討論，進一步促進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意識的覺醒，並推動了相關管理程式、法律的建設過程。2008年澳門特區政府公佈了東望洋燈塔周邊建築高度控制的法令，並加快了通過規劃和法規建設完善對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管理過程，並在〈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 中專門列出了“澳門歷史城區”的章節。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對“澳門歷史城區”的定義為：“是指被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並根據法律的規定，以特別制度加以保護的歷史建築群。”[13] 在第五章澳門歷史城區中規定：“列入‘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區應確保維護城區具有特色的外觀，尤應透過配合城區具有特色的生活方式的方法，維護其地貌及形態、自然物與環境景觀的結合、往昔港口城區的城市佈局，以及已評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在建築藝術上的完整性。”[14] 在這一章中還提出“應為‘澳門歷史城區’制定管理計劃”[15]，這一管理計劃應當包括“城市與環境景觀的建設與重整方面的戰略性方針”[16]。“管理計劃”的具體內容則包括：

(一) 因本身外部及內部的建築藝術特徵而應採用尚存的原用材料及技術或其他性質相同的材料及適當的技術進行重建或修復的建築物及不動產；

(二) 可採用與原用材料相類似的材料修復或重建的建築物，並指出應採用的適當技術；

(三) 更改建築物外立面的開口處或門窗位的原有尺寸及更改瓦面、陽臺或平臺及屋頂水平度及傾斜度的應遵規範；

(四) 經考慮使用上的合理性及效能，以及現有技術及材料而規定使用的建築物外立面及瓦面的裝飾材料、成分及種類；

(五) 容許規劃內的各個獨立單元或不動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大三巴牌坊（1993）　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327-12）

產採用的外立面特徵、比例尺寸、門窗位的類型，以及顏色及材料；

（六）在‘澳門歷史城區’各個不同區域內的街道準線、佔用指數及容許的最大高度；

（七）指定每一建築物應發揮的歷史、文化及社會功能；

（八）非建築區域；

（九）如非遇有特殊情況不得拆卸的不動產；

（十）車行道及行人道的現有尺寸及未來採用的尺寸、車行道及行人道採用的材料，以及未來街道的設計圖；

（十一）交通及泊車的限制；

（十二）保留予公用工程，以及佈置及擺放植物的地段，並說明擬興建的不動產的體量及類型；

（十三）保護及完善公共地方、花園及花園環境，包括保護不同樹種的特定規範；

（十四）改善由空氣調節裝置、煙囪、排煙管道、天線及‘花籠’等造成的建築物外觀不和諧的問題的措施及工作；

（十五）關於城市設施的特定規則；

（十六）關於涉及已評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及其周邊和外延景觀的招牌、信號設備裝置等的特定規則；

（十七）劃定區內的配電網、電信網，又或其他業務用網絡或技術設備必須藏在地下的區域；

（十八）於出售或代物清償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擬行使優先權取得的不動產[17]。

這些措施涉及遺產保護的各個層面，包括從城市建設規劃的層面控制相關的建設，從建築保護的角度對建築具有特徵的部分進行管理，從環境整治的角度對影響景觀的要素進行管理；同時也考慮了由於使用要求而可能導致的對建築的改動，以及在財產處置時政府所具有的作用。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歷史建築群在申報世界遺產的過程中，通過緩衝區的劃定相互連接形成片區構成歷史城區，歷史城區又使原本強調歷史、藝術價值的建築成為富有生活氣息和文化價值的城市當代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澳門的社會環境中，這些深入到澳門人生活中的寺廟、教堂、公共建築、傳統大屋激勵了澳門的文化自信和自覺，遺產的價值從那些作為遺產構成要素的建築，滲入到連接成片的緩衝區裡的街道、商舖、住宅，再進一步影響到整個澳門社會。歷史城區的概念使那些作為遺產構成要素的建築沒有簡單地轉化成表達自己所具有的世界遺產的突出普遍價值的博物館，而仍然保持了它們作為澳門平常生活的空間，無論是教堂、寺廟、劇場都延續着它們原本的功能，延續着它們作為文化空間的價值和意義。無論是媽閣廟的香火，大三巴的宗教遊行，還是鄭家大屋的南音說唱，崗頂劇院的音樂節都在展示、延續、塑造着澳門的文化。這種文化在“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世界遺產之後，更是成為澳門最富有特色和魅力的方面。

“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推動了澳門文化保護事業，也深刻地影響了澳門對於文化遺產價值和意義的理解。在〈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中特別強調了文化遺產所具有的文化價值，在關於文化遺產的定義中，確定文化遺產是指：

> （一）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不動產，尤其是紀念物、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物、建築群及場所，以及該等不動產的周邊組成部分；
>
> （二）具有重要文化價值的動產，尤其是在歷史、藝術、考古、人類學、檔案學、聲音資料、視像資料等方面具重要價值的動產；
>
> （三）與已評為文化遺產的不動產相連結的動產類文化遺產；
>
> （四）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表現形式，尤其是無有形載體，且因屬澳門文化傳統的組成部分而應採取措施加以保護者。(18)

突出文化價值，甚至將文化價值作為包容歷史、藝術、考古、人類學、檔案學等方面價值的總價值，整體考慮物質遺產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是這一法規重要的特點，而這些特點無疑是在澳門世界遺產保護與管理工作的實踐過程中發展形成的。

“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遺產的保護，不僅提高了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整體水準，推動了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和與當代功能的密切結合，推動了包括對非物質文化遺產在內的整體文化遺產的保護和傳承。澳門在文化遺產保護中關於文化價值的理解和認識反映了澳門文化遺產的特徵。“澳門歷史城區”世界遺產的保護除了政府所承擔的保護、管理責任之外，民眾廣泛、自覺地參與對保護的支持與監督更是成為推動澳門整體文化保護的重要力量。“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之後的這十年，是澳門文化遺產保護迅速發展的十年，也是澳門城市轉型的十年。在這十年中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無疑是一個重要的亮點。

顯然“澳門歷史城區”作為世界遺產的保護管理極大地推動和促進了澳門社會對文化和文化遺產保護的關注，促進了地方文化的發展和繁榮。澳門的文化保護，在世界遺產保護的促進下，已經成為澳門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

【註】

（1）Macao (China), No 1110.
（2）（3）2002版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第29條。
（4）2002版 Opera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第27條。
（5）（6）（7）（8）〈澳門歷史建築群申報世界遺產文本〉，2005年，頁24；頁14；頁19-20；頁26-27。
（9）世界遺產中心，http://whc.unesco.org/en/list/29
（10）世界遺產中心，http://whc.unesco.org/en/list/2
（11）中國國家文物局：《國際文化遺產保護文件選編》，文物出版社，2007年，頁98。
（12）ICOMOS〈關於澳門歷史建築群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的建議〉，1985年。
（13）（14）（15）（16）（17）（18）〈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草案），頁6；頁39；頁40；頁41-43；頁6。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關於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點滴思考

張　兵*

澳門是一個創造奇跡的地方！在這座著名的博彩之都，社會各界在特區政府的領導下齊心協力，以獨有的睿智和理性，在回歸後短短數年裡，呈現給世界一個嶄新的都市意象，成為世人嚮往的文化之都！

2005年7月15日“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世界遺產，成為我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這一行動極大地推動了澳門民眾對自身文化身份的認同，也提高了內地民眾對於澳門歷史文化價值的認知。過去十年，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事業蓬勃發展。“澳門歷史城區”沿線整理出一些新的具歷史氛圍的空間，場所感和整體感不斷加深。來澳門的遊客無不感受到這種發展變化，澳門當地的居民一定也會從城市環境品質整體提昇的事實中，體悟到文化遺產保護行動對於澳門城市發展的價值。

誠然，文化遺產保護事業發展最具代表性的事件莫過於2013年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的頒佈，而且在同年通過的澳門〈城市規劃法〉中有許多條款涉及文化遺產保護。後者開宗明義，強調保護文化遺產同“提高居民生活質素”和“謀求公共利益”的密切關係。兩部重要的新法律在同一年通過，這也是澳門的奇蹟。〈文化遺產保護法〉和〈城市規劃法〉相輔相成，共同構建出文化遺產保護的制度框架，相信會使澳門的城市發展和歷史文化傳承進入一個更加和諧的歷史階段。

在慶祝澳門申遺十週年之際，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ICOMOS)前副主席郭旃先生吩咐我參加這次筆談，這給了我一個認真思考的機會。下面我就從一名城市規劃師的角度，談談自己對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兩點粗淺想法，請方家指正。

開展整體保護
構建澳門城市文化遺產體系

回想申遺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在聽取各方意見後，將“澳門歷史建築群”擴展成“澳門歷史城區”，歷史建築由原來的十二處，增加到二十二幢，並增加了八處廣場空間，將申報範圍連接成一片完整的區域。(1) 在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正式列入世界遺產時，世界遺產組織將其價值定位為：“作為歐洲國家在東亞建立的第一個領地，城區見證了澳門四百多年來中華文化與西方文化互相交流、多元共存的歷史”；“見證西方宗教文化在中國乃至遠東地區的發展”；“見證向西方傳播中國民間宗教的歷史淵源”；“是中國現存最古老的西式建築遺產，是東西方建築藝術的綜合表現”。可以說，這個精心組織串聯起來的地區非常典型地展現了澳門四百多年中西文化交流、融合、共生的歷史。

*張兵，博士、教授，現任中國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總規劃師、中國城市規劃學會歷史文化名城保護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20世紀遺產科學委員會中方投票委員（Voting Member, ISC20C/ICOMOS）。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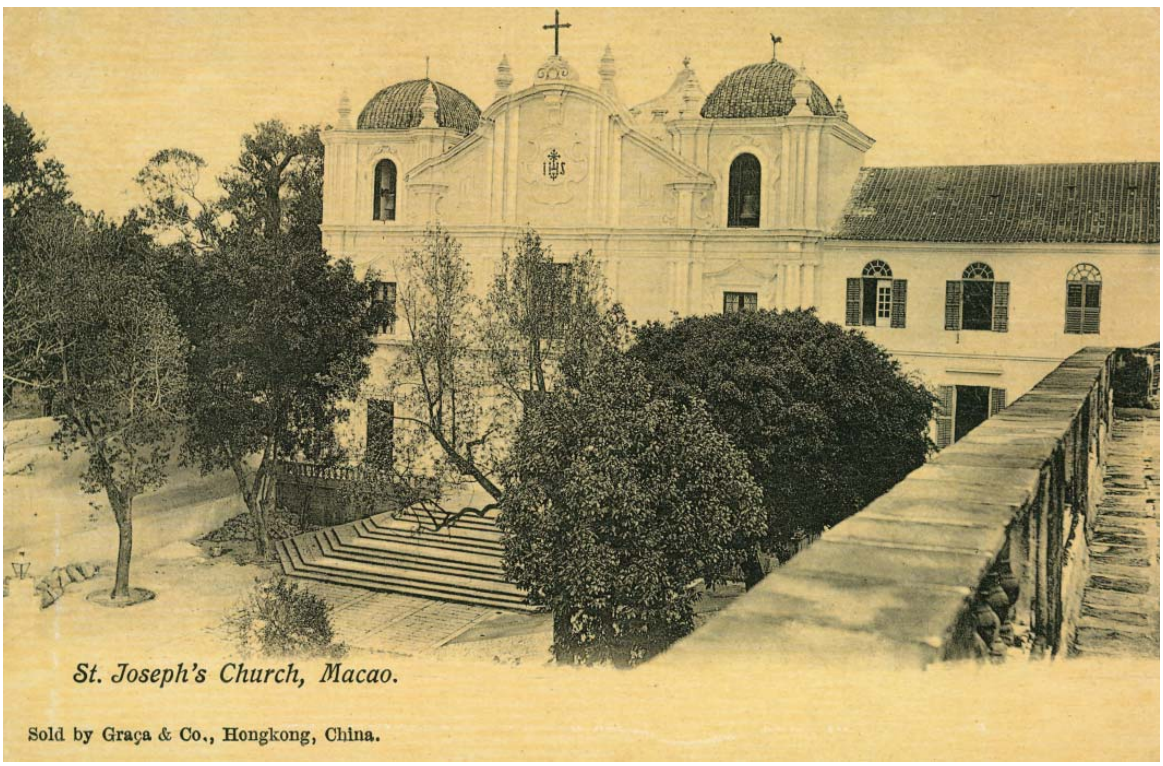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聖若瑟修院聖堂（約1890年） 香港 Graça & Co. 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012）

2014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照〈文化遺產保護法〉開展了〈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框架的公眾諮詢，對澳門歷史城區的景觀管理監督、建築限制條件、城市肌理的維護和改造限制以及建築修復準則制定了更加詳盡的管理措施。我們從這些行動中可以看出澳門保護“澳門歷史城區”的決心和意志。

“澳門歷史城區”是澳門城市文化遺產的精華所在，這是毫無疑問的。但與此同時也要看到，“澳門歷史城區”不是澳門文化遺產的全部。“澳門歷史城區”能夠入選世界遺產名錄，主要在於其對人類文明發展具有突出的普遍價值。一般意義上講，“自16世紀到現在，世界史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東西的融化，或者我們應該說，是全世界的歐化”[2]。“澳門歷史城區”正代表和再現了這段重要歷史。但同時我們會想到，發生中西文化相遇之前的澳門歷史如何呢？見證的歷史文化遺存何在呢？在中西文化交流四百多年的長期過程中，還有沒有“澳門歷史城區”無法承載的其它歷史文化價值呢？澳門社會各個階層生活生產的歷史狀態中有沒有一些影響深遠的價值和遺存，值得我們從區域社會發展史的角度做出新的認知呢？這些假想是否能夠站得住腳，當然需要歷史證據來證實。不過多年前參觀澳門荔枝碗地區造船業遺址的經驗，讓我相信答案大半是肯定的。

路環的荔枝碗地區留下不少廢棄的造船廠，它提示大家，造船業曾是澳門歷史上的傳統產業。根據史料記載，1699年以東印度公司商船麥克斯菲爾德號為開端，清朝政府在氹仔島上丈量船隻，收取噸稅，後來在珠江口地區澳門先於廣州黃埔成為船隻修造基地。不少福建人被吸引到澳門從事造船業，而且他們當時被認為是南中國最好的修船造船能手。所以澳門造船工業的早期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歷史很有可能就是我國嶺南地區造船工業發端的歷史。

誠然，澳門造船工業集中的地區在歷史上有個不斷變遷的過程。我不瞭解早期那些船廠集中的地區現在保存得如何，還有無歷史痕跡。但無論如何，即便荔枝碗地區祇是1960年代到1990年代澳門的造船基地，算不上是最古老的地區，但作為澳門重要傳統產業的空間載體，它的歷史文化意義是存在的。從這個意義上講，荔枝碗的工業遺產應當納入澳門文化遺產保護的體系中。相信在澳門還會存在不少這樣的歷史文化遺存，值得我們加以發掘整理。

在澳門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中，“文化遺產”是指“凡作為具重要文化價值的文明或文化見證、且應特別加以維護和弘揚的財產”，內涵遠遠超出“澳門歷史城區”本身，這證明澳門社會對於文化遺產的保護已經擺在了非常重要的位置，將維護和弘揚文化遺產“作為實現人類尊嚴的重要舉措及基本權利的標的”(第四條)。所以，專業工作者在不斷發掘整理一批批有價值的歷史文化遺存的同時，需要考慮逐步構建起澳門文化遺產的保護體系，更全面地評估澳門城市的歷史文化價值，進一步展示出澳門城市歷史文化的豐富性和多樣性，使澳門更廣大的民眾獲得對自身文化身份的認同。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2011年發佈了〈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的建議書〉(36C/41/2011)。“歷史性城市景觀”(Historic Urban Landscape)是指“文化和自然價值及屬性在歷史上層層積澱而產生的城市區域”，其超越了“歷史中心”或“行政區”的概念，其中包括：更廣泛的城市文脈及其地理環境，其建成環境(不論是歷史上的還是

東望洋燈塔(彩墨)　謝舸作　(見《謝舸澳門畫輯》，澳門紫凝軒畫院1992年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317-06)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玫瑰堂（約1890年）　Mee Cheung 攝製、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059）

當代的），其地上地下的基礎設施，其公共空間、土地使用模式和空間安排，其感覺和視覺聯繫，其城市結構的所有其他要素，其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實踐和價值觀、經濟進程以及與多樣性和特性有關的無形遺產等方面。這個概念提供了一個重新審視和研究澳門城市文化遺產體系的方法和視角，其意義遠遠超出“視覺景觀”的層面。

用“層積”的觀點再去解析和研究澳門的城市歷史，我們可能會有意識地去研究1553年（嘉靖三十二年）[3] 前後澳門歷史地理的變化，發掘萬曆二年（1574）中國築起的閘牆和關口，研究那條連通澳門與內地之間唯一一條通道（蓮花莖）的位置所在。當然對於近現代的澳門城市變遷可以更加得心應手地加以發掘整理，特別是進入到澳門當地社會基層的發展史中搜尋澳門地域文化的細部，我想其中必定會有更多了不起的發現和認識。通過不斷深入的工作，我們不僅要着眼“澳門歷史城區”的價值認知，而且應該對澳門這座歷史性城市的歷史文化價值給予更為綜合的評估，這將有利於製訂出符合澳門實際、更加全面綜合的保護和發展策略。

借助城市發展戰略推進遺產歷史環境的保護

2010年由上海同濟大學張松教授領銜完成的〈澳門歷史性城市景觀保護專題報告〉提出：“世界遺產核心區的教堂和街道景觀雖然進行了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整治，但是周邊居住建築環境亟待改善。”“世界遺產周邊地區的高層建築對澳門歷史城區重要的眺望景觀和天際線帶來了影響和破壞。”[4] 報告道出了在人口過於密集、土地高強度開發背景下澳門文化遺產歷史環境保護的難題。

澳門人口高度集中於半島部分，土地開發的強度大，而且大量土地歸私人所有。特區政府未來要發佈的〈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就是希望通過嚴格的規劃管理手段，使澳門歷史城區的歷史環境得到全面的保護，其難度可想而知，要完全實現理想狀態則需要一個漫長的調整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視覺景觀的控制和城市街巷肌理的保存都非常必要，但就政策目標而言，這些手段又是遠遠不夠的。

首先我們認識到，文化遺產歷史環境的保護同文化遺產本身的保護同等重要。在保護“環境”的主題下，國際古跡遺址理事會大會2005年通過的〈西安宣言〉對歷史文化遺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做出了新的、有深度和廣度的闡釋。正如郭旃先生所言：“完整性過去主要是指世界遺產本體，但是遺產結構上不可能是完整的。現在完整性的概念發展了，要綜合代表一種文化內涵。”[5] 通過拓展“環境”（setting）的意義，歷史文化遺產本體同環境在時間與空間、物質與非物質、有形與無形、外在與內在意義上的廣泛聯繫得到強調。由於“環境”本身包含了遺產本體歷史文化價值存在的邏輯和理由，要保護遺產本體的歷史文化精髓，就必須將“環境”作為遺產的一部分來加以保護。“環境”的價值和遺產本體的價值密不可分，因此在一定意義上講，保護“環境”就是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靈魂。

同時，現代城市規劃的理論和實踐告訴我們，城市系統的良性迴圈根本上取決於城市功能與結構關係的優化和完善。歷史性城市要得到成功的保護和發展，必須在歷史城區和新城區之間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從整體上減輕歷史城區的開發壓力和人口壓力，通過人口和功能的有效疏解，為更好地提昇歷史城區的宜居性創造條件。也就是說，從城市發展戰略的層面上，在城市功能、人口、交通、用地等各方面做出更多適合於歷史文化保護要求的空間部署，逐步營造出有利於“歷史環境”保護的城市結構關係。

正如行政長官崔世安（2014）所言，“〈文化遺產保護法〉、〈城市規劃法〉及〈土地法〉的生效，相信有助完善規劃和建設工作”，“在空間資源制約下取得城市發展與文遺保護的平衡 ”。[6] 在新的法律框架下，應當在澳門城市總體規劃的層面上加強戰略性和結構性的內容，重點處理澳門半島、氹仔、路環以及填海區（新區）之間的功能關係和空間佈局，塑造出有特色的山－海－新城－舊城一體的城市形態，並且針對各個地理單元內歷史地段的保護要求，從戰略層面為保護文化遺產的歷史環境尋找出路。

“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7] 是澳門的發展目標和路徑。要增強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吸引力，不僅要“通過加強區域合作，發揮特區獨特作用，以彰顯服務平臺優勢”，而且更要立足深入挖掘澳門歷史的豐富性和文化的多樣性，營造高品質的文化遺產歷史環境。可以通過城市發展戰略的制定，將社會高度關注的住房問題的解決[8]、填海A區公屋單位的建設和澳門半島人口和功能的疏解結合起來做深度研究和綜合考量，制定綜合性和有針對性的住房政策，將現代化的宜居城市建設同文化遺產及其歷史環境的保護有機地結合起來，在改善居民居住和公共活動條件的同時，展示澳門獨特的多元文化魅力。

小　結

澳門成功申遺十年，我感到澳門文化遺產保護事業恰逢天時地利人和，成就卓著。在澳門歷史城區，在望德堂文創園區，在路環小鎮，人們可以不斷體會到澳門文保、規劃、歷史、考古等多學科領域的專業工作者兢兢業業，通力合作，不斷進取，營造出一個又一個讓來訪者流連忘返、回味無窮的空間場所，令人敬佩不已。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明信片中的澳門昔日風景: 聖安多尼教堂（花王堂） 1993年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澳門歷史檔案館供稿（AH. 326-11）

化遺產保護事業決不是一個孤立的事業，通過各界的努力，可以同社會發展、民生改善、經濟繁榮、城市建設充分地結合起來，在文化傳承的同時，將澳門城市推向一個更加宜居、更可持續的美好未來。

【註】

（1）〈澳門世界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利用〉，摘自中國網（news.china.com.cn），2009年12月6日。原作者：林發欽：《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2008-2009）》。

（2）蔣廷黻：《中國近代史》，武漢出版社，2012年，頁130。

（3）正是在嘉靖三十二年，“番舶拖延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暴諸水漬貢物，海道副使汪柏許之。初僅菱舍。商人牟奸利者漸運甎甓棧棟為屋，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甍，櫛比相望，久之遂專為所據。”蔣廷黻：《中國近代史》，頁141。

（4）張松等：〈歷史性城市景觀的保護規劃研究——以澳門歷史城區為例〉，WHITRAP Newsletter, no. 21, March, 2012, pp. 4-8.

（5）郭旃：〈國際文化遺產保護領域的里程碑 —— 專家解讀“西安宣言”〉，《中國文物報》，2005年12月特刊。

（6）崔世安表示希望澳門取得城市發展與文遺保護的平衡，2014年9月26日，國際線上網，http://gb.cri.cn/42071/2014/09/26/5931s4707805.htm

（7）崔世安作〈特區政府2014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及2015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報告〉，2014-12-20, http://news.cnr.cn/native/gd/201412/t20141210_517058914.shtml

（8）“澳門街坊總會日前公佈的“澳門青年對二〇一五年施政報告的期望”研究結果顯示，受訪青年認為今年施政報告中首五項重點工作範疇依次為房屋、交通、醫療、抗通脹及文化教育，其中房屋問題連續四年居首。崔世安在施政報告中稱，今年住屋、交通、環保處於施政優先位置。在這其中，住屋又處在“優中之優”，崔世安表示：“今年全面檢討公共房屋政策，加速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全面審視和規劃填海A區及其相連區域的交通配套、社區設施等，落實28000個公屋單位的目標，抓緊施工進度，按計劃完成填海工程”。引自〈澳門特首崔世安發表2015年度施政報告〉，2015-03-23，國際線上網，http://ucwap.ifeng.com/4g/news/xinwen/pdetail?aid=97225232&mid=3O8b2x&all=1&p=2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世界遺產的保護與歷史性城市景觀管理

澳門申遺成功十週年之際的思考

邵　甬*

如果與中國古代城市比較，澳門無論如何都是一個異類：選址、城防體系、形制與格局以及規劃與建築藝術等方面無一符合中國傳統的建城思想。而它卻在中國的土地上，從一個孤懸海外的小島倔強地依着它自己的邏輯走過了四百多年，最終形成一個繁榮的國際城市，不得不說是一個奇跡。有學者指出澳門不是土生土長的，而是“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1)，確實很有道理。澳門因其特殊的歷史形成了獨特的城市景觀，也因為其“突出普遍價值”而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今天，澳門也面臨着城市景觀保護與發展的新命題。

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景觀特點

隨着16世紀“東方新航路”的逐步開闢，葡萄牙人為了更好地控制和開拓海上貿易線，並與中國市場接軌，最終選擇了澳門半島定居，從而使澳門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的中繼站。

著名學者季羨林先生在1999年12月14日的《羊城晚報》中有一篇文章〈澳門文化的三稜鏡〉。文中說道：“在中國五千多年的歷史上，文化交流有過幾次高潮，最後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是西方文化的傳入，這一次傳入的起點在時間上是明末清初，在地域上就是澳門。”傳教活動是這次中西文化交流的先導，澳門成為天主教教廷在遠東的傳教中心，進而帶動了東西方文化交流的深層發展。與葡萄牙採用武力征服果阿與麻六甲不同，在澳門，由於明清政府的強盛國力和嚴格管理，華洋之間更多是因為共同的商業利益而相互寬容、協作，表現在宗教、管理、教育、衣食住行、血統語言、風俗禮儀等各個方面，形成獨特的“澳門文化”。

在城市景觀方面，東西方邏輯的相互呼應和混合尤為明顯：一方面是葡人在澳城內按照自己的建城思想進行建設，比如在澳門半島上，葡萄牙人選擇了兩座山之間的狹長地帶作為城址，並在城市的制高點建設宗教建築和防禦體系。因此，城市景觀從外部看是隨着山勢起伏，宗教建築和炮臺山巍峨聳立，主導了城市的天際輪廓線；而城市內部則通過“直街”確定了城市空間

* 邵甬，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教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上海）執行主任。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圖1］博爾傑作品：1835年澳門自南灣望西望洋山景觀

［圖2］博爾傑作品：1835年澳門媽閣廟前的日常生活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的主要發展方向，建立了一系列形式豐富、類型多樣的公共建築和城市公共空間。另一方面，澳門半島上原來的鄉土文化繼續得以保留和發展，譬如講究風水，具有傳統中國空間結構特色的民間圍屋建築、宗教建築以及街巷空間等等。

四百多年來，澳門在多元文化的互相尊重、互相影響的大的社會文化背景下，形成了或中西合璧、或相映成趣的獨特的城市景觀［圖1］［圖2］。因此，“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景觀是非常富有特色的，包含了建築群與自然地形地貌、傳統多元文化的融合，呈現出的自然與人工要素相融合的景觀，在建築美學、社會文化和生態角度都具有特別的價值。

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因為符合世界遺產的第ii、iii、iv和vi四條標準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雖然是澳門城的一部分，卻是其中最核心，也是保存最完整的一部分，保留着葡萄牙和中國風格的古老街道、住宅、宗教和公共建築，見證了東西方美學、文化、建築和技術影響力的交融。(2)

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景觀現狀

由於受葡萄牙的影響，澳門很早就借鑒歐洲發達國家的文化遺產保護理念和先進方法，並且得到了很好的實施。1984年、1992年相繼通過“政府法令”的形式確定遺產保護措施；2005年“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遺產名錄》後又有相關針對世界遺產保護以及周邊樓宇的高度控制。玫瑰堂、聖老楞佐教堂等歷史建築得到了很好的保護和功能保持；鄭家大屋、望德堂坊等遺產的保護與活化工作取得了顯著的成效；2013年澳門頒佈了〈文化遺產保護法〉(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納入了嚴格的法律框架中，以文化局為主導的文化遺產調查、評估、規劃、管理等的保護制度正在逐步完善。可以說，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在保護方面已經積累了相當多的經驗，並且有很多創新，非常值得國內外同類型世界遺產地以及歷史文化名城、歷史文化街區借鑒。

“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十週年之際，在總結澳門遺產保護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的同時，我們也有必要對澳門遺產保護以及城市發展目前存在的問題進行深入思考，為更加美好、繁榮、宜居的澳門提供新的思路。從對澳門歷史城區的調查中，我們可以看到20世紀下半葉以來，澳門的城市景觀發生了諸多持續的變化。

首先，在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遺產地和緩衝區內部，各種城市景觀構成要素發生着持續的變化。如歷史街道兩側的很多建築已經在1960年代開始的經濟迅速發展以後發生了很大改變。這些建築從過去的二三層變成少則五六層，多則十五層以上的大廈；如在旅遊密集區域，雖然歷史建築上的商業廣告店招等得到了較好的控制，既很好地尊重了歷史建築的原有特徵，同時也凸顯了商業文化與特色［圖3］，但是在一些非歷史建築的立面上，商業廣告店招往往更多考慮商業的需求，而沒有很好地與歷史環境與特色城市景觀協調。［圖4］

這些變化逐漸改變着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城市景觀特點，從而對世界遺產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帶來巨大的挑戰。因此在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遺產地與緩衝區範圍內如何針對既有建築的改善翻新以及旅遊業所帶來的這些變化進行管理，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其次，在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緩衝區以外的城市整體景觀也發生着持續的變化。隨着1960-1970年代澳門城市經濟的迅速發展，大量的內地移民進入，澳門的城市空間不斷拓展。從1983年的地形圖可見，澳門開始向北和向東擴展；1986年以後，澳門半島又進行了新的一輪大規模填海造地工程，而且這些新填海區也隨即被開發為高層的商業大廈、住宅樓宇等。南灣填海區的“新葡京”、“美高梅”等摩天大樓已經成為城市新的地標建築［圖5］，取代了歷史的城市景觀中以山體和宗教建築、防禦建築等為地標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3］尊重歷史建築特徵的商業店招

［圖4］與歷史環境衝突的商業店招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特徵，也改變了歷史的“山、海、城”之間的關係。由於土地經濟價值驅使，這種以高強度、高密度為特點的開發所帶來的城市景觀變化還在繼續着。

因此，隨着澳門社會經濟的快速發展，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遺產區及緩衝區面臨着嚴峻的城市景觀保護和協調的問題。2008年，世界遺產委員會提醒，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周邊的高層建築開發威脅到遺產的真實性和完整性，要求對此採取措施。特區政府已迅速回應和解決這一問題。但考慮到此類問題極可能再次發生，2009年，世界遺產委員會要求政府能對世界文化遺產在視覺上、功能上與其周邊更廣闊的城市範圍之間聯繫進行說明，並建立合適的法律和規劃工具來保護這種聯繫。[3] 可見，“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困境在於處理重要景觀的保護與城市建設壓力之間的關係，特別是世界遺產緩衝區之外的城市開發所帶來的影響。

而同時，我們注意到澳門經濟的發展也面臨着從製造業、輕工業向博彩旅遊業為主導的多元化發展轉變，整體就業和生活環境品質的提高成為澳門城市重要的發展目標。因此，文化遺產資源和富有特色的城市景觀對於城市可持續發展的作用將越來越突出。針對當前主要由經濟規律主導的城市發展模式和城市景觀變化的趨勢，如何識別和管理這些變化，建立城市發展與遺產保護的良性互動，是目前亟需解決的問題。

從澳門世界遺產保護到“澳門歷史性城市景觀”管理

基於以上的分析，我們認為，為了更好地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也為了更好地改善和凸顯澳門城市景觀，可持續地發展城市，需要有新的思路與工具。

2011年11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通過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關於歷史性城市景觀的建議書〉，這種被稱作“歷史性城市景觀”（Historical Urban Landscape，簡稱 HUL）的方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把城市視作一個連續體（而不是將歷史城區單獨割裂），提出有必要更好地設計城市遺產保護戰略，將其納入到更廣泛的城市整體可持續發展目標中，並整合到城市空間規劃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進程之中。[4] 特別需要強調的是，“歷史性城市景觀”並不是一個單獨的“遺產類型”。相反，這一概念是為城市保護增添了一種新的視角：一種更為廣泛的“地域性”視角，同時更加重視歷史城市的社會和經濟功能；一種旨在應對現代化發展的對變化進行管理的方法；也是針對現代社會對歷史價值所具有貢獻的重新評估。在方法上，“歷史性城市景觀”強調對變化的管理，是對在歷史城市或其周邊地區發生的、由市場驅動的城市發展過程的預測和管理，而不僅僅是規劃。

因此，澳門目前很有必要在對澳門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的基礎上，採用“HUL”這一國際上全新的歷史城市保護理念和方法，建立“澳門歷史性城市景觀”管理的機制。具體的內容可以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其一，採用“HUL”的“歷史層積”（historic layering）分析法全面系統分析澳門的城市發展過程及城市特色。澳門城市的形成、發展的歷程非常獨特，其城市特色在世界眾多歷史城市中也非常明顯。因此，從整個澳門歷史發展的角度研究澳門自然、空間和人文等方面的演變規律，其物質與非物質遺產的歷史特徵，是澳門遺產保護與城市規劃的重要基礎。可以通過“HUL”的“歷史層積”（historic layering）分析法進行系統的研究，包括對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技術等因素作用下自然、空間和人文要素及其整體特徵的變化規律，不同歷史時期歷史資訊的疊加特徵，如土地利用方式、空間格局、街道、肌理、建築等。

其二，從遺產保護和城市發展兩個角度研究當今澳門面臨的城市文化遺產保護問題。需要在理解澳門城市特色、遺產保護與城市發展現狀的基礎上，對澳門遺產區域的整體歷史環境品質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5］從新葡京大樓鳥瞰澳門半島整體景觀

行評價，並對影響澳門遺產區域及其周邊歷史環境品質的因素進行分析，從而從制度、政策、技術等方面明確問題的癥結。

其三，研究澳門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在視覺上、功能上與其周邊更廣闊的城市範圍之間的相互協調關係以及必要的空間管控策略。如對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當前周邊城市景觀進行評估，將影響城市景觀特色和空間環境品質的各類要素進行整合分析，特別需要通過視覺景觀控制引導規劃對新開發項目的高度、體量、色彩等實施有效管理，保護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獨特的“山、海、城”空間關係。

第四，應該加強遺產保護與城市規劃在法規和管理層面的銜接。2013年澳門頒佈的〈城市規劃法〉(第10 / 2013號法律) 第六條“總體規劃的目的”第(四)款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範圍”“遵從規範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法例規定，列出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指引性原則”；第八條第（三）、(四)款規定總體規劃的技術報告包括“保護和優化環境的指引性原則”，“保護屬文化遺產的被評定的不動產的指引性原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涉及“澳門歷史城區”、被評定的不動產或緩衝區的城市規劃草案，須在文化局的參與下，由土地公務運輸局編製”；第(四)款規定“編製城市規劃草案時，須確認和考慮既有或正在編製的規劃及草案，尤其是‘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計劃和局部計劃，以確保必要的相容性。”可見，針對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空間管控措施的制定主要由文化局承擔，但總體規劃應該對相應區域進行指引性原則的規定。再次，現有的對於影響歷史城區和其他遺產保護的研究和行政法規尚未形成系統性。如澳門特區政府針對一些具體地段新建設項目對歷史城區的影響也發佈過行政法規，如〈第83/2008號行政長官批示〉對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的容許最高海拔高度進行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了規定。但這些研究或規定都是對特定的區域分別進行的，沒有對遺產區域以外的區域進行整體系統研究，容易造成遺產保護方面的被動。

第五，採用“歷史性城鎮景觀”的方法建立整個澳門的城市景觀的管理機制。在快速發展過程中，澳門城市景觀的保護、延續和發展是一個亟需解決的問題。當務之急是針對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三個地區的“山、海、城”的特點分別制定城市景觀的管控措施：保護自然遺產和文化遺產，提供多樣化的富有特色的城市公共空間；改善各個區域的景觀和環境品質，構建富有特色的整體景觀。其中有兩個重要關係需要特別重視：一、整體空間格局關係研究，包括山、海、城關係，澳門半島與路環、氹仔的山體系統、沿海岸線城市空間和土地利用特色等；二、歷史城區、既有城區與新城區的城市特色關係研究，包括高度、密度、肌理特色、騎樓建築文化的特色以及新城區的城市特色塑造等。

結　論

從澳門世界遺產保護到“澳門歷史性城市景觀”管理，並不是研究範圍的簡單擴大，而是試圖在傳統與現代、自然與人工、建成與非建成環境之間尋求一種新的結合，這既是對“澳門歷史城區”這類活態世界遺產真實性、完整性保護的方法，同時也是對世界遺產保護與城市發展之間良性互動的積極干預措施。

【註】

（1）嚴忠明：《一個海風吹來的城市：早期澳門城市發展史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

（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歷史城區——澳門世界遺產〉，2005年。

（3）WHC / 09/33.com / 7B. 2009

（4）Francesco Bandarin, Ron Van Oers, *The Historic Urban Landscape, Managing Heritage in an Urban Century*, Wiley-Blackwell, 2012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及其保護

關俊雄*

在全球化的浪潮中，當各地城市面貌和文化走向趨同之際，展示文化差異性、透過文化遺產以體現其地方文化，是突出城市獨特價值之重要途徑。澳門自明清以來深受中西文化交流的濡染，得天獨厚的歷史地位使其擁有眾多豐富的文化遺產，而自從“澳門歷史城區”於2005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以來，澳門四百餘年來中西文化並存和共融的普世價值得到國際認可，提高了文化地位，為城市形象走向多元化提供了條件，對展示本澳獨特人文風貌、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大有裨益。

近十多年來，隨着全球文化遺產保護事業高速發展，“文化遺產”一詞的內涵越發豐富，由此催生了“非物質文化遺產”等嶄新概念。本澳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不僅有跡可尋，其中一些所具有的文化價值已得到國家和國際社會廣泛認可。本文聚焦澳門的非遺及其保護工作，以瞭解其獨特的文化價值及目前的保護成效。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本澳至今共有十項非遺項目，其中粵、港、澳共同申報的“粵劇”已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與同是三地聯合申報的“涼茶配製”、本澳單獨申報的“木雕 —— 澳門神像雕刻”、“南音說唱”等，共八項則已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現就各項目的歷史源流及文化內涵分述如下：

一、粵劇

粵劇的歷史，有學者認為可以追溯到明萬曆時期[(1)]，亦有觀點認為應自清雍正年間張五來粵組建本地班授藝算起[(2)]，而從劇種獨立的意義來看，老倌李文茂於咸豐年間率藝人響應太平天國起義，導致官府仇視而採取禁戲政策，使以唱戲為生的藝人不得不借衣乞食、搭班演戲，令廣東本地藝人與徽班、湘班等外江班結合，到了清同治年間，當解禁復班、成立八和會館以後，廣東本地班的戲曲初步形成了較為穩定的獨立表演形態。[(3)]

在澳門，粵劇亦有悠久歷史。報界革命志士於清末成立優天社、優天影社等改良粵劇班社，通過改良粵劇宣傳革命思想，在澳門、廣州、香港等地受到民眾歡迎，人稱“志士班”。至抗戰期間，不少省港粵劇戲班、藝人避難來澳，馬師曾、薛覺先、廖俠懷、白玉堂、任劍輝、白雪仙等均曾隨劇團在澳門進行義演，支持抗戰救國，而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紅線女，便是在澳門初踏臺板，先後在清平戲院、國華戲院、南京戲院等戲臺上留下其演出的曼妙身姿。抗戰勝利以來，隨着不少戲班回到故地，雖然眾班雲集、名伶爭豔的光景已不復現，但由20世紀50至70年代的工人劇場，至後來諸多業餘粵劇曲藝社團，以至歷年廟宇神誕節慶中的神功戲粵劇演出[(4)]，都延續着粵劇在澳門的傳承和發展[圖1]。

* 關俊雄，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碩士，現職澳門文化局高級技術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 粵劇

www.icm.gov.mo/rc

[圖2] 涼茶配製

二、涼茶配製

涼茶是粵、港、澳人民根據當地氣候、水土特徵，在長期預防疾病與保健的過程中，以中醫養生理論為指導，採用中草藥為原料，總結出具有清熱解毒、生津止渴、祛火除濕等功效的飲料。(5) [圖2] 其在先秦至唐宋期間萌芽，那時尚未有“涼茶”一名，而是存在於傳統的草藥形態中。其中，東晉年間葛洪來到嶺南，研究治療熱毒瘴疾的藥方，其遺留後世的專著是涼茶形成與發展的重要根基；到了元朝至明清，則是涼茶的形成期，“涼藥”此一專有名稱出現，標誌着作為藥茶的涼茶正式出現；而由清末至今，則是現代涼茶的產生和發展階段。(6)

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語境中，“涼茶配製”作為一項“傳統技藝”，以王老吉、上清飲、健生堂等涼茶品牌的配方及其所構成的涼茶文化為核心，具有厚重深遠的歷史，於嶺南地區民間廣泛流傳，成為大眾生活的一部分。而澳門民眾歷來亦有飲用涼茶的傳統，由售賣涼茶而衍生的涼茶舖，在20世紀50-60年代時，多集中在澳門半島中區，甚為興旺。(7) 時至今日，飲用涼茶清熱祛火仍是澳門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三、木雕 —— 澳門神像雕刻

我國古代雕塑藝術巧奪天工、源遠流長，宗教造像藝術則是其中一門重要的分支。其中，佛教自東漢由印度傳入後，早期造像主要集中於江南、魯南、蘇北以及西南地區。(8) 而道教儀式直到5世紀還是使用傳統的牌位代替神靈，至北魏時期以長安為中心的關中地區，出現我國最早、最集中的一批道教造像雕刻。(9) 其後，隨着宗教文化藝術的傳播，佛教、道教以至民間宗教的神祇造像在各處落地生根、演變發展，並逐漸形成自身的地域特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3] 澳門神像雕刻

www.icm.gov.mo/rc

在澳門，神像木雕便是其中一種最具代表性的本土宗教造像藝術［圖3］。20世紀初，緣於大多數漁民識字者少、沒有陸上居所，因此，漁民多會在漁船上以小木偶代替書寫祖先宗氏姓名稱號的牌位來拜祭祖先；加上出海捕魚往往會遇到無法預知的風險，因此，又在船頭、駕駛艙等重要位置安放可以保祐平安、化險為夷的神牌和神像；而漁船在海浪中顛簸，經受着風吹、雨淋、日曬，所以，回港時經常需要更換新的神牌神像。因此，當時神像雕刻店主要集中在靠近漁船泊位的內港新埗頭街，顧客主要是漁民。20-30年代漁業發展鼎盛，加上陸上居民對木雕神像的需求，促使澳門神像製作業迅速發展，工藝水準不斷提高，僅在新埗頭街就有十多家神像店，可謂興盛一時。30年代末開始，因先後受到戰爭、經濟工業化、漁業萎縮等社會形勢及時代變遷的影響，神像業逐步走向式微。到了70-80年代，大部分神像店已經結業。現在，僅剩下“大昌佛像雕刻木器”、“廣榮造像雕刻木器”神像店[10]，而曾德衡先生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

四、南音說唱（地水南音）

中國說唱音樂的歷史源流可追溯至唐代寺院的俗講，至宋代加速發展，在瓦市勾欄等固定場所進行說唱活動。[11] 而廣東民眾素喜歌樂，屈大均《廣東新語》稱：“粵俗好歌，凡有吉慶，必唱歌以為歡樂。”[12] 自晚明起，廣州及珠三角地區誕生了木魚歌，到清初至中葉，龍舟歌、粵謳及南音三種獨立曲種也相繼出現在珠江流域。[13] 其中，大約產生於乾隆年間廣東南音，以木魚歌為母體，是粵調說唱體系中最成熟的一種。在形成的過程中，將木魚歌的句式結構、唱詞唱本靈活借用，並借鑒吸收了清初流行於廣州地區的揚州南詞、潮曲等說唱藝術的曲調，又經本地文人及說唱藝人合力加工鍛造而成。[14]

南音對句式結構、音調安排等都比較講究，格律嚴整，旋律婉約優美，且其比木魚、龍舟歌的音樂性要強，作為獨立曲種出現在舞臺上的機

［圖4］南音說唱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會比較多。早期傳唱範圍多在文人雅士之中，傳統作品多是傷春怨恨之作。[15] 現存最早的廣東南音說唱文字記錄，是乾嘉年間何惠群撰寫的〈歎五更〉和道光初年葉瑞伯重編的〈客途秋恨〉。[16] 清末以來，出現了鐘德、梁鴻、陳鑒等著名失明藝人 [17]，由於過去失明人士多以占卜為生，而“地水”為卜卦術語，因此，被尊稱為瞽師的失明藝人唱的便是 “地水南音”[18]。

在20世紀上半葉，地水南音可說是粵、港、澳的流行音樂，除了娛樂，亦具教育及傳播歷史文化的社會功能，60年代隨着電子無線電媒體流行，表演空間轉移到以私人聚餐、神誕演出及電台廣播為主，其中，澳門綠村電台到70年代初每天都有一定時段予王德森、劉就、孔柱榮等瞽師說唱南音。[19] 近數十年來，澳門地水南音優秀的演唱者則以已故的師娘腔傳承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吳詠梅女士及劉就的傳人區均祥先生為代表［圖4］。

五、澳門道教科儀音樂

在《說文解字》中“科”有程、條、本、品等義。在《玉篇》中，“科”亦作“程”解，故“科”即程序；“儀”為典章制度的禮節程序、法式、禮式、儀式等。[20] 因此，“科儀”即儀式的程序。道教科儀音樂則是道教法事儀式中運用的音樂，也是民族傳統音樂的組成部分，始於南北朝時期。[21] 自元代以來，道教科儀形成正一派和全真派兩大派系：前者以適應民眾信任和風俗之需，表現濃烈當地色彩和鄉土風格為特徵；後者則以修身養性、含蓄深沉為特點。[22]

道教於3世紀時傳入廣東番禺，其時很可能亦已傳播到今澳門一帶。[23] 澳門現有的道教，則主要是清末民初由廣東順德、中山、珠海遷徙至此的正一派火居道的餘緒。[24] 至20世紀初，澳門正一派火居道士周昇真道長與廣東羅浮全真派沖虛觀梁叔雅道長道誼深厚，加上，廣州三元宮和羅浮山沖虛觀於1923年及1933年在澳設壇啟建法會，因此，廣東全真派的道教科儀音樂也藉此機緣引進澳門，促成道教科儀音樂兼融兩派的局面。[25]［圖5］當時，漁民每遇新春開航、歲晚休航、滿載返航或喜慶嫁聚等，都要禮請道士上船

［圖5］澳門道教科儀音樂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作道場以酬謝神恩。60年代後，雖然隨着城市經濟轉型，漁船由逾千艘銳減至百多艘，而且持續萎縮，加上喪事儀式日趨簡化，渡亡法事不復以往盛旺，然而澳門現時仍是保留昔日嶺南正一派及全真派科儀道場音樂相對最為妥善和最為完整的地方。現存各類道曲達五百餘首，由家族口傳心授、代代相傳，不僅具有原始性，同時又有兼收並蓄、自成體系的完整性意義。而已五代相承的澳門吳氏家族道樂，屬澳門道樂界碩果僅存、保留完好的道樂宗傳族系，成為華人道樂獨具特色的一方代表[26]，其第四代傳人吳炳錶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

六、澳門魚行醉龍節

舞龍在中國源遠流長，種類繁多，據統計全國起碼有七十六種，較有特色的有浙江溫州的寶珠龍、廣東新會的紗龍、豐順的火龍、梅縣的板凳龍、香港大埔的黑蛟龍等、大坑舞火龍。[27]而醉龍則源自和尚斬蛇、鄉民祛病的傳說。

每年農曆四月初八日的“澳門魚行醉龍節”[圖6]是本地獨有的民間節慶。嘉靖《香山縣誌》載：“四月八日，僧家浴佛，俗各祭其祠神，曰轉龍頭。”[28]而鄭春霆〈醉龍歌〉序云：“澳門四月八日鮮魚行有舞醉龍之會，蓋循古香山(今中山縣)農村舞木龍而曰轉龍頭之俗也。”[29]可見其源流至少可追溯至明朝，傳入澳門則大體在19世紀中葉至20世紀中葉[30]，源出中山石岐[31]。三街會館在20世紀30年代就舉辦過舞醉龍，但似乎並非每年農曆四月初八日都會進行[32]，在抗戰後期，更曾一度停辦，1946年復舞於街頭，其後又因社會形勢變遷，時而暫停、時而重舞，至1981年重新舉行後，越發興盛。[33]同年，澳門鮮魚行同業亦開始把四月初八稱為“魚行團結日”。[34]

有學者指出，中山醉龍發展為具程序化的舞蹈而被稱為“舞”；澳門醉龍由於完整保存了從祭神、舞龍到派發“龍船頭長壽飯”，所以被稱為“節”。[35]事實上，澳門從事魚業批發或零

[圖6] 澳門魚行醉龍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7] 天后誕神功戲

售的行友每逢四月初七傍晚，會聚集在市場圍檯進餐，形成“龍船頭長壽飯”的傳統[36]，至翌日早上，在三街會館舉行祭祀開光儀式，隨後醉龍醒獅、由九條醉龍進行巡遊，既寓龍生九子，亦取“長長久久，久久不盡”之意[37]。醉龍舞罷，則會有“龍船頭長壽飯”慰勞參與活動人士，至20世紀60年代開始逐漸亦提供給大眾享用[38]，令更多市民能參與到節慶的歡樂當中。

七、澳門媽祖信俗

媽祖本名林默娘，是福建莆田湄洲郡巡檢林願的女兒。相傳其遇神人自井中賜以銅符寶笈，能佈席海上救人，驅邪濟世，並常於夢中拯救海上遇難航船，後於重陽節昇化成神，被奉祀為海上保護神。[39] 南宋中期，供奉她的林夫人廟在福建已是“為屋數百間，殿堂宏偉，樓閣崇麗”，至南宋晚期“不獨盛於莆，閩、廣、江、浙、淮甸皆祠也”[40]，到了元朝由於漕運和海上交通的發展，先後五次加封為“天妃”[41]，至清初更加封為“天后”[42]。而“娘媽”、“媽祖婆”、“媽祖”等稱呼，則是源於福建沿海的民間叫法，然後向廣東一帶傳播的。[43]

澳門敬奉媽祖的歷史由來已久。《澳門記略》稱：“相傳明萬曆時，閩賈鉅舶被颶殆甚，俄見神女立於山側，一舟遂安。立廟祀天妃，名其地曰娘媽角。”[44] 時至今日，供奉媽祖的廟宇，如媽閣廟、馬交石天后古廟、卓家村天后宮、路環天后宮等遍佈各處。這些廟宇平日已紫煙繚繞、香火鼎盛，每逢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天后誕更有隆重的慶賀活動。其中，尤以媽閣廟最為大型。昔日漁業興盛時期，廟前海面千帆並舉，歸來賀誕，鳴笛致敬之聲響徹天際。[45] 此外，亦會於廟前空地搭起戲棚，聘請著名粵劇戲班，上演神功戲娛神賀誕，分日、夜場連續演出數天，其在同治年間已經有相當規模，直至1960年代中期前，仍年年相繼不斷，到1970年代末又重新恢復[46]，至今仍盛況如昔，是澳門重要的民俗節慶［圖7］。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八、澳門哪吒信俗

哪吒信仰源於印度佛教，其口頭傳說可能在漢以後就傳入中土。“哪吒”一詞在我國最早出現在唐朝翻譯佛經的典籍中[47]，其梵文全名那羅鳩婆（Nalaküvara 或 Nalakübala），是北方毗沙門天王之子；南宋時，隨着唐朝將領李靖演化為毗沙門天王而成為李靖之子，實現了其形象的中國化[48]，並成為道教的護法神，由宋至明，則被轉變成道教神祇[49]。隨着《封神演義》、《西遊記》等神魔小說的風行，其手執乾坤圈、腳踏風火輪的孩童神祇形象深入民心。

目前，澳門共有兩間哪吒廟，分別位於柿山及大三巴，前者倡建於清初，有“柿山古廟，倡自清初”之刻字為佐證，後者則始建於清光緒十四年（1888）。每逢農曆五月十八日哪吒誕，兩廟均會組織慶賀活動，包括開印、建醮祈福、搶炮、神功戲及哪吒太子出巡等。其中，哪吒太子出巡是在祭祀儀式後，由頭牌及醒獅作先鋒，再有人抬着“肅靜”、“迴避”的木牌為先導，昔日還由“花女”，即年齡介乎十五至二十歲的女子挑花籃和灑聖水，另有“花仔” 挑壇香爐陪伴在由八名“花仔”抬着的鑾輿兩旁，並有一男童演繹哪吒太子，由眾多“花仔”、“花女”擔着旗幟，隊伍非常壯觀，出巡範圍遍及半個澳門，甚至去到南灣、西灣一帶[50]，還曾到過離島各區[51]。在歷史上曾因時局原因一度停辦的哪吒信俗節慶活動，復辦至今已是澳門獨特的風景線，每年吸引大批市民大眾一睹其風采［圖8］。

九、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

從15世紀末到16世紀初，歐洲人開展了被後世謳歌的大航海時代。他們橫渡大西洋到達美洲，繞道非洲南端到達印度，又由印度來到中國及東南亞，而在其中扮演先行者角色的正是葡萄牙人。在航程中，他們帶着本土的月桂、橄欖油、臘腸、葡萄酒等佐料，以本土的正宗方法製作餐食。但同時，在經過外地的港口時，會盡量

［圖8］哪吒太子出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9］土生葡人美食

裝載可以獲得的物品，品味這些新取得的食物，加上無法隨時找到慣用的調味品製作菜式，於是必須進行嚐試並使用當地的材料，由此形成土法烹調技藝。(52)

澳門開埠時，許多人的家眷仍在果阿或滿剌加，他們的妻子可能是本地人、歐洲人或歐亞混血兒，因為當時已有許多歐亞混血兒，她們是印度各地葡萄牙人同當地婦女通婚或非法結合的產物。當在澳門定居穩定後，這些家眷從果阿來到了澳門，其中包括達適婚年齡的女子，這些為數眾多的歐亞混血婦女可能就是初期澳門土生葡人的母親。(53) 她們作為家庭中烹飪任務的主要承擔者，其烹飪風格必定是歐亞混合的，與地道的葡萄牙烹飪有所不同，也與中國菜式相異。這種由印度和東南亞葡屬殖民地歐亞混血婦女帶到早期澳門、以葡萄牙風格為基礎、融匯了印度和東南亞風格的烹飪，就是澳門土生飲食文化的開端。往後，隨着東西方文化交流在澳門深化，又逐漸吸收中國飲食文化中的一些因素 (54)，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是目前土生葡人間仍彼此保持聯繫的一種較明顯可見及具有集體身份特徵的痕跡。(55) 現今的土生葡人美食中，較有代表性的有免治牛肉及豬肉、澳門式乾煎蝦碌、木瓜花煮蟹、釀蟹蓋、非洲雞等［圖9］。

十、土生土語話劇

土生土語（Patuá）是16世紀末和17世紀初，在定居澳門的葡萄牙人和他們在馬六甲和澳門的混血後裔中形成的，語言學家認為是一種克里奧爾語（Creole）。(56) 它是在澳門多元文化、語言和種族的特殊環境下，以葡萄牙語為根源，充分吸收了馬來語、果阿方言、西班牙語和近代英語的養份，尤其是深受漢語影響而形成的。隨着19世紀末澳門使用粵語、英文者日衆，同時，葡萄牙於20世紀初在海外殖民地推行正統葡語教育，試圖改變語言混雜和葡語不正規的狀況 (57)，令20世紀50年代前仍廣為使用的土生土語 (58)，現已不是日常生活中的語言，通曉者為數不多 (59)。

土生土語早期主要是一種口述語言，到了19世紀，由口述轉為書寫語言，為土生土語寫作提供了有利條件，亦為話劇提供了新寫作語言，人們開始以其撰寫話劇劇本。(60) 當時，澳門的葡人社群每年進入天主教的齋戒月前，有幾天時間盡情玩樂，其中，土生葡人會選擇上演土生土語話劇。(61) 土生土語富有變化，適用於諷刺、幽默場面的靈活調整，這種既幽默又尖銳的表達形式，往往是表達人民渴望、憂慮、讚賞及斥責的最佳、最自然的方式，其特點在於詼諧、情節緊扣以及流氓生活的描寫，全以澳門作為背景演出，後來又成為了土生葡人社群對社會許多問題，如社會時弊、公共行為、行政、政策或其它引起公眾關注的事件等發表意見、諷刺時弊的管道。(62)［圖10］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申報成功年份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	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粵劇	2009	2006	2006
涼茶配製	—	2006	2006
木雕——澳門神像雕刻	—	2008	2007
南音說唱（地水南音）	—	2011	2009
澳門道教科儀音樂	—	2011	2009
澳門魚行醉龍節	—	2011	2009
澳門媽祖信俗	—	2014	2012
澳門哪吒信俗	—	2014	2012
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	—	—	2012
土生土語話劇	—	—	2012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

一、完善法制建設

澳門現行的文化遺產保護法律是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以下簡稱〈文遺法〉），源於特區政府在2006年設立文化遺產保護法例草擬小組，專責對當時文物保護的相關法律進行修訂。考慮到經歷了多年來社會經濟轉變和發展，以及“澳門歷史城區”已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並根據過往在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和所累積的經驗，草擬小組建議對當時文物保護的相關法規進行全面的檢討。同時，在分析當時法例適用時所遇到的困難中，發現如僅對過往相關法例進行修訂，將難以全面覆蓋在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的所需，也欠缺配合未來發展的前瞻性。因此，小組通過參考亞洲及歐洲地區的相關法律和工作經驗，遂建議為特區重新擬訂“文遺法”。(63) 最終，在經過兩

［圖10］土生土語話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次公開諮詢後，廣泛吸納社會各界意見的〈文遺法〉在2013年8月通過及公佈，並於2014年3月1日正式生效。

〈文遺法〉中有關於非遺的專門條文，是參照200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頒佈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以及2011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非物質文化遺產法〉，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而製訂的。除了明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還製訂了非遺的範圍、保護非遺的目的及方式、擬訂非遺清單的發起者和標準及程序、《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建立及從該名錄中除名、非遺傳承人及其義務等。

而文化局為保護非遺具職權擬訂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清單，促進識別、建檔、調查和研究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鼓勵私人實體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擬訂清單的工作並向該等實體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持，確保收集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資料並作數碼化處理，並提供給公眾查閱，製訂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此外文化局亦應製訂非遺地理指引。可見，〈文遺法〉對政府部門的非遺保護工作作了明確的規定。

二、推動申報及普查

〈文遺法〉第七十二條第一款指出“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以擬訂清單為基礎”， 顯見擬訂清單的重要性。事實上，早在〈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2006年通過第32/2006號行政長官公告而在澳門正式生效，文化局便隨即開始統籌設立保護指引和機制，同年，“粵劇”和“涼茶配製”進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便是透過粵、港、澳文化合作機制運作的成果， 2008年又訂立〈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申報評定暫行辦法〉，是〈文遺法〉生效前，本澳非遺申報的依據。

除了聯合申報，文化局亦對具備條件的本地非遺項目向國家申報，爭取列入國家級項目名錄，加大對其認可的程度。事實上，申報需進行科學細緻的工作，以“木雕 —— 澳門神像雕刻”的申報為例，自選定申報對象進行立項後，研究工作在“大昌佛像雕刻木器”負責人的大力協助下進行，配合對本地民俗文化資料的搜集、對行業歷史的研究、參考本地傳媒對神像業的報導和對鄰近地區相關資料的綜合分析。研究過程中實地考察了“大昌佛像雕刻木器”、“廣榮造像雕刻木器”兩間神像雕刻店的工作情況，向負責人詳細瞭解業務和技術內容，瞭解澳門漁民團體朱大仙信仰的祭祀情況，走訪港澳廟宇，觀看由澳門的神像店雕刻和修復的神像、神壇和牌匾，觀摩“大昌佛像雕刻木器”在中山坦洲的工場。其後，綜合研究及考察資料，進行論證工作，總結澳門神像雕刻多方面的價值及分析瀕危狀況。最終，在陸續完成了資料搜集、研究、考察、紀錄、拍攝、文本撰寫、紀錄片製作及專家論證的各項工作後，向國家提交申報，並於2008年6月14日被正式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64)

而為發掘本澳潛在的其他非遺，目前文化局正進行搜集資料、製訂計劃等非遺普查的前期工作，日後將通過開展普查計劃，瞭解和掌握本澳非遺資源的種類、數量、保護現狀及存在的問題。

三、舉辦專題展覽、展演

為展現澳門非遺的獨有特質，近年來，文化局一方面舉辦了分別以“粵劇”、“木雕 —— 澳門神像雕刻”、“澳門道教科儀音樂”、“澳門魚行醉龍節”為主題的專題展覽 。(65)[圖11]另外，亦積極探索非遺保護方式、策略的更多可能性，予其有更長久的展覽場地，具有持續性扎根於人們的生活空間中，同時，使其能融入都市發展，成為活化社區的元素。如在2012年開幕的“大三巴哪吒展館”[圖12]，便展示哪吒誕使用的花炮神像座、哪吒印符、聖水桶等珍貴實物，其中，哪吒鑾輿由“大昌佛像雕刻木器”的前身“梁大昌”所造。館內還以特別製作的哪吒節慶、電子化的歷史照片等現代多媒體技術展現哪吒信俗，讓參觀者見證這項傳統節慶的歷史與變遷。同時，邀請本地著名漫畫家創作水墨漫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1］“神韻匠心 —— 澳門神像雕刻展”工作坊

［圖12］大三巴哪吒展館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3] 在鄭家大屋舉辦的道教科儀音樂展演

以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哪吒傳說，成為展現哪吒信俗的文化空間。

“澳門歷史城區”一個突出的價值在於，她是“中西生活社區有序的組合，從歷史到今天，都與居民的生活習俗、文化傳統密不可分”(66)。因此，文化局除了前述展覽外，亦於鄭家大屋、盧家大屋、大三巴牌坊等文物建築舉辦非遺展演，讓大眾充分感受傳統文化的精髓和魅力，同時使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各美其美，相互輝映，發揮兩者於現代社會、民眾間的生命力，協同提昇澳門文化遺產的價值 [圖13]。此外，如前所述，清平戲院是昔日粵劇演出的重要場地，自1992年結業後先後成為貨倉及停車場。文化局近年與業權人通過協商，計劃對其進行修復及活化，打造成為多元化及多功能的文化展示中心，推廣粵劇文化，既有助於帶動本地粵劇的發展，同時，亦切合戲院本身的文化底蘊，重新煥發其生機，令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相輔相成，重現並弘揚其原有價值，同時也滿足當代社會的功能需要，成為活化該區的文化亮點。

此外，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作為本澳每年的文藝盛典，亦為粵劇、南音說唱、土生土語話劇等表演藝術提供展示平臺，歷年來多場精湛的高水準演出廣受社會交口稱譽，豐富了本地居民的藝文生活之餘，亦成功拉近了這些非遺項目與一般民眾的距離。而每年的“中國文化遺產日”(67)、“粵劇日”(68)、“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等活動中，亦常常能見到非遺展演者的身影。其中，醉龍、粵劇巡遊隊伍更於2012、2013年憑着在“澳門拉丁城區幻彩大巡遊”中的精湛表現，經評委嚴格甄選後，於翌年遠赴法國、意大利參與嘉年華大巡遊，把非遺項目帶至海外，向海外觀眾推廣其傳統文化與深厚內涵，宣揚澳門獨有的文化風采。

在推廣本地非遺項目的同時，文化局自2011年起，先後與內地不同的文化部門聯合主辦名為“根與魂”的中國非遺展演，透過形式多樣的活動，集中展示和介紹我國非遺的資源狀況、珍貴價值和保護成果，讓人們能感受西藏唐卡、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古民族舞蹈、雲南彝族曲調演唱等祖國豐富多彩的傳統文化及非遺項目。此外，通過此類合作項目，亦令澳門可以借鑑內地在非遺保護方面積累的豐富經驗，對提昇本地的保護水準大有裨益。

四、促進教育推廣，支持項目研究

為有效促進非遺傳承，文化局大力扶持本澳非遺項目，除了向團體提供資助，又鼓勵傳承人開班授徒，盡量提供資源和場地進行非遺活動，除了前述的展演，還組織粵、港、澳三地的青少年粵劇培訓，並予其進行三地巡迴演出，推廣粵劇文化，亦為青少年粵劇學徒提供展演平臺。此外，引領非遺項目和知識走進校園，增進年輕一代的認知［圖14］，又舉辦“細說遺城”—— 澳門文化遺產知識專題講座，讓學生從不同的面向認識澳門的文化瑰寶。本地非遺傳承工作的有效開展，得到國家非遺保護機構的認可和肯定，其中，澳門鮮魚行總會的關偉銘先生於2012年得到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薪傳獎。

事實上，非遺的保護工作有賴於傳承人、政府部門、專家學者等多方面的配合，以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為例，澳門道教協會於2001年成立以來，開辦道教文化科儀研習班，成立澳門道樂團，舉行道教音樂欣賞會，錄製光碟，邀請學者進行整理及研究，推動道教音樂記譜工作[69]，又在文化局及澳門基金會的支持下，先後出版《澳門道教科儀音樂》[70]、《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續篇）》[71]，介紹澳門道教科儀及道教科儀音樂、澳門道樂的敲擊樂、澳門道樂團的發展，並輯有國家級非遺的申報書、曲譜、學者的研究論文。

其實，文化局對具獨特價值的傳統文化、風俗活動，過去均一直予以支持，並與時俱進地提高保護的深度和廣度，如於1992年，澳門文化司署（文化局前身）已出版了關於“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的 *A Cozinha de Macau da Casa do Meu Avô*[72] 一書的葡語版本；二十多年後，該書作者對原有的食譜重新審校，增加了新的菜式，文化局遂組織專人進行翻譯，並於2015年出版《祖父家的澳門土生菜》修訂版[73]，兼具中文及葡、英雙語兩個版本，使中外更多讀者可以從飲食上瞭解土生葡人的文化特色及生活習慣，認識本澳獨特的烹飪技藝。此外，隨着近年來本澳口述歷史工作的發展，贊助支持“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口述歷史成果《從家傳的土生菜說起》[74]的出版；因應互聯網、智慧手機的普及與科技發展，

［圖14］在校園中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贊助刊行的《地水南音唱本》[75]，除載有〈客途秋恨〉等四首唱本的文字外，亦有二維碼供人們鏈接至互聯網觀看解說或全曲的視頻。

結　語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自2006年起陸續全面開展，至今已取得不少令人欣喜的成效，社會漸漸建立起對非遺的認識和珍視，瞭解其獨特的魅力。展望未來，非遺的保護依然充滿困難和挑戰，這一方面緣於其保護工作的複雜性，需要對其文化、精神、技藝這些無形的傳統精髓加以傳承，同時，又要在現代化的衝擊下讓非遺得到合理的利用，在傳承和發展中協調統一，而不失卻其核心價值。事實上，澳門的非遺項目豐富多樣、價值深厚，隨着時代變遷而發展傳承，既有着四百年來中西文化交融的歷史積澱，亦滲透於人們的精神信仰、娛樂生活以至飲食文化等日常場景當中，其保護工作任重道遠。要使其永續不息、細水長流，每個人既有權利去享用，亦有義務予以保存，因為恰恰在這樣的投入、互動和觸碰過程中，非物質文化遺產才能常存鮮活的生命力，成為人們生活、習俗、文化的一部分。

【註】

（1）賴伯疆、黃鏡明：《粵劇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年，頁18。
（2）麥嘯霞：《廣東戲劇史略》，廣州：廣州市戲曲改革委員會，1983年。
（3）李日星：〈粵劇概念與粵劇史關係辨析〉，《學術研究》2007年12期，頁157。
（4）張靜：《澳門戲曲》，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年，頁3、13、21、25、26。
（5）資料源於“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網”（http://www.ihchina.cn/show/feiyiweb/html/com.tjopen.define.pojo.feiyiwangzhan.GuoJiaMingLu.detail.html?id=d76c0b0d-4811-4fc6-bb80-39419a5bfcfe&classPath=com.tjopen.define.pojo.feiyiweb.guojiaminglu.GuoJiaMingLu）
（6）朱鋼：〈涼茶入遺：文化與商業的雙重變奏〉，《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第十一輯，頁251、252。
（7）黃婉慧等：〈澳門涼茶舖的故事〉，林發欽、呂志鵬編《澳門鄉土茶事》，澳門：民政總署，2008年，頁101、102。
（8）[韓] 李正曉：《中國早期佛教造像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年；徐振傑：〈中國早期佛教造像民族化與世俗化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頁1。
（9）李淞：〈以長安為中心的早期道教造像 ——中國道教雕塑述略之一〉，《雕塑》2009年第1期，頁46。
（10）李麗嬌等編《木雕 ——澳門神像雕刻》，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08年，頁20、22。
（11）朱潔嫦：《香港地水南音初探》，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2000年，頁7。
（12）[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十二，頁三五八。
（13）譚美玲：〈南音與澳門〉，《澳門文獻資訊學刊》2010年第1期，頁21、22。
（14）周東穎：〈粵調說唱及其歷史沿革〉，《音樂創作》2005年第1期，頁158。
（15）牛曉琰：〈木魚書、龍舟與南音〉，《文藝生活》2011年第4期，頁168。
（16）譚美玲：〈南音與澳門〉，《澳門文獻資訊學刊》2010年第2期，頁27。
（17）牛曉琰：〈木魚書、龍舟與南音〉，《文藝生活》2011年第4期，頁168。
（18）朱潔嫦：《香港地水南音初探》，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2000年，頁10。
（19）譚美玲：〈南音與澳門〉，《澳門文獻資訊學刊》2010年第2期，頁30、31。
（20）閔智亭：《道教儀範》，臺北：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5年，頁108-109。
（21）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續篇)》，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11年，頁29。
（22）戴定澄：〈澳門道教科儀音樂：思考與瞻望〉，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09年，頁491。
（23）鄭煒明、黃啟臣：《澳門宗教》，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頁2。
（24）李麗嬌、孔金蓮、薛啟善編《澳門道教 —— 科儀音樂》，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1年，頁13。
（25）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續篇)》，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11年，頁29。
（26）戴定澄：〈澳門道教科儀音樂：思考與瞻望〉，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09年，頁491、492、494。
（27）胡國年：〈醉龍〉，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70。
（28）[明]黃佐：《香山縣誌》，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影印本，卷一，頁十。
（29）黃坤堯：〈六十年代澳門醉龍詩〉，《澳門日報》，2012年5月23日。
（30）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14。
（31）劉居上：〈醉龍何時傳入澳門〉，《澳門日報》，2012年2月4日；江淳：〈堅守與傳承：澳門醉龍精神淺談〉，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62。
（32）何智新：〈澳門漁行歷史細說〉，《文化雜誌》，第88期，頁53。另有一則口述資料則稱：澳門醉龍源自中山石岐上基康公廟，是由原籍張溪一帶的魚行從業者於20世紀50年代初傳入的，詳見劉居上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醉龍何時傳入澳門〉，《澳門日報》，2012年2月4日。

(33)(37)胡國年：〈醉龍〉，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71。

(34) 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14。

(35) 劉居上：〈醉龍何時傳入澳門〉，《澳門日報》，2012年2月4日。

(36) 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46。

(38) 李麗嬌、孔金蓮編《澳門魚行醉龍節》，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2年，頁46；何智新：〈澳門漁行歷史細說〉，《文化雜誌》第88期，頁55。

(39) 黃鴻釗：〈媽祖文化的定型及流佈〉，《澳門日報》，2014年5月21日，第E06版。

(40) 王曾瑜：〈宋代媽祖起源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1年第4期，頁108。

(41) 李倩：〈試論元代的媽祖崇拜〉，《中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6期，頁130、131。

(42) 關於冊封為“天后”的時間，一說主張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另有主張為乾隆二年(1737年)，見張章錄：〈媽祖進封天后時間芻議〉，《黎明職業大學學報》，1994年第1期，頁63-65；羅春榮：《媽祖文化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271-280；徐曉望：〈清初賜封媽祖天后問題新探〉，《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2期，頁28-35；李祖基：〈乾隆二年媽祖加封“天后”辨誤〉，《臺灣研究集刊》，2010年第6期，頁73-77。

(43) 譚世寶：〈明清天妃(后)與媽祖信仰的名實演變及有關研究述評〉，《文化雜誌》第90期，頁21。

(44) [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記略》，北京：國家圖書館影印乾隆西板草堂刻本，2010年，上卷頁三。

(45) 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43、44。

(46)《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澳門：《中華民俗大全・澳門卷》編輯委員會，2003年，頁32。

(47) 鄧啟剛：〈哪吒信仰的域外傳入與其在中國的本土化〉，《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14年第12期，頁150、153。

(48) 劉文剛：〈哪吒神形象演化考論〉，《宗教學研究》，2009年第3期，頁178、180。

(49) 蕭登福：〈哪吒溯源〉，臺灣中山大學清代學術研究中心、新營太子宮管理員會主編《第一屆哪吒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03年，頁55。

(50) 澳門柿山哪吒古廟值理會：《澳門柿山哪吒古廟紀略》，澳門：澳門柿山哪吒古廟值理會，2011年，頁2-4。

(51) 張靜：《澳門戲曲》，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10年，頁94。

(52) [葡] 左婉玲（Graça Pachecco Jorge）著、呂平義譯〈澳門土生葡人的烹調術〉，《文化雜誌》第20期，頁151。

(53) [葡] 阿馬羅（Ana Maria Amaro）著、金國平譯〈大地之子：澳門土生葡人研究〉，《文化雜誌》第20期，頁18。

(54) 蘇建靈：〈澳門土生葡人的飲食文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年第4期，頁48。

(55) [葡]左倩萍(Cecíla Jorge)著、呂緩婷譯《土生葡人的飲食文化》，澳門：澳門土生教育協進會，2004年，頁9。

(56) 穆欣欣：〈澳門戲劇、舞蹈與電影〉，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373。

(57) 吳志良：〈澳門土生詩人阿德〉，《東西交匯看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6年，頁122-123。

(58) [葡] 施白蒂 (Beatriz Basto da Silva) 著，周艷平、張永春譯〈澳門土生 —— 一個身份的問題〉，《澳門研究》，1993年第1期，頁128。

(59) 王春芳：〈情牽澳門土生文化特色的保留工作 —— 專訪澳門土生土語話劇社會長飛文基大律師〉，《澳門月刊》， 2011年第4期，頁44。

(60) 土生葡人美食聯誼會：《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申報書》(土生土語話劇)，2012年。

(61) 穆欣欣：〈澳門戲劇、舞蹈與電影〉，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四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頁1373。

(62) 土生葡人美食聯誼會：《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申報書》(土生土語話劇)，2012年。

(63) 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例草擬小組：〈“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大綱諮詢文本〉，2008年。

(64) 傅玉蘭：〈從平凡中創造歷史：記澳門神像雕刻走進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段路〉，李麗嬌等編《木雕 —— 澳門神像雕刻》，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08年，頁144-148。

(65) 澳門博物館展出“神韻匠心 —— 澳門神像雕刻展”(2008-2009年)、“道韻天音 —— 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展覽”(2010-2011年)、“醉舞龍騰 —— 澳門魚行醉龍節”(2012年)；大炮臺迴廊展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 粵劇”圖片展(2010年)。

(6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世界遺產》，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05年，頁143。

(67) 根據2005年12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文化遺產保護的通知〉之規定，自2006年起，將每年6月的第二個星期六定為“中國文化遺產日”。

(68) 自2003年起，粵、港、澳三地將每年11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定為“粵劇日”。

(69) 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續篇)》，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11年，頁29、30。

(70) 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09年。

(71) 吳炳銶、王忠人主編《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續篇)》，澳門：澳門道教協會，2011年。

(72) Graça Pachecco Jorge, *A Cozinha de Macau da Casa do Meu Avô,* Macau:Instituto Cultural, 1992.

(73) 左婉玲（Graça Pachecco Jorge）：《祖父家的澳門土生菜》，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2015年。

(74) 蔡佩玲主編《從家傳的土生菜說起》，澳門：澳門東亞大學公開學院同學會，2015年。

(75) 區均祥述《地水南音唱本》，澳門：區均祥粵劇曲藝社，2013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聖若瑟修院聖堂巴羅克藝術特徵研究

朱宏宇*

澳門聖若瑟修院聖堂(Church of St. Joseph's Seminary)是聖若瑟修院的一部分。意大利耶穌會士於1657年創建聖若瑟修院。成立之初，它是聖保祿學院的分院，專門培養進入中國內地傳教的耶穌會士。至1835年聖保祿學院第三次被焚，聖若瑟學院成為澳門唯一的高等學府。聖堂始建於1728年，落成於1758年，是澳門近代歷史上最後修建的耶穌會教堂。(1)

聖若瑟修院聖堂落成的18世紀中葉，是巴羅克藝術發展的晚期。巴羅克建築最初產生於16世紀的羅馬，作為教堂的新的自信的一種表達方式，它迎來了一個新的繁盛的藝術時代，並且成為整個17世紀到19世紀早期的主導。借助羅馬教皇發動反宗教改革運動的推動力，它從意大利傳播到法國以及其他歐洲國家。

巴羅克誕生的16世紀，實際上是一個宗教改革和反宗教改革的時代，教堂變得十分依賴自身的說服力。意義與建築的關係導致了建築風格發展的趨向。“巴羅克建築本質上是對17、18世紀的偉大體制的反映，[……] 目的是為了象徵性地表達體制機構的嚴格組織，以及它的說服力，因此它表現為動態感和系統化的奇特的組合。”(2) 在這裡重新強調巴羅克建築與其服務宗教之間的關係，更有利於我們理解在沒有主要職業建築師參與、而是由耶穌會士主導修建的聖若瑟修院聖堂的建築特徵與價值。

從選址開始 —— 教堂作為城市焦點之角色的區位特徵

巴羅克建築的發展是教皇與建築師攜手同心的產物，而在這一過程中，教會的需求是前提。1557年，米蘭大主教（the Archbishop of Milan）紅衣主教卡洛・波羅梅奧（Cardinal Carlo Borromeo）出版了《宗教設施結構指南》（*instructiones fabricate et supellectillis ecclesiasticae*）一書，將特倫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的決議以一種十分明確的書面方式明確地運用到建築上。雖然這本書祇是寫給他自己所管轄的教區，但是卻在整個歐洲流傳開來。該書將反宗教改革勢力對於教堂建築的態度做出了清晰的表述。貫穿於這本“指南”的主旨是，要在教堂觀看者的心目中造成一種畏懼和敬仰的感覺。應該提倡的是，祇要有可能，教堂就應當坐落在山頭上。如果不得不建造在一塊平坦的地段上，就要把教堂放置在一個有三到五步臺階高的基座上；要避免一切由室外的雜訊或各種世俗的活動對於教堂可能產生的干擾。因此要盡量使教堂能夠完全獨立矗立在那裡，在於它相鄰的建築之間至少要保持幾步的距離。教堂規模的大小，主要取決於要求參加儀式的會眾的多少。為了確保在舉行這種儀式時的莊嚴與肅穆，波羅梅奧甚至具體確定了每一個人所需要的建築面積。(3) [估計房屋面積在每個禮拜者一又三分之二腕尺(“mensura unius cubiti et unciarum

* 朱宏宇，東南大學建築歷史與理論專業博士，現任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講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 聖若瑟修院聖堂。左上：院門及聖堂；上中：進入院門後的石階與教堂；右上：聖堂立面；下：總體鳥瞰圖（測繪圖）
（圖片來源：本文中採用的所有測繪圖為2013年7月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測繪課程”所完成的“澳門聖若瑟修院聖堂”成果。主講教師朱宏宇；參與學生：施春陽、裘亦然、陳揚、甘瑩、顧秀梅、徐儀彬、黃豐華、李文海、鐘傑、林田東、趙卓芃、何安琪、張文婷、蔡廣敬、趙令龍、孔維檀、楊潔豐、莊衍疊、楊永順、姚瑋（排名不分先後）。此項測繪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財產廳的資助與協助，特此說明。）

ocot”）][4]與此同時，耶穌會士對“如何讓宗教喚起人們的情感”的關注，使“朝聖再度成為教堂生活中一個活的因素”，城市中的山崗、高地這些能夠輕鬆地居於城市其餘部分之上的地方成為教堂建築的首選。今天我們在澳門看到的大多數天主教堂都是這樣做的，或山頂、或沿岸，凝聚了宗教的精神力量。作為澳門象徵的聖保祿教堂是這一取向的傑出代表，對聖若瑟修院聖堂也產生了直接的影響。

聖若瑟修院聖堂位於澳門崗頂之巔，站在聖堂前面平臺，以前可以直接俯瞰內港。與院門入口街道之間有約10米的高差，從院牆之外就可以隱約看到山上宏偉的聖堂。入口與街道之間稍有退讓，形成過渡性的前地空間，進入院門，突現一排壯觀的花崗岩大臺階和典雅端莊的教堂，與外部狹窄的街道、低矮的房屋之間形成鮮明的對比［圖1］。經過四十三級臺階，到達教堂建築前的院落空間。教堂端坐於一個四段、十二級臺階的基座之上。這一段從城市街道經前地空間、入口、臺階、院落的朝聖之路，使得參觀者由衷地產生虔誠的宗教情感，特別是在澳門最隆重的宗教遊行 ——“耶穌苦難聖象巡遊”，“使教堂觀看者的心目中，造成一種畏懼和敬仰的感覺”，完成宗教體驗的一個高潮，實現了澳門獨特的城市物質形態與精神歸宿的統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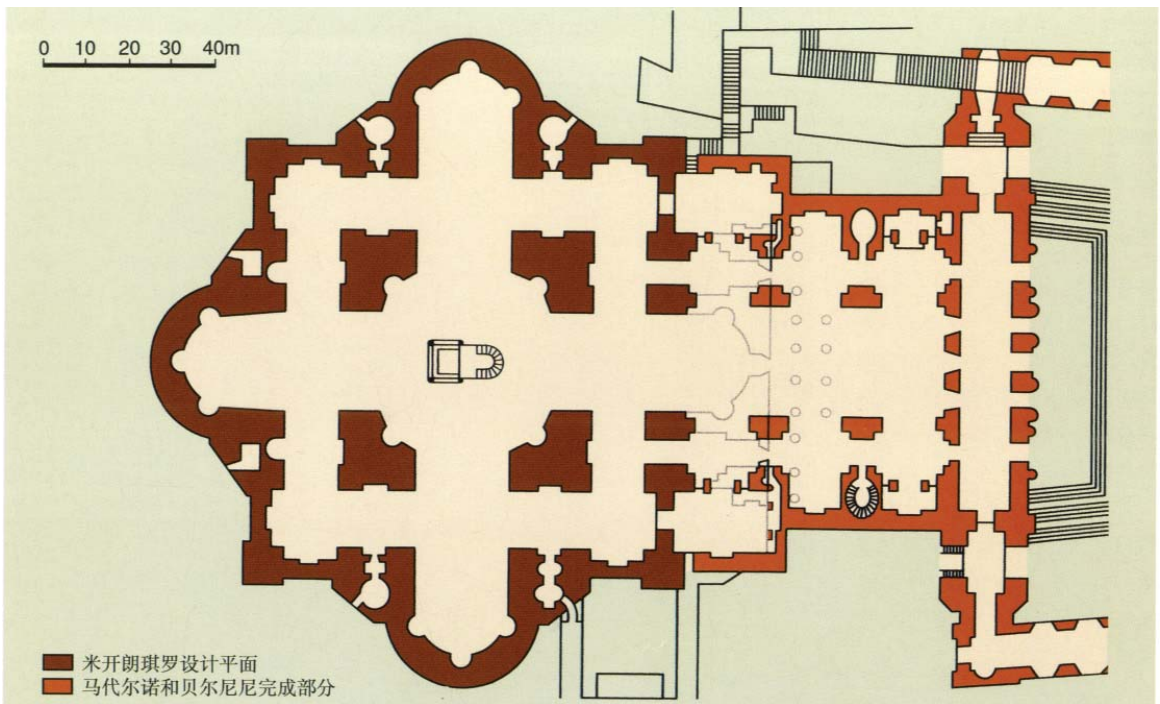

［圖2］羅馬聖彼得大教堂平面演化示意圖
（圖片來源：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頁1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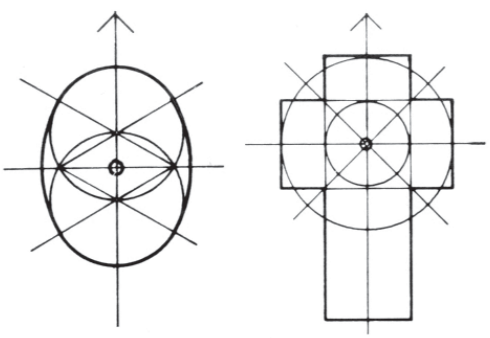

［圖3］巴羅克教堂的基本類型，拉長的中心化平面和中心化的縱向平面。（圖片來源：[挪]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劉念雄譯《巴羅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9。）

拉長的中心化佈局
“贖罪和天堂之路”雙重母題的詮釋

耶穌會作為反宗教改革的主要力量，在教堂平面的佈局上反對採用四等臂的希臘十字平面，最為典型的實例是羅馬聖彼得大教堂由希臘十字平面向拉丁十字平面的演化過程［圖2］。它突出反映了巴羅克神聖建築的兩種基本類型：中心化的縱向教堂和拉長的中心化教堂的平面特徵。[5]［圖3］巴羅克教堂佈局的各種變化，都是在16世紀開始流行的集中縱向式平面和拉長的中心式平面等基本形式下進行的。在這一發展中，空間的整合變得尤為重要，而巴羅克教堂則成為了先進的空間思想發展的試驗地。[6] 以穹頂為中心的垂直軸線與以拉長中殿形成的水平運動形成了具有表現力和說服力的對比，對宗教的兩種傳統母題做出了新的、積極的解釋：贖罪和天堂之路。

作為耶穌會的祖堂，被譽為第一座巴羅克建築的羅馬耶穌教堂首先對這兩種母題做出了回答。教堂於1568年6月26日奠基，其設計者維尼奧拉的平面設計並不是一次單純的建築設計，而是反映了耶穌會在這一時期對教堂建築的需求。教堂平面“是在1568年左右通過和法爾內賽及耶穌會教士們協商後定下來的，這位紅衣主教在該年8月寫給維尼奧拉的一封著名信件中明確表達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了他本人的願望。作為施主，他希望造價不要太高，但在要求教堂適合步道這一點上還是毫不含糊：“教堂需配單一本堂，而不是本堂加邊廊。兩側應設禮拜堂［……］本堂要整個覆以拱頂，而不用其他任何屋頂。儘管他們(指耶穌會教士)可能會提出反對意見，說迴聲將干擾佈道。這些人認為拱頂引起的迴聲要大於露明木屋頂，但我不相信這點，因為許多帶拱頂的教堂［……］都能很好地適應聲音的傳播。”[7] 教堂的主要形制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主要施主亞歷山德羅・法爾內塞的意願：一個寬闊、開敞，不受各種附加形體干擾的空間，這也是16世紀中葉以後的普遍趨向。同樣的潮流可以在當時的米蘭、佛羅倫斯和威尼斯各地的教堂中看到。影響所及，稍後在法國和德國，人們紛紛把飾有基督受難像的哥特式屏欄和祭壇從教堂移走。理想境遇、寬闊的室內既有明確的限界又不乏變幻的透視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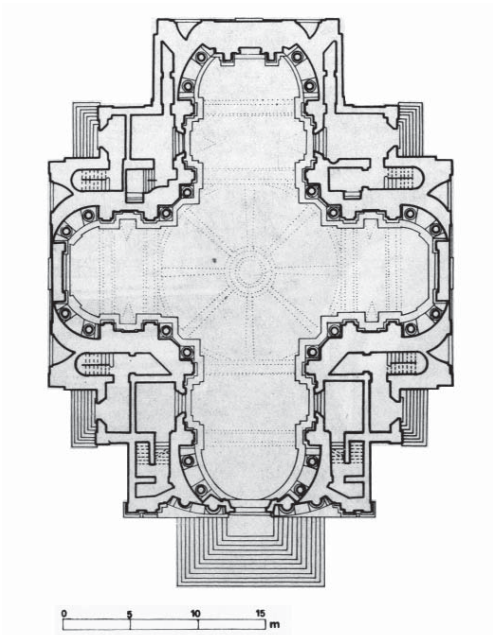

［圖4］彼得羅・達・科爾托納，羅馬聖盧卡和馬丁娜教堂平面圖。(圖片來源：[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劉念雄譯《巴羅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頁90。)

1635-1650年建造羅馬的聖盧卡和馬丁娜教堂［圖4］進一步強化了單一本堂的趨勢，為拉長了的希臘十字主題找到了最令人信服的盛期巴羅克詮釋。[8] 它幾乎可以視為聖若瑟修院聖堂的原型，一個“拉長的中心化平面”［圖5］，通過縮短教堂的耳堂，拉長中殿，讓希臘十字有明顯的縱向性方向。穹頂位於正中心，因此，儘管有縱向軸線，空間仍具有統一和整體的特點。

聖堂室內空間單一，禮拜堂彼此相通，耳堂完全位於建築輪廓線之內，是反宗教改革派的教堂類型。統一的空間象徵着教會的復興並具有最佳的傳道效果，由於新的教會不再在歌壇內舉行彌撒儀式，中世紀那種大型歌壇已無必要。本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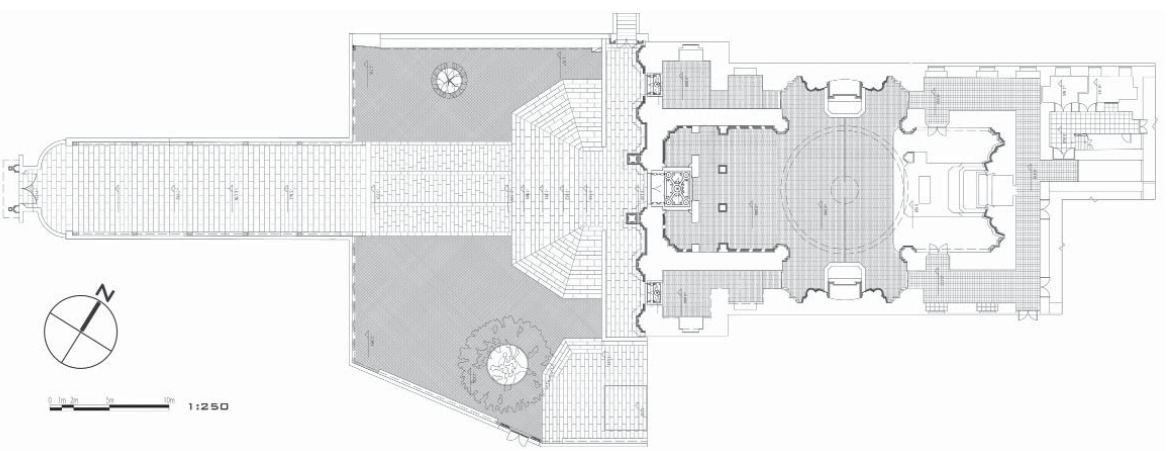

［圖5］聖若瑟修院聖堂首層平面圖（測繪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6] 聖若瑟修院聖堂，室內透視（測繪圖），從中殿望向祭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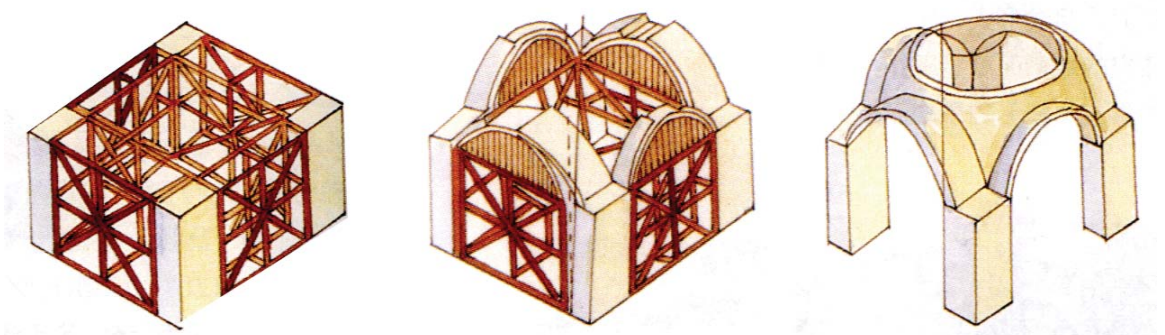

[圖7] 帆拱建造過程示意圖（圖片來源：王其鈞主編《西方建築圖解詞典》，機械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104-105。）

既短且寬，使整個教堂更為緊湊，以便更好地“適應聲音的傳播”。室內給人的印象是一個兩側飾有雙層疊柱的既高且寬的大廳，人們可以毫無阻礙地一直看到祭壇，自柱楣、簷口上拔起的筒拱頂自立面牆一直延伸到交叉處柱墩。本堂通過立面窗、穹頂的天窗得到充分的採光。

穹頂與帆拱：神聖建築的結構與裝飾

穹頂是西方古典建築發展歷程中集中式空間的最高形制，正如阿爾伯蒂在《建築十書．神聖建築的裝飾》一書中所寫：“為了崇高，也為了持久，我認為一座神殿的屋頂應該是穹窿形的。”[9] 自意大利文藝復興開始穹頂就成為教堂建築不可或缺的要素 —— 在哥特教堂的拉丁十字平面的相交處採用穹頂或者採用希臘十字平面的置中穹頂，強調中心化的巴羅克教堂更需要一個強大的中心 —— 穹頂，以象徵垂直軸線上的天堂。

聖若瑟修院聖堂採用以四片帆拱承托的穹頂結構，是澳門地區尚存的教堂建築中的最高形制[圖6]。帆拱技術源於拜占庭建築(聖索菲亞大教堂)。多次的十字軍東征以及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人佔領後大批東羅馬帝國智識分子向意大利的回歸，將帆拱技術帶回意大利，發展成為文藝復興時期與穹頂結合的重要的、成熟的、施工過程明晰的結構方式[圖7]。聖堂的四片帆拱由四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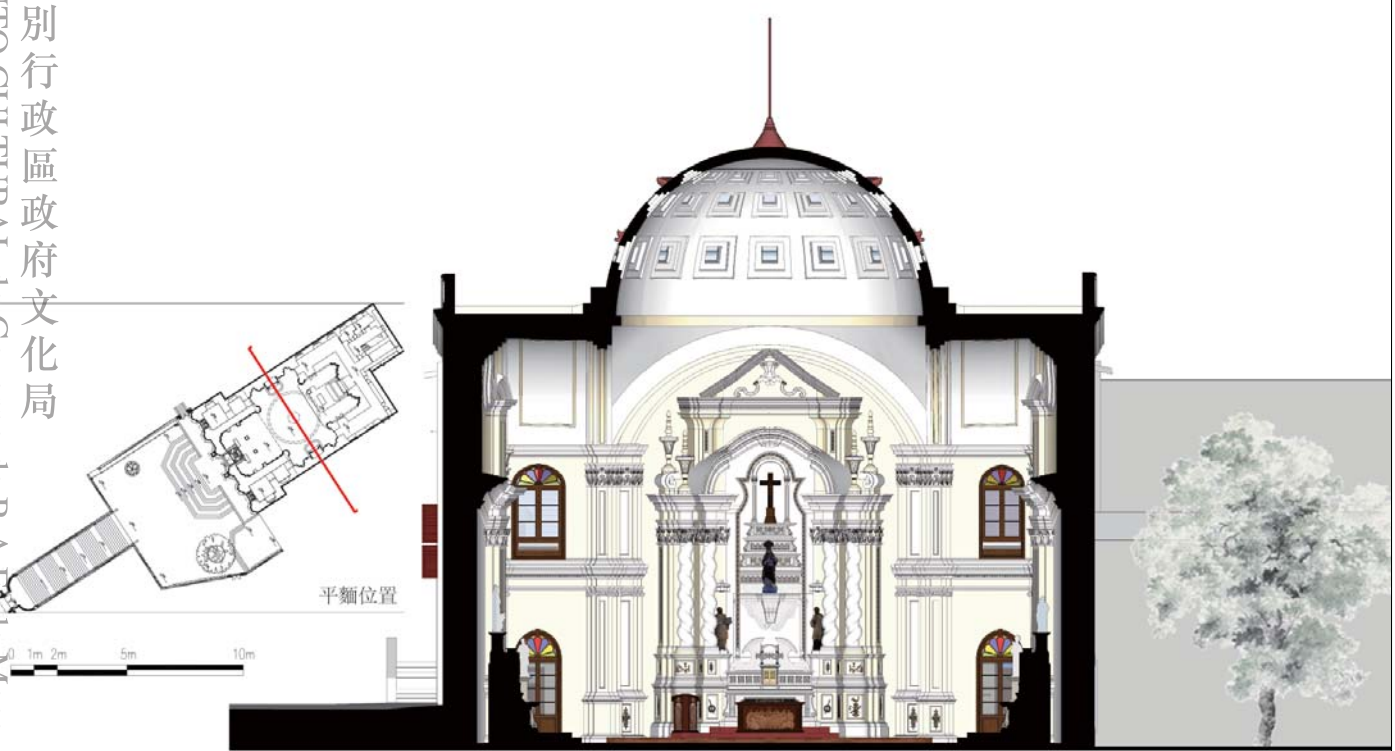

[圖8] 聖若瑟修院聖堂剖面圖（測繪圖，中央穹頂處）

巨大的轉角柱(牆)來支撐。澳門的牆體、柱子多採用一種被稱之為“chunambo”或“taipa”的夯土結構(利用原料充足的貝殼，經煅燒之後製成粉末，可以起到如石灰一樣的粘結作用，再摻入稻草筋，以獲得更加堅固的夯土結構)。牆體堅固厚重，有明顯的收分。

中央穹頂採用類萬神廟式的方格式藻井，最薄處佈置玻璃窗。穹頂由於開裂，於1999年將原有的穹頂磚石結構改為鋼筋混凝土結構，我們已經無法在測繪過程中考察具體的建造方式。但是阿爾伯蒂在《建築十書》中的一段論述，似乎可以為我們展現自文藝復興時期發展出基於較少的勞工和較低的造價的一套方法：“擬建造的方格式頂棚模式的輪廓線，無論是方形的、六邊形的，或八邊形的，都被直接繪製在支撐的構架上；然後將拱頂中的下凹部分，用未加燒製的磚坯和粘土，而不是石灰，將其填充到一個水平上。一旦這些堆起的垛子，譬如說，沿着拱頂模架的背部堆築了起來，就在其頂上用磚和石灰建造拱頂，要用較粗和更為安全的斷面來全面而極其小心地將那些更為狹窄而較細的部分加強並連接在一起。一旦拱頂合攏，也就是在支撐的拱形構架被拆除的時候，最初堆築到位的粘土垛子就會從拱頂的堅固結構上被剝離出來。因而，無論你所要求的是甚麼樣的拱頂類型，這種方法都可以被用來將其實現。”(10)

聖堂穹頂內直徑約9.9米，拱高約5.1米，近半球形穹頂，外直徑最大處約為11米，最小處為10.2米，有明顯的收分。穹頂由十六根肋和十六排三行共四十八扇、三層凹進方格式天窗組成。中央為直徑3.9米圓頂，分為三層，圓內部為直徑1.3米的圓形耶穌會的會徽，外一圈為30厘米寬的鋸齒形裝飾帶，最外一層為1米寬的星形分隔葉狀裝飾的裝飾帶，均為洛可哥風格的裝飾手法 [圖8]、[圖9]。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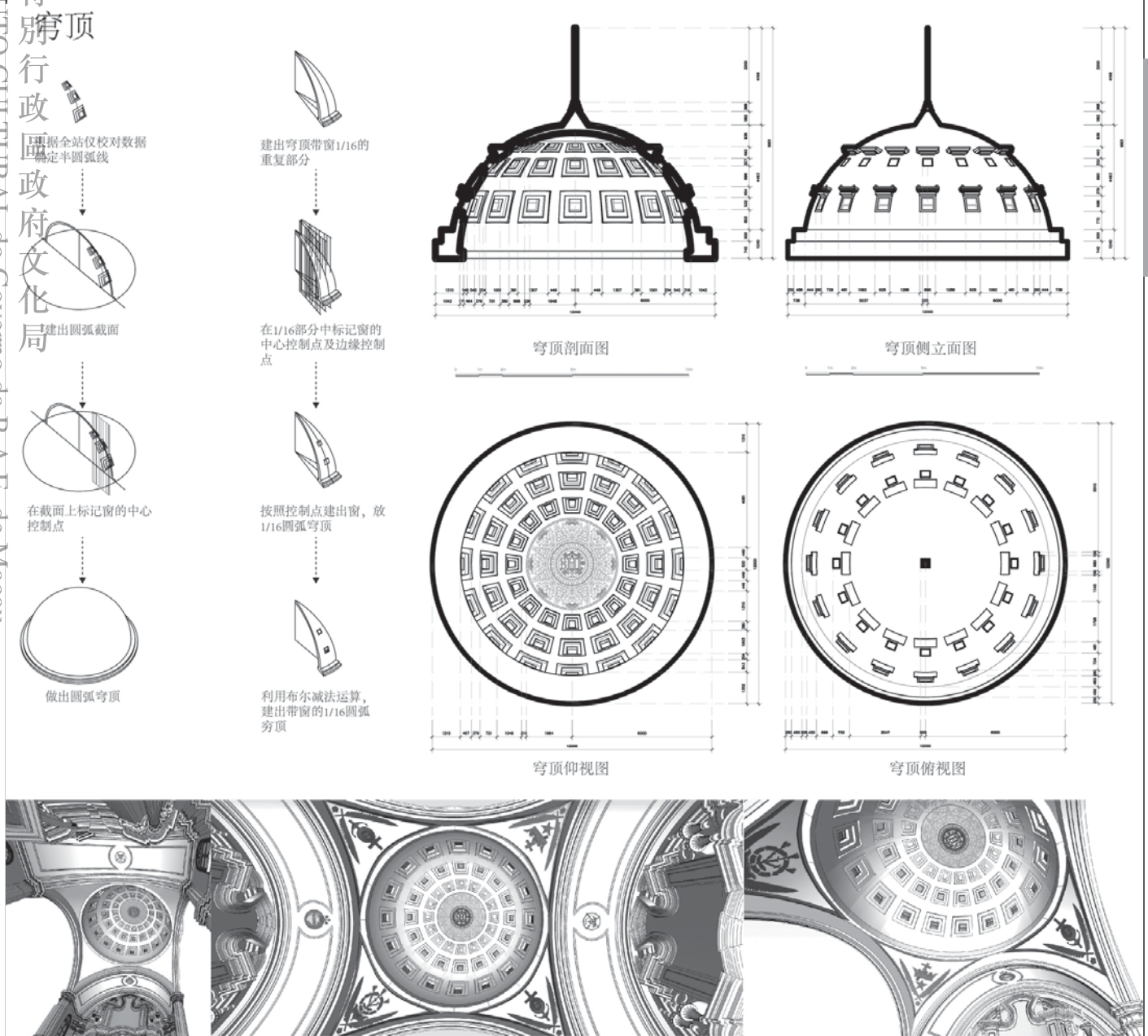

［圖9］聖若瑟修院聖堂中央穹頂平、立、剖面圖以及透視圖（測繪圖）

三橫三縱+中高側低
巴羅克教堂立面的一次複合式應用

作為反宗教改革的耶穌會，“強調正立面的美學效果，所有外部裝飾和聖像畫 ——都是以聖母瑪利亞的生平傳說為主題 —— 集中在正立面上，在建築物的其它立面，不允許有任何藝術裝飾。”[11] 因此，聖若瑟修院聖堂的其它立面以實用和素樸為主，沒有多餘的裝飾。對正立面的強調，要求所有陳設和裝飾都必須屈從於整體的方案——走向以神學激勵為主旨的整體藝術作品的創作之路——巴羅克風格的組成要素。[12]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0］（希臘人的）聖阿塔納西奧教堂立面圖。
（圖片來源：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頁1258。

由於耶穌會的教堂強調單一的本堂，因此從羅馬耶穌教堂開始，正立面以中央高、兩側底的方式居多。16世紀30年代，完成羅馬耶穌教堂最終立面方案的建築師賈科莫・德拉・波爾塔（Giacomo della Porta），為格利高里十三世創建的（希臘人的）聖阿塔納西奧教堂（TEMPLI SANCTI ATHANASII A GREGORIO XIII）設計了一個高兩層的本堂兩側佈置三層的塔樓，這是羅馬的第一個雙塔立面［圖10］。這種嘗試有力地說明了巴羅克建築是一種具有包容性的建築形式。它並不排斥所有建築體驗中的任何一種，但是最終達到一種綜合。文藝復興時期系統組織的空間以及手法主義的動態感都被結合到了一起，甚至中世紀超自然的品質，以及古代神人同形同性論的表現也被吸收了進來，體現出一種自信和勝利感，證明了意大利16世紀開始十年中喪失的存在立足點和基本特徵：佔統治地位的中心；無限的延伸以及極具說服力的造型力量。

聖若瑟修院聖堂正立面正是對這種“包容性”、“綜合性”的體驗。立面採用橫三段、縱三段的手法：由兩層連續的柱式簷部的裝飾帶形成了水平向的三段，分別是入口層、中央層（內部有二層的）和塔樓層。由分列兩端的鐘樓結合三

［圖11］聖若瑟修院聖堂，正立面圖（測繪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層連續的疊柱式限定了中央與兩側的縱向三段。其中中央部分又採用羅馬耶穌會教堂中央高兩側低的方式，在縱向空間上又細分為三段［圖11］。其立面特徵在整體與局部兩個層次上是對巴羅克教堂立面的一次複合性的、綜合性的創造，反映了耶穌會士們的深厚的古典建築造詣以及對體現聖堂至高地位的野心。

［圖12］作為柱頂裝飾的葉束、花束裝飾（圖片來源：王其鈞主編《西方建築圖解辭典》，機械工業出版社，2009，頁183）

每組壁柱由三根柱子組成，兩側的與居中的柱子之間呈45°角，產生多變的線腳和富於動態變化的光影關係。立面柱式採用疊柱式，一層為多立克柱式，徑高比約為1:7.23（4700 / 650）；二層為愛奧尼柱式，徑高比約為1:7.87（3935/500）；三層為多立克柱式，徑高比為1:8（3935/500）。從徑高比的關係來看，一、二層的柱式基本符合古典柱式的比例關係，三層柱式之間自下而上具有明顯的收分，以及越來越纖細的趨勢，符合疊柱式的規律。三層沒有採用科林斯柱式作為最上部的簷部，是否出於採用石膏塑性的建築構件難以長時間抵禦室外風吹日曬雨淋的實用角度考慮而做出的適宜性選擇？柱子頂端處採用的類似花瓶飾的裝飾。西方古典建築中柱子頂端處的裝飾常用的包括花束、葉束、立體的動物雕塑、花瓶飾[13]，［圖12］、［圖13］外立面的花瓶飾與室內的柱頂裝飾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連續性，祇是室內的更加圓潤飽滿、少線腳，更堅固持久。

位於三層的中央部分是立面裝飾的重點，由一個對稱的中央為弧形、兩側為三角形的山花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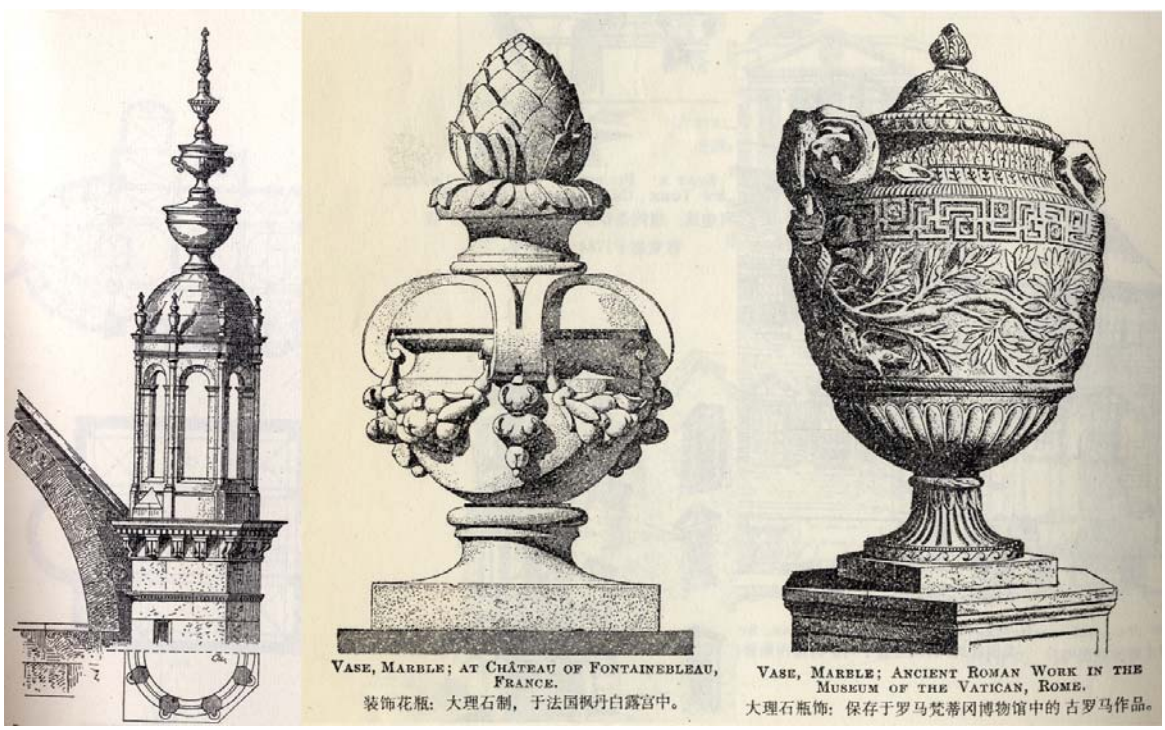

［圖13］花瓶飾及其在建築中的應用（圖片來源：［美］R. 斯特吉斯著、中光譯《國外古典建築圖譜》，世界圖書出版社，1990，頁269、368。）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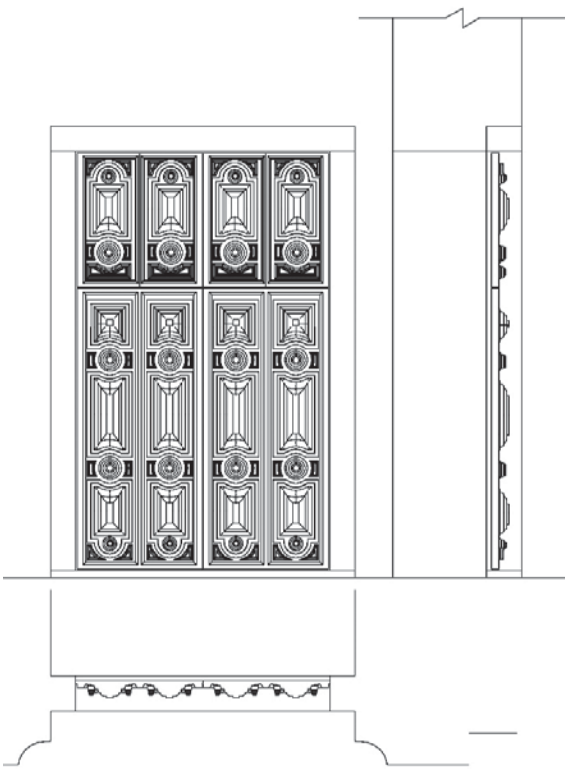

[圖14] 聖若瑟修院聖堂正門及門扇平、立、剖面圖(測繪圖)

領，山花簷部線腳結合柱子相交處做凹凸變化。居中採用牛腿形狀的拱心石，上置一對渦捲基座呈聖十字架。牛腿拱心石下為耶穌會會徽。一層中央大門上方有一對斷裂的弧形山花。兩側鐘樓採用四分肋拱的結構形式，在外立面上也將肋拱清晰表達出來，屋面採用紅色的瓦屋面，是文藝復興時期典型的屋面做法。整個立面既端莊穩重、又富於動態和光影的變化。用彼此獨立或滲透的單元組成複雜的整體，創造了如搏動的生命體（pulsating organisms）一般充滿活力的形式，展現了巴羅克建築延伸和運動的觀念賦予了一種新的富有動感和生機的詮釋。

入口正門為2.6米寬，4.265米高的巨大洞口，由一對2.6米寬，2.875米高的對開門扇和上方1.39米高的固定扇組成，朝外一側，採用方形和圓形為基本幾何形狀，八片凹凸有致的木刻嵌板構成的鑲板門，其中門厚75-180毫米不等，具有巴羅克建築的雕塑感 [圖14]。

與中世紀和文藝復興時期的天主教堂不同，反宗教改革的耶穌會主張：“窗戶的彩色玻璃上不應該有景觀與人物的繪畫題材，而祇應該允許光線透過素淨的玻璃進入室內。”(14) 因此，在窗的處理上，採用了大量透明的玻璃窗，以使室內更加明亮。窗楣和窗邊飾有人字形、曲線形或渦捲裝飾。在這裡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窗的處理上，除了上述的巴羅克建築的特徵，在實用角度上結合了澳門地區傳統的“三件頭”的做法 —— 由外而內：第一層為百葉窗或貝殼窗，上面常有各種圖案的雕花，此窗的主要作用是防止外部視線的干擾；第二層為鑄鐵欄杆或格柵，由豎排平行的鑄鐵杆組合而成，此層的作用是通風和防盜；第三層是雙扇對開全閉合的木框玻璃窗。是對澳門地區濕熱氣候特點的適宜性回應。

還要特別指出的是聖堂入口院門的處理。入口院門在街道與教堂之間起到了良好的過渡效果，尺度宜人，造型精巧獨特，其四分之一球形穹頂（semidome）的門拱是對文藝復興時期創造並延續至巴羅克建築的“幕龕”的一種“裝飾細部的樣書”的借鑒 [圖15]。在文藝復興早期的雕塑家多納托・多那太羅（1386-1466年），通過雕刻將古典形式擴大到建築裝飾領域。1425年，他完成了奧爾聖米凱萊教堂的聖路易幕龕（如今內部為韋羅基奧製作的“基督和聖托馬斯”[圖16]，其深凹的形式在當時還非常少見；大型壁柱位於裝飾豐富的基座上，上冠簷壁和山牆；被它們所圍的深龕邊上另設一對柱身帶螺旋形溝槽的圓柱，上置愛奧尼柱頭，突出的楣樑上為一道製作精美的拱券。龕室本身由於厚重的殼體和鑲邊的嵌板造型上非常突出，是可與伯魯乃列斯基早期作品媲美的極其重要的建築創作，影響極為深遠，許多建築師都受到這些形式的激勵甚至是為之傾倒 (15)，如聖馬可廣場貴族會所 “幕龕”等 [圖17]。澳門1618年重建的聖老楞佐教堂耳堂的聖龕也採用了同樣的幕龕方式 [圖18]，是否為僅百步之遙的聖若瑟提供了最直接的參考？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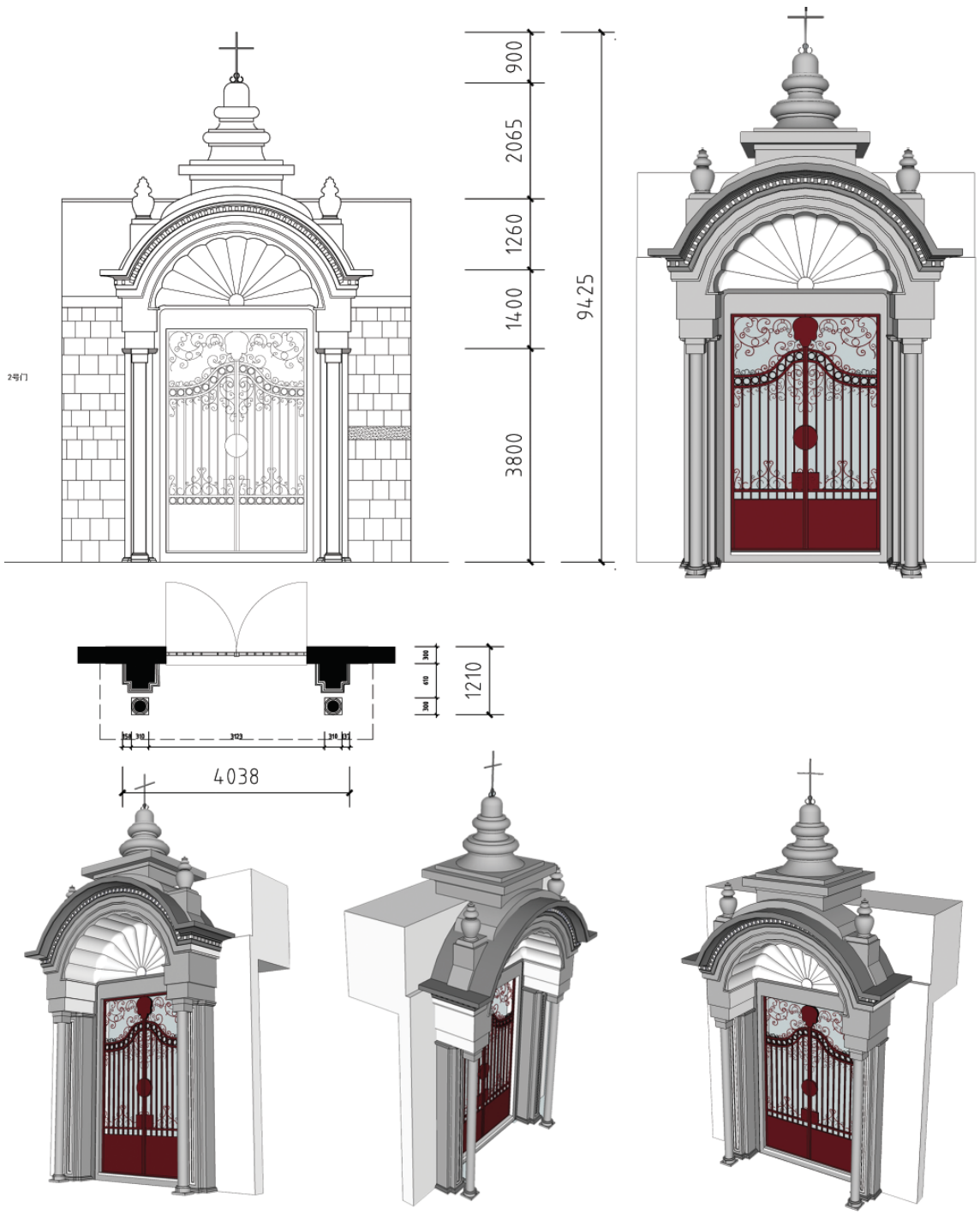

［圖15］聖若瑟修院聖堂入口院門平、立面圖及軸測圖（測繪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6] 奧爾聖米凱萊教堂，聖路易幕龕。左圖：圖示雕像在原位的時候，作者多那太羅，完成於1425年；中圖：現狀外景(內部已改為韋羅基奧製作的基督和聖托馬斯像)；右圖：聖路易雕像現狀，青銅鍍金，作者多那太羅，原在佛羅倫斯聖米凱萊教堂。
(圖片來源：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上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224。)

[圖17] 聖馬可敞廊（“貴族會所”）“幕龕”，阿波羅像（1537或1538年）
(圖片來源：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976。)

[圖18] 澳門聖老楞佐教堂耳堂的聖龕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9] 羅馬耶穌會教堂。17世紀內景（油畫，現藏羅馬國立古代藝術畫廊，表現教皇烏爾班八世參觀耶穌會堂的情景，作者 Andrea Sacchi 和 Jan Miel，繪於1639-1641年，即在巴羅克時期進行大規模裝修之前，可看到按維尼奧拉設計完成後室內的簡樸和莊重面貌）（圖片來源：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1211。）

聖若瑟修院聖堂院門入口將這一經典幕龕形式轉化為入口空間是一次成功的實踐。穹頂的券腳落在兩顆纖細的多立克柱上，拱邊飾為五層的複式拱，除第二層採用線腳裝飾外，均為簡單平時的線腳，以突出中央穹頂的貝殼花飾（Coquillage），穹頂上覆以與聖堂立面柱頂裝飾相呼應的花瓶型冠飾。大門為藤蔓植物紋樣裝飾的鐵藝大門。整個入口建築造型既古樸穩重，又不失細節精巧，其對古典建築元素的引入，暗示了聖堂建築的至高形制，反映了耶穌會士們對古典建築的理解和靈活運用、創新的能力。

祭壇及室內裝飾：一次巴羅克“裝飾細部樣書”之再現

巴羅克教堂的室內空間是集繪畫、雕塑、建築為一體、打破彼此界限的巴羅克藝術的終極體現。“巴羅克教堂喜歡採用色彩鮮豔的大理石，用金、銀、銅和大量的繡花錦緞，用繪畫和雕刻，[……] 這是當時教會以及教廷貴族的生活方式和愛好的反映。17世紀的教會以為上帝和教廷貴族一樣喜好豪華富麗，所以用豪華富麗來取悅他，榮耀他。”[16] 而事實上，特侖特會議規定教堂建築應該簡樸。以羅馬耶穌教堂為例，最初教堂內部的裝飾帶有濃厚的反宗教改革的嚴峻色彩 [圖19]。現在看到的那些充滿幻覺的華麗裝飾是下一個世紀和以後[17]，它們使這個主教堂成為巴羅克裝飾藝術的典範。然而，這些做法顯然不符合維尼奧拉本人的趣味。他設計的室內效果可以從當時的圖板和繪畫中看到，本堂上的主要拱頂當時僅施簡單的白色抹灰，沒有任何裝飾。室內單色調的效果也完全合乎特倫特會議的觀念和訓誡。[18]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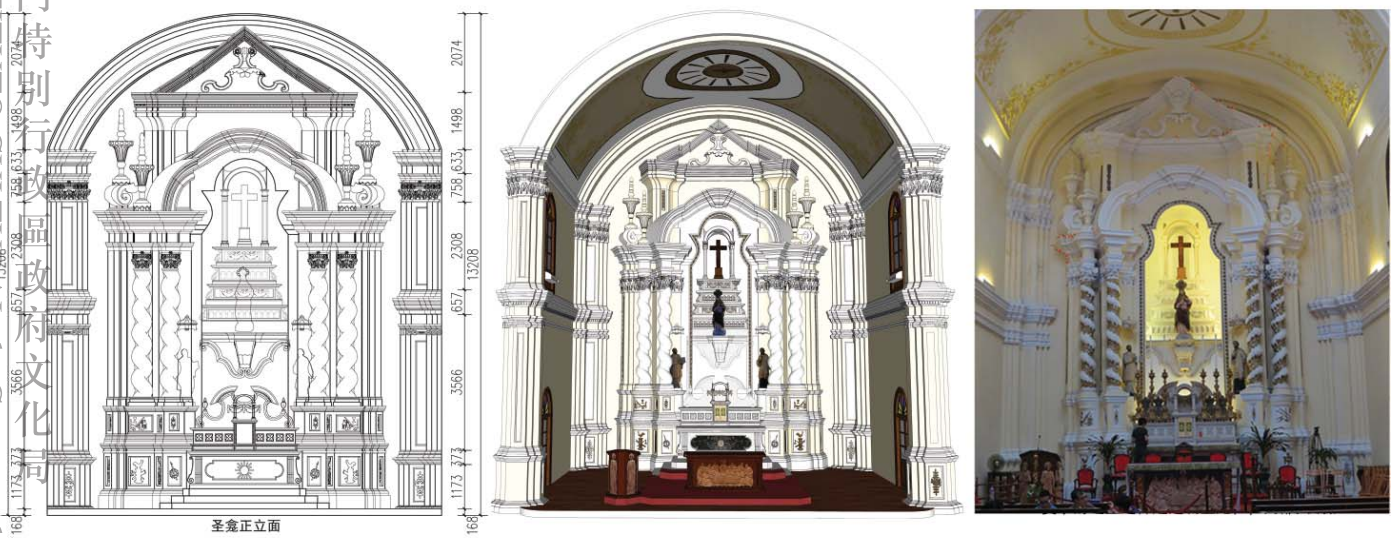

［圖20］聖若瑟修院聖堂祭壇。左圖：立面圖（測繪圖）；中圖：透視圖（測繪圖）；右圖：照片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圖21］聖若瑟修院聖堂，祭壇上弧型山花等細部（測繪圖）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地區既沒有富有的教會貴族作為施主，也缺乏偉大的藝術家為他們創作巴羅克的繪畫和雕塑作品。作為創建教堂的耶穌會士們更忠實於教會以及傳教的需要，更接近反宗教改革的初衷。

聖若瑟聖堂中最具巴羅克藝術特徵的所在是祭壇，從整體到局部，再到細節，都是巴羅克藝術的傑出代表，是一次巴羅克“裝飾細部的樣書”的再現［圖20］。祭壇由兩個層次的空間組成，最上方為一個由壁柱支撐的三角形山花，簷部多層線腳凹凸曲折變化豐富， 中央最高處突出為三段。山花內壁上有渦捲裝飾，自然流暢。山花下為突出聖龕，聖龕採用三段斷裂的弧形山花［圖21］，下部的券腳落在螺旋形柱，柱身上纏繞着金色樹葉，自然流暢的動態美，讓人過目不忘［圖22］。

歷史上，纏繞成螺旋形的圓柱曾出現於羅馬聖彼得大教堂這樣的偉大建築中——由貝爾尼尼設計的青銅大華蓋（baldacchino，為教皇烏爾班八世而建造的紀念性建築）以及四個轉角空間當中［圖23］，可謂巴羅克藝術在柱式系統運用上的傑出成就。螺旋柱的應用始於16世紀初，意大利建築師朱利奧・羅馬諾（可能，1499-1546）在他主持建造公爵府騎師院的南立面（1538-1539），創造了多立克圓柱繞本身軸線呈螺旋形扭曲的柱式［圖24］，動態要素就這樣侵入了古典柱式中最穩定的部分，反映了建築師對複雜造型和形式變化的濃厚興趣。[19] 17世紀，基廷會（Theatine）神甫，摩德納（Modena）的瓜里諾・瓜里尼（Guarino Guarini, 1624-1683）將有節奏跳動的、波浪起伏的運動看成是自然的一個基本特性。他說：“膨脹收縮的自發運動並不被任何運則所左右，而是體現在整個生命存在的各處。”[20] 他從所羅門聖殿中推導出“終極科林斯柱式”（ordine cotinto supreme）有波浪形柱頂盤的螺旋柱。［圖25］並將這種形式通過1663年出版的《關於所有所羅門柱式的建築學》（*Breve tratado de arquitectura acerca del Orden Salomónico Entero*）一書加以推廣 [21]，例如1667年完成的巴黎瓦爾-德-格拉斯（聖寵谷）修院教堂（Église du Val-de-Grâce）的祭壇［圖26］。[22] 我們在與聖若瑟修院聖堂幾乎同時間建造的巴伐利亞威爾頓堡阿拜教堂祭壇（1721-1724）中似乎可以發現如此驚人的相似之處［圖27］[23]，不得不為耶穌會士的深厚造詣所折服。柱頂部所採用的花瓶裝飾強調了凹槽中的線條變化，暗含着一種螺旋的圓形圖案，這種巧妙的設置使得整個柱子具有更強的統一性。

聖若瑟聖堂內部在或凹或凸的轉角處，大量採用了線腳豐富、成組組合的方形雙層壁柱形式（底層採用愛奧尼柱式，二層採用複合柱式），複雜的形體通過連續的牆體和表達處理與

［圖22］聖若瑟修院聖堂，祭壇螺旋柱式（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 201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圖23］羅馬聖彼得大教堂。左圖：大華蓋；右圖：主要柱墩內景（西北角墩，聖埃萊娜墩）
（圖片來源：左圖：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頁1155；右圖：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頁1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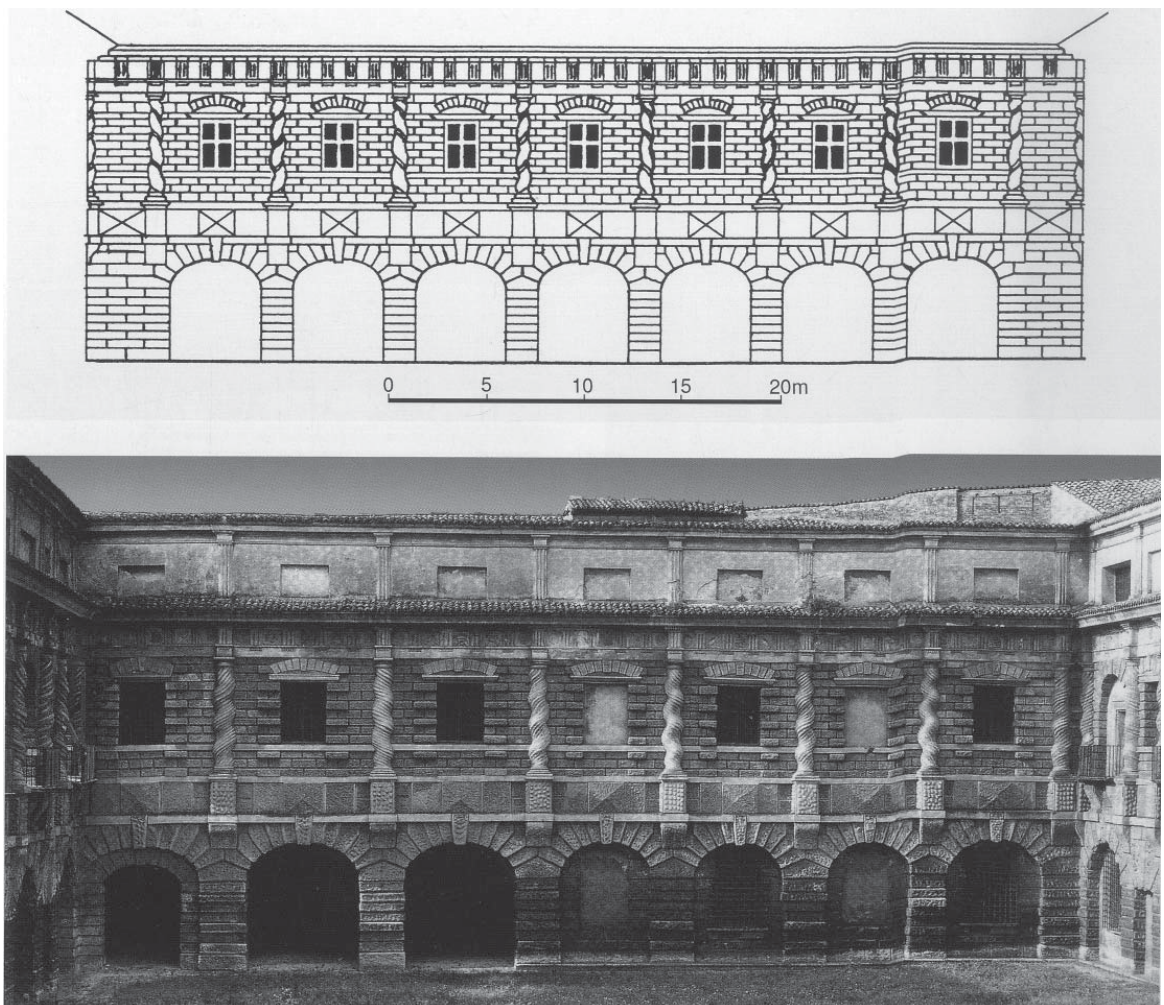

［圖24］意大利建築師朱利奧·羅馬諾，公爵府騎師院的南立面。上圖：立面圖；下圖：實景照片
（圖片來源：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頁953。）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service may not be used to copy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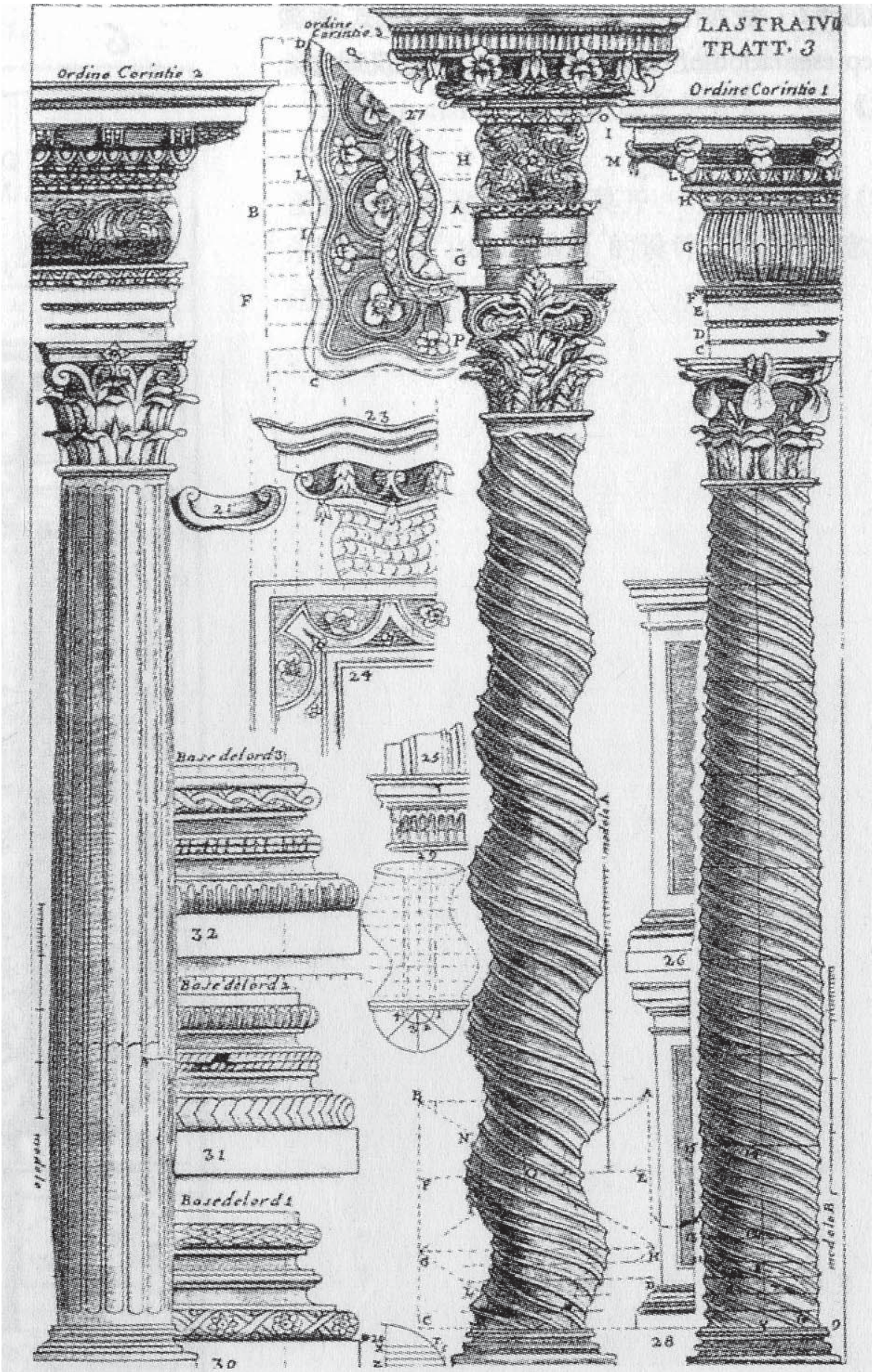

[圖25]瓜里諾．瓜里尼，“所羅門式”柱式像。(圖片來源：[德]漢諾－沃爾特．克魯夫特著、王貴祥譯《建築理論史——從維特魯威到現在》，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頁54圖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www.icm.gov.mo/rc

［圖26］巴黎，瓦爾-德-格拉斯（聖寵谷）修院教堂祭壇
（圖片來源：作者拍攝）

［圖27］德國，巴伐利亞威爾頓堡阿拜教堂祭壇。
（圖片來源：汝信主編、王瑗朱易編著《全彩西方建築藝術史》，寧夏人民出版社，2002，頁220。）

整體環繞的柱楣得以統一，完成了波洛米尼（Francesco Borromini, 1599-1667）式的“波浪形牆體”（undulating wall）的塑造。其中，凹進的轉角柱採用六棵柱為一組的組合方式，其中有兩棵相互垂直的整棵壁柱，其它四根則在縱橫軸兩個方向上各突出柱徑的1/3；突出的轉角柱採用七棵柱為一組的組合方式，其中兩棵垂直的整棵壁柱之間，夾一個露1/3柱徑的壁柱，其它四根則在縱橫軸兩個方向上各突出柱徑的1/3，這樣的柱式組合方式形成細密、複雜的動態變化的線腳關係；尤其柱頭部分，不斷重覆的渦捲和捲曲的毛茛葉紋裝飾讓建築空間具有極強的韻律感和動態感。［圖28］［圖29］

除此之外，教堂天花的處理較為素雅，採用了18世紀較為普遍的洛可哥裝飾藝術，運動大量的花飾、葉飾圖案的淺浮雕［圖30］，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也更烘托出祭壇的重要地位。

結　語

由於缺乏對聖若瑟修院聖堂建造記錄的史料文獻，本文是基於對耶穌會發展傳教的歷史以及意大利和歐洲地區巴羅克建築發展的歷史考據為基礎展開的，以重現聖若瑟修院教堂對巴羅克建築在創新方式、意義的承載、建築與裝飾藝術形式上的延續和傳承。“建築是一種具體的現象。［……］遠古至今，建築幫助人們，使人們的存在富有意義。通過建築，人們擁有了空間和時間的立足點［……］，建築不僅僅關乎實際需要和經濟因素，它還關係到存在的意義。這種存在的意義源自自然、人類以及精神的現象，並通過秩序和特徵為人們所體驗，建築又將這樣一些意義變換成空間的形式。［……］建築應該理解成富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圖28］聖若瑟修院聖堂祭壇與耳堂透視圖（測繪圖）

［圖29］聖若瑟修院聖堂穹頂下回望入口空間透視圖（測繪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圖30] 聖若瑟修院聖堂，祭壇上方天花平面圖（測繪圖）

意義的（象徵的）形式，[……] 構成了存在的意義和歷史。”(24)

【註】

（1）在1762年至1784年羅馬教會推行改革時代，聖堂曾一度深鎖，停止活動達二十年之久，後劃歸葡國神父接管。直到1893年，這座教堂重歸意大利耶穌會神父管理。但因1910年葡國推翻帝制，實行共和，再次驅逐耶穌會士，交歸葡萄牙教會掌管。1903、1953年先後兩次重修。

（2）[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李路珂、歐陽恬之譯，王貴祥校《西方建築的意義》，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51。

（3）（4）[德] 漢諾－沃爾特、克魯夫特著，王貴祥譯《建築理論史 —— 從維特魯威到現在》，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62-63，頁368；頁368。註：腕尺，這一術語廣泛用於埃及，也用於希臘和羅馬，並作為他們的測量單位，一個希臘腕尺近似於18.22英寸，而一個羅馬腕尺則大約為17.47英寸。約為44.37厘米。一又三分之二腕尺，約為74厘米。

（5）[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劉念雄譯《巴羅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9。

（6）[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李路珂、歐陽恬之譯，王貴祥校《西方建築的意義》，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153。

（7）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1220。

（8）[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劉念雄譯《巴羅克建築》，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0年，頁76。

（9）（10）（11）[意] 萊昂、巴蒂斯塔、阿爾伯蒂著，王貴祥譯，《建築論 —— 阿爾伯蒂建築十書》，2010年，頁211、頁212。

（12）[德] 漢諾－沃爾特・克魯夫特著，王貴祥譯《建築理論史 —— 從維特魯威到現在》，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62-63。

（13）王其鈞主編《西方建築圖解詞典》，機械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162、頁183。[美] R. 斯特吉斯著，中光譯《國外古典建築圖譜》，世界圖書出版社，1990年，頁368，大理石瓶飾。頁269。1520-1550年修建的萊昂大教堂（Cathedral of Leon），西班牙文藝復興時期的作品。

（14）[德] 漢諾－沃爾特、克魯夫特著，王貴祥譯《建築理論史 —— 從維特魯威到現在》，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62-63、頁76。

（15）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上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229。

（16）陳志華：《外國古建築二十講》，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141。

（17）拱頂彩色抹灰和壁畫17世紀中葉，本堂彩繪1672-1685年，北耳堂內安德列・波佐的著名祭壇1696-1700年，灰白色石灰華雙壁柱的大理石面層更遲至19世紀。

（18）（19）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中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頁1229；頁950。

（20）[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李路珂、歐陽恬之譯，王貴祥校《西方建築的意義》，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154。

（21）[德] 漢諾－沃爾特、克魯夫特著，王貴祥譯《建築理論史 —— 從維特魯威到現在》，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頁72-73。

（22）王瑞珠編著《世界建築史文藝復興卷》（下冊），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9年，1918年。

（23）汝信主編，王瑗、朱易編著《全彩西方建築藝術史》，寧夏人民出版社，2002年，頁220。這座教堂是18世紀巴羅克和洛可哥風格在的德國宗教建築中的體現，當時德國吸引了大批法國工匠，建築的室內設計達到了很高的水準，教堂是由 C. D. 阿薩姆（Cosmas Damian Asam, 1686-1739）和 E. Q. 阿薩姆（Egid Quirin Asam, 1692-1750）設計建造的傑作。

（24）[挪] 克利斯蒂安、諾伯格－舒爾茨著，李路珂、歐陽恬之譯，王貴祥校《西方建築的意義》，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2005年，前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傳統材料在澳門文物修復中的應用

葉健雄*

澳門的文物建築大多數以混合中西式設計、材料及工藝為主，其中包括常見的磚 - 石地基砌體 - 磚 / 木主體結構、木製柱樑、瓦脊及瓦片屋頂等。除了建築風格及用料獨特外，當中也包含了許多面臨失傳的傳統建築材料製造方法及使用技術。因此，給現今的修復工作帶來了不同程度的困難及挑戰性。本文列舉了兩個重點修復案例，大三巴夯土圍牆修復和沙梨頭圖書館內外牆身修復，一方面以科學方法分析及研究各原材料的主要成分，並按文物建築的原材料進行配比及合成，從而滿足文物修復準則中必須的原真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深入觀察探討傳統材料及建築技術在修復和保護現有文物中的不同優點。

澳門常見的文物損壞成因

澳門位於北半球中國大陸東南沿海珠江口西岸，由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以橋樑貫穿而成，除了北部與廣東省珠海市的拱北相連外，其它三面環海，成為中國與西方貿易的重要港口之一。[1] 另一方面，澳門以往的食水供應主要來自兩條河流：沙梨頭河及灣仔河，水井分佈密集，據統計，在五十年代末期，澳門約有二千七百多個公共及私家水井。[2] 由於澳門地理位置特殊，除了四面環海、地下水源十分豐富外，陸地面積由19世紀中期的10.71平方公里增加至現今的30.3平方公里，填海用地約為原有土地面積的2倍。[3][4] 故此，澳門現時大部分土壤含有海鹽，在毛細管作用下，地下水帶着可溶鹽上昇至建築物牆體中，溶解於水中的海鹽在水分揮發後結晶於磚塊、灰泥及批盪的毛細孔內，結晶海鹽的體積不斷擴大，增加毛細孔的內壓力，導致建築材料產生大量微小裂紋，最後，海鹽破牆擠出，結晶於建築物的表面，這種現象，稱為潮氣上昇（rising damp），不但影響外觀，更會影響建築物的內在結構，造成嚴重損害。[5][6]

澳門屬海洋性副熱帶季風氣候，除10月至12月天氣較為穩定外，大部分時間都是氣候炎熱和潮濕多雨，夏季還時常出現熱帶氣旋，帶來狂風暴雨等惡劣天氣。[7] 建築物長期受強烈紫外光照射及處於潮濕的環境中，表面容易產生裂紋、褪色、剝落，甚至粉化等現象，大氣中的有害物質如酸雨、重金屬或碳粒子污染物、灰塵和建築立面清潔用品等，能沿着已經風化的位置進入材料的基底，更進一步損害建築物的外觀與內部結構，這種現象循環不息，不斷惡化，直至建築材料完全變壞為止。此外，城市的空氣懸浮物含量因工業的發達和車輛的增加而日趨加劇，當空氣中的粒子長期積聚在潮濕的建築物表面而不被雨水沖走時，形成厚厚的黑色碳灰層，大量附着在建築物表面的多孔碳粒子有效地加速了酸雨的形成，並把儲存在內的酸雨重新分佈於建築物表面，對材料的風化及腐蝕產生了極大的催化作用：[8][9]

$$2SO_{2(g)} + O2_{(g)} \rightarrow 2SO3_{(g)}$$

（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和氧氣產生三氧化硫）

* 葉健雄，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建築文物修復博士，現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修復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SO3_{(g)} + H2O_{(l)} \rightarrow H2SO_{4\,(aq)}$
（三氧化硫和水產生硫酸）

案例一 ：大三巴夯土圍牆的修復工程

一、大三巴夯土圍牆修復前的狀況

大三巴牌坊是澳門地標性建築之一，於2005年與澳門歷史城區的其它文物一道列入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是當時遠東最大的天主教堂 ——聖保祿教堂。教堂的立面高25.5米、寬23米，上下共分為五層，由花崗石築成，經歷了三次大火後，僅剩下現在所見屹立着的前壁遺蹟和其背面的四幅夯土圍牆。澳門早期的夯土牆主要是就地取材而建成。據記載，其中包括泥土、砂石、石灰、稻草、磚塊和貝殼粉等，並混入黃糖及糯米粉等有機材料以加強其黏結力，以木杵一層一層擠壓而成。[10][11] 雖然夯土牆沒有經過任何煅燒或化學轉化作用，其強韌性及堅固度均可與現今的砌體甚至混合土相比，而且其優點很多，除了本身強硬堅固外，還可防寒保溫、透濕透氣及環保節能等，在一些先進國家，新建的土製樓房也十分流行。但是，夯土有一個極具威脅性的弱點，就是在溫、濕度波動不穩、長期積水及強烈紫外線的照射下，其內部結構容易受損，骨料與砂泥之間的黏結力逐漸失效，在風雨季節或人為磨擦下，砂石脫落分離，夯土牆逐漸瓦解破壞。

直接相連於大三巴牌坊背面的夯土圍牆狀況欠佳，除了上述各種自然風化及人為磨擦外，一些舊有的修復物料也為夯土牆體帶來不可逆轉的破壞。其中，整個夯土牆表面覆蓋着一層數毫米厚的膠膜，因多年來不斷在高溫、潮濕及強烈紫外光的影響下，膠膜的化學鍵因光降解反應而破裂，逐漸氧化成低分子產物，使膠膜軟化且不斷增加黏性，吸引大量懸浮於空氣中的污染物，形成灰黑色的外殼，影響外觀。此外，基於膠膜為黏力較大的熱塑性塑材，使用前為水溶性液體，在噴灑在夯土牆表面後可滲入牆體表面，並把原始的保護牆皮(夯土牆表面光滑保護層)緊緊黏着，加上其不透氣又不透水蒸氣的特性，夯土牆體內的水分無法透到空氣中，故不斷積聚於膠膜內側，直至兩者界面不能承受內部水壓推擠時，膠膜便帶同牆皮及其基底夯土一起剝落，造成廣泛而嚴重的損害。[12] 當內部夯土在膠膜剝落後暴露於空氣中，天然風化作用及人為接觸破壞再度重新啟動，而在沒有牆皮保護的條件下，夯土風化剝落的速度變得更加顯著［圖1］。

觀察上述四幅夯土圍牆，舊有的混合土修復用料大部分散佈於夯土牆頂部的不同位置上，由於其密度及重量遠遠超過本身土製牆體，大多數修復小塊已開始與夯土牆體分離，有些甚至連同夯土基底一同剝落，留下了數個缺失後的破洞。夯土牆上另有數個較深的破洞，一部分被聚居大炮臺附近的雀鳥築巢棲息，另一部分則因其獨特的位置及方向而成為“儲水洞”，這些洞穴因長期被鳥類或雨水破壞，侵蝕程度已延伸至牆體內高於1米的深度，情況較為嚴峻。

基於大三巴的地理位置臨近大炮臺山，叢林內鳥類活動頻繁，雀鳥偶然把植物種籽帶到夯土牆上，在濕潤多雨及陽光普照的環境下，含大量土壤的夯土牆成為植物幼苗的培育基地，植物根部很快便蔓延到夯土內部，茁壯成長，使夯土牆體破裂剝落。

二、修復方案及過程

鑑於以上不同的風化因素及新、舊材料的共融需求，在選擇夯土修復材料時，必須選擇一些既不會破壞原址，又能用作保護的材料。故大三巴夯土圍牆修復方案採取了“以夯土保護夯土”的方法，對現存遺址逐步進行修補及保護，目的為原址提供一幅透氣、透水蒸氣及成分相若的保護層。此外，為了解決積水對夯土牆結構的不利影響，在上述四幅夯土圍牆的地基外圍設置排水渠，把積聚於夯土牆內部及四周的雨水引流排出。

1. 樣本採集及分析

為了減少對原夯土牆的不必要損壞，本計劃的樣本全部來源於以往與混合土一同剝落或因人為碰撞、磨擦而剝離的夯土塊，經過機械式的粒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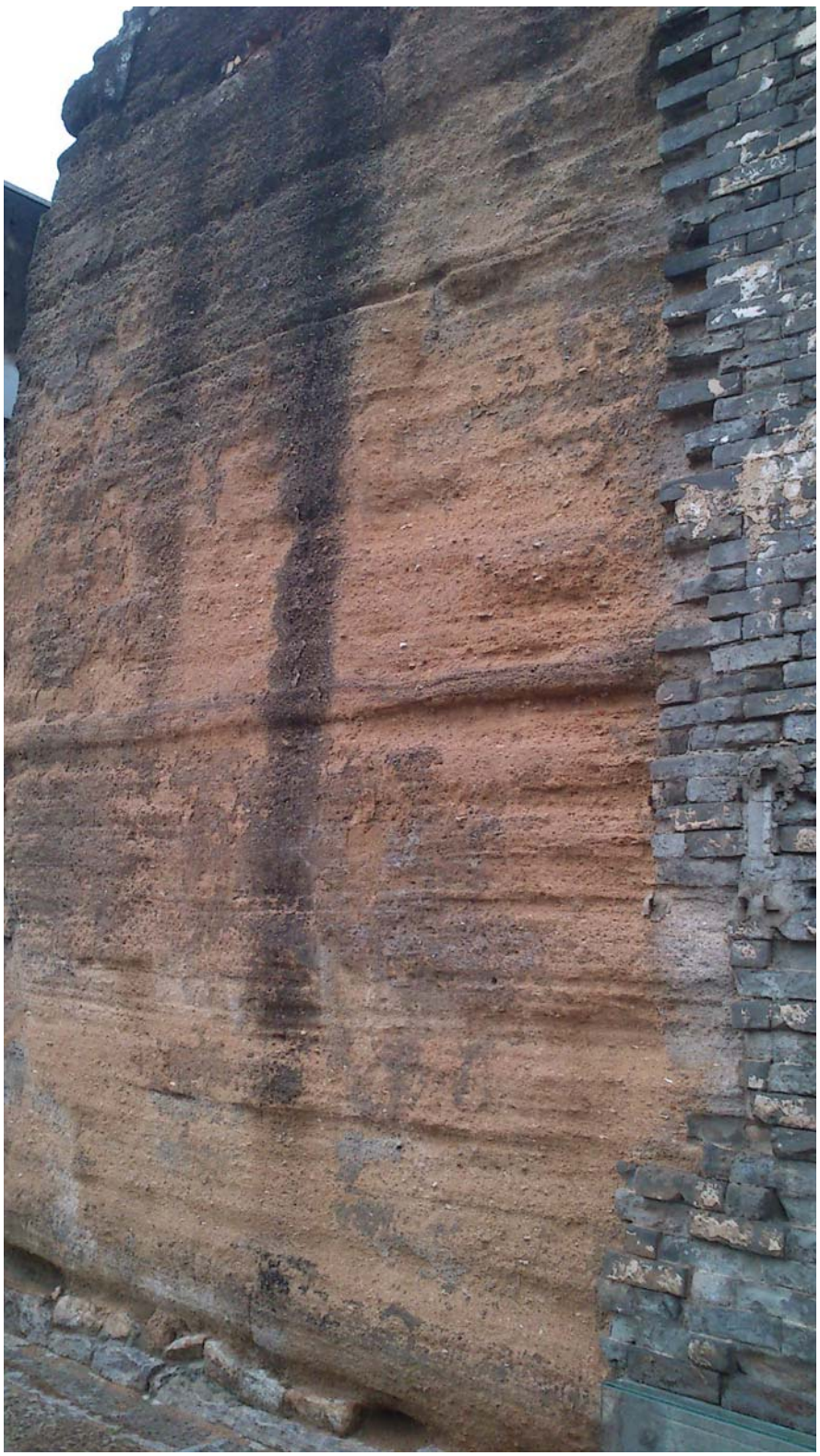

［圖1］修復前的夯土牆狀況，包括表面風化剝落，舊修復膠膜分佈廣泛。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子分離與篩選，和光學顯微鏡的深入分析，可大致把夯土內粒子成分分為四個類別：

a. 微型粒子：直徑小於1毫米的粒子(<1毫米，大多為黏土／泥土／幼砂／石灰／蠔殼灰)；

b. 中型粒子：直徑在1毫 與5毫米之間的粒子(1毫米＜粒子＜5毫米，蠔殼碎片及砂粒等)；

c. 大型粒子：直徑大於5毫米 的粒子(粒子>5毫米，蠔殼碎片，大砂粒及小石粒等)；

d. 石塊：直徑由20毫米至40毫米不等的小石塊或大片蠔殼。

經過詳細檢測了十個樣本後，所得的平均數據如下：

	微型粒子	中型粒子	大型粒子	石塊
重量(g)	14.40	16.22	4.60	15.97
百分比(%)	28.00	31.43	8.91	30.90

根據上圖的成分分析結果及顯微鏡觀察顯示，夯土樣本中含大量微／中型粒子，差不多佔夯土樣本的60%，故推斷其為含泥量較高的夯土圍牆，與常見的高石英含量防禦式城牆的成分組成區別很大。另外，約1%的樣本在篩選處理及分析過程中流失，而中式夯土墻製造過程中常見的黃糖、糯米粉及禾稈草等有機物質也已大部分溶於雨水中而流失，或因天然風化而自然分解，祇有小數禾稈草的纖維夾雜在數個樣本內。[13] 以上述數據為基準，工程人員把新的修復材料所含的泥土含量提昇5%，目的是輕微減弱新夯土的強度，避免因外層夯土過硬，而無法把修復用夯土緊密地黏附在舊夯土牆的表面，而最終產生剝離現象。此外，在修復工程開始前，工程人員預製了多個夯土樣本，當中含有不同配比的黃糖及糯米粉，並以原夯土硬度及透水蒸氣程度作標準，選擇相符的修復材料配比。實驗結果顯示0.5%重量比例的有機物含量所製成的樣本最為適合，而黃糖及糯米粉的比例為1:2。為了符合“就地取材”的基本夯土製造概念，大部分夯土修復原材料也來自澳門及其鄰近地區，目的是為了調配與原夯土成分相近的修復物料［圖2］。

［圖2］混合修復用夯土成分如山泥、河砂及石灰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 夯土圍牆修復過程

大三巴夯土牆的修復用料來自澳門本土與鄰近廣東區域，包括澳門路環開挖的山泥、廣東台山的漚製石灰、幼砂及石米、斗門禾稈草及陽江蠔殼碎／蠔殼灰等。夯土牆修復的整個過程十分簡單，但工序必須細緻及徹底，若夯土牆有部分位置擠壓不夠緊密結實，便留下空隙或氣孔，引致牆體強度明顯減弱，並提供了一個讓雨水及空氣污染物進入牆體的途徑，從而更進一步損壞牆體結構。另外，夯土混合物的含水量亦可直接影響完成後牆體的堅固度，水分不足，泥土鬆散，黏結力不足，牆體容易分離剝落；水分過量，土壤無法被壓實，水分蒸發後牆體收縮，密度減低且產生各類裂縫，影響整體強度。為了取得合適的夯土配比，在施工前先取小部分夯土混合物作“球體測試”：以手擠壓成球狀後讓其在距地表約1米高處自由落下，如夯土球完全散開表示其含水量適中，可使用於夯土擠壓工作中。(14)

依附於夯土牆表面的舊有修復物料如膠膜、混合土及灰砂等，不但沒有產生其應有的保護及修復功能，還減少了夯土牆本身的透氣性及原真性，其附着於風化的夯土牆上甚至有脫落的危險。另外，生長於夯土表面的植物根部不斷向牆體內部延伸，造成破壞，影響結構。為了促進新、舊夯土接觸面的融合性和黏結力，並對風化的原夯土牆進行內部結構的加固，所有附着於牆體表面的異物必須徹底清除，並在清潔後的夯土表面噴灑熟石灰清水至牆身完全飽和。然後，在緊貼着原夯土牆地基外則穩固架起木板，把夯土材料放進圍板內達十數厘米後，以大小適中的木條／木枋／木槌等手作工具用力擠壓土壤，待

[圖3] 工作人員在修復後夯土牆上噴灑熟石灰浸泡清水

[圖4] 土牆的修復完成面上的新舊夯土對比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土壤夯至堅實後，再鏟進夯土材料進行擠壓，如此類推，對夯土牆上各缺失部分進行修補，至牆體完成面完全平整後，再以浸漚的熟石灰清水不斷噴灑及滲透牆體數天以作鞏固。[15] 由於熟石灰水為飽和的水溶性氫氧化鈣〔$Ca(OH)_2$〕，在滲入牆體後可填充內部孔隙，固化後內部密度提昇，可有效加強牆體的堅實度，從而增加其抗侵蝕能力。[16]［圖3］雖然，新的夯土保護層和原夯土牆的顏色因其山泥中的各金屬及其氧化物的含量不同，故在其剛修復後出現不一致的現象，當牆體坐落在相同的環境中，經過相當時間的風化侵蝕後，表面狀況會逐漸同化一致。另一方面，保護層中的熟石灰〔$Ca(OH)_2$〕也因吸收空氣中的二氧化碳〔CO_2〕和水分〔H_2O〕而變得堅硬，緊緊地依附在原夯土牆的表面。然而，在上述各種風化環境中，新建的夯土保護層的自然風化過程仍然不斷進行，但這幅透氣、透水蒸氣、特性共融的夯土層卻成為了舊夯土牆的風化犧牲層，在代替舊夯土牆被風化受損的同時，其本身也可在不損害原夯土的情況下重新被取代［圖4］。

案例二：沙梨頭圖書館內外牆身修復工程

一、 沙梨頭圖書館修復前狀況

位於澳門內港的沙梨頭海邊街69至81號，是一組共七幢上居下舖的“吊腳樓”，是興建於20世紀30年代兩層高的鋼筋混凝土房子，於2011年澳門文化局對此七幢房子進行修繕工程，修復活化後將改建為沙梨頭圖書館。[17] 由於這七幢樓房長期處於潮濕、低窪及含鹽量相對高的大氣環境中，海水倒灌的情況也較為常見，帶鹽的海風吹到建築物表面後水分揮發，海鹽結晶於其立面上；另一方面，倒流的海水積聚於牆腳及地基四周，水分連同海鹽因毛細管作用上昇至建築物的不同位置，並在牆體內外結晶，對原鋼筋混凝土結構產生嚴重的腐蝕作用。在仔細檢查建築物內、外牆身的結構過程中發現，建築物立面上的原灰水塗層仍然保留在現有丙烯酸塗層(乳膠漆)之內［圖5］，不少海鹽也透過牆身批盪結晶在新、舊塗層的接觸面之間，有些更直接弄破批盪層及塗料，擠到外牆表面。[18]［圖6］

［圖5］多層乳膠塗層下的原灰水顏料仍然被保存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由此可見，不透氣／不透水蒸氣的塑料塗層大大增加了海鹽集結於建築物內部結構的機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

二、 修復方案及過程

為了更妥善地改善文物建築的現有狀況，減少建築物因含鹽的地下水和海水而受到不可逆轉破壞，因此，在這個修復計劃中，採用了西方研發的截水、除鹽系統。由於中式青磚密度較西式紅磚高，不能以壓力注射法把截水溶液注入牆體，故針對性研發滴定系統，注入無機硅酸截水溶液，隔絕建築物地基的水源［圖7］。然後，為了能讓牆體的內、外修復材料具備透氣及透水蒸氣的特性，且和原材料相符，故選用了建築物原有的傳統灰砂批盪及熟石灰灰水塗層，混合與原灰水塗層顏色相約的天然抗鹼礦物色素作為牆身的粉飾塗層，由於批盪灰砂和熟石灰灰水塗層均為滬製石灰，完成立面不但為舊建築提供透氣、透水蒸氣的保護外層，更重要的是解決了結晶鹽對原鋼筋混凝土的侵蝕。.

鑑於傳統的滬製禾稈石灰在澳門市面已不再供應， 整個工程所需的禾稈熟石灰均由工程人員按照嚴格指定，使用傳統材料及技術滬製而成的［圖8］。整個熟石灰滬製過程大約需要四個月的時間，禾稈灰的製造過程、使用步驟及其化學反應如下：

基於建築物的牆體受到多年海水倒流及海風的風化侵蝕，原批盪的含鹽量已達飽和狀態，且在過去的不同時間，使用者曾以不同的物料進行多次修補，牆身表面出現各種不同程度的破損如裂縫、空鼓及剝落等現象［圖9］。為了更徹底地改善該建築物多年來不利的環境因素，工程人員在除去受污染的舊批盪後，為原鋼筋網除銹加固，最後，選用了傳統滬製的熟石灰及河砂製成新的透氣透水蒸氣外牆保護層，一方面防止牆體因水分及海鹽長期積聚於牆體結構內而造成批盪剝落，另一方面，可減少鋼筋網的過早腐蝕而引致其承載力的削弱。此外，熟石灰的強鹼特性可為鋼筋網提供內壓保護作用，而在滬製石灰時加入的禾稈草，為熟石灰添加了大量有機黏液及纖維，大大加強與基底的黏結力和減少裂紋的形成。

［圖6］海鹽在牆身塗層表面結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7] 針對性研發滴定系統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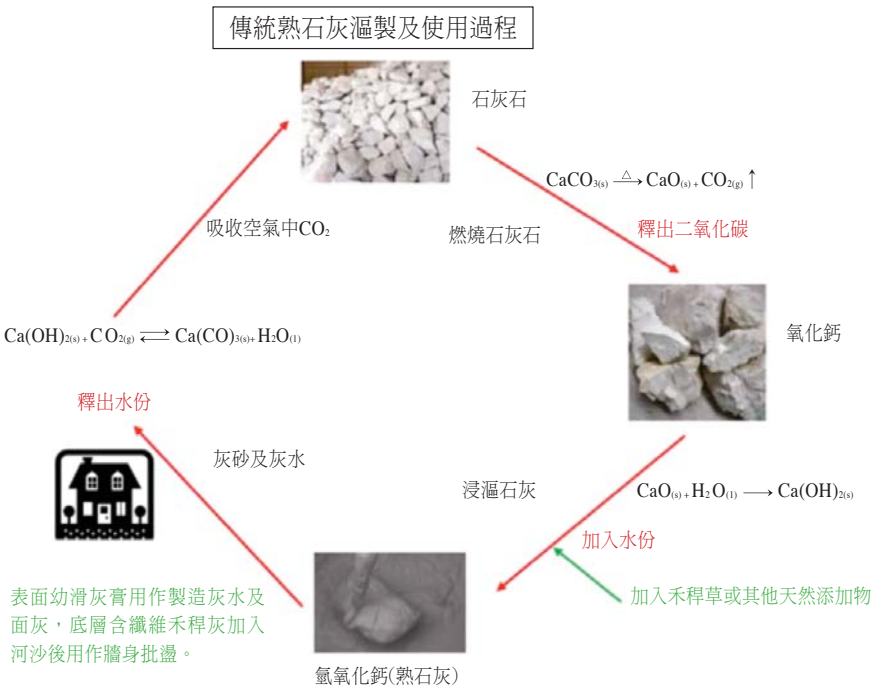

[圖8] 傳統熟石灰漚製現場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圖9］沙梨頭圖書館修復前狀況

［圖10］現場調配灰水塗層的顏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圖11] 沙梨頭圖書館修復後狀況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建築物立面及內部灰水塗層採用了純石灰漚製的白灰水，加入適量（5%至10%）的礦物石粉(紅赭色、黃赭色及鉻綠色)製成[圖10]，灰砂批盪基底則以熟石灰清水滲透至飽和後，塗抹三層有色灰水，再以同樣熟石灰清水作表面加固，完成面必須以清水保濕數天，以防止裂縫的產生[圖11]。

結論：傳統修復材料效力的初步觀察

大三巴夯土圍牆在修復後一年，新、舊接面仍然十分緊密，沒有空鼓、裂縫或剝落等風化現象，表示新夯土保護層已具有透氣及透水蒸氣的功能，與基底夯土兼容性相符，黏合力緊密且防雨，產生完善的保護作用。雖然新夯土保護層顏色有異於原夯土牆，經過連續不斷的氣候風化，牆體表面質感及顏色已逐漸統一。另外，剛修復後的夯土完成面沒有植物生長的跡象，也觀察不到雀鳥築巢、棲息的狀況，牆身表面結實，動、植物難以侵入破壞，故進一步證實這次修復工程所採用的夯土成分配比與擠壓技術符合原夯土牆的各項修復需求。

沙梨頭圖書館內外牆身修復工作已完成差不多兩年，內外牆身灰水塗層十分平滑，顏色保持鮮豔，沒有裂縫或空鼓，牆體表面結實，沒有地下水上昇或結晶鹽集結於批盪層等惡劣狀況，故顯示了新的灰砂批盪及灰水塗層具有理想的透水能力，可防止海鹽積聚於牆體內造成損害。

總結以上兩個個案的修復經驗，並進行詳細分析，傳統材料製作及使用技術在文物修復領域是一項不可缺少的科學，利用與原材料相符的傳統物料進行文物保護與修復，不但可達到減排、環保及節能的目的，更重要是對建築文物的妥善保存建立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機制。傳統材料的組成、含量及使用技巧沒有特定的標準，需要利用科學技術不斷地進行探索、研究及嘗試，才能深入瞭解及掌握其內部特性、風化及侵蝕成因，改善現有材料的製造及使用技術，從而制訂防止其風化及被侵蝕的有效方案。

【註】

（1）黃就順：《澳門地理》，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基金會，2009年，頁11。
（2）蔡佩玲：《口述歷史7 —— 澳門的水井和水源》，澳門東亞大學公開學院同學會及澳門歷史學會，2012年，頁16。
（3）黃少敏：〈澳門地貌概要〉，澳門：《澳門研究》，1993 (1)，頁42-49。
（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陸地面積》，澳門，2014年。
（5）Young RW, Wray RAL (2000). “The geomorphology of sandstones in the Sydney region”. In: McNally GH, Franklin BJ, eds. *Sandstone City – Sydney’s Dimension Stone and Other Sandstone Geomaterials.* Sydney: Geological Society of Australia, pp. 55-73.
（6）Zezza F, Macri F (1995). “Marine aerosol and stone decay”. *The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rnt,* pp. 167;123 -143.
（7）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澳門氣候簡介〉，取自 http://www.smg.gov.mo/smg/climate/c_climaintro.htm
（8）Del Monte M, Sabbioni C, Vittori O (1981). “Airborne carbon particles and marble deterioration”. *Atmospheric Environment,* 15: pp. 645-652.
（9）Garcia-Vallès M, Blázquez F, Molera J, Vendrell-Saz M(1996). “Studies of patinas and decay mechanisms leading to the restoration of Santa Maria de Montblanc (Catalonia, Spain)”.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41: 1-8.
（10）鄧思平：《澳門世界遺產》，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基金會，2012年，頁115-134、頁149-150。
（11）譚學超：《澳門城牆與堡壘炮臺》，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及澳門基金會，2009年，頁19。
（12）J. Canivell & A. Graciani(2012).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erventions in historical rammed-earth walls-military buildings in the ancient Kingdom of Seville”. In CMileto, FVegas, VCristini(eds.). *Rammed Earth Conservation*. London: CRC Press, pp. 289-295.
（13）Ostrowski, J & H, X Yan-Li, M Ueda (2007) Hakka eco-village study tour report. Sept 28.
（14）B.Windstorm & A.Schmidt(2013). “A Report of Contemporary Rammed Earth Construction and Research in North America”. *Sustainability* 2013, 5, pp. 400-416.
（15）P Jaquin(2006). *Analysis of Historic Rammed Earth Construction.* University of Durham.
（16）E.Sebastián & G.Cultrone (2010). “Technology of Rammed – Earth Constructions (“Tapial”) in Andalusia (Spain): Their Restoration and Conservation”, In J. Bostenaru Dan(ed.), Materials, *Technologies and Practice in Historic Heritage Structures*, New York: Springer. pp. 11-28.
（17）澳門文化局：〈沙梨頭圖書館工程有序進行〉，取自 https://www.icm.gov.mo/cn/News/NewsDetail.aspx?id=11344, 2014.
（18）Petuskey WT, Richardson DA, Dolske DA (1995). “Aspects of the deterioration of sandstone masonry in Anasazi dwelling ruins at Mesa Verde National Park, Colorado, USA”. *The Science of the Total Environment*, 167: pp. 145 - 159.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南懷仁的《窮理學》與西方邏輯學的引進

《名理探》與《窮理學》邏輯概念研究

張西平*

南懷仁是康熙近臣。他進呈給康熙《窮理學》一書，其中含有《名理探》所未刊出的內容。本文將《窮理學》和《名理探》匯通研究，以探究西洋傳教士在明清之際介紹到中國的亞里斯多德的邏輯學概念。

明清之際西學東漸中，亞里斯多德的邏輯學也被介紹到中國。來華的耶穌會士們除了在自己的著作中介紹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的部分內容外，還將亞里斯多德邏輯學在中世紀最重要的研究著作《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翻譯成中文。

《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Commentarii Collegii Coimbricensis e Societate Iesu: In Universam Dialecticam Aristotelis Stagiritae*)，是被耶穌會學者改編評註的亞里斯多德的工具論，即亞里斯多德學說的邏輯學分支，包括“序言”(Prooemium)、薄斐略(或譯波菲利)的“引論”(Isagoge Porphyrii)、“範疇篇”(De Categoriarum)、“解釋篇”(De Interpretatione)、“前分析篇”(De Priori Resolutione)、“後分析篇”(De Posteriori Resolutione)、“論題篇”(De Topicorum)、“辯謬篇”(De Sophisticis elenchorum)，共十章。天啟七年(1627)，傅泛際(Francisco Furtado, 1587-1653)與李之藻(1565-1630，字振之，教名Leo，稱 Dottore Leone，即良博士)開始翻譯這部教材，命名為“名理探”(*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Patterns and Names*)。現存《名理探》共十卷，前十卷是薄斐略的“引論”，主要介紹五公稱的概念；後十卷是“範疇篇”，主要介紹十倫，即亞里斯多德的十種範疇。根據李天經(1579-1659，字仁常，神宗癸丑進士，官至光祿寺卿)及李次虡(李之藻之子，生卒年不詳)之序以及方豪對比北堂所存拉丁文原本可知，傅泛際和李之藻還可能譯出了其它部分，共計二十五卷或三十卷。(1)

《名理探》出版時並未將李之藻的全部譯文出版。這樣，長期以來學術界一直無法獲得《名理探》的全譯本，從而也無法全面瞭解李之藻和傅泛際所翻譯的《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

*張西平，北京外國語大學教授、博導，亞非學院院長，北京外國語大學中國海外漢學研究中心主任，兼中文學院副院長；中國社會科學院基督教研究中心副主任；世界漢語教育史國際研究會會長，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副會長，中國宗教學會和中國比較文學學會理事；《國際漢學》主編，《國外漢語教學動態與研究》主編；國務院有突出貢獻的專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貼。此文是作者在指導自己的碩士生侯樂完成論文後，雙方合作共同完成的。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解》的全貌。20世紀90年代筆者在北京大學圖書館發現了1683年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的六十卷《窮理學》（*The Science of Fathoming Patterns*）。這是一本南懷仁進呈康熙帝的西學總匯之書，按照康熙要求將耶穌會士們所譯的歐洲知識，包括天文學、數學、機械等諸多學科彙集在一起。但很遺憾，北大所發現的祇是《窮理學》的殘卷，僅有十六卷，包括理推之總論、形性之理推、輕重之理推、理辯之五公稱四個部分。其中理辯之五公稱對應《名理探》的前五卷，理辯之總論則是對前分析篇的翻譯。由此，經考證《窮理學》這二章即為當年李之藻和傅泛際在翻譯《名理探》時的譯本，是未及刻印、收入《名理探》中的部分章節。[2]

至此，《名理探》和《窮理學》實緊密相連了。我們大體可以窺見到當年李之藻和傅泛際所翻譯的《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的部分內容，由於《窮理學》全本至今仍未發現，我們仍不能說我們發現了《名理探》的全譯本，但這已經是重大的學術發現了。[3] 自佛教因明邏輯傳入中國以來，亞里斯多德邏輯學是第一支傳入中國的外來邏輯學派，而《名理探》和《窮理學》作為這次學術相遇的首次比較完整的譯介工程，重要性不言自明。清末以來的西學東傳熱潮，特別是嚴復翻譯的一系列邏輯學著作，未嘗不是受明末清初來華天主教所作學術努力的影響。本文僅從《名理探》與《窮理學》的版本和邏輯學詞彙的翻譯入手，對明清之際亞里斯多德邏輯學在中國的登陸做一初步研究。

一

關於《名理探》和《窮理學》的研究，從徐宗澤、方豪起，直到當代學者，雖然絡繹不絕，但亦非顯學。有研究譯者的，有考察文本的，有探究譯文版本的，也有思考文化意義的。

從翻譯角度展開研究的有顧有信（Joachim Kurtz）在德國埃爾蘭根—紐倫堡大學所做的題為"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Genealogy of a Twentieth-Century Discourse"的博士論文(還未出版)，通過描述"前學科"時期的中國邏輯學發展歷程，研究中國現當代邏輯學的產生、突然崛起和迅速發展，其中一個重要單元就是明清之際天主教來華所傳入的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知識。全文用四分之一的篇幅重建耶穌會士在中國傳播邏輯學說的過程，從譯者的宏觀翻譯理念入手，整體性地反映出中世紀的亞氏邏輯學是如何被介紹給漢語讀者的。作者首先總結從利瑪竇、羅明堅等人開始，率先實踐"適應政策"的傳教士們所採取的翻譯手段的具體特點；隨後梳理《名理探》和《窮理學》之前涉及邏輯學的中文譯著，分析翻譯過程中詞彙的運用，如《天主實義》中的"四所以然"，《天主聖教實錄》中的"自立者"與"依賴者"，《幾何原本》中的"法"、"解"、"論"等，《西學凡》中對西方學科的譯介。之後作者轉入對《名理探》和《窮理學》二書的分析。在對所有這些文本的分析中，作者將重點放在外來概念如何融入本土思想，同時強調譯者的文化背景。他認為，建立合適的詞彙體系是翻譯的重要步驟，這一步驟可以通過不同的詞彙創新方式實現。對於李之藻與傅泛際的翻譯成果，顧有信是持肯定態度的。他認為在當時的情況下，兩人基本完成了用漢語介紹中世紀亞氏邏輯學這一艱巨任務，明代古漢語和拉丁語或印歐語系之間的溝通是可以實現的。問題在於，經過天主教思想浸潤的中世紀拉丁語亞氏邏輯學，如果沒有經過如耶穌會士所受的系統歐洲哲學教育，對於漢語讀者來說，其難度等同於學習一門外語。[4] 此外，傳教士介紹邏輯學的目的也並非單純向中國讀者介紹歐洲科學，而是通過這些知識引起興趣，接着轉入對知識背後的終極原因——天主——的膜拜。而在當時的情況下，儒家思想佔據統治地位，"祇要這個權威（儒學的權威）一天不倒，以天主教信仰中'神學婢女'形象出現的邏輯學就不可能被接受，那些倔強頑固的信使們也無從立足"[5]。總體來看，顧有信

南懷仁的《窮理學》與西方邏輯學的引進——《名理探》與《窮理學》邏輯概念研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的博士論文是將明清之際的歐洲邏輯學傳入當作研究對象之一，用以考察邏輯學在中國近代史上的發生、發展，以此證實中國邏輯學的突飛猛進不是空穴來風，而是有一系列鋪墊的。在這部分中，作者主要從詞彙的翻譯角度入手，對文獻版本和翻譯的歷史背景也稍作介紹，從而得出兩種語言的不同不是當時邏輯學未能流行的主要原因，拉丁文本本身的繁複與兩種文化、教育背景的不同，以及中國士人對天主教傳播亞氏哲學的反應才是更為重要的原因。

從翻譯角度入手的另一部專著，是羅伯特・瓦第（Robert Wardy）的 *Aristotle in China: Language, Categories and Translation*。[6] 作為一名哲學研究者，瓦第的這部書以中文為例考察了語言和思想的關係，特別考察了用中文表述的邏輯學思想，即《名理探》。瓦第反對語言相對論者所持的拉丁語的亞氏邏輯學說不可能被古代漢語完全詮釋出來的說法。他認為既然亞里斯多德邏輯學可以復興於2000年後的拉丁語中，也一定有理由存活於同時代的漢語中。[7] 作者從內容、思想、語言等多方面進行對比，以希臘原著作為參照系，細緻地分析了拉丁文本和漢語文本之間的同異。這樣就跳出了單純以拉丁文為基礎的參照系，採用更為公平和寬廣的視角，評價哪一個文本更接近原著。這種反傳統的對比方法，不僅可視作是為《名理探》“正名”，同時也是從外來角度重新審視拉丁文本，有助於歐洲語言、哲學領域的研究。作者還詳細探討了“十倫”、“互視”等概念的翻譯，總結出漢譯本在不同情況下採取的不同翻譯策略。這些策略的形成原因大多植根於中、歐讀者文化教育背景的不同，部分是由於語言形態的不同。作者不同於一些前人研究者之處也就在這裡，他認為語言形態上的不同並不能視為漢語在翻譯歐洲語言著作上的劣勢，正是這些區別使得漢語譯介發揮出超越拉丁語的優勢，能夠在很多概念上更加清晰簡潔地反映原義。作者贊同的是語義、哲理上的一致性，而非僅僅是語言形式上的統一。“有時，正如這裡，語言學上的依存關係與本體論上的依存關係正好相反。當這種情況發生時，我們應當考慮哲理的統一，而非‘語法’的正確。”[8] 在〈序言〉中，作者第一句話就申明這本書是考察語言與思想的關係。通過對《名理探》和拉丁文本的翻譯比較，作者反對語言決定思想的“語言決定論”以及由此衍生的“絕對相對論”，肯定無論甚麼樣的語言形式，都有特點各異但地位同等的詮釋能力。正如最後一節的標題 —— 不可譯之譯[9]，看似不可翻譯的古代漢語，恰恰交出了一份滿意的亞氏邏輯學翻譯答卷。至於中國讀者的接受程度如何，就不祇是李、傅二人的譯介水準所能決定的了。在這一點上，瓦第與顧有信不謀而合。

除了這兩部專著，張西平於2000年出版的《中國與歐洲早期哲學與宗教交流史》一書第二章專門研究了“入華傳教士對亞里斯多德哲學的介紹”，其中第一節介紹了“入華傳教士對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的介紹”。[10] 徐光臺的文章〈明末西方《範疇論》重要語詞的傳入與翻譯——從《天主實義》到《名理探》〉也是一篇從翻譯角度切入的力作。徐文的重點落在中譯的對象語言上，逐個分析從《天主實義》到《名理探》的文本中對亞里斯多德十個範疇用詞的演變過程，認為譯介的過程是理學傳統與耶穌會傳入西學的互動過程。[11] 從翻譯的語言學及文化交流的意義出發的研究論文也有一些，如曹傑生的〈略論《名理探》的翻譯及其影響〉[12]，肯定了邏輯學的輸入在明末中國的創新意義；李天綱的〈跨文化的詮釋 ——從《名理探》看明末的西書中譯〉[13]，如其題名所言，以《名理探》為例，初步探討了傳教士在中國學人協助下譯介西文著作時，如何以儒家概念詮釋，如何與其相融合；陳潔、解啟揚的〈西方邏輯的輸入與明末文化思潮〉[14]，探討徐光啟與李之藻不同的演繹邏輯譯介工作對於明末社會思潮的影響；肖朗的〈明清之際耶穌會士與西方大學講義的譯介〉[15]，從明清時譯介的歐洲大學講義內容入手，得出這些講義的譯介的積極意義，尤其指出《名理探》和《幾何原本》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的譯介對邏輯理念的導入有重要意義。同時涉及《名理探》與《幾何原本》的還有近年剛出版的荷蘭學者安國風（Peter M. Engelfriet）的《歐幾里得在中國 —— 漢譯“幾何原本”的源流與影響》，書中所考察的詞彙裡有個別詞彙同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相關，如“幾何”一詞即是範疇論概念之一。(16)

從版本、內容角度的研究已經有很長的歷史。方豪所著的《李之藻研究》，在“李之藻之譯介理則學 —— 名理探”一章中，方豪首次介紹了藏於中國及歐洲各地的《名理探》譯本，並根據各家資料，整理出已譯二十五卷、三十卷、不止二十五卷三種說法。其他各種相關研究文獻中，對《名理探》的內容或多或少也有所提及。對《窮理學》版本及內容的研究，發端於18世紀的耶穌會士杜寧－茨博特（Dunyn-Szpot）。他根據來華耶穌會士的信件及報告推斷出南懷仁編纂《窮理學》的過程及細節。徐宗澤談到《窮理學》時說，這是“續譯傅泛際、李之藻之《名理探》而完成之也”(17)。馮承鈞大體也是如此，認為“所述形上形下諸學皆備，可謂集當時西學之大成”(18)。當代研究中有杜鼎克（Ad Dudink）和鐘鳴旦（Nicolas Standaert）所做 Ferdinand Verbiest's *Qionglixue* (19)，尚智叢的〈南懷仁《窮理學》的相關內容及基本結構〉(20) 等。這些文章或考究《窮理學》篇目構成，或考察其編纂方式，或介紹篇章結構、內容。除了以上所論幾個方面，關於《名理探》和《窮理學》的研究還涉及其它一些方面。如高華士（Noël Golvers）的 “Verbiest's Introduction of Aristoteles Latinus（Coimbra）in China” (21)，通過南懷仁書信集、耶穌會檔案館所藏文件以及“康熙起居註”等多種資源，盡量重新找出南懷仁編纂《窮理學》的前因後果、細枝末節，將南懷仁與康熙帝、清廷以及其他傳教士之間的關係往來描繪得逼真可信。鐘鳴旦發表在《南懷仁研究專輯》上的〈格物窮理：17 世紀西方耶穌會士與中國學者間的討論〉(22)，從文化交流的角度入手，探討傳教士在譯介西方科學文化時，發現明末理學的“實學”傾向與耶穌會的“在萬物中發現天主”有共通性，將“格物窮理”作為思想溝通的基礎，南懷仁編纂《窮理學》就是這一“格物－窮理－知天”模式的典型事例。中國士人大多不能認同這種模式，於是在“窮理”、“知天”兩個環節上停滯下來，造成了以亞里斯多德哲學思想為主要內容的《窮理學》以及其他相關譯著的被拒。

從邏輯史展開研究也是一個重要的方面。印度因明邏輯、亞里斯多德邏輯學以及其後的現代歐洲邏輯學是中國兩大外來邏輯系統，與此相對應的是以墨家邏輯為代表的中國古代本土邏輯思想。外來體系和本土思想的對比研究，在邏輯學界佔據了相當可觀的數量，從嚴復翻譯《穆勒名學》與《名學淺說》開始，中國智識界對歐洲邏輯學的吸收和對本土邏輯的挖掘同步進行，梁啟超和胡適作為對比研究的前驅，成果顯著，直接推進了中國比較邏輯研究的進程，也為日後中國邏輯學的形成奠定了基礎。這些研究大多認為，西方邏輯學的真正影響始於嚴復譯著之後，作為中世紀亞氏邏輯學的譯介文本，《名理探》和《窮理學》並未得到重視。雖然是開拓性的工作，但其功效也僅止於此，在邏輯理論的傳播上意義不大。

近年出版的高聖兵著《Logic 漢譯研究 —— 跨文化翻譯中的“格義”、視域融化與接受》(23)，採用交往行動理論、翻譯批評學、對比文化學等當代流行的文化交流與翻譯研究理論，系統釐清 logic 一詞的漢譯及接受過程。書中對明清之際歐洲傳教士帶入中國的邏輯學思想進行梳理，認為傳教士的翻譯目的歸根結底還在於採用適應政策、借助於知識傳播達到傳教目的，而參與譯介的中國士人則帶着本身的文化思想傳統對外來概念進行了“格義”。但在基本文獻上沒有大的突破。

二

1. 關於《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

1540 年，依納爵・羅耀拉創立耶穌會。在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親自起草的〈耶穌會憲章〉(*Constitutiones*)中規定，耶穌會的哲學教育必須以亞里斯多德的著作為底本，耶穌會的〈教育計劃〉(*Ratio studiorum*)也規定耶穌會士須學習三年亞里斯多德哲學，其中第一年學習的就是亞里斯多德邏輯學。

16、17世紀，耶穌會在歐洲各地設立大學。葡萄牙科英布拉學院(Collegium Conimbricenses)在教授亞里斯多德哲學時，常常採用聽寫的形式授課，其中包含大量對亞里斯多德思想的評註(Commentarii)。當時的耶穌會葡萄牙省會長馮賽卡(P. Fonseca, 1528-1599)把這些評註修訂編纂成八部，被稱為“葡萄牙的亞里斯多德”(the Aristotle of Portugal)。這八部書分別為：《亞里斯多德物理學講義》，科英布拉，1591年(*Commentarii Collegii Conimbricensis Societatis Jesu in octo libros physicorum Aristotelis Stagyritæ,* Coimbra, 1591)；《亞里斯多德論天講義》，科英布拉，1592年(*Commentarii Collegii Conimbricensis Societatis Jesu in quattuor libros physicorum Aristotelis de Coelo*, Coimbra, 1592)；《亞里斯多德論礦產講義》，科英布拉，1592年(*Commentarii etc. in libros meteorum Aristotelis qui parva naturalia appelantur,* Coimbra, 1592)；《亞里斯多德倫理學講義》，科英布拉，1595年(*Commentarii etc. in libros Ethicorum Aristotelis ad Nichomachum aliquot Cursus Conimbricensis disputationes in quibus præcipua quaedam Ethicæ disciplinæ capita continentur,* Coimbra, 1595)；《亞里斯多德論生與滅講義》，科英布拉，1595年(*Commentarii etc. in duos libros Aristotelis de generatione et corruptione,* Coimbra, 1595)；《亞里斯多德論靈魂講義》，科英布拉，1592年(*Commentarii etc. in tres libros Aristotelis de Anima*, Coimbra, 1592)；《亞里斯多德全稱辯證法講義》，威尼斯，1606年(*Commentarii etc. in universam dialecticam nunc primum,* ed. Venice, 1606)。[24] 上述著作除了在科英布拉出版以外，還在歐洲各地出版了各種地方版本，有名的包括里昂、里斯本、科隆(Lyon, Lisbon, and Cologne)等版本。《亞里斯多德全稱辯證法》即《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後一種譯名較為常見，下文簡稱《辯證法大全疏解》。

《辯證法大全疏解》包括“序言”(Prooemium)、薄斐略的“引論”(Isagoge)、“範疇篇”(De Categoriarum)、“解釋篇”(De Interpretatione)、“前分析篇”(De Priori Resolutione)、“後分析篇”(De Posteriori Resolutione)、“論題篇”(De Topicorum)、“辯謬篇”(De Sophisticis elenchorum)，共十章。全書前兩章為“序言”和薄斐略“引論”，後面按照亞里斯多德《工具論》的章節順序排列。書中除頭兩章完全為評述內容外，其後六章都以如下形式撰寫：首先是章節概要(Summa Capitis)；其次是用拉丁文翻譯的亞里斯多德原著，一般用斜體字書寫；接下來是諸多學者評註(Commentarii)；最後是關於本章節的若干篇不同主題的小篇章。若按標題等級從大到小排列即為：書(Liber)— 章(Caput)— 專題(Quaestio)— 節(Articulus)— 小節(Sectio)。[25]

在進入《名理探》與《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之間的翻譯研究之前，我們需要對《名理探》的中文版本和內容作一研究。今人對《名理探》的版本研究，以徐宗澤重刻《名理探》所作序和跋為開端，方豪《李之藻研究》中相關內容為集大成者。1631年，即李之藻去世的第二年，《名理探》在杭州首次付梓。[26] 根據方豪的調查，海外所藏《名理探》刻本及抄本主要集中在巴黎國家圖書館、羅馬皇家圖書館、梵蒂岡圖書館，其中以巴黎所藏為最全，首次兩端十卷具備。國內藏有兩部抄本，分別存於當時的上海徐家匯藏書樓與北平北堂圖書館，徐家匯祇存首端五卷，北堂有首次兩端共十卷。今日所見版本，均源自上述各本。最先面世的是民國十五年即1926年北平公教大學(後改名為輔仁大學)輔仁社影印本，影印自陳援庵(陳垣)校傳抄本，三冊線裝，包括首端五卷。陳本抄自英斂之抄本，英本則抄自馬相伯本，而馬本源自徐家匯原存五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Commentarii Collegii Coimbricensis e Societate Iesu: In Universam Dialecticam Aristotelis Stagiritae, Moguntae, 1606年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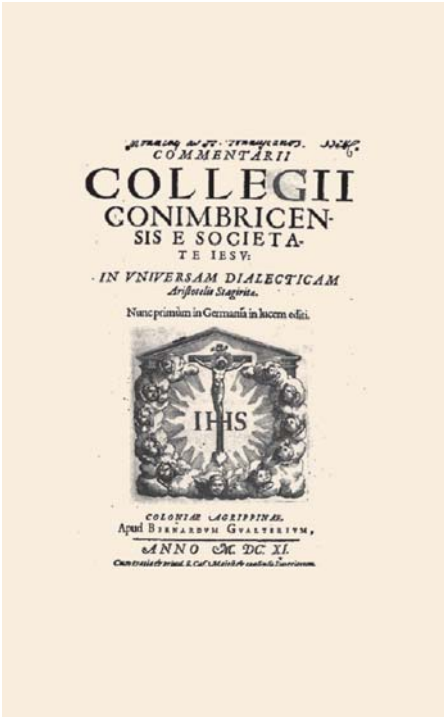

Commentarii Collegii Coimbricensis e Societate Iesu: In Universam Dialecticam Aristotelis Stagiritae, Cologne, 1611年封面

五年之後的1931年，徐家匯光啟社復刻此五卷，即所稱土山灣本。徐宗澤在重刻《名理探》所作跋中稱，土山灣本出版的第二年，他託人到巴黎影印了國家圖書館藏本十卷，並與此後所見北平北堂圖書館十卷及李天經與李次虡序，在1937年出版了包含上述兩人序的十卷本，將土山灣本與巴黎影印合二為一，收入上海商務印書館王雲五所編“萬有文庫”第二集中，終成第一部現代較完整版本《名理探》。1965年，臺灣商務印書館重印之，列入“漢譯世界名著”中。[27] 1975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再印之，歸入“人人文庫”。[28] 1953年，北京的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也出版了《名理探》，共384頁，並於 1959年重印，收入“邏輯叢刊”中。[29] 徐宗澤在重刻跋中稱“已譯出譯本分為五端，每端分為五論，成五卷”。[30] 由此可知，徐宗澤認為傅、李二人已譯成之《名理探》本有二十五卷。李天經在其序中稱：“余相於秦中閱其草創，今於京邸讀其五帙，而尚未睹其大全也。”作序時為崇禎九年即1636年。[31] 李次虡也在序中稱：“丁丑冬，先生主會入都，示余刻本五帙，益覺私衷欣赧交構。”丁丑冬為1637年末或1638年初。由此可知，遲至1637年，已刻印的祇有五卷。[32] 李次虡在序中又稱“其為書也，計三十卷”。[33] 曾德昭（Alvaro Semedo, 1585-1658）在《大中國志》的〈李之藻傳〉中稱有二十卷未刻者。[34] 若曾德昭寫作時《名理探》已刻者有十卷，則加上未刻之二十卷即為李次虡所言三十卷；若其時仍祇有五卷，則共為二十五卷，即李次虡所言未能實現。方豪分析了已有的二十五卷說和三十卷說[35]，通過所見北堂拉丁文原本上的中文卷數標註，推知除已印“五公稱”及“十倫”以外，另有“詞句論”（今譯解釋篇，De Interpretatione）、“三段論”（即前分析篇，De Syllogismo 或者 De Priori Resolutione, Analytica Priora）及“論證論”（即後分析篇，De Demonstratione 或者 De Posteriori Resolutione,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CENSVRA.

P. Paulus Ferrer.

FACVLTAS SVPREMI SANCTAE INQVISItionis Concilij.

Vista a informacão podem se imprimir estes Commentarios da Logica, & depois de impressos tornem a este Concelho pera se conferir com o original, & dar licença pera correrem ... no. Em Lisboa 1. de Agosto de 605.

Marcos Teixeira. Ruy Pirez da Veiga.

FACVLTAS REGII SENATVS.

Podem se imprimir estes Commentarios, visto a licença que pera isso tem do Sancto Officio ... Em Lisboa a 4. de Agosto de 605.

Damiano Daguiar. Costa.

FACVLTAS ILLVSTRISSIMI, AC REVERENDISSIMI DOMINI Alphonsi de Castelbranco Episcopi Conimbricensis.

Podem se imprimir os Commentarios de Logica como se pede, a 15. de Agosto de 1605. nesta Quinta de Sam Martinho.

O Bispo Conde.

FACVLTAS PROVINCIALIS.

Antonius Mascarenhas.

Commentarii Collegio Coimbricensis e Societate Iesu: In Universam Dialecticam Aristotelis, Cologne, 1611年審查頁

Analytica Posteriora）共二十卷未刻 (36)，由此得出實為三十卷的結論。

根據方豪等人考證，《名理探》所據《辯證法大全疏解》底本並不是1606年威尼斯的首版，而是1611年科隆版。筆者經過比對，發現1611 年版本除了比1606年版多出了再版者序，還多出當時各級審查機構的審批文書，包括國王議會和會省的審查文書。此外，1611年版在1606年版的基礎上增加了全書所有專題、節和小節的總目錄（Summa Quaestiorum et Articulorum in Totam Dialecticam），便於讀者查找。1606年版全書共990頁，1611年版共711頁。(37)

現存《名理探》共十卷，是對“序言”、薄斐略的“引論”、“範疇篇”這三部分的譯介。與《辯證法大全疏解》的結構基本保持一致，《名理探》在專題和節這三個層級上同拉丁語原文基本對應，專題對應 “辯”，節對應“支”。但是《名理探》的卷和原文的書（Librum）不是一一對應的關係，原文的小節（Sectio）在《名理探》中也沒有明確的標誌。拉漢兩個文本比較明顯的區別在於對待亞氏原文與後人評註的問題上：《辯證法大全疏解》在每一章節中都將這二者明確地分割開來，但是《名理探》沒有做到每章都保持一致，有些專題開頭會用以“古”和“解”打頭的段落分別標示開來，“古”表示亞氏原文，“解”表示評述討論。但這套標誌並沒出現在每個專題裡，大多數章節常常將二者混在一起，或僅以“亞利曰”作為區分標誌。

《名理探》與《辯證法大全疏解》的具體章節對應情況如下：

《辯證法大全疏解》的第一章“序言”（Prooemium）共有七節，對應《名理探》五公卷之一的十節，簡要介紹愛知學（哲學）的重要意義。

《辨證法大全疏解》的第二章“薄斐略的引論”（Isagoge）共有八節，第一節為前言，第二至六節分別解釋 genus、species、differentia、proprius、accidens，即宗、類、殊、獨、依這五公，第七、八節為總論。這八節正好對應《名理探》五公卷之二到卷之五，此四卷分為七篇，其中第一篇即卷二卷三對應“引論”的第一節，第二篇至第六篇對應“引論”的第二至六節，第七篇對應“引論”的第七、八節。本章是薄斐略對亞里斯多德四謂詞加以闡釋，提出五公稱 —— 即今所謂五賓詞理論。

《大全疏解》第三章“範疇篇”（De Categoriarum）共分十四節，第一至四節分別對應《名理探》十倫卷之一的先論四篇，第五至九節分別對應《名理探》十倫卷之二到卷之五的前三辯，第十至十三節分別對應卷之五的第四辯與四篇後論，第十四小節在十倫卷中未找到。其中第五至九節是對十倫——即十個範疇的解釋，第五節substantia為卷二十倫之一自立體，第六節 quantitas 為卷三十倫之二幾何，第七節對應卷四的十倫之三互視，第八節對應卷四的十倫之四何似，而第九節則對應了剩下的六個範疇，即 actio（施作）、passio （承受）、situs（體勢）、ubi（何居）、duratio（暫久）、habitus（得有），兩兩為一組，成對而論。

通過下面這個表格，可以清楚釐清拉丁版本的《辯證法大全疏解》與《名理探》間的章節對應關係。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拉丁版本《大全疏解》與《名理探》間章節對應關係

《亞里斯多德辯證法大全疏解》		《名理探》		主要內容
Proemium		五公卷之一		名理探總論
Isagoge	Praefatio	五公卷之二，五公卷之三；五公卷之篇第一		總體闡述何為“公”
	De Genere	五公卷之四	五公之篇第二論宗	解釋“宗”
	De Specie		五公之篇第三論類	解釋“類”
	De Differentia	五公卷之五	五公之篇第四論殊	解釋“殊”
	De Proprio		五公之篇第五論獨	解釋“獨”
	De Accidente		五公之篇第六論依	解釋“依”
	De Communitatibus et differentiis praedicabilium		五公之篇第七	分析五公稱的同異
De Categoriarum	De Aequivoci, Univocis, et Denominatiuis	十倫卷之一	先論之一	總析十範疇
	De Complexis, et Incomplexis		先論之二	
	De Regulis		先論之三	
	De Decem Praedicamentis		先論之四	
	De Substantia	十倫卷之二	十倫之一自立體	解釋“自立體”
	De Quantitate	十倫卷之三	十倫之二論幾何	解釋“幾何”
	De Relatione	十倫卷之四	十倫之三論互視	解釋“互視”
	De Qualitate		十倫之四論何似	解釋“何似”
	De Actione & Passione, Situs & Ubi, Duratione & Habitu	十倫卷之五	十倫之五論施作、承受、體勢、何居、暫久、得有	解釋“施作與承受”、“體勢與何居”、“暫久與得有”
	De Oppositis		後論之一論“相對”	解釋“相對”
	De Modis Prioris		後論之二論“先”	解釋“先”
	De Modis Simul		後論之三論“並”	解釋“並”
	De Speciebus Motus		後論之四論“動”	解釋“動”
	De Modis Habere		未譯	無

2.《窮理學》的版本及內容簡介

比利時來華傳教士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是中國天主教史上的重要人物，雖然他較之利瑪竇、湯若望來華稍晚，但“中國天主教教士身後得蒙賜的，在中國歷史上卻祇有南懷仁”[38]。他在明清史上的重要性不僅在於治曆法、鑄大炮、傳播西方科技，使康熙皇帝逐步改變了對待天主教的態度，“給中國教會帶來了約四十年的‘黃金時代’”[39]，而且還在於他傳播介紹了西方哲學與宗教。關於後一方面鮮為人所研究。

《窮理學》是南懷仁晚年的著作。康熙二十二年（1683）他在進呈《窮理學》的奏疏中說：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臣自欽取來京，至今二十四載，晝夜竭力，以全備理推之學。”[40] 可見《窮理學》非一日之功，而是集南懷仁一生之心血。在此意義上把《窮理學》作為南懷仁一生的代表作也是完全恰當的。

南懷仁之所以如此重視《窮理學》有兩個方面的原因：

第一，從西洋學問來說，《窮理學》可謂“百學之門”。他在奏疏中說：

> 古今名學之名公凡論，諸學之粹精純貴，皆謂窮理學為百學之宗。謂訂非之磨勘，試真之礪石，萬藝之司衡，靈界之日光，明悟之眼目、義理之啟鑰，為諸學之首需者也。如兵、工、醫、律、量度等學，若無理推之法，則必浮泛而不能為精確之藝。且天下不拘何方何品之士，凡論事物，莫不以理為主，但常有不知分別其理之真偽何在，故彼此恒有相反之說，而不能歸於一；是必有一確法以定之，其法即理推之法耳。

這是告訴康熙，西國雖有六藝，但六藝之根是理推之法，不瞭解這個根、這個本，任何學問不過是浮光掠影，無法精確。

第二，從中國學問來說，《窮理學》乃曆法之本。南懷仁寫《窮理學》時，來中國已經二十多年，他深知曆法在中國的地位和作用，尤其他本人歷經了“熙朝曆獄”，飽受磨難，因楊光先誣而入獄[41]；又因西洋之法準確而重新復出，逐步取得康熙帝的信任。所以，他在奏疏中開宗明義便說：“進窮理學之理，以明曆理，以廣開百學之門，永垂萬世。竊唯治曆明時，為帝王之首務。”曆法是如此重大之事，但南懷仁認為長期以來，中國曆法是祇知其數而不知其理。正像一個人祇有其形體而無靈魂一樣。所以，南懷仁在奏疏中對中國曆法史作了簡要回顧。他認為史書中記載的漢代以後的名家曆法大都停留在表面，都是“專求法數，罕求名理”。元代郭守敬之曆法號稱精密，實際上當時已出現了不足，即“推食而不食、食而失推之弊”。究其原因在於這些曆法都“未能洞曉本原”。

南懷仁所呈進的《窮理學》得到了康熙的認可。自南懷仁康熙二十二年進呈《窮理學》一書以來，史書多有描述性記載，而無詳細具體之介紹。

徐宗澤在《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一書中談到此書時說：

> 耶穌會士南懷仁譯，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呈御覽，共六十卷。熙朝定案中有南懷仁‘恭進窮理學摺’，此書是一部論理學，想譯自亞利斯多德哲學之一部分，或即高因磐利大學（Universite de Coimbre）哲學講義課本，續付凡際（François Furtado, 1587-1653）、李之藻《名理探》而完成之書也。

從徐宗澤的這段話我們可得出結論：1、他本人並未見過此書，關於此書情況他祇是猜想；2、他猜想《窮理學》是亞利斯多德哲學的一部分；3、他猜想《窮理學》是《名理探》的續本。

費賴之（Louis Pfister, SJ）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一書中講到南懷仁時也提到了此書，他說：

> 帝命懷仁撰哲學進呈，懷仁輯付凡際之《名理探》，艾儒略（Jules Aleni）、畢方濟（François Sambiasi）之《萬物真原》、《靈言蠡勺》，利類思（Louis Buglio）之《超性學要》，王豐肅（Alphonse Vagnoni）之《斐錄匯答》等書，錄其概要，參以己意，都為六十卷，書成進呈，帝留中閱覽。[42]

費賴之的這個記載表明兩點：1)《窮理學》是南懷仁將其他來華傳教士有關著作匯輯而成；2)《窮理學》的主要來源是傅泛際、艾儒略、利類思、王豐肅、畢方濟等人的著作。很明顯徐宗澤和費賴之的記載相互不一，材料來源也不一樣。但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們倆人都是在轉述、介紹這部著作，都未見過原著原文。

從目前的文獻來看，見到此書殘本的可能有兩人。一人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天津《益世報》上發文談此事，這篇文章我一直未能讀到，但徐宗澤作過轉述。徐宗澤說：“近年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收得舊抄本《窮理學》殘本一部，共兩函十六本，朱絲闌恭楷，書面綢綾標題，頗似進呈之本。計存《理推之總論》五卷，〈形性之理推〉一卷，〈輕重之理推〉一卷。”(43) 見過此殘本的另一人可能是馮承鈞先生，他在費賴之一書的中文版註釋中說：“今見有懷仁撰《進呈窮理學》舊抄本，已殘缺不完，計存〈理推之總論〉五卷，〈形性之理推〉三卷，〈理辯之總論〉五卷，應是此書。”(44) 這裡馮先生是親眼所見，還是讀到了《益世報》或徐宗澤的介紹亦未可知。然就徐、馮二人所言，《窮理學》殘本是存在的，不同之處在於對殘存本的篇目記述不一，〈形性之理推〉徐宗澤說是一卷，而馮承鈞說是三卷；徐宗澤未講〈理辯之五公稱〉這部分內容，而馮承鈞認為有五卷。

現將北大圖書館所藏的《窮理學》殘本作一介紹。

這套殘本共二函十六冊，抄本，每頁是單邊單欄，上花口。書面如徐宗澤所說為“書面綢綾”，《理推之總論》標題下有“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臣南懷仁集述”。從整個書的裝幀來看屬於進呈的內府本。筆者曾在北圖工作多年，見過傳教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的《律呂纂要》一書，此書也屬清宮廷內府本，所見裝潢與筆者見到的《窮理論》十分接近。從內容上來說，費賴之認為《窮理學》是將部分來華耶穌會士的著作輯集而成，是有一定道理的。

這兩函十六冊中第一冊為目錄，具體情況如下：

〈理推之總論〉（一卷）、〈理推之總論〉（二卷）、〈理推之總論〉（三卷）、〈理推之總論〉（四卷）、譜〈理推之總論〉（五卷）、〈形性之理推〉（六卷）、〈形性之理推〉（八卷）、〈形性之理推〉（九卷）、〈輕重之理推〉（七卷）、〈理辯五公稱〉（一卷）、〈理辯五公稱〉（二卷）、〈理辯五公稱〉（三卷）、〈理辯五公稱〉（四卷）、〈理辯五公稱〉（五卷）。

南懷仁在呈康熙的奏摺中稱“窮理之書六十卷”，從這個殘本的目錄來看〈理推之總論〉五卷，〈形性之理推〉至少有九卷，〈輕重之理推〉至少有七卷，〈理辯五公稱〉五卷，合計二十六卷。考狄（M. Henri Cordier）在其 L'T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 en Chine. Bibliographie 中關於南懷仁的中文著作列出〈形性理推〉五卷，〈預推經驗〉一卷，〈光向異驗理推〉一卷，〈理辯之引啟〉二卷，〈目習圖說〉一卷，《理推各圖說〉一卷。(45) 這有十卷，合起來共有三十七卷，也就是說還有二十三卷的情況現在完全不知。

《窮理學》被認為是集西學之大成的著作，它和其他來華耶穌會士的譯著有着密切的關係。由於篇幅所限，本文不擬一一展開這種考證和研究，而祇取《窮理學》和《名理探》的關係稍加說明。

《名理探》是來華傳教士介紹西方哲學的最重要著作之一。李天經說：“《名理探》十餘卷，大抵欲人明此真實之理，而於明悟為用，推論為梯。讀之其似奧而味之其理皆真誠也，為格物窮理之大原本哉。”(46) 這個殘本中的〈理辯五公稱〉取自李之藻的《名理探》的前五卷，所不同的是李之藻在翻譯中加入了許多天主教的內容，而南懷仁則將與邏輯學無關的宗教內容刪去。這充分表現了南懷仁的傳教策略。他繼承了利瑪竇的科學傳教的路線，尤其是經過楊光先的反教案後，他更為謹慎，在科學和宗教之間加以平衡，正如他在1683年致歐洲會友的一封信中所說：“皇帝的意志對我們處處有限制，如違背他的意志，或者對此有任何輕微的表現，就會立刻危害我們的整個傳教事業。”(47)

李之藻在《名理探》中對亞里斯多德的邏輯學體系作了清楚表述，他說：“名理探三門，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論明悟之首用，次用，三用。非先發直通，不能斷通，非先發斷通，不能得推論。三者相因，故三門相須為用，自用相先之序。”[48] 這裡“直通”是指“概念”，“斷通”是指判斷；“推通”是指推理。《名理探》的“五公論”是對事物種類及其性質的分析，屬於認識論範疇，對於形式邏輯來說，祇是預備性的知識。而《名理探》中的“十論”講的是亞里斯多德《工具論・範疇篇》中的十個範疇。現殘存的〈理推之總論〉五卷屬於“推理”的內容，現所見李之藻的《名理探》中沒有刻出這五卷。李之藻在《名理探》的目錄最後有“第三、四、五端之論待後刻”一句。據此，我對《窮理學》和《名理探》的關係得出以下兩點結論：

第一，徐宗澤當年已經考證並核對了《名理探》的原拉丁文本，得出《名理探》全部應是二十五卷。[49] 曾德昭（Álvaro Semedo, 1585-1658）在他的《中國通史》一書後已附錄〈李之藻傳〉，另《名理探》還有二十卷待刻，顯然他此時祇看到了“五公論”的五卷（這五卷於1631年成書）。這樣《名理探》應有二十五卷收入《窮理學》中，其中已刻的十卷，即“五公論”（五卷）、“十論”（五卷），這未刻的十五卷被南懷仁重新刻印收入《窮理學》中。這點南懷仁在奏書中講得很清楚：“詳察窮理之書，從西字已經翻譯而未刻者，皆校對而增修之，纂集之，其來經翻譯者，則接續而翻譯加以補之，輯集成帙。”

第二，《理推之總論》是李之藻譯竟未刻之文獻，由南懷仁刻印成書。[50] 這五卷的發現對於研究西方哲學在中國早期的傳播，對於中國邏輯史的研究都有着重要意義。

總之，《窮理學》是南懷仁的一本重要的著作，是當時西學之集大成者。從這個殘本我們可以看到，南懷仁傳播西方宗教哲學貢獻很大，僅他將《名理探》所剩下的十五卷重新刻印就功不可沒。鑒於《名理探》的〈理推之總論〉五卷已經失傳，現祇存於《窮理學》的殘本之中，故將這五卷的目錄附後，以饗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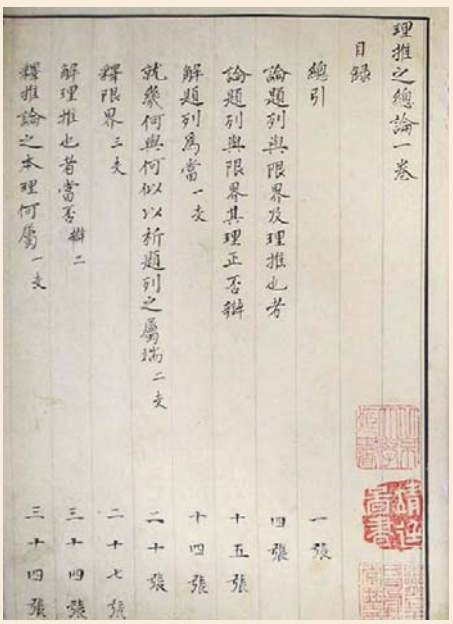
理推之總論一卷
目錄
總引 一張
論題列與限界及理推也者 四張
論題列與限界其理正否辨 十五張
解題列為當一支 十四張
就幾何與何以析題列之屬端二支 二十張
釋限界二支 二十七張
解理推也者當否辯二 三十四張
釋推論之本理何屬一支 三十四張

《窮理學》目錄頁

理推總論一卷目錄

總引
論題列與限界及理推也者（四張）
論題列與限界其理正否辯（十五張）
解題列為(十四張)
就幾何與何以析題列之屬端(二十張)
限界(二十七張)
解理推也者當否(三十四張)
解推論之本理何屬(三十四張)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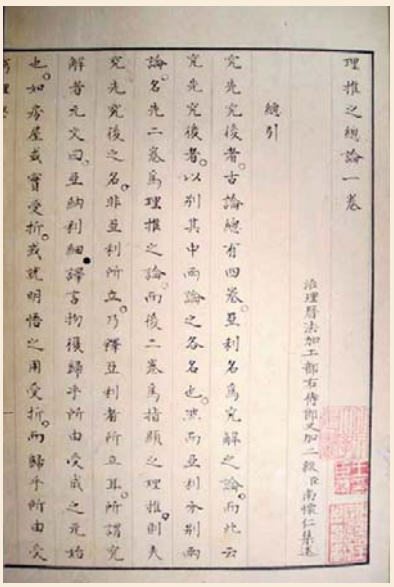
理推之總論一卷
總引
究先究後者。古論總有四卷。亞利名爲究解之論。而此云究先究後者。以別其中兩論之各名也。然而亞利亦別兩論。名先二卷爲理推之論。而後二卷爲指顯之理推。則夫究先究後之名。非亞利所立。乃釋亞利者所立耳。所謂究解者元文曰。亞納利細譯言物復歸乎所由受成之元始也。如房屋或實受折。或就明悟之用受折。而歸乎所由受

《窮理學》“理推之總論”首頁

解理推當否(四十一張)
凡理推為就規模之推辯者否(五十張)

理推之總論二卷目錄

真題相轉(一張)
前設之四論當否(八十三張)
公且非以直相轉(八十三張)
公且是者相轉(十四張)
特之題列之相轉(二十四張)
子之題相轉(二十九張)
直之題列可就及置受轉否(三十二張)
固然這題反置三相轉(三十二張)
論凡屬可不然之題與凡有合成之限界京可就反置受轉事(四十張)

理推之總論三卷目錄

何若題相轉(一張)
論屬何若題之相轉(十一張)
固能可二何若屬是者其題六轉當否(十一張)

理推總論五卷目錄

論理推由屬何若之稱謂造成者(一張)
從一因一直雜成之理推繫第一形者(三張)
論雜之理推在矛二形有一題屬固然一題為直者(七張)
雜之理推有一題為固然一題為直繫於第三形者(十張)
論可然非固然者(十六張)
論有兩題屬可然之理解繫於第一形者(二十張)
十四篇至二十篇總略(二十一張)
論兩題皆屬可然者(二十三張)
論一題為可然一題為直然者(二十四張)
論一題固然一題可然者(二十至二十七張原缺，十六張)
亞利二十二以至二十七篇總徊(二十七張)
二十八篇總徊(二十九張)
二十九篇總徊(三十張)
三十篇至三十二篇總略(三十二張)
三十二篇以至本卷終總略(三十四張)
諸篇之總論(三十七張)
理推者之能有六(三十七張)
論推也者之有六(四十張)
他推辯知如何歸乎理推者(四十張)
引推比推非全推名所宜舊之形(四十五張)

三

由於《窮理學》中祇有“理推之總論”是關於亞里斯多德三段論的，因此本文祇考察這一部分的邏輯學詞彙。顧有信論文中關於這部分內容也列出了主要的詞彙表，但同樣不包括拉丁原詞。本文在顧表格基礎上，加入拉丁文原詞，加以補正，並增添表中遺漏詞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理推之總論”中出現的主要邏輯學概念

古代漢語	拉丁語	英語	現代漢語
究先者	Analytica Priora, Priori Resolutione	prior analytics	前分析篇
究後者	Analytica Posteriora, Posteriori Resolutione	posterior analytics	後分析篇
理辯	Logica	logic	邏輯
推辯	Conjectura	inference	推理
理推	Raciocinati, Syllogismus	reasoning, syllogism	推理
指顯之理推	Syllogismus Demonstrativus	demonstrative syllogism	證明推理
若之推理	Syllogismus Hypotheticus	hypothetical syllogism	假言三段論
非全成之理推	Syllogismus Imperfeetus	enthymeme	省略三段論
題列	Propositio	proposition	命題
限界、向界	Terminus	term, limit	詞項
界義	Definitio	definition	定義
稱	Praedicatus	predicate	謂詞、謂項
底	Subiectis	subject	主詞。主項
是	Verus, Affirmativus	true, affirmative	真，肯定
非	Falsus, Negativus	false, negative	假，否定
公	Universalis	universal	全稱的
特	Particularis	particular	特稱的
非限定	Indefinita	indefinite	不定的
相轉	Conversio	conversion	換位
相似	Analogia	analogy	類推、類比
總理	Generalitas	generalization	概括
反置	Contrapositio	contraposition	換質位
規模	Forma	rule, standard	規則
形	Figura	figure	格
式	Modus	Mood, mode	式，形式
幾何	Quantitas	quantity	量
何似	Qualitas	Quality	質
合成之限界	Terminus de Complexis	Complex term	合成詞項
孑然之限界	Terminus de Singularis	Singular term	單稱詞項
公且是之題列	Propositio Universalis Affirmativa	universal affirmative proposition	全稱肯定命題
公且非之題列	Universalis Negativa	universal negative proposition	全稱否定命題
特且是之題列	Propositio Particularis Affirmativa	particular affirmative proposition	特稱肯定命題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古代漢語	拉丁語	英語	現代漢語
特且非之題列	Propositio Particularis Negativa	particular negative proposition	特稱否定命題
題列	Propositio	premise	前提
首列	Propositio Maior	major premise	大前提
次列	Propositio Minor	minor premise	小前提
收列	Consummatio	conclusion	結論
元始	Doctrina	principle	原則
固然之題	Propositio de Necesse	necessary proposition	必要前提
可然/可不然之題	Propositio de Contigenti	contigent propositon	偶然前提
直然之題	Propositio Absoluta	absolute proposition	定言命題，絕對前提

“理推之總論” 是《窮理學》中譯介三論的部分，也是現存《窮理學》中唯一有關亞里斯多德邏輯學的部分。“理推之總論” 開卷即用幾句話闡述了亞里斯多德推理的內容：

> 究先究後，古論總有四卷，亞利名為究解之論，而此云究先究後者，以別其中兩論之各名也。然而亞利分別兩論，名先二卷為理推，而後二卷為指顯之理推，則夫究先究後之名，非亞利所立，乃釋亞利者所立耳。所謂究解者元文曰：亞納利細譯言物復歸乎所由受成之元始也。

“亞納利細”是拉丁詞 Analytica 的音譯，即物之所以成為物的根本原因以及其推理過程，也就是今天所說的演繹邏輯。“究”在古籍中有窮、盡的意思，如《新唐書》卷一百六十七〈列傳第九十二・白裴崔韋二李皇甫王〉：“貞元十二年，德宗誕日，詔給事中徐岱、兵部郎中趙需、禮部郎中許孟容與渠牟及佛老二師並對麟德殿，質問大趣。渠牟有口辯，雖於三家未究解，然答問鋒生，帝聽之意動。”[51] 此處的“究解”表示對於三家學說不能窮其道理並講解地明白透徹。《全唐文》中也有類似例證[52]，都表示透徹清晰地理解知識。“究解之論”中的“究”採用的是推尋、探究之義，如司馬遷〈報任少卿書〉：“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究解之論”就是推究物之理的學問。

亞里斯多德演繹邏輯的核心部分主要集中在前後分析篇中，前分析篇主要討論三段論，後分析篇論述證明、定義、演繹方法等問題。“究先”者即為前分析篇，“究後”者即為後分析篇；前二卷所論“理推之論”即三段論，後二卷所論“指顯之理推”即演繹推理、證明等。“指”、“顯”二字在中國古籍中未見其合成為一個詞，但這二字都有指出、顯露的意思，如《韓非子・說難》：“有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直指是非以飾其身。”[53] 又如柳宗元的〈鈷鉧潭西小丘記〉：“嘉木立，美竹露，奇石顯。”[54]“指顯”聯合即通過演繹、證明等方法，讓過程明晰，使結果顯露。

“理辯”是《窮理學》中的核心詞彙之一，五公稱部分就以“理辯學”命名，中國古書中見使用。“理辯”一詞在《名理探》的五公卷中未見使用，南懷仁在編著《窮理學》時加入，也許是想將五公稱與三段論更好地結合起來，體現出五公稱對邏輯推理的意義；亦或許祇是南懷仁的私心，不提傅泛際義譯李之藻達辭，而祇有“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又加二級臣南懷仁集述”，想將譯介之功收歸己有。唐朝著名的《酉陽雜俎》[55] 中記載了京兆尹黎幹與老翁的故事，老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翁“夜深，語及養生之術，言約理辯”。此處“言約理辯”是一個並列片語，“言約”與“理辯”分別為主謂結構，意為能言善辯、言辭漂亮，“辯”用來形容言辭的狀態。在宋代的文獻中，“辯”開始被更多地當作動詞使用。《續資治通鑒長編》中官員吳大忠分析北疆敵情時，提到蔚州、應州、朔州三地的敵情：“北人窺伺邊疆，為日已久，始則聖佛谷，次則冷泉村，以致牧羊峰、瓦窯塢，共侵築二十九舖。今所求地，又西起雪山，東接雙泉，盡瓶形、梅回兩寨，繚繞五百餘里。蔚、應、朔三州侵地，已經理辯，更無可疑，惟瓦窯塢見與北界商量。”[56]“理辯”在這裡是分析討論的意思，經過分析討論，蔚州、應州、朔州三地面臨的危險已毋庸置疑。在《續資治通鑒長編》的另一篇中，“理辯”出現了不同的意義：“宜先令河東經司檢蘇安靜元與西人要約文字圓備，仍除所差折固，更選諳熟邊事信實使臣一人，牒鄜延路令移報宥州，約日與已差定官於界首各出文字，理辯交會。其諾爾一戶，如是未敍盟以前逃背，於誓詔當給還，即具以聞。”[57] 不同於前一篇中的分析討論，此處表示對立雙方你來我往的辯論。同樣的用法還出現在元朝俞希魯的至順《鎮江志》：“公抗辭建訴，極言：‘厚斂病民，非所以利國。且潤為郡，瀕江帶山，土壤疏瘠，民多下貧，非他郡富庶比。常賦不能充，里胥縣吏往往揭閉稱貸，若復增益，勢不可弗聽。’公侃侃理辯，益懇至，無撓辭。取所受宣命歸納之，願免官罷去。”上述三例都將“理辯”視作動詞，“理”與“辯”是並列關係。《窮理學》基本延續了宋代以來的這種用法，突出了對立與分析辯論的特性，“理辯學”就是一門與推理分析有關的學問，即邏輯學：“理辯學之向界則亦可以為究先者之向界也。”[58]

“題列”是另一個《窮理學》三段論的核心詞彙。“解釋題列而云，乃是言論或能是或能非何義於何物者也。”[59] 將這句話用現代漢語表示出來，即為命題，就是判斷某個主謂形式是真是假的語言形式。“題列”還被用來表示前提，與此相同的是，在拉丁文中，這兩個含義都用同一個詞 Propositio 書寫。用現代漢語表述的亞里斯多德〈前分析篇〉這樣寫道：

> 前提是對某一事物肯定或否定另一事物的一個陳述。它或者是全稱的，或者是特稱的，或者是不定的。所謂全稱前提，我是指一個事物屬於或不屬於另一事物的全體的陳述；所謂特稱前提，我是指一個事物屬於另一個事物的有些部分、不屬於有些部分或不屬於另一個事物全體的陳述；所謂不定前提，我指的是一個事物屬於或不屬於另一個事物，但沒有表明是特稱還是全稱的陳述。[60]

在《窮理學》中，可以找到類似的表述。[61] 前者是對前提的解釋，後者是對命題的介紹。前提本身就是一個命題，是一個可以通過其推理出其它命題的命題。因此，《窮理學》對 Propositio 一詞的翻譯做到了既尊重原文意義，又顧及詞彙形式，堪稱典範。

“題列”一詞乃傅、李二人新創詞彙，因命題這一概念本身來自於歐洲中世紀邏輯學，中文古籍中原本沒有與之相對的概念。兩字一起使用時，“題”常取書寫義，“列”取陳列義，用作在某物上題寫圖畫。[62] 拉丁文中 Propositio 一詞，由 pro- 和 positio 組成，pro- 意為在某物之前，positio 表示放置、處所。“題”在古漢語中本義為額頭，如“是黑牛也而白題”[63]，若再取“列”之陳列義，並將額頭引申為開頭、起始，則“題列”合起來表示放置於起始，與前提的含義相符。“題”的一個最廣泛使用的詞義是題目、問題，“列”在古籍中還有陳述、說明的含義，如“顧惟效死之無門，殺身何益，更欲呼天而自列，尚口乃窮”。[64] 若按此義，並將“列”之義稍加引申為申辯、辯論，則“題列”可解釋為對某個題目的分析推辯，亦粗合命題之義。

與“題列”緊密相連的“限界”意為詞項，包括主項與謂項，或主詞與謂詞，例如：“若謂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亞利解限者，但指凡留存界者，其義乃析題列之所歸之稱與底也。則非凡析題列之所歸者皆為限界，惟所歸而為題列之稱底者。”(65) 亞里斯多德〈前分析篇〉這樣定義詞項：“所謂詞項我是指一個前提分解後的成分，即謂項和主項，以及被加上或去掉的系詞‘是’或‘不是’。”(66) 這個定義可以被視作前面兩句話的結合，“底”是主詞或主項，“稱”是謂詞或謂項，而“限界”則是除了系詞以外的二者的合稱－詞項。“限界”一詞在古書中常用作邊界之義，如“凡得見聞，雅喜抄錄，或搜之遺編斷簡，或採之往行前言，上至聖神帝王吟詠，下至闤闠閭里碎言，近而衽席晤談，遠而裔戎限界，歲積月盛，篇盈帙滿，不覺瑣屑涉乎繁蕪？”(67) 這段話中的“遠而裔戎限界”就是指遠到外族邊境之地。“限”還可限定講，如“敕船官悉錄鋸木屑，不限多少”。(68) 而 “定”在古籍中也可引申為範圍講，如白居易〈遊悟真寺〉：“野綠簇草樹，眼界吞秦原。”《窮理學》中指出“釋限界亦指所析之兩端”，“惟在題列之兩端可謂限界”，這些解釋清楚地反映出“限界”具有劃出邊界、範圍及定義的作用。

作為具有邊界、定義作用重要標誌的“底”與“稱”同樣有其詞義來源。“底”的最基本意義是最下面、盡頭。宋玉的〈高堂賦〉中有“不見其底，虛聞松聲”(69)。引申為底座，如“臣家居海隅，頗知海舟之便，舟行海洋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噍，故制海舟者必為尖底，首尾必俱置柁”中，底即為船之底部、底座。(70) 進一步可引申為基礎、基本。“惲材朽行穢，文質無所底，幸賴先人餘業得備宿衛，遭遇時變以獲爵位，終非其任，卒與禍會”。(71) 此句中用來指在文采與質樸方面沒有多少根基。用現代語言來解釋主項，就是一個命題中被斷定對象的詞項。這個對象是一個命題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元素，因此可以將其理解為這個命題的根基所在。與此相對的拉丁詞語 Subiectis 的意思是某物或其題目、主題，是一個被詮釋的對象，其詞 sub- 本身的意思則是在某事物下面，恰與“底”的基本義相符，亦可引申為根基。與“底”成對出現的稱”基本義為稱量輕重，表示稱述、述說之義時經常以“稱謂”一詞出現，如《宋書・武帝紀》中“事遂永代，功高開闢，理微稱謂，義感朕心”。(72) 又如蘇洵的《史論上》中“使後人不通經而專史，則稱謂不知所法，懲勸不知所沮”。(73)“稱”一詞譯自拉丁語 Praedicatus, prae- 為在某物之前，dic- 的意思是說、講，表示對某事物的稱說。謂項的含義恰恰是對主項的判斷陳說，與“稱謂”之義相合。照此推論，後世取其中的“謂”字合成“謂項”一詞，應該是取“稱謂”之“謂”一字而成。

【附錄】進呈《窮理學》書奏

治理曆法加工部左侍郎又加二級南懷仁謹奏為恭：進《窮理學》之書，以明曆理，以開百學之門，永垂萬世事。

竊惟治曆明時，為帝王之首務。今我皇上治曆明時，超越百代，如太陽之光，超越諸星之光。然蓋曆法有屬法之數，有立法之理，設惟有其法之數，而無其法之理，即如人惟有形體，而無靈性，亦發諸天惟有定所，而無運動之照焉。夫曆理為諸屬恒動定規之所由，如泉源為水流之所自也。嘗觀二十一史所載，漢以後諸家之曆詳矣，大都專求法數，罕求名理。修改之門戶雖歧，實則互相依傍。雖間有一二新意，安未能洞曉本原。惟元郭守敬之曆，號稱精密，顧其法亦未盡善，在當日已有推食而不食、食而失推之弊。其立法之後，不越十八年，其差已如此，況洞至於今日哉。今我皇上之治曆，已為全備，其書則有《永年曆表》、有《靈臺儀象表》、有《諸曆之理指》一百五十餘卷。曆典光明，可謂極矣。然臣猶有請者，非為加曆內之光，惟加曆理之外光。將所載諸書之曆理，開窮理之學以發明之，使習曆者知其數，並知其理，而後其充發具於外也。今習曆者惟知其數，而不知其理；其所以不知曆理者，緣不知理推之法故耳。夫見在曆指等書，所論天文曆法之理，設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知其推法，則如金寶藏於地脈，而不知開礦之門路矣。若展卷惟泥於法數，而不窮其法理，如手徒持燈，而不用其內之光然。故從未學歷者，必先熟悉窮理之總學。蓋曆學者，窮理學中之一支也。若無窮理學，則無真曆之學，猶木之無根，何從有其枝也。所以前代曆法壞亂失傳，朦朧不明者，皆不知理推之法故也。

臣欽取來京，至今二十四載，晝夜竭力，以全備理推之法，詳察窮理之書，從西字已翻譯而未刻者，皆校對而增修之，纂集之；其未經翻譯者則接續而翻譯以加補之，輯集成帙，庶幾能備理推之要法矣。前曾在內臣奏聞，及越一載，覆上問格物窮理之書已翻譯完畢否？必見我皇上萬機之中，尤惟念新天地典學，明睿所照，知窮理學為百學之根也。且古今各學之名公凡論，諸學之粹精純貴，皆謂窮理學為百學之宗，謂訂非之磨勘，試真之勵石，萬藝之司衡，靈界之日光，明悟之眼目，義理之啟鑰，為諸學之首需者也。如兵工醫律量度等學，若無理推之法，則必浮泛而不能為精確之藝。且天下不拘何方何品之士，凡論事物，莫不以理為主，但常有不知分別其理為真偽何在，故彼此恒有相反之說，而不能歸於一，是必有一確法以定之，其法即理推之法耳。然此理推之法，詢能服人心，而成天下之務，可為以為天下之法也。若寶塔城池，奇巧等工，年代工已久，必至淹沒，而創立者之名，亦與方淹沒矣。孔孟之學，不世不磨，理推之學亦然。蓋理為人性之本分，永刻在人類心中。今皇上開理學之功名，必同刻在人心，為永遠之鞏固，緣人性永遠不滅，識是故也。由此而皇上之功與孔孟齊光於天壤點。茲成窮理之書六十卷，進呈御覽，伏乞睿鑒，鏤板施行，臣厚從曆法起見，字多逾格，為此具本親齎，謹見奏聞。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奏

九月初八日奉旨：禮部、翰林院會

【註】

(1) 參見方豪《李之藻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125-129。

(2) 參閱張西平〈窮理學——南懷仁最重要的著作〉，《國際漢學》第四期，大象出版社，1996年。

(3) 從20世紀90年代後，由於北大《窮理學》部分殘本的發現，中外學術界已經開始關注並展開研究。

(4)(5) Joachim Kurtz, *The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Genealogy of a Twentieth-Century Discourse,* p. 70; p. 78.

(6)(7)(8)(9) Robert Wardy, *Aristotle in China, Language, Categories, and Transl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49; p. 146.

(10) 參閱張西平《中國和歐洲早期哲學與宗教交流史》，東方出版社，2000年。

(11) 徐光台：〈明末西方《範疇論》重要語詞的傳入與翻譯——從《天主實義》到《名理探》〉，姚小平主編《海外漢學探索管窺四百年》，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2008年。

(12) 曹傑生：〈略論《名理探》的翻譯及其影響〉，《中國邏輯史研究》，1982年。

(13) 李天綱：〈從《名理探》看明末的西書中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6年第6期。

(14) 陳潔、解啟揚：〈西方邏輯的輸入與明末文化思潮〉，《廣西師院學報》2001年第1期。

(15) 肖朗：〈明清之際耶穌會士與西方大學講義的譯介〉，《教育研究》2005年第4期。

(16) Peter M. Engelfriet, *The Genesis of the First Chinese Translation of Euclid's Elements Books - (Jihe yuanben; Beijing, 1607) and its Reception up to 1723*；中譯本為《歐幾里得在中國——漢譯〈幾何原本〉的源流與影響》，紀志剛、鄭誠、鄭方磊譯，鳳凰出版傳媒集團、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年。

(17)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華書局，1989年，頁147。

(18)(法)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馮承鈞譯，中華書局，1995年，頁356。

(19) Ad Dudink & Nicolas Standaert, "Ferdinand Verbiest's Qionglixue (1683)"《窮理學》, *Leuven Chinese Studies* , edt. by Noël Golvers,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 尚智叢:〈南懷仁《窮理學》的相關內容及基本結構〉，《清史研究》2003年第8期。

(21) No ël Golvers, "Verbiest's Introduction of Aristoteles Latinus (Coimbra) in China: New Western Evidence", *Leuven Chinese Studies* VI, edt. By Noël Golvers,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9.

(22)(美) 魏若望編：《傳教士科學家工程師外交家南懷仁(1623-1688)》，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年。

(23) 高聖兵：《Logic 漢譯研究——跨文化翻譯中的"格義"、視域融化與接受》，上海譯文出版社，2008年。

(24) 參見肖朗：〈明清之際耶穌會士與西方大學講義的譯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教育研究》2005年第4期和"Conimbricenses." John Cassidy,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Vol. 4, New York: Robert Appleton Company, 1908.

(25) 瓦第在其書中描述《辯證法大全疏解》時，把 articulus 放在 quaestio 之前，似乎有誤。

(26) (法) 費賴之，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157。

(27) 參見《名理探》，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下冊，頁579-582；方豪：《李之藻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117-120。

(28) 北京國家圖書館，X\B81\24\臺港澳文獻閱覽室\臺港圖書12層南。

(29) 本文採用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本為底本，此後若不特加說明，提到《名理探》時均指此本。

(30) 《名理探》，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下冊，頁581。

(31) (32) (33)《名理探》，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上冊，頁5；頁8；頁8。

(34) (葡) 曾德昭：《大中國志》，何高濟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294。

(35) 此外，持二十五卷說的有顧有信，他在 Discovery of Chinese Logic: Genealogy of A Twentieth-Century Discourse 中認為解釋篇（De InterPretatione）為未譯章節；持三十卷說的有惠澤霖（在《中國公教典籍叢考》）等。

(36) 方豪：《李之藻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頁127-128。

(37) 1606年版為蔣薇從葡萄牙國家圖書館網站上獲得，在此表示感謝。

(38) 方豪：《中國天主教人物傳》，第2冊，香港公教真理學會，1970年，頁162。

(39) 林金水：〈論南懷仁對康熙天主教政策的影響〉，*Sino-Westem Cultural Relations Journal XIV*. 1992, p. 18.

(40)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華書局，1989年，頁191。

(41) 楊光先：《不得已》上卷，《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三，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384。

(42)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356。

(43)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華書局，1989年，頁190-191。

(44) 費賴之：《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中華書局，1995年，頁356，現北大的藏本中有二頁未註明作者的散頁，從行文的風格和口氣來說，很可能是馮承鈞先生當年讀此書時之遺墨。

(45) M. Henri Cordier, *L'imprimerie sino-européenne en Chine: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ns au XVIIe et au XVIIIe siècle,* Paris, Imprimerie Nationale. 馮承鈞先生在《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第356頁註中說考狄書目中關於《窮理學》的書祇有《形性理推》五卷，《光向異驗理推》一卷，《目習圖說》一卷，《理推各圖說》一卷，《理辯之引啟》二卷，少了《預推經驗》一卷。

(46)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中華書局，1989年，頁194。

(47) 南懷仁：〈扈從康熙皇帝巡幸西韃靼記〉，張美華譯，《清史研究通訊》1987年第1期。

(48) (49)《名理探》，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頁481。

(50)《窮理學》的刻本至今尚未發現。

(51) 歐陽修、宋祁等《新唐書》卷一百六十〈列傳第九十二〉，武英殿本。

(52)"僕有識以來，寡於嗜好，經術之外，略不嬰心。幼年方小學時，受《論語》、《尚書》，雖0微，而依說與今不異。"見董誥等《全唐文》卷三百二十三，揚州官刻本。

(53) (54)《古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2024；頁1700。

(55)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九《盜俠》，通行本。

(56) 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百六十"神宗熙寧八年"。

(57) 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十五，通行本；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二百九十五"神宗元豐元年"。

(58)"理推之總論"卷一，第四張，《窮理學》抄本影印檔。

(59)"理推之總論"卷一，第八張，《窮理學》抄本影印文件。

(60) 苗力田主編《亞里斯多德全集》，第一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94。

(61)"亞利就幾何析題列有三端：一公二特三非限定之題列也。未及論孑一者，緣凡孑一之諸有常變，不屬解特之題列，解公之題列，云是有公且屬公號志底者也，如云凡生覺者是自立之體也。是有公且屬特號志底者也，如云或一人為窮理者。解非限定之題列，云是其底非屬何一某號者也，故云非限定，即非屬乎某一定之幾何者也。""理推之總論"卷一，第二十一張，《窮理學》抄本影印檔。

(62) 例如"古舊相傳，有《五時般若》，窮檢經論，未見其說。唯有《仁王般若》，題列卷後，具有其文。"見釋道宣編《廣弘明集》卷十九，大正藏本。

(63)【謝量移汝州表】語出《韓非子・解老》，漢語大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人民出版社，頁1883。

(64) 蘇軾：《蘇軾集》卷六十七，明海虞程宗成化刻本。

(65)"理推之總論"卷一，第二十九張，《窮理學》抄本影印文件。

(66) 苗力田主編《亞里斯多德全集》，第一卷，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295。

(67) 陳全之：《蓬窗日錄・後語》，上海書店影印本。

(68)《古代漢語詞典》，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1703。

(69) 李善註《文選》卷十九"賦癸"，胡克家重刊本。

(70) 邱濬：《大學衍義補》卷三十四，四庫全書本。

(71) 班固：《漢書》卷六十六"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傅第三十六"，百衲本。

(72) 沈約：《宋書》卷一"本紀第一"，武英殿本。

(73) 蘇洵：《嘉祐集》卷九"史論"，四部叢刊本。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赴日天主教耶穌會士發往羅馬教會的信簡

陳曦子* 劉小珊**

16-17世紀赴日天主教耶穌會士向羅馬教皇寄出大量的信簡，彙報他們在亞洲傳教的各種經歷，為耶穌會總會製訂傳教方針提供可借鑒的經驗和教訓，為西方傳教士在日本和中國傳播教義以及東西方文化交流開闢了道路。東方傳教團首領開拓者沙勿略、日本教區巡視員范禮安、耶穌會司庫陸若漢等人寄出的信簡，真實、客觀、具體地向羅馬教皇彙報了傳教中的種種艱辛，同時展現出日本等傳教區的宗教、文化等發展趨勢，讓歐洲傳教士通過信簡充分瞭解亞洲各國及當地人民。耶穌會文化傳播者們源源不斷的亞洲書簡，引發了歐洲傳教士的東渡熱情，加速了西學東漸的步伐。這些編年史般的豐富信簡亦成為當代宗教研究者研究東方基督教史的重要文獻。

16-17世紀赴日天主教耶穌會士向羅馬教皇寄出了大量的信簡，這些信簡為歐洲社會提供了亞洲這個既神奇又引人入勝的世界的豐富資料。傳教士努力在中國和日本傳播福音的嘗試，確實為東西方之間卓有成效的文化交流提供了機會。耶穌會士所寫的信簡以其內容的多樣性、豐富性和嚴肅性，可以“與18世紀的那些不朽著作相提並論”(1)。耶穌會士作為文化傳播使者，在歐洲傳播有關中國和日本的資訊，維持了智識界的亞洲熱，並帶動西學向東方滲透。這些信簡如同“真正的、客觀的，幾乎是雛形的編年史”(2)，清楚地展現了各個傳教區的宗教、文化、貿易、外交以及科學發展等趨勢，使歐洲人得以瞭解亞洲各國的文化、宗教、科學。

天主教東方傳教拓荒者沙勿略致羅馬的信簡

方濟各・德・沙勿略，1506年4月7日生於那瓦勒王國東部的沙勿略城。其母為那瓦勒兩脈貴族唯一傳人，其父則歷任那瓦勒王廷要職。身為兩者幺子的沙勿略可謂是根正苗紅的巴斯克豪門之後。1525年，沙勿略赴法求學，四年後於巴黎大學任教期間結識了同為巴斯克貴族的依納爵・羅耀拉。1534年8月15日，依納爵率沙勿略等同道六人，於蒙馬特小聖堂發三聖願，其中，服從教宗差遣、以傳道為使命的信條乃成為日後耶穌會縱橫四海的指導原則。1537年，沙勿略晉為神父。1540年9月27日，教皇保祿三世正式批准耶穌會建立，欲賴此組織對抗路德教派，鞏固梵蒂岡的權威。同年六月，沙勿略抵達里斯本。在葡

* 陳曦子，日本同志社大學博士，現為暨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後流動站研究員，主要從事中日文化交流史、日本大眾文化、中日文化對比等方面的研究。
** 劉小珊，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東語學院教授，史學博士，主要從事日本歷史、中日交通史、日本漢學方面的研究。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葡牙國王若奧三世的要求和教皇保祿三世的支持下，他以國王代表、教宗欽使和耶穌會祖聖依納爵親自指定之東方傳教團首領的身份，於1541年4月7日東渡印度傳教。沙勿略啟程赴亞洲是受耶穌會派遣，時年三十五歲。他於1542年5月到達果阿，開始天主教近代在東方傳教的拓荒工作，足跡遍及印度、馬來半島和新幾內亞等地。沙勿略致力於教育年輕人與奴隸，培訓印度人用當地語言宣揚教義。他每歸化一區，便委託其他會士接續其傳教工作，自己則前往新的地方開教。1549年11月5日，方濟各・沙勿略發出致聖依納爵・羅耀拉的信簡稱：

> 如今，我們修會的成員已經遍佈於印度存在天主徒的一切地方。摩鹿加有四個， 麻六甲有兩個，科摩林角六個，庫蘭和巴贊各兩個，索科特拉島四個。這些地方相距遙遠，比方說，摩鹿加（香料群島）距果阿一千里格有餘，而麻六甲（馬來西亞）為五百，科摩林角為兩百，庫蘭一百二十，巴贊六十，索科特拉則為三百。在這每一個地方，都有一名會士領導群賢。而由於這些領導者皆秉受謹慎的品質、持守高尚的節操，其他人都心悅誠服，莫不滿足。
>
> [……]我自可靠管道得知，中國左近有一國家名為日本，其住民尚未皈依宗教，不曾與穆斯林及猶太人有何瓜葛，且急於探索未知，於神聖之道與自然之物皆甚傾心。我已決定盡快盡早，奔赴彼地[……][(3)]

1549年8月15日（聖母陞天節），沙勿略乘坐一艘中國人的帆船抵達薩摩的鹿兒島，同行的還有兩名西班牙傳教士托雷斯（Cosme de Torrès）和費爾南德斯（João Fernández）、彌次郎及其弟約翰以及僕人安東尼奧，一共六人。沙勿略得到領主島津貴久的盛情接待，並獲得傳教的許可。[(4)] 沙勿略與當地的日本人廣泛接觸，他眼中的日本國民是傑出的、優秀的，尊重武器、信賴武術，崇尚武士階層，視名譽高於金錢，有着良好素質。沙勿略通過信簡將自己對日本人的印象向羅馬做了詳細的報告。信中稱：

> 在此，我想陳述一下關於我等所見到和聽到的日本。第一，在我等迄今交往的人群中，他們是新發現地區中最優秀的民族，異教徒裡有很多優秀的日本人。這個國家的人民重視禮儀，多抱善心，不懷惡意。我覺得我們不太可能找到另一個民族像日本人一樣。他們有很好的風度，他們是名譽之士，讓人驚訝，他們甚至把名譽看得比世界上任何事物都要重要[……]。他們喜歡聽取由理性提出的事物；即使他們有罪過和邪惡，祇要有人能理性地跟他們指出所做之事是邪惡的，他們就會經過理性的思考後慢慢被說服[……][(5)]

沙勿略在鹿兒島召集群眾傳道之初，人們以為他宣講的天主教不過是佛教的一個派別，靜心聽講，從而獲得百餘名信徒。佛教僧侶們耳聞沙勿略所宣教義時，以為對方與自己信仰一致，是以將之引為同道，擺出了接納乃至歡迎的姿態。實質上，他們也確實希望通過沙勿略與日俱增的影響力獲得大名的青睞，來壯大自己的宗派。 後來人們明白真相是排斥佛教的天主教後，引起佛教徒的強烈不滿，反抗情緒迫使島津貴久不得不禁止傳教。[(6)] 如沙勿略寄往羅馬的信簡中所言：

> 他們說傳教士是遭祖國和家鄉放逐，而將這裡作為據點的流浪者。說這些人見縫插針，專門欺騙單純的人。還有人說傳教士吃人肉。為了使民眾相信這一指控，他們趁着夜色在教士下榻之處扔下血跡斑斑的布塊。他們不讓民眾集合到廣場聽傳教士宣講教義 —— 祇要教士出現在那裡，他們就會不停破口大罵，放聲尖嘯。他們甚至向他們和他們住所的屋頂和視窗投擲石塊。但是，都市官員根據從領主[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大內義隆］那兒接受的指示，幫助了神父。結果僧侶們就向領主請願，對允許傳教士自由傳教表示嚴重抗議，並試圖用一切手段將神父們趕出日本。(7)

對沙勿略而言，佛教勢力是陌生而不可小覷的對手。他曾因不瞭解對方而充當過他們的宣道士，然後又因進一步瞭解了他們而對他們的生活方式及所奉教義大加撻伐。駐留鹿兒島期間，沙勿略曾將不少時間用來參觀當地寺院，並借助彌次郎的口譯與佛僧展開了大量探討和爭辯。沙勿略還未見識到日本佛教集團的真正實力，他一度前往全日本的佛教中心 —— 比睿山尋求與高僧對話的機會，實際上根本就不得其門而入。否則，這位野心勃勃的傳教開拓者就會瞭解到，縱使再向日本派遣一百個像他這樣優秀的傳教者，也不可能輕易撼動與日本皇室息息相關、在政治和軍事方面都足以呼風喚雨的僧院勢力的牢不可破的地位。

沙勿略在鹿兒島短短兩年的傳教期間，領洗了千名教徒，卻深深體會到作為遠東各國文化中心的中國，對天主教在東方弘教工作的重要性。他曾致書在歐洲的同會會士曰：

如謀發展吾主耶穌基督的真教，中國是最有效的基地。一旦中國人信奉真教，必能使日本唾棄現行所有各教學說和派別。(8)

雖然沙勿略抱定進入中國的決心，但因當時明朝政府正施行海禁，故儘管多方努力，終究事與願違，並在1552年12月卒於廣東外海的上川島（此島距離他殷盼開教的中國大陸僅約十公里之遙）。沙勿略的去世引發了天主教會對入華開教的重視，受到沙勿略等人撰寫的關於日本和日本人的信函與報告的強烈震撼，在此後的三十年間，耶穌會、方濟各會、奧斯定會和多明我會的許多西方傳教士懷揣向日本人傳授天主教的目的，抱着遠大理想和期望，不顧遠渡大洋的重重艱辛和危險來到日本，但大都難以繼續進入中國並立足，直到1580年，傳教士才稍稍打開僵局。如《日本基督教史》所記載：

天主教傳教士自沙勿略登上鹿兒島以後的七十餘年間，足跡踏遍日本幾乎所有的區域，例如京都、九州、四國的伊予和土佐，形成了遍及日本整個地域的規模。16世紀末期，關東、東北地區在禁教迫害的狂風暴雨之中，天主教勢力仍從東北一直擴大到蝦夷地松前。(9)

耶穌會巡視員范禮安為遣歐少年使節團致書羅馬

耶穌會的巡視員范禮安奉教皇命在日本建立天主教傳教區，此後三次巡視日本，檢查傳教進展情況。1582年2月20日第一次巡視的范禮安離開日本前夕，親自制訂了派遣日本少年使節團訪問羅馬的計劃。此計劃因得到各地大名的回應和支持而進行得非常順利，九州的三位天主教大名大友、有馬、大村隨即着手挑選自己的代表作為第一次派遣使節赴歐洲。由被選中的成員組成的“天正少年遣歐使節”均為十幾歲的風華少年，正使乃日向當地貴族子弟十三歲的伊東滿所(祐益)、大村純忠胞弟千千石左衛門、佐直員之子千千石米開羅，副使是十四歲的中浦朱立安和十三歲的原瑪律奇諾，此外還有兩名日本僕人以及譯員美斯基達。“天正少年遣歐使節團”在范禮安的率領下乘葡萄牙船於1582年從長崎揚帆出發。在漫長的航海旅途中及在澳門、柯欽和果阿等地停留期間，少年使節們突擊學習拉丁語、葡萄牙語及日本文學、音樂等，還有歐洲以及世界各國的地理、歷史、政治、經濟、風俗、人情等知識，同時還學習天體觀測法及觀辰儀、平面球型圖、海圖和指南針的使用法和製造法。天正少年遣歐使節團赴歐洲途中以及由歐洲返回日本途中，都曾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在澳門停留過相當一段時間，對此經歷文德泉神父記述道：

> 他們［少年使節們 —— 筆者註］3月9日到達澳門，受到了里昂納多·德薩、澳督阿爾梅達及耶穌會士的歡迎。他們下榻於耶穌會館，在澳門停留近十個月，在此期間讀書、寫作，演奏音樂，同耶穌會神甫交談。［……］
>
> 他們於1586年4月13日自里斯本返回，於1588年7月28日到達澳門，仍在大三巴教堂下榻，1690年6月23日，在范禮納諾［范禮安 —— 筆者註］陪同下返回長崎。(10)

關於組織少年使團訪歐的目的，范禮安在1583年12月17日於果阿致埃武拉大主教的信簡中說明如下：

> 一、向羅馬教皇和葡萄牙國王請求援助；二、向教會和其他歐洲人展示傳教成果，從而獲取耶穌會獨佔日本的傳教權；三、希望這些少年親眼目睹歐洲天主教的文化，領略天主教會的威勢，從而有助於教會在日本的發展。(11)

〈天正遣歐使節記〉關於派遣少年使節赴歐訪問亦詳細陳述了三點原因：

> 一、讓少年使節親身體驗歐洲各國的強大、王者權力的威嚴，並將親眼目睹的事實帶回來告訴本國的人民，消除日本人對於歐洲文化的陌生和誤解；二、將輝煌的歐洲天主教文化帶回日本本土，讓日本人民認識到天主教的威望和勢力的影響力之大；三、代表日本天主教大名向羅馬教皇和葡萄牙國王表示敬意，並進一步希望得到他們的支持，使日本的傳教事業更加興盛，讓日本的傳教事業能夠登上羅馬這個世人矚目的大舞臺。(12)

一般認為第三點理由是派遣少年使節赴歐洲的最主要原因，包含着范禮安的良苦用心以及當時天主教大名們期望振興的迫切心情。

到達歐洲的“天正少年遣歐使節團”被包圍在華麗奢華的歡迎浪潮中，受到了“像歐洲君王使節般的款待”(13)。少年使節團歷訪羅馬、威尼斯、米蘭、巴賽羅納、里斯本等城市，所到之處受到教皇和國王的熱情接待和賞賜。年邁的教皇與東方少年的這一歷史性的會面使許多在場群眾激動萬分。在羅馬，四位少年使節還被羅馬的貴族特別地授予了“市民權”。“天正少年遣歐使節團”遍訪意大利北部的城市、遺跡和玻璃工廠，在當地的一個寺院中至今仍保存着記載當年少年使節團來訪的大理石紀念牌。(14) 1586年，少年使節團圓滿完成出訪任務啟程返日。

由於范禮安的斡旋和幫助，少年使節團在國外歷經了八年半的歲月，遊歷南歐各國，給當時將歐洲文化引入日本帶來不小的影響。同時不容忽視的是，他們也將日本文化介紹到了西方各國。遣歐使節團打開了日本人的眼界，同時也加深了歐洲人對日本的理解，意義重大。使節團攜帶回國的印刷機、地圖、繪畫、樂器、器具等歐洲物品給日本社會帶來了不小的影響。這些少年使節歸國後都先後加入了耶穌會，並在有馬的神學院學習，在日後的國際交往中發揮了較好的語言文化傳播作用。

耶穌會司庫陸若漢從長崎寫給耶穌會總會長的信簡

向羅馬寄信的多為在耶穌會中處於重要崗位的負責人，信簡中談到傳教所存在的缺陷涉及各教派，修道會之間產生爭議在所難免，因為向耶穌會總會長如實反映情況是長老級傳教士的義務。在日本和澳門集耶穌會通辭、司庫等重要職務於一身的陸若漢也曾經給羅馬寄出過十封信簡。據邁克爾·庫帕考證：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其中六封是寫給耶穌會總會長克勞迪奧・阿奎維瓦（Claudio Aquaviva）及其繼任者木茨奧・維特萊斯基（Mutio Vitelleschi）的。用羅德里格斯［陸若漢 —— 筆者註］特有的字體寫成的親筆信保存有六封，另有兩封被抄寫進入其它的書簡，還有兩封為當時複寫下來。十封信當中，一封寫於長崎，一封寫於北京，兩封發自廣東，其餘六封均寫於澳門。除現保存在馬德里的澳門第一封信，其它均保管在羅馬的耶穌會文書館裡。羅德里格斯從日本寄出的信祇剩下一封，但是，在逗留日本的三十三年當中，很明顯他另外還寫過好幾封信。[15]

另據日本史學家土井忠生考證：

通辭伴天連若阿・羅德里格斯［陸若漢 —— 筆者註］從日本和中國發往歐洲的信函在羅馬耶穌會總部保存有以下七封親筆原信。[16]

土井還稱：

以上各信函都是被 Schurhammer 神父的著作或論文所引用，或者是通過私信瞭解到，沒有一封是親眼看到的。祇有唯一的一封 —— 1598年從日本長崎發出的信函幸運地得到了全文的圖片。[17]

從中國發出的六封信函均用葡萄牙文書寫，唯有從日本寄出的這封信函是用西班牙文寫的，十分珍貴。據說陸若漢出生的貝拉地區至今仍使用近似西班牙語的方言，陸若漢寫下這封西班牙文的書信，的確是件頗有意義的事情。[18]

1598年2月28日在長崎寫成的書信，稱得上是現存十封信當中極具意義且很有參考價值的一封。這封信寫於他生病期間，字裡行間可以看出是他因心情鬱悶一氣呵成寫就的。陸若漢在信的開頭先介紹自己“生於葡萄牙國，有其國籍”，由“吾主引導”加入耶穌會，被“派遣來到日本，在此國家居住至今已逾二十一年”，稱自己“略通日語”，相伴“不覺有語言之障礙的副管區長伴天連（佩德羅・科埃廖）巡迴各地”，後隨同“由葡印總督派來的巡視員伴天連范禮安一起去京都”拜見豐臣秀吉。因為“具備語言知識”，“直至今日，神聖之使命令”他“擔任起太閤（豐臣秀吉）及其重臣面前的日本天主教會及其宗門方面的聯絡人”。在迫害發生的八年間，一直負責耶穌會跟豐臣秀吉以及日本官府之間的交涉。在此信中，陸若漢主要談到兩件事，其一為“天主教會之事”，其二為“國民改教之事”。[19]

陸若漢首先談到跟長崎會所直接有關的問題。會所的院長“以病弱之軀從事諸多公務”，因年事已高，體力不支，“不能完全履行職責”，在監督會規方面“亦有所怠慢”，卻“依然在此任上長達十七年”。陸若漢指出長崎會所位於日本跟海外進行貿易的中心城市，“此地每年有葡萄牙船及其他各國船舶（多數是來自中國的航船）”，由此產生與耶穌會有關的諸多業務，任何事情必須迅速處理，故此會所的院長“需要具備健康的體魄和豐富的知識，能夠處理緊要事宜”。在大村、有馬和京都也存在同樣的問題，由同一個人長期擔任院長“二十年未變”[20]，因此產生各種各樣的問題。陸若漢信中闡述了諸多不利，他稱：

第一，此等人長年位居統治地位，身心疲勞，故對遵守會規產生怠慢之心，在以身作則、勉勵部下方面也缺乏熱情，反而獲得許多違反教規的豁免和特別許可。第二，他們一生都壟斷如此重要職位，據為己有，而將其視為理所當然，遇事就頤指氣使，擅自決定。第三，有的人既已辭去長老之職，仍在某種程度享受同樣待遇。位居其上的長老，對他們表示同情，不服從其他人管理，以一種特殊伴天連之身份留在該地，不得從事改教及其它業務。數日前曾發生一件事，由於遭受迫害而某一神學院被廢除的同時，一名伴天連被免除了院長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的職務，他仍留在有馬地方，同有馬院長屬下六七名伴天連一起住在同一地方，因他曾為院長之故，便直屬副管區長管轄。從歐洲來到日本居住之我等，因為人數少，成為神父者不足五十名，而得不到如此豁免，留下者更少，因此恣意放縱者甚多。第四，貴臺已派遣許多年齡適當且有才能者來到此地，然而常由同樣的四五人佔據長老職位，長期不變，因此他們[新來者——筆者註]不能經歷本會的管理事務，埋沒其才能，最終不能成為這方面的合適人選。任何事情均缺乏活力，他們對於我會章程的熱情也自然消失，僅僅對懺悔和洗禮有用。如此，在日本適合管理之人或能夠勝任本會職務之人在我會會員中尋找不出，是因為具有才能者在應當使用時也將其隱藏起來之故。(21)

該信簡措詞嚴厲，指出了各天主教會領導層的問題。不僅因為陸若漢年輕氣盛，說話用詞尖銳，更因為長崎的院長的確不善於管理。信中，他又把目標轉到日本籍耶穌會會士身上，對發展他們入會闡明了自己不同的意見：

若不進行嚴格考試挑選，亦不認真考慮，便允許多數日本人成為伊魯曼，余認為於我會不利。日本人比之我等來自歐洲者，缺乏天生的才能，品德能力也不健全，乃天性優柔寡斷、易於動搖多變之國民。而且，我神聖之信仰尚未深深紮根，改教也是最近才有之事，故對修道生活尚一無所知，無法理解。若我會允許此等一知半解者大量入會，乃極為不妥之事。彼等之人一旦受到誘惑，便可能輕易離我會而去。若無制度能在教會以外給予處罰，便無法給予施加壓力。如此成為異教徒而無法作為修道會背離者加以處罰之實例，可以舉出很多。更可悲的是，其中還有拋棄信仰者，如里諾（Lino）、西蒙（Simon）、近江約翰（Õmi João）、安東尼奧（Antonio）等，他們不但拋棄信仰，而且還廣為散佈連自己都不信仰的邪教，甚至還有同異教徒結婚生子者。聽從吾主德烏斯之教義而最終走到如此地步，不能不說是我會極不名譽之事。(22)

關於日本人的入會問題，陸若漢信中繼續說道：

余多年來一直抱有如下拙見。關於與我會有關之事，該國民尚未完全理解，雖說入會之日本人已逾百人，在如此眾多人中，尚無具備統管之才能者，亦無適應修道生活者，更無具有拯救靈魂之熱情者。更何況具備能夠授予神聖職位之能力者，至今尚未發現一人。將來日本人能否具備統管之才能，令人質疑。然而，來自歐洲者為少數，而彼等為多數，而且品德不全面者均未經洗禮而進入我會。即彼等大多數自年幼時就在神學院接受教育，不知在教會中應做何事，也不懂被挑選入會者的天職如何重大。在承擔教育者的說服之下，有時是同時接受十三人，有時是一次接受同樣的人數，又有時是接受六人。但是，其中既無虔誠信仰者，亦無樂於祈禱者，他們之間經常有的是偽善。作為日本人之天性，表面極其謙虛而溫和，我會會士常為其所惑，不知其熱情不如歐洲人強烈、修行也不積極之真相，而且也不能識破這一點。余雖如此認為，但絲毫無貶低或譴責該國民之意。僅僅是自己多年與其相處，從事教育，在京都與有馬的神學院教其拉丁語，從為我會着想出發，將自己所想之事進行陳述而已。(23)

這封信簡涉及一個提請羅馬教皇深思和注意的問題，歐洲傳教士和日本傳教士之間存在隔閡，產生問題的根源似乎在更深層次的思想文化領域。陸若漢這封以居高臨下的口吻寫的書信也充分反映了歐洲傳教士的抵觸情緒，但他認為日本傳教士“沒有拯救靈魂的熱情”的看法是偏激且有失公允的。尤其是在他一年前剛目睹了二十六人大殉教的悲慘事件之後，殉教者之一是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的同學，年僅三十三歲的日本傳教士三木保羅無論在牢獄中，在赴刑場的途中，甚至釘在十字架上，仍在向人們宣講天主教的教義，而當時陸若漢就站在他的十字架旁。

在信簡的最後，陸若漢提到耶穌會士學習日語的問題，他寫道：

> 我所想起的一件重要之事是貴臺曾經建議過定居日本的長老都要學習日本語言。學習語言是與日本伊魯曼交往所必需的。因為他們把通過第三者進行交談看作是一件極其煩惱之事，因此長老如不能充分理解其下屬便不能面對其困難，亦不能給予安慰與幫助。另外，長老要與其所負有責任之天主教徒進行必要的交往，如通過第三者則無法進行，為此也必須學習語言。[24]

陸若漢一直強調每位到日本來的傳教士必須完成日語課程，從到達日本時起開始學習。最後陸若漢在信中簡單陳述了豐臣秀吉正迫害天主教傳教士，有的大名“毀壞日本的佛像”、“沒收施主捐獻”、破環他們“學習教義的寺廟”等一系列事件後，仍以樂觀的語氣表示相信豐臣秀吉的迫害結束以後，天主教會就會興旺發達起來。[25]

陸若漢司庫在耶穌會的身份和地位，不像沙勿略、范禮安那樣可以為日本天主教傳教事業制定任何政策和方針。他對於天主教會做出的貢獻體現在傳教活動中看似平凡瑣碎的點點滴滴之中。陸若漢作為通辭經常隨同耶穌會主教、巡視員、管區長等要人赴京拜會日本的當權者，沒有他的斡旋、他的機智、他的良好的人際關係，耶穌會不可能從日本統治者那裡得到哪怕是短暫的承認和傳教的機會；陸若漢作為貿易代理人和耶穌會司庫，為天主教會籌措資金，從奠定較穩固的經濟基礎的立場出發，來保證傳教事業的順利進行，功不可沒。

結　語

跟歐洲公開出版的書信相比，未發表的私信內容清晰、更加真實。如耶穌會士陸若漢1598年寫的信簡在今天讀起來，雖有不甚明白之處，但確是陸若漢毫無掩飾的真實表白，其中也暴露出歐洲傳教士和日本傳教士之間的某些隔閡，產生問題的根源似乎在更深層次的思想文化領域。歐洲和日本的修道生活方式存在相當大的差異，特別是耶穌會和佛教寺廟的修行有明顯的不同。許多寺廟對入教者不像耶穌會那樣提出各種要求，例如佛教僧侶中，幾乎沒有人遵守不准接受外人禮品這一清規戒律。[26] 另外，許多日本人認為，“天主教會所強調的絕對順從政策在日本沒有實施的必要”[27]。正如范禮安等人向教皇彙報時所說，日本人從來不把內心表白出來，更不要指望他們通過譯員來間接地表達自己內在的思想。日本信徒往往覺得按照外國，即非日本的形式來追求靈性和修身養性是一件很繁瑣的事情[28]，歐洲傳教士若不具備這種問題意識，過早地將天主教思想、行為和傳統固定下來，強加於信奉天主教的日本人，最終將遭到失敗。

范禮安多次在信函中也承認，在日本的會規中他設置了很多在歐洲是不被允許的例外條款，耶穌會士也根據范禮安的指示非常努力地順應日本人的生活[29]，儘管做出如此多的讓步，但可以說並沒有一個歐洲人認可歐洲生活方式以外的東西，而這種歐洲生活方式以外的東西既改變了歐洲風格的靈性，也未必符合日本的文化傳統，東西方在宗教、文化上的差異仍不時會碰撞出火花。范禮安曾坦率地承認歐洲會士和日本會士雖然表面上沒有對立，但是在他們之間幾乎沒有友誼和愛，並列舉了六年後陸若漢在信中提到的那些缺點，“日本志願者不喜歡祈禱，沒有熱情，對尊長不敞開心扉”[30]，用范禮安的話說，卡布拉爾用“皮鞭加抱怨”來管理日本人的政策起不到任何作用。他說道：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日本人心裡到底在想甚麼，一點都抓不住，不知道該如何是好。(31)

16-17世紀先後赴日傳教的天主教耶穌會士陸續向羅馬教皇寄出了為數可觀的信簡。這些信簡彙報了他們在亞洲傳教的種種經歷，為耶穌會總會製訂方針政策提供了可借鑒的傳教經驗和教訓，為西方傳教士努力在中國和日本傳播福音、為東西方之間卓有成效的文化交流開闢了先驅者的道路。

耶穌會士寄出的信簡及時、豐富、真實，向歐洲社會傳播有關中國和日本的各種資訊，引發了西方傳教士的亞洲熱情，從而加速西學向東方的滲透。這批赴日耶穌會士作為文化傳播的使者，通過一封封真實、客觀的信簡，清晰地展現出日本等傳教區的宗教、文化、貿易、外交以及科學發展等趨勢，讓歐洲人通過信簡瞭解亞洲各國的方方面面。而且，赴日天主教耶穌會傳教士於16-17世紀撰寫的編年史般的眾多信簡及其它文獻，也成為當代學者研究東方基督教史的主要資料來源，意義重大。

【註】

(1) [法] 安田朴、謝和耐等著，耿昇譯《明清間入華耶穌會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頁1，巴蜀書社，1993年。
(2) [法] 安田朴、謝和耐等著，耿昇譯《明清間入華耶穌會士和中西文化交流》，頁15。
(3) 新異國叢書，《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頁1，雄松堂出版，1996年。
(4) 島津貴久支持沙勿略神父傳教的目的是希望借助外力加強自身力量。他曾處心積慮阻止神父前往京都朝見天皇，目的就在於儘可能挽留他，並從從傳教士身上得到所需的物品，以免他人捷足先登。[日] 海老澤有道：《日本基督教史》頁6，日本基督教團出版局，1970年。
(5) 新異國叢書，《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頁4，雄松堂出版，1996年。
(6) 島津貴久非常清楚傳教士所能帶給他的利益，也知道怎樣才能獲得這些利益。他從不隱瞞他的想法，至少已用行動提醒神父，招來葡萄牙商船不僅是他的真誠願望，而且也是神父用來換取傳教許可的籌碼。最後由於前往平戶的沙勿略神父並沒有為領主帶來與葡萄牙商人的交易，致使島津貴久在希望破滅後立即翻臉。[日] 海老澤有道：《日本基督教史》頁6。
(7) 新異國叢書，《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頁10，雄松堂出版，1996年。
(8) 許明龍主編《中西文化交流先驅》頁2，北京東方出版社，1993年。
(9) [日] 海老澤有道：《日本基督教史》頁7。
(10) [葡] 文德泉：〈澳門的日本人〉，《文化雜誌》第十七期，1993年，澳門文化司署出版。
(11) [日] 松田毅一主編《十六、十七世紀耶穌會日本報告集》，第三期第六卷頁172。
(12) [日] 五野井隆史：《日本吉利支丹教史》頁136，吉川弘文館，1990年。
(13) [日] 新村出：《日本吉利支丹文化史》頁28。
(14) 由於少年使節團在這次拜訪的歐洲三個國家都受到了盛大的款待，並取得了超過預期的效果，所以與該遣歐少年使節團有關的文書現在還大量保存在巴奇坎教皇廳的古文書館內，還有小部分保存在這一行人所經過的各國的文書館中。
(15) [英]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8章，頁150。
(16) 土井忠生抱着想瞭解陸若漢筆跡的熱切期望，曾通過在廣島修道院學習的沃斯（Voss）神父跟羅馬的克雷舍（Kleiser）神父取得聯繫，得到了被認定為1598年長崎親筆書信的末尾六行的圖片。後又經過多方努力，設法得到羅馬耶穌會的理解，為其提供了陸若漢書信的全文圖片，實現了他很久以來的心願。[日] 土井忠生：《吉利支丹論考》頁257，三省堂，1982年。
(17) [日] 土井忠生：《吉利支丹論考》頁259。
(18) 雖說是西班牙文，其中也混有葡萄牙文的用法，僅就這一點進行考察也極有價值。
(19) (20) (21) (22) (23) [日] 土井忠生：《吉利之丹論考》附錄。
(24) [葡] 陸若漢長崎1598年書信，土井忠生《吉利之丹論考》附錄。
(25) 《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3，卷132。
(26) 奧爾岡蒂諾，長崎1607年3月28日，《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14，第278卷。
(27) 《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2，第163卷。
(28) 《耶穌教 —— 亞洲系列》，阿儒達圖書館，里斯本49-IV-56，第6和第9卷。
(29) 《中日古風俗系列》，耶穌教會檔案，羅馬25，第53卷；范禮安《補遺》，頁565，註釋20。
(30) [葡] 陸若漢長崎1598年書信，土井忠生《吉利之丹論考》附錄。
(31) [英] 邁克爾・庫帕著，松本玉譯《通辭羅德里格斯》第18章，頁156。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利瑪竇所建僊花寺遺址位置的“文化整體”研究

何凱文* 龔 智**

確定利瑪竇等人在肇慶建造的僊花寺遺址的較準確位置，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和學術價值。通過創造性地運用“文化整體”研究方法，可以還原歷史上動態生成僊花寺建築實踐網絡，找到明代儒家之“左尊右卑”的禮法和風水術這兩個始終支配着僊花寺建造過程的不變規則。由儒家禮法和風水術分別演繹推理得到相同結論：僊花寺原址位於崇禧塔西邊的王泮生祠之西邊或西南邊附近。這為“現存的番鬼屋就是利瑪竇僊花寺”的觀點提供了佐證。

導言：問題、目標、方法

利瑪竇有“溝通中西文化第一人”的美譽。他於1583年到達肇慶，與羅明堅等來華耶穌會士建立了一座具有豐富象徵意義的住所 —— 僊花寺。(1) 人們祇知道利瑪竇僊花寺遺址就在肇慶端州區崇禧塔附近，但它在崇禧塔附近的確切位置仍然未能得到確定。僊花寺遺址的確切位置到底在哪裡？我們應以甚麼方法和手段來確定其確切位置？這些成為當代中西文化交流史研究領域和利瑪竇研究領域普遍關注的問題。社會各界，包括學術界已有不同的觀點，彼此爭論不休，但皆未能給出普遍令人信服的答案。利瑪竇與肇慶市乃至我國的歷史文化及現實利益有着不可分割的關聯性，使得關於僊花寺遺址位置的學術研究既具有一定的理論意義，也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早在1985年，李護暖先生就曾在肇慶《端州報》上發表〈僊花寺遺址初考〉一文。該文根據《利瑪竇中國劄記》記載的事件（兩廣總督劉繼文強佔僊花寺並改建為劉本人生祠），斷定僊花寺遺址非常接近劉公生祠原址。該文認為，宣統《高要縣誌》有“劉公祠在崇禧塔東”的明確記載；另外，1971年在崇禧塔東、現無線電廠內考古發現的〈兩粵督撫司馬中丞劉公祠記〉碑，記載該祠建於萬曆十九年（1591）。據以上歷史記載和文物考古成果，李護暖先生推斷，崇禧塔東、原肇慶無線電廠內劉公生祠遺址的小範圍內就是僊花寺遺址所在。(2)

1998年，肇慶市文物管理委員會在崇禧塔東面建立名為“仙花寺遺址”的紀念碑，並刻有一段介紹性文字。2006年，肇慶市文物管理委員會重新建碑，更名為“利瑪竇仙花寺遺址”，碑文介紹內容也有所修改。但兩次碑文都記載和認可“仙花寺被改建為劉公生祠”這一觀點。

近些年來，不斷有國內外學者對此提出質疑。早在2006年，意大利那不勒斯 Parthenope

* 何凱文，博士，肇慶學院政法學院講師。
** 龔智，學士，肇慶市政協理論研究中心工作人員。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1] 肇慶崇禧塔 （引自《文化雜誌》第66期，頁99）

大學的朗西斯科・馬格里奧庫勒（Francesco Magliocola）教授經過研究意大利現存的大量一手文獻資料和重履利瑪竇生前的足跡，並對崇禧塔及其附近周邊地區進行現場調研之後，曾經口頭上先後向筆者和肇慶市博物館明確表示過這個觀點：利瑪竇僊花寺位於崇禧塔［圖1］西側，就是現在的崇禧塔景區辦公室所在的二層建築，而不是現在的官方立碑處（崇禧塔東側）。[3] 2012年，劉明強先生提出，僊花寺不但不與劉公生祠在同一地點，而且至今還完整保留下來了 —— 崇禧塔西側本地居民稱之為“番鬼屋”的二層建築（2007年修葺之後至今充當崇禧塔景區辦公室）就是利瑪竇的僊花寺。[4] 2013年，宋黎明先生基於意大利文本和中文文本資料考證，亦著文質疑僊花寺與劉公生祠在同一地點的說法。[5]

至此，學界主要形成了兩種有代表性的對立觀點：一是認為僊花寺在崇禧塔的東邊不遠處；一是認為僊花寺在崇禧塔的西邊不遠處。學界的其它相關討論基本不超出這兩種觀點，而且研究方法也是與李護暖、劉明強、宋黎明等人的研究方法大同小異：尋找足夠的、可靠的史料，歸納之以證實自己的觀點。 這種歸納經驗材料（史料還原）以證明觀點的研究思路面臨的最大困難在於無法形成充分論證。這不是因為缺乏直接的、所謂的“判決性”史料來證實僊花寺遺址的位置問題。即使有所謂的“判決性”史料，仍然可能面臨同一史料被多元解讀，甚至同一史料可能同時被用來建構和解構同一觀點的局面。

本研究試圖避免前述研究方法的局限性，運用科技史研究領域普遍採用的“文化整體”方法，還原當時建築僊花寺的文化整體情境，發現其中可靠的、不變的要素，然後以這些不變要素為邏輯前提，演繹推理出可靠的結論，從而盡可能準確地確定僊花寺遺址的具體位置。

“文化整體”（Cultural Manifolds）是當代著名科學史家、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教授席文（Nathan Sivin）創立的研究方法，現在被國際科技史界廣泛採用。根據席文論述，“文化整體”是指研究過程中將涉及到的宇宙觀、社會、制度、個人以及特定歷史場合的各個方面組合起來成為一個相互作用的關係整體，同時也指研究者應該盡可能地擴展研究視野，考察和研究各個方面及其關係整體的分析方法。[6] 本文將這一整體分析方法與學界的另一種整體分析方法“生成整體論”（特別是複雜網絡分析）結合起來運用，在“構成整體論”基礎上補充“生成整體論”的內涵，但仍然概而言之為“文化整體”方法。[7]

根據前述分析，本文將“確定僊花寺遺址位置”的問題或目標細分為四個層次遞進的小問題或小目標：一、僊花寺位於崇禧塔的東邊還是西邊？二、僊花寺位於崇禧塔東邊或西邊的具體甚麼位置？三、僊花寺與（崇禧塔西邊）王泮生祠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及其它建築、地理標識的位置關係是甚麼？四、崇禧塔西邊的“番鬼屋”是否就是僊花寺？

文化整體 —— 還原僊花寺建築過程中的複雜網絡

根據現有的各種史料，特別是《利瑪竇全集》和王泮所作詩文的相關記載，我們可以發現在僊花寺建築過程中，各種社會因素和自然因素以個體或集體的方式主動地或被動地捲入其中。社會因素包括社會個體或集體，如中國各級政府、中國各階層人士、天主教會、傳教士、澳門的葡商牙商人、中國文化(儒家禮法、建築風水術、中國傳統建築技術等)、西方宗教和世俗文化等等；而自然因素則包括數不勝數的自然物和人造物，如肇慶出產的青磚和石灰、崇禧塔及周邊的建築物、躍龍渠、西江等等。根據前文，我們在研究僊花寺的建築歷史時，運用“文化整體”方法，考察自然、社會、精神等一切可能的因素及其相互作用形成的關係整體或網絡，還原建築僊花寺這一關係整體或複雜網絡的生成過程，並找到其中能夠對這段歷史作出合理解釋的一個或若干個因素。

為了便於分析，我們可以將建築僊花寺這一“文化整體”生成過程視為各種社會因素、自然因素參與、退出和連接、生滅的複雜網絡生成過程。社會因素（個體或集體）與自然因素（個體或集體)充當網絡中大大小小的節點。現將此過程圖示如下［圖2］：

在建築僊花寺動態演化的複雜網絡中，眾多社會因素和自然因素作為參與主體或節點都處於不穩定的變化或生滅過程中，其中存在一些連接度（節點之間連線的數量）最高的中心節點 —— 儒家禮法和風水術。這兩個中心節點蘊涵了“文化整體”生成的全部資訊和整體意義，其本身就是“文化整體”，而不是通常理解的那樣的不具有整體意義的個別文化因素。因此，此處從儒家禮法和風水術來研究僊花寺建築事件，就是一種“（文化）整體”分析方法。

網絡中的中心節點不像其它小節點那樣容易消失，而是一種慢變數。一定時間內，中心節點實際上是網絡生成過程的主導者或支配者。例如，王泮與利瑪竇之間存在密切的關係，但這種關係也要接受“儒家禮法”與“風水術”相關法則的支配，其他人和其它事物也要服從這種支配。總之，僊花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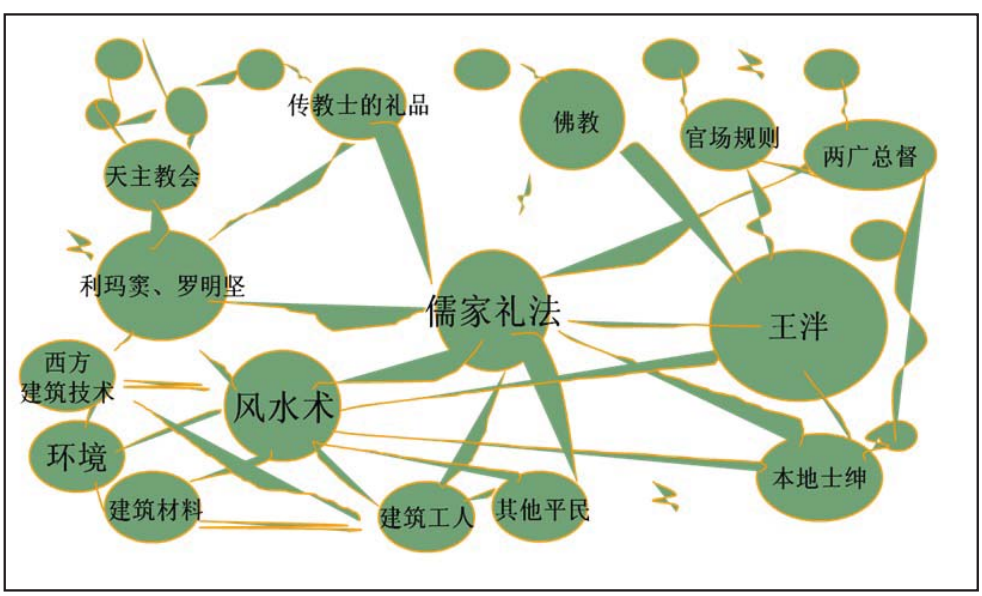

［圖2］僊花寺“文化整體”生成過程圖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建築實踐過程，從開始選址到最後竣工，自始至終都必須遵守儒家禮法和風水術的支配性規則。因此，儒家禮法和風水術的規則可以成為我們推理傳花寺具體位置的可靠的邏輯基點。

傳花寺選址的“文化整體”生成暨遺址位置推理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整體還原了建築傳花寺時的“文化整體”情境，在此基礎上將進一步整體還原古人運用儒家禮法和風水術這兩個具備“完全文化整體內涵”的規則來支配傳花寺選址、建築的歷史事實。據此事實，我們可以盡量還原古人與儒家禮法和風水術相關的思維方式，進而合理推斷傳花寺遺址的可能位置。

一、明代儒家“左尊右卑”之禮法與傳花寺選址

在尊崇理學的明朝，建築物選址必須遵循儒家禮法。在正式場合，無論座位、站位和建築物選址都遵循“左尊右卑”的禮法規則。

這個禮法規則可在職官設置方面得到直接印證。例如明代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為都察院長官，正二品，負責監察、糾劾事務，兼管審理重大案件和考核官吏，但左都御史比右都御史尊貴。

又如，王泮和劉繼文各自的生祠的位置關係也印證了明代“左尊右卑”的儒家禮法規則。生祠位置關係表面上是物體之間的左右關係，而事實上是人際關係的延展。明清以來的地方誌中都清楚地記載了劉公（劉繼文）生祠。明崇禎《肇慶府志》記載：“劉公生祠，在崇禧塔之東，祀督府劉公繼文，萬曆十九年建，有黃鳳翔記，載藝文。”[8] 清道光《肇慶府志》記載：“劉公祠，在崇禧塔東，為督府劉公繼文建。”[9] 王泮生祠自建成以後沒有改建或消失，是崇禧塔西北邊約十米處的文昌祠的前殿。這兩個生祠的位置也證實了“左尊右卑”禮法規則——肇慶知府王泮相對於兩廣總督劉繼文而言，劉繼文為尊，王泮為卑。兩座生祠都背北面南，等同於這對上下級官員一併面向西江而立。王泮依照禮法立在劉繼文的右手邊，即西邊；劉繼文站在王泮的左手邊，即東邊——這與現存的兩座生祠遺址座落位置是相符合的，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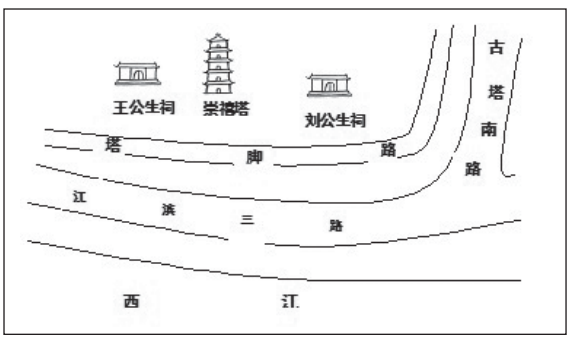

［圖3］王公生祠、劉公生祠遺址位置

“左尊右卑”的原則還可以在利瑪竇與明朝官員的交往中得到印證。例如，下列這幅畫於清初的人物像（［圖4］，刊於基歇爾的《中國圖說》），顯示身穿官服的徐光啟為尊，立於利瑪竇的左手邊；而利瑪竇外國平民身份為卑，立於徐光啟的右手邊。

那麼，根據“左尊右卑”這一選址原則，傳花寺可能會建在哪裡呢？

我們可以很容易推論，王泮相對利瑪竇而言，王泮為尊，利瑪竇為卑。根據相關記載，我們知道傳花寺面南（面江）而坐，而文昌祠和王泮生祠也是面南而坐。根據“左尊右卑”這一選址原則，可以肯定的是，利瑪竇住所傳花寺應該在王泮生祠的右手邊，即王泮生祠的西邊。

由此可見，以往認定利瑪竇傳花寺位於崇禧塔東面劉繼文生祠遺址處，即現傳花寺遺址立碑處 —— 這個位置處於王泮生祠的左手邊 —— 的觀點明顯違背了明朝建築選址所遵循的“左尊右卑”的儒家禮法規則。相比較而言，坐落於王泮生祠右手邊的民宅（“番鬼屋”）選址卻符合明朝時的禮法規則［圖5］。

王泮在為利瑪竇選址建造住所的時候，還有一個很明顯的目的，就是希望利瑪竇等“西僧”“主持為紀念他要蓋的寺廟”[10]。也就是說，王泮希望利瑪竇能夠成為文昌祠以及王公生祠的主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圖4] 徐光啟站在左手邊為尊，利瑪竇站在右手邊為卑

持。因此，按照常理，王泮賜予利瑪竇的住所應該是位於靠近文昌祠的地方，方便利瑪竇履行主持工作。而且，也不大可能更往西越過躍龍渠，即讓躍龍渠橫亙在利瑪竇住所與王公生祠之間。

綜上，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利瑪竇僊花寺的合理位置是在王泮生祠的右手邊，即王泮生祠的西邊(包括正西、偏西南、偏西北方位)。學界所言的“(王泮生祠西邊近鄰的)番鬼屋就是利瑪竇僊花寺”的觀點有一定的合理性。

[圖5] 圖中編號及其標幟的建築：①番鬼屋；②王泮生祠。
①居於右手邊； ②居於左手邊屋卑祠尊。
(源自百度圖片，作者不詳，估計是2007年修繕王泮生祠後照片)

二、傳統風水術與利瑪竇僊花寺選址

在前文，我們通過整體還原僊花寺建築選址所遵循的儒家禮法“左尊右卑”的規則和思維方式，確定了僊花寺的坐落方位：崇禧塔乃至文昌祠、王泮生祠的西邊。在這一部分，我們將在歷史事實的基礎上，盡量還原僊花寺建築過程中所遵循的中國傳統文化風水術或堪輿術思維方式，從另一個角度理解當時人們建築崇禧塔的文化內涵和社會意義，以印證前面推斷出來的“僊花寺位於崇禧塔乃至文昌祠、王泮生祠的西邊”的結論，也試圖進一步梳理僊花寺與崇禧塔、文昌廟、王公生祠、劉公生祠等建築物的關係，並由此推斷僊花寺遺址更準確的位置。

1. 躍龍渠和崇禧塔的風水意義

端州城區地勢大致是西北高，東南低，由西北向東南傾斜。中部為內水星湖；背枕北嶺，面臨西江。萬曆九年（1581），肇慶知府王泮發現星湖積水難以排泄，一遇雨水豐沛時節便形成內澇。於是，他帶領官員百姓開挖了躍龍渠，把星湖積水由城東石頂躍龍竇口排入西江。躍龍渠至今仍擔負着端州城區重要的排汙、排灌功能。

躍龍渠將端州陸地分成兩個相對獨立的板塊，即以躍龍渠為整個古端州城的中軸線，分為東西兩個部分。當時肇慶知府的府邸(即現在肇慶市政府大院周邊) 位於端州西部，而府邸的陸地板塊之東南邊水口[11]沒有關鎖，而且與城西的龜頂山不相對稱，這在中國傳統風水學上是謂 “四獸失衡”[12]，不利於藏風聚氣。

據史料記載，在修建好躍龍渠的第二年(1582)，王泮採納社會各界的意見，開始在躍龍渠東邊——石頂崗的正中位置興建具有重大風水意義的崇禧塔。據王泮在塔建成之後作文〈新建崇禧塔記〉記載，端州地方人士從風水的角度縱論肇慶地理環境，擔憂靈秀之氣集聚不夠，使得肇慶出不了人材。故而這些人引用北宋國師、風水大師賴布衣遊歷肇慶的經歷，加上風水術“形家”的理論，向知府王泮力陳在小市石頂建築浮屠塔，由此可以起到風水術所言的“捍門”之挽留天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地靈氣的功能。另，王泮還作有“九層巖岌控羚羊，日射金輪散寶光。[……] 懸知窟是龍蛇蜇，會見人題姓字香”之詩句，形容建成後的崇禧塔像巍峨峻嶺一樣控制了江水泄流羚羊峽，改善了風水，將使肇慶人材輩出，金榜題名。(13)

石頂崗位於端州古城東邊稍偏東南臨西江的位置，原地形是一個東西走向的平緩小山包，地勢大致由東北高處向西南延伸而來。它位於肇慶知府府邸東方，稍偏東南方向，屬於後天八卦震卦，屬於羅盤 [見圖6] 山乙方位置（設定當時肇慶府府邸的位置相當於在此羅盤的正中心，則崇禧塔在羅盤的乙方）。在傳統風水術看來，這種現象被視為龍從東北來，在石頂崗的西南方向止住了，這樣石頂崗的西南方是謂“龍行盡之處”。而且，面向南方，木龍從左往右（順時針）行龍，到西南木庫位盡，整個地形的水口就是在石頂崗西南方向的躍龍竇。

從中國傳統風水術來看，在躍龍渠、躍龍竇東邊建崇禧塔，是以人工營造一個左右龍虎勻稱的局勢，以藏風聚氣，束住直瀉的西江水，鎖住端州古城的山川靈氣。而且，崇禧塔建在府城東方偏東南的位置上，起到捍門華表 (14) 的作用，給整個端州古城帶來對稱美。此位置屬於生氣、貴氣位，利於孕育英才，昌盛文化，造福百姓。

2. 還原傳統風水術以分析利瑪竇住所選址的可能性

經過前文分析，我們理解了崇禧塔建塔的原因和風水方面的重大象徵意義與利害關係。這就為利瑪竇住所選址立下了規矩，即其選址必須嚴格符合崇禧塔周邊地區的風水要求。

下面我們先回顧一下利瑪竇住所選址的一些重要細節。

1583年9月，王泮決定在作為風水塔的崇禧塔附近劃出一小塊土地給利瑪竇等“番僧”建住所，需要與負責修塔的鄉紳、社會賢達，如譚論等人商量。譚論等人必定綜合考慮這些方面：一是利瑪竇的住址不能破壞石頂崗乃至端州城的風水；二是尊重知府大人對利瑪竇等“番僧”的安排（文昌祠、王泮生祠的主持、看護），故而住址最好選在靠近文昌祠的地方。

那麼，從傳統風水角度，特別是吉凶方位 [圖7] 相關理論來看，利瑪竇 “僊花寺”到底適合建造在以崇禧塔為風水地標的哪個位置？

下面，本人不揣譾陋，試還原傳統風水術以分析利瑪竇住所的合理選址。

1）從傳統風水術角度分析，石頂崗地形是東北高、西南低（即艮卦來龍），水流從東北順時針

[圖6] 羅盤。設定當時肇慶府邸的位置相當於在此羅盤的正中心，則崇禧塔在羅盤的乙方。

[圖7] 風水術中的吉凶方位觀念。設定崇禧塔為此圖的中心，經下文分析，僊花寺選址最可能在西南或西方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往西南流出西江。崇禧塔中軸線的東北方乃是分水過氣的地方，風水術上稱為龍頸或龍脊。龍頸或龍脊是不能夠被破壞的，否則就破壞了整個地形格局，吉地變成凶地，但可以用來建造寺廟，因寺廟可以收束龍氣，接納旺氣，鎮懾邪氣。譚論等鄉紳知道利瑪竇等人的住所並非佛殿寺廟，而是有點莫名其妙的、信仰可疑的“番僧”的建築，所以不可能讓利瑪竇住所建造在崇禧塔中軸線北面。

2）從傳統風水術角度分析，崇禧塔西面(實際上是崇禧塔西北方向乾方的位置)被規劃為建造王泮生祠的地方，該位置在風水上被稱為盡龍盡穴，可以有效接納地氣龍氣，其所在的後天八卦乾方位是貴位，按照人倫祇有家長、政府首腦要員、位高權重的人才有資格位居該處，而身份低微的“番僧”利瑪竇的異國私人住宅，理所當然不太可能被重視風水的知府和眾鄉紳安排在乾方。

3）那麼教堂有可能建造在崇禧塔東邊嗎？從傳統風水術角度來看，由於東邊為震卦，是艮龍向右旋轉而來的方位，為旺龍，是地勢較高的位置，為生氣位、貴氣位，在人倫上類象為長子，也是屬於位高權重的人才能位居（這也就是為甚麼兩廣總督劉繼文的生祠後來能建造在崇禧塔東邊的原因）。該處適宜作為整個崇禧塔公園的總出入口 —— 門口，利於接納生氣、旺氣。如果建造“番僧”私人建築在此，將形成煞氣，影響到整個空間佈局。

4）利瑪竇等人的住所最有可能建造在崇禧塔的哪個方位？從傳統風水術來看，崇禧塔西邊或西南邊，即兌卦或坤卦方位是最有可能的方位。因為以崇禧塔中軸線為崇禧塔座向來判斷，整個空間的吉位有東、東南、南、北；凶位有東北，西南、西、西北。被認為帶有煞氣的“番僧”的住所應該被安置在凶位，以凶制凶，達到趨吉避凶的目的。另外，由於東北方位是來龍的方位，宜靜、宜空曠，所以祇有崇禧塔的西邊或西南邊適合建造“番僧”住所。

5）從傳統風水術角度分析，崇禧塔西邊方位或西南方位，五行分屬金、土，為凶位，為龍脈氣盡之處，氣場分散，不是藏風聚氣的好方位。如將“番僧”的私人建築置於此位置，可以化凶為吉，達到整體佈局和諧的目的。

根據以上還原分析，我們可以推論出利瑪竇僊花寺選址的合理的、可能的位置：崇禧塔的西邊或西南邊附近。

其實，還有另外證據或可佐證以上推論。例如，利瑪竇的住所建成不久後，王泮送來“僊花寺”“西來淨土”題名牌匾。這些題名與傳統風水術一樣，體現了中國古人，特別是古代文人主要運用的思維方式 ——“象思維”（與“概念思維”相對的一種思維方式，其概念由當代哲學家王樹人創立）。王泮選擇“僊”之一字實際上包含了豐富的象徵涵義。“僊”字包含了“西”和“巳”—— 巳作為十二地支之一所象徵的方位就是南方，故“僊”字也內涵了 “西南”坤方之象徵。當然，這涉及學術界爭論不休的“僊花寺”寺名及其內涵之理解。限於篇幅，對王泮“僊花寺”題名之“象思維”解讀則需另著文詳細論述。

結　論

至此，本文通過運用有生成論內涵的“文化整體”方法，還原了建築僊花寺的複雜的“文化整體”情境或實踐網絡，進而還原了儒家禮法和傳統風水術的思維方式。通過運用兩種思維方式相互印證、補充，我們合理地解答了本文開篇時提出的與利瑪竇僊花寺遺址位置相關的四個問題，試總結如下：

一、僊花寺遺址在崇禧塔的東邊還是西邊？現在的遺址立碑處得不到僊花寺建造當時必須遵守的儒家禮法和風水術的支持，因此不是僊花寺原址。我們的結論是，僊花寺原址位於崇禧塔西邊或西南邊。

二、僊花寺遺址在崇禧塔東邊或西邊的具體甚麼位置？利瑪竇僊花寺與(崇禧塔西邊)王泮生祠及其它建築、地理標識的位置關係是甚麼？根據儒家禮法規則和風水術推理，僊花寺原址應該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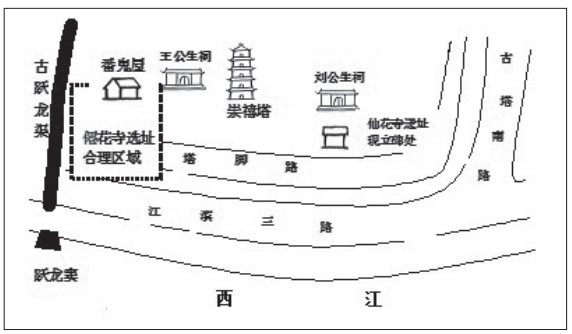

[圖8] 圖中虛線方框為利瑪竇僊花寺遷址的合理區域，在崇禧塔和王公生祠的西方以及西南方。

在王泮生祠的右手邊不遠處，即王泮生祠西邊或偏西南的不遠處。而且，也不大可能更往西越過古躍龍渠。

三、現今崇禧塔西邊的“番鬼屋”是否就是利瑪竇僊花寺？通過相關分析，我們知道，現存的“番鬼屋”位置與“僊花寺”原址重合度較高，這為“番鬼屋就是利瑪竇僊花寺”的觀點提供了重要的佐證。 然而關於番鬼屋與僊花寺的關係，還需要在建築學、宗教學等學科的參與下，通過對其地基和地面建築物進行科學、嚴謹的勘測、研究才能進一步確定。

四、為了清晰、形象地表明本文的基本結論和觀點，現將本文所認為的僊花寺原址選址之合理區域以及崇禧塔周邊建築之地形及位置標示如[圖8]。

【註】

(1) 僊花寺，通常被簡體化為“仙花寺”，但旅意學者、南京大學歷史系特聘教授、肇慶學院客座教授宋黎明先生反對這種簡化，而傾向於將其簡體化為“遷華寺”。為了“慎重起見，也為了尊重歷史”，宋黎明主張採用羅馬耶穌會檔案館保留的“僊花寺”原名（參見宋黎明 《神父的新裝—— 利瑪竇在中國(1582-1610)》，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5-30)。本文作者並不認同宋黎明先生將“僊”理解為“遷”的觀點，但認同其“慎重”和“尊重歷史”的態度。因此，除了有標識意義的“仙花寺”稱名之外，本文行文中均採用“僊花寺”這一原名寫法。

(2) 李護暖的〈僊花寺遺址初考〉一文被同年的《肇慶市地方史專輯》收錄。參見《肇慶市地方史專輯》(內部資料，非公開出版)，肇慶市地方誌編撰委員會辦公室編，1985年，頁44。

(3) 筆者作為親歷者將這個過程記述成文，以〈馬格里奧庫勒先生肇慶赴會始末〉為題發表於澳門文化局主辦的《文化雜誌》(2008年春季刊)。

(4) 劉明強：〈番鬼屋就是利瑪竇的僊花寺〉，《韶關學院學報》2012年第9 期，頁20-23.

(5) 宋黎明〈僊花寺與劉公祠在同一地點嗎？——耶穌會在華第一座天主教堂考〉，《西江文博》2013年第2期，頁41-42.

(6) 關於“文化整體”的更詳細的論述可參見席文的文章：〈文化整體:古代科學研究之新路〉，《中國科技史雜誌》，2005年第2期。

(7) 本人曾經對席文的“文化整體”方法進行過評析(參見拙文〈評析席文的“文化整體”〉，《科學技術哲學研究》，2010年第6期)，認為席文的“文化整體”具有構成整體論的優點和缺點。本文吸納南京大學哲學系李曙華教授的生成整體論（參見李曙華〈當代科學的規範轉換 —— 從還原論到生成整體論〉，《哲學研究》，2006年第11期)的若干內容，將之與席文的“文化整體”方法相結合，形成了帶生成整體論意蘊的“文化整體”方法，這是在學習、綜合兩位學界前輩思想的基礎上的一種新的嘗試。

(8) 陸鏊，陳烜奎：[崇禎]《肇慶府志》，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影印本，廣州：廣東地方辦公室，2009年。

(9) 屠英，胡森，江藩等：[道光]《肇慶府志》，影印本，肇慶：肇慶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1986年。

(10) 利瑪竇《利瑪竇中國傳教史》劉俊餘，王玉川譯，臺北:光啟出版社，1986年，頁131。

(11) 所謂水口，就是在某一地區水流進或流出的地方。水口是風水術一個重要的範疇，傳統看風水很重要的一個方面就是觀水口。

(12)《禮記・曲禮上》云：“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朱鳥、玄武、青龍、白虎是謂四獸。從風水視角看，端州古城坐北朝南，西邊龜頂山是謂白虎，東邊石頂崗是謂青龍，左右拱衛着端州。從肇慶知府府邸看，起伏不大，石頂崗與龜頂山的海拔高度不對稱，在風水上稱為白虎抬頭，青龍低陷。

(13) 此段落所提及的王泮詩文原文見萬曆《肇慶府志》和宣統《高要縣誌》，此處參考、轉引自劉曉生〈王泮在粵詩文輯校〉，《西江文博》，2013年第2期。

(14) 風水術上，“捍門”指水口兩旁有山，如兩扇門左右對峙，水從中間緩緩流出，此種山水的形態稱為捍門；而“華表”是古代宮殿、陵墓等大型建築物前面做裝飾用的巨大石柱，是中國一種傳統的建築形式，這使得青龍起頂，龍虎勻稱。捍門和華表的作用是一樣的，通常合稱。王泮〈新建崇禧塔記〉載有“此乃捍門哉” 之句。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澳門功德林觀本法師(張壽波)史事鉤沉正補

兼正《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等文獻的有關錯誤

譚世寶*

緣　起

澳門功德林觀本法師(張壽波)為虛雲大師的高足與助手之一。其一生富於傳奇色彩，集清朝舉人、維新派、留日學生、世俗學校校長、商人、高僧與佛學家於一身，在澳門乃至中國佛教內外均有巨大影響，既是研究中國近現代佛教史、澳門佛教史要涉及的人物，也是研究世俗的中國近現代史、澳門史尤其是辛亥革命史都會涉及的人物。然而其生平歷史僅有鄭子健所撰〈觀本法師事略〉，原附載於岑學呂所編《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1]，現經增訂後載於淨慧法師主編《虛雲和尚全集》第十二分冊《雜錄》[2]。筆者近年研究澳門歷史與佛教史、辛亥革命史，發現〈觀本法師事略〉不僅過於簡略，而且有些錯誤，再說經互聯網絡輾轉傳播後，訛誤就更多了。筆者不揣淺陋，鉤沉索隱，草撰小文，對有關史事略加正補，就教於方家。

今本〈觀本法師事略〉補正

記述一代高僧之史事可以簡略，但不能出錯。〈觀本法師事略〉是目前有關觀本法師傳記的唯一的而且為最早的記述，今人有關觀本法師的介紹均濫觴於此。為了便於大家共同研討，現轉錄《虛雲和尚全集》第十二冊之〈觀本法師事略〉原文，改正一些標點，並加案語（主要加註準確的中西曆轉換，以及一些明顯的錯誤)如下：

觀本法師事略

法師俗姓張，名壽波，號玉濤，香山縣南屏鄉張性田公之長子也。清同治七年戊辰(1868) 閏四月初三日[譚案：附載於岑學呂所編《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的〈觀本法師事略〉原本祇有清朝及民國的中曆記年月日時，加注西曆為淨慧法師主編的新增訂本所作。然沿用流行的模糊中西曆轉換法，有欠準確甚至出錯。今全部改加精確的中西年月日時轉換法，務求準確。故此，註明此日為西元1868年4月25日] 生於鄉。墮地時，為包衣所包。剖之乃出，家人以為異。

己巳(1869)[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69年2月11日-1870年1月30日]，兩歲，其伯父星槎公棄養，無子，承祖名[譚案：此“名”字應作“命”解]，以君為嗣。

庚午(1870)[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70年1月31日-1871年2月18日]，三歲。以大父益階公久商福州，經營茶葉，乃隨大母趙太夫人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語言學博士，現任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導，澳門理工學院成教中心教授。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www.icm.gov.mo/rc

之閩。天性聰穎，舉動若成人。大父母甚鍾愛之。

甲戌（1874）[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74年2月17日-1875年2月5日]，七歲。出就外傅。禮番禺胡箕疇先生為師。過目能誦。有神童之譽。

光緒四年戊寅(1878)[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78年2月2日-1879年1月21日]，益階公歿於福州。師年僅十一，哀毀盡禮，親友稱之。旋隨本生父性田公、三叔父鑒田公，扶櫬歸里。

越庚辰(1878)[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80年2月10日-1881年1月29日]，而大母趙太夫人又逝世，師哀痛靡極，思有以慰先人之志，乃發奮用功。

丙戌（1886）[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86年2月4日-1887年1月23日]，補弟子員，時師年僅十九耳。

丁亥(1887)[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87年1月24日-1888年2月11日]，娶同邑南村鄉何梅生公長女為室，次年生女寶瑛，五歲而夭。

庚寅(1890)[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90年1月21日-1891年2月8日]，補增生，自是益求進取。

辛卯(1891)四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891年5月8日-6月6日]，元配何夫人病卒，師賦悼亡，惘惘終日。母太夫人以續弦勸，師以鼓盆之痛，猶未忘懷，於禮不可。是歲秋闈，中本省鄉試第七名舉人。時師年二十有四歲耳。嗣母吳太夫人孀居以後，衣不帛，食不旨，履不越庭園，自是告廟典禮，始一御榮蔭冠服，其喜可知。

壬辰(1892)冬[譚案：此年冬應為西元1892年11月19日-1893年2月16日]，奉慈命，娶順德縣江尾鄉李仁卿公次女為繼室。

癸巳(1893)冬[譚案：此年冬應為西元1893年11月8日-1894年2月5日]，本生父性田公棄養，師家居守禮。乃於次年，與其族叔仲球、同里陳蔚秋、陳筱江諸君，創設原生學舍於濠鏡，研習中西文字，並立戒煙會、戒纏足會、演講團、閱書報社等。翌年，又創原生學堂、原生書藏。諸君皆一時俊彥，轉移風氣，收效自宏。

[譚案：據桑兵：《日本東亞同文會廣東支部》(《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2年第1期第1-16頁)說："(日本人)田野還參與聚合革新力量的組織活動。他與徐勤、張玉濤等在澳門發起鏡湖茶談社，'此乃合康有為派、基督派及張玉濤派三者而成立也，其勢力在廣東省實為最著。'張玉濤，名壽波，出身香山縣沙尾鄉豪族，權理該族的張續光堂，家財巨萬。他與粵滬等地的維新人士交往甚多，參與舉辦不少新事業，1897年曾與梁啟超、汪康年等人在上海創立不纏足會，並任董事。(原註：〈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時務報》第25冊1897年5月2日)1898年回應橫濱戒鴉片煙會，率先在家鄉創設張氏大同戒鴉片煙會，計劃由一姓一鄉做起，將來不分鄉、姓，合成大團。(原註：〈香山沙尾鄉張氏戒鴉片煙會約章〉，《知新報》第59冊1898年7月19日。張氏為香山名族，凡千數百人。此舉為鄉族創設戒鴉片煙會之始。《汪康年師友書劄》(四)山本憲來函七所謂：'張先生家鴉片具之事，奉承來命，鄙著將再刊，再刊必除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3297頁)疑指有關之事)，又熱心於女子教育，在澳門創辦原生學堂，教育男女學生四十餘人。1897年初，張玉濤在《時務報》連載〈歐亞氣運轉機論〉。(原註：《時務報》第17、18冊1897年1月13日2月22日)1899年東亞同文會廣東支部長高橋謙在鏡湖茶談社發表演說，張玉濤擔任翻譯。他是日本赤十字社會員，欲在中國創辦赤十字社，還參加了宮崎民藏的土地復權同志會。""鏡湖茶談社沒有一定的組織形式，會員每月但以巧錢為會費，每月朔、望，兩次集會於原生學堂，各述己說。(原註：田野桔次：〈最近支那革命運動〉，第104-105頁)演說時有問辯答疑，可'縱意宣發'，並設有客座，允許來賓人座聽講，原生學堂學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生也參與其事。該社‘規條’特別規定:‘星球同界，方趾同類，識智精越，皆為道華，無論中外，皆得公舉為演說主’。(原註：〈澳門茶譚社規條〉，《知新報》第96冊，1899年8月16日)”又桑兵：〈保皇會港澳總局與勤王運動〉(《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5期)說：“1897年5月，康廣仁與何廷光、張壽波、張壽浯、張灝、陳桐若、陳蔚秋等發起成立澳門不纏足會。”還說：“1898年四五月間，澳門人士與萬木草堂弟子如張壽波、何廷光、麥致祥、陳士廉、劉楨麟、梁福田、陳繼儼、李盛銘、鄭仲賢等，又回應徐勤等人在日本橫濱創辦的戒鴉片煙總會，發起成立澳門戒鴉片煙分會並擔任董事。”由此可見，鄭子健所述“創設原生學舍於濠鏡，研習中西文字，並立戒煙會、戒纏足會、演講團、閱書報社等。翌年，又創原生學堂、原生書藏”等之時間均記憶有誤。]

丁酉（1897）[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97年2月2日-1898年1月21日]，師赴北京，聯名公車上書 [譚案：公車上書之時在西元1895年，鄭子健所述時間有誤]。戊戌政變[譚案：戊戌政變之時在西元1898年9月，鄭子健所述時間亦有誤]，同被謗。嗣母吳太夫人訓之曰：“大《易》：‘天地閉，賢人隱。’汝猶未解耶？汝務近名，不務蓄德，非先世之志也。宜再求學，以藥汝短。”師唯唯，不敢違，遂東渡遊學日本。

[譚案：據前引桑兵之文說：1897年，東亞會的平山周到澳門訪《知新報》館，並拜訪了日本漢學家山本憲，經後者介紹，往見張玉濤。(原註：山本憲曾來華遊上海等地，與汪康年等號稱知遇，贊成中日同盟《汪康年師友書劄》(一)，第1056、1064頁，其時張玉濤在滬，參與汪康年等人的維新活動)這時同會的宮崎寅藏在橫濱拜訪了興中會的陳少白，陳知宮崎有華南之行的計劃，介紹其到廣州訪問變法派的何樹齡。宮崎到港與平山周會合，即往澳門與張玉濤訂交，並想借此探聽何樹齡

功德林所藏《法藏書目》封面
民國戊辰春（1928年1月23日-1928年5月18日）觀本法師親筆編寫功德林所藏《法藏書目》的封面及內文，顯示其中有不少是其從日本搜購的各種書籍，例如密宗的悉曇學書籍就是中國久已失傳的。

的住址。“張君情意懇摯，邀集同志，設宴款待我們。他的談論頗中時弊，足以鼓舞志士的鬥志。但是每逢涉及會中秘密，便噤口不言。強自詢問， 他祇是提筆寫道：‘內有康有為先生，外有孫逸仙先生，中國之事，還不能說是毫無希望。’向他問何先生的住址，最先他自辯和那人並無來往， 後來又說：‘聽說他現在住在廣東某人家裡。’可見他的用心是如何周密了。”宮崎寅藏和平山周按其所提供的地址到廣州找到何樹齡，何對宮崎等人改善中國現狀唯有革命的主張態度曖昧，指示其到香港耶穌教的道濟會堂找興中會的區鳳墀。而張玉濤與區也相識， 宮崎等在香港， 還是由張指點才找到區鳳墀。(原註：宮崎滔天:《三十三年之夢》，第114-115頁) [譚案：桑兵所引為宮崎滔天著，佚名譯・林啟彥改譯、註釋：《三十三年之夢》第114-115頁，香港：三聯書店，1981年。值得注意的是，該書第118頁註釋（6）說：“張玉濤，生平未詳。曾任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功德林所藏《法藏書目》的總目錄編次。表明其所收書包括宗教、哲學、政治、歷史、天文、地理、醫學、工商、教育等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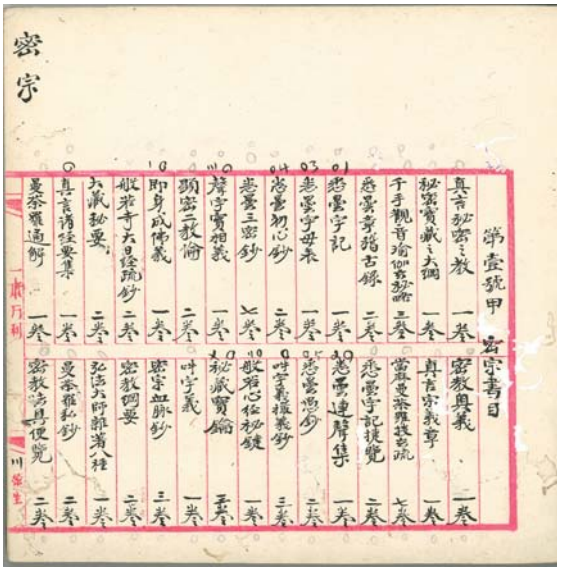

功德林所藏《法藏書目》的第壹號甲《密宗書目》的悉曇學典籍是中國失傳已久的。

橫濱大同學校。又為（宮崎）民藏的土地復權同志會的會員。”可見海內外學術界對張玉濤即後來的觀本法師多不瞭解，直到2011年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此書的修訂版，上述註釋仍舊沒有修訂。]桑兵之文還指出：“1900年6月孫中山到港，東亞同文會廣東支部成員和張玉濤均參與機密會議，便是兩派依然保持聯繫的明證。”由此可見，張玉濤在1897年-1900年間在澳門、香港積極參與了維新派與革命派以及日本來華志士宮崎寅藏（滔天）、孫中山等人的秘密聯絡與會議等活動，證明他並非在戊戌政變之後即遵母命“東渡遊學日本”，從此脫離了維新派的秘密組織活動。]

己亥(1899)[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899年2月10日-1900年1月30日]，生子樾淞。時師就橫濱，實習商業。[譚案：據互聯網之文轉引《廣東僑志》專節記述華僑教育：“1899年神戶華僑也在南海籍僑商麥小彭的發起下，創辦了神戶華僑同文學校。該校以‘採用新學制，根據教育部定章，授以基本知識，養成健全人格為宗旨’，全校分設初級中學、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幼稚園四部，教師大都是來自廣東的舉人或秀才，如三水舉人李舉言，高要秀才陳簡權、吳功補，香山舉人張壽波等。”](3)

辛丑(1901)[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01年2月19日-1902年2月7日]，回國，駐漢經商。

癸卯(1903)[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03年1月29日-1904年2月15日]，日俄戰事[譚案：日俄戰爭發生在1904年2月8日-1905年9月5日](4)，乃助容翰屏募集紅十字會捐款，得政府獎章。

甲辰(1904)[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04年2月16日-1905年2月3日]以還，先後生女樾群、樾姚。時師已率妻子復東渡留學，入東京帝國大學選科，專研政治經濟之學。

丙午(1906)[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06年1月25日-1907年2月12日]，兼任上海廣智書局編輯學報駐東主任，暨橫濱大同學校地理教席。

[譚案：“1907年10月17日，政聞社在東京神田區錦輝館正式召開成立大會”，而張壽波曾列名於政聞社成立時職員名單中，既擔任該社“調查科”職員，又被選舉為該社的四名“評議員”之一。](5)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戊申(1908)[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08年2月2日-1909年1月21日]，移居神戶，任同文學校校長，華僑教育為之一振。

宣統三年辛亥(1911) [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1年1月30日-1912年2月17日]，漢口商會舉師為東渡考察商業兼報聘團員。師學識宏富，所至咸有聲譽。時國事鼎沸，師投紅十字軍。會長沈敦和觀察，將遣之各省募同志。嗣母吳太夫人復誡之曰："一代廢興，劫運難測，絲棼難理，綱絕難舉。汝宜安分，毋戾祖宗之遺教也。"師自是稟慈訓，絕仕進，專心商業。

民國元年壬子(1912) [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2年2月18日-1913年2月5日]，東渡日本，入大阪工廠，研習化學工業乃制帽方法。旋回國，營草帽工廠於上海。嗣以時局變亂，工廠被毀，損失不貲，結束靡易。師自是感精神痛苦，覺世事無常，慕遺民之風，具禪隱之志。

適甲寅(1914) [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4年1月26日-1915年2月13日]，奉粵漢鐵路局委派駐滬辦事，得於玉佛寺見常州天寧寺冶開和尚，遂歸依門下，修淨土法門。法名觀本。

乙卯(1915)[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5年2月14日-1916年2月2日]，回粵就澳門奉母。率家族創念佛道場，仿遠祖張綸，以蓮社顏其居。

丙辰(1916)[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6年2月3日-1917年1月22日]，復之滬，與衛桐禪居士參謁冶公於天寧。請開特別戒壇，求授五戒。

丁巳(1917)[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7年1月23日-1918年2月10日]，被舉為香山恭都學校校長。整頓校務，不遺餘力。並改組為鳳山商業中學校，四方來學者，數百人。[譚案：據珠海前山中學校史資料記載："1919年，原鳳山書院舉人、後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時任香山縣第七區第一高等小學校長的張壽波，看到社會變化和商業人材缺乏的現實，於1919年8月，報經香山縣署的批覆，將普通小學改為鳳山甲種商業學校，專門培養商業財會人材。這是香山縣最早創建的商貿專業學校。"][(6)]

戊午(1918) [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8年2月11日-1919年1月31日]，創設佛聲社於澳門。招集同志，星期講學，及提倡素食。

己未(1919)[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19年2月1日-1920年2月19日]，赴南京寶華山慧居律寺春期戒壇，禮浩淨老和尚，求授優婆塞菩薩戒。自是辭鳳山校席，修持益專。復至杭州禮常寂光寺微軍老和尚為師，法名妙導。

庚申(1920)[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20年2月20日-1921年2月7日]，公子樾澎發願出家，師許之。亦禮微老為師，法名妙持。一門信佛，難能可貴。

辛酉(1921)三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21年4月8日-5月7日]，微軍上人圓寂於常寂光，妙持師以蔭覆無人，生死事大，乃離杭返粵。九月[譚案：此月為西元1921年10月1日-10月30日]，亦示寂於廣東清遠縣峽山寺[譚案：據下文張仲球詩註可知，妙持示寂的準確時間為西元1921年10月5日13-15時]。

壬戌(1922)七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22年8月23日-9月20日]嗣母吳太夫人棄養。十一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22年12月18日-1923年1月16日]，冶開老人復示寂於天寧。

甲子(1924)正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24年2月5日-3月4日]，繼室李夫人又病歿於澳門。師迭遭變故，心志迄無掛[譚案：原文作古體"罣"]礙。

乙丑(1925)[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25年1月24日-1926年2月12日]，就其故居唸佛道場，改組無量壽功德林。由澳門政府批准，永為慈善女修院，請上海靈山寺朝林老和尚掛臨濟鐘板。師遂遊歷南洋群島，參禮緬甸大金塔，留居曼德禮半載。並於香港堅道設講學念佛社。

[譚案：從功德林保存了八十多年的一塊木刻的功德林創建記事牌碑(原無題名，此名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功德林現存民國十四年四月初八日(西元1925年4月30日)，功德林落 成時信眾所送誌慶的長聯：“居士此闔山守暘蠻所喜跡刪能接觸，遺民多集社近皈淨土問惠遠可同遊”，反映了功德林結社信眾的遺民皈佛心態。

是筆者據其內容代命，下簡稱“木碑”)的碑文和兩口民國初年的廟鐘銘文，筆者發現了與上面兩者所述不同的內容。這塊木碑的刻立時間，為“民國十五年歲次丙寅四月初八日(西元1926年5月19日)”。功德林現有三口鐘，其中第一口鐘為“光緒五年三月”(西元1879年3月23日-4月20日)造，顯然在功德林創建之前就存在了，應為後搬至功德林內的；後兩口鐘同年鑄立，其一的立鐘紀年為“民國戊辰年正月(1928年1月23日-2月20日)”，其二的紀年為“民國十七年”(即戊辰年)，皆為浙江吳大房鑄造。可見，木碑和這兩口鐘的製造日期都在功德林創建不久之後，是目前所見較原始的第一手史料。但現存最早有“無量壽功德林”題款文字的，是大雄寶殿蓮花型香爐以及供桌前面板的紀年銘刻“民國己未(西元1919年2月1日-1920年2月19日)”。這些文物和碑鐘上的文字，相比前面提到的鄭子健及何建明的記述，要可靠得多。而且因為刻碑、鑄鐘的主持者和碑銘文字的撰寫或決定者，都應該是當時所銘刻的功德林住持比丘尼觀健法師，顯然是她發起和帶頭參與了功德林創建時的捐款置屋購物等一系列具體活動(對此將在下文其他部分詳細敍述)。因此筆者認為碑和鐘等文物上記載創建時期的功德林主要人物的名字、職稱、年代等，比鄭子健居士於二十年後的1946年清明節所撰之文的追記，更具有原始性和可信性。根據木碑上的記載，無量壽功德林的創建時間和捐獻房產者為：“自民國十二年，南海簡濟善堂弟昆出而為功德主，佈金買地，向葡國官廳立案，永為女眾清修之所，定名曰無量壽功德林。其地基房舍，計面積約一萬英尺有奇。”由此可知，無量壽功德林正式完成創立之時間在民國十二年 (即1923年)，不是1925年。另外，無量壽功德林的房產是由“南海簡濟善堂弟昆出而為功德主，佈金買地，向葡國官廳立案，永為女眾清修之所”，對此大功德主的最重要功德，不應隱沒不提。而鄭子健的記述祇說張壽波將其故居的唸佛道場，改建為無量壽功德林，使人誤會有關房產是張壽波捐出的。詳證見譚世寶、胡慧明、王曉冉：〈澳門功德林創立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之史跡鉤沉〉，載澳門文化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七十三期，2010年3月]

庚午(1930)十一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30年12月20日-1931年1月18日]，本生母容太夫人棄養。師世緣擺脫，承願出家。乃於辛未(1931)四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31年5月17日-6月15日]，禮天寧冶公遺像薙度，靈山朝公為披薙代刀師。是時，師春秋已六十有四矣。

壬申(1932)八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32年9月1日-9月29日]，師赴福州。時不佞侍父居閩，迎師供養。歡敘旬日，乃送師至鼓山，依湧泉寺虛雲大禪德。

次年癸酉(1933)二月[譚案：此月應為西元1933年2月24日-3月25日]，授三壇大戒，法名明一。虛老道高德峻，海內宗仰。知師道業精進，乃派為湧泉寺監院。[譚案：《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九十三歲”中記載：“是年春鼓山戒期。[……]同期有廣東老居士，張孝廉玉濤來寺受具戒，年已六十六矣。予請其整理鼓山經藏等事。”可見鄭子健誤將觀本受戒推遲了一年。]師之堂叔張仲球居士，亦歸依冶開老和尚，法名觀圓。以師出家，賦詩送行。詩云：

火宅拋離拜湧泉，六旬受戒入僧年。

（註：觀本在湧泉寺受三壇大戒，時年六十六歲）

原生妙入無生國，功德翻成報德天。

（註：前清甲午之役，國人知朝政日非，群起圖強。於時，陳君筱江、陳君蔚秋、餘與觀本四人，乃創立原生學舍，習英、日文字。兼創辦原生學堂、書藏、戒纏足會、戒煙會。未幾，戊戌政變，受疑解散。觀本遂東渡，經營商業。東渡後，更曆世情。特研究佛學，歸依於冶開老和尚。乃歸澳，勸兩老母及妻兒弟妹等念佛，功德林其始基於此。）

兩代傳燈空似續，再來慧地屬機緣。

（註：觀本子法名妙持，於民國九年參微軍老和尚，得悟。於是隨微老入杭州，在常寂光寺薙度。未幾，微老示寂。其徒眾無論在家出家，咸欲推妙持主持寺事。妙持以生死事大，乃密約同參妙慧師離杭返粵，在清遠峽山寺上院苦行。遽於民國十年舊曆九月初五未刻[譚案：此時為西元1921年10月5日13:00-14:59]。在峽山寺下院示寂。初六日荼毗時，煙作白色，無絲毫臭味。老宿云：此等現象，非有功德及業障已清者，無此境界。妙持乃在澳門荷蘭園十三號原生學舍對門出世，離胎時，坐蓮而出，想亦一宿根也。）

清河譜軼[譚案：此似應為“帙”之誤]**今光大，禪學儒林著手編。**

（註：余編本族《張氏清懷詞譜》[譚案：此似應為《張氏清河祠譜》之誤]，頗嫌舊譜門類太略，故仿《朱氏家譜》例，增為《宗支譜》、《積慶譜》《詞宇譜》[譚案：此應為《祠宇譜》之誤]、《雜記譜》四門。《積慶譜》內，凡制誥、科舉、仕官、行狀、旌節、耆壽屬焉。觀本乃光緒辛卯科孝廉，固入科舉屬。而觀本出家，則擬入行狀屬。唐相裴休有送子出家之舉。古德云：“出家乃大丈夫事。”照譜法，縱不表揚，亦不能抹煞也。）

此外澳門佛聲社、陶社諸君子，皆有詩章持贈，一時稱盛焉。

癸酉(1933)冬[譚案：此年冬應為西元1933年11月18日-1934年2月13日]，因朝公圓寂[譚案：據澳門功德林供奉朝林老和尚的靈位神牌記載其“終於民國壬申年十一月廿一日子時(西元1932年12月18日23:00-00:59)”]，被舉回林，提持住眾。

甲戌(1934)[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34年2月14日-1935年2月3日]，在林組織佛學院，兼任香港佛學院主講，及五會念佛教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授。適虛雲長老應李漢魂將軍暨港粵佛教同人禮聘，來粵主持韶關曹溪南華禪寺，邀師相助為理，並派充監院。

自丁丑（1937）[譚案：此年應為西元1937年2月11日-1938年1月30日]抗戰事起，廣州陷敵[譚案：日寇佔領廣州之時在1938年10月21日]⑺，省會遷韶，南華寺徒眾日盛。師乃南來香江，與佛教人士籌募經費，並在沙田普靈洞講經，以普渡女眾為己任。

迨辛巳（1941）[譚案：此年應為1941年1月27日-1942年2月14日]，太平洋戰事發生，香江陷敵[譚案：日寇佔領香港之時自1941年12月25日起]⑻，烽火連天。師乃間關內進，遄返南華。復隨虛老駐錫雲門寺[譚案：據《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第212頁所載，虛雲“移錫雲門寺”之時在1943年冬]，戒持益嚴，所至景仰，男女歸依者先後凡數萬人。師之宏法，誠足令人欽敬矣。

乙酉(1945)秋[譚案：此秋應為西元1945年8月8-1945年11月4日]，抗戰勝利，敵人投降[譚案：“1945年9月2日，日本外相重光葵在美國軍艦密蘇里號上正式簽署投降書。9月9日，在南京陸軍總部舉行的中國戰區受降儀式上，日本駐中國侵略軍總司令岡村寧次代表日本大本營在投降書上簽字，並交出他的隨身佩刀，以表示侵華日軍正式向中國繳械投降。”]⑼。廣東省佛教會復員，派專員赴韶，迎駕至廣州。中國佛教總會並派師為指導員，指導本省佛徒。惟以長途跋涉，抵步之後，微感不適。卓錫於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巷菩提精舍休養，延至十二月初六日午夜，即囑徒眾，預備後事。初七日下午三時一刻[譚案：據澳門功德林供奉觀本的靈位神牌記載其“終於民國乙酉年十二月初七日丑時(西元1946年1月9日1:00-2:59)”]，於僧尼居士圍繞念佛聲中，圓寂生西，享壽七十有八歲。荼毗時，骨灰中現舍利子無數，色澤光潤，堅固無比，足征師之道行高超者也。

師之長女樾群，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總經理簡照南君之次公子程萬。次女樾姚，矢志修行，終身茹素，現居澳門無量壽功德林。

綜師生平，蓄道德，能文章，其行事以度人為宗旨。知有群眾而不知有一己，知有佛法而不知有利祿。著作等身，尤多宏法撰述，殆觀世音菩薩現比丘身歟！

不佞與師，三世通家，知之最詳。爰述事略，以紀行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夏曆丁亥清明節鄭子健敬述

增訂本《虛雲和尚年譜》所載觀本史事正誤

今《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所載觀本史事與岑學呂所編《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不同之點，就在於其“民國三十四年乙酉一百有六歲”中首先增加了如下之【補記二】說：

> [……]是年八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廣東省佛教會由韶關遷回廣州六榕寺辦公。經虛老提議並徵得中華佛教總會同意，暫由觀本法師負責指導會務工作，並住持六榕寺。唯由韶關赴廣州途中，經長途跋涉，觀本法師微感不適，抵達後，卓錫於十八甫富善西街三巷菩提精舍休養，延至十二月初六日午夜，病重，即囑徒眾，預備後事。初七日下午三時一刻，於僧尼居士圍繞唸佛聲中，圓寂生西，享壽七十有八歲。⑽

筆者上文已經“據澳門功德林供奉觀本的靈位神牌記載其“終於民國乙酉年十二月初七日丑時(西元1946年1月9日1:00-2:59)”。這裡還要補充糾正一點，就是其接着加【附註】說：“[……]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雲公囑師回粵，擬接住持六榕。師病不起，至臘月初六日西歸，世壽七十八，僧臘十六。”⑾ 這就顯得非常粗心而與前文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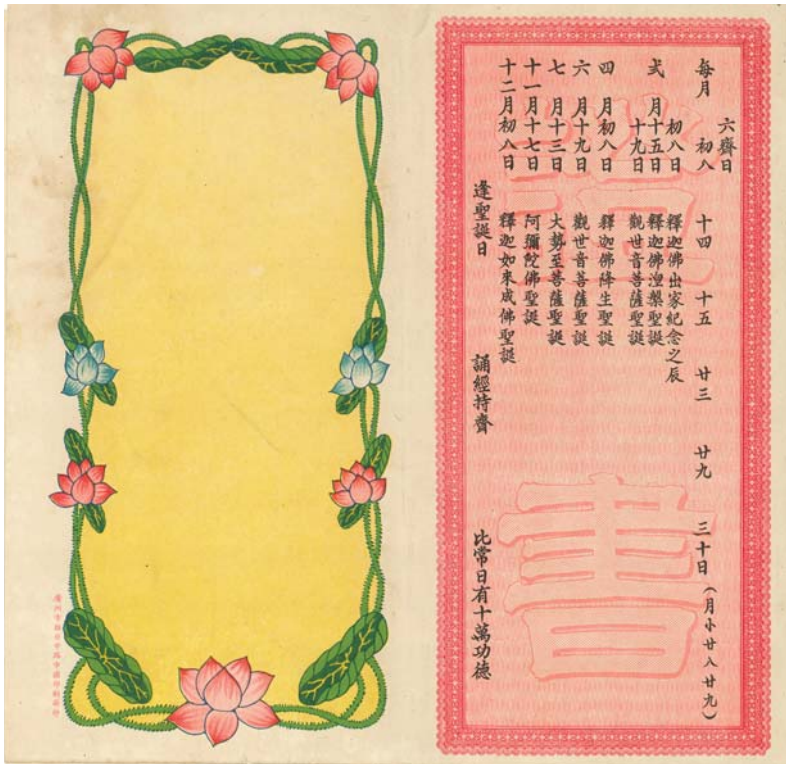

所載之說有一日之差。因為前文與功德林神位之說皆指其西歸於 “初七日”而非初六日。

由於當今一些網絡文章主要根據〈觀本法師事略〉或今《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所載觀本史事來介紹觀本，而且自身缺乏學術研究之嚴謹精神。故以訛傳訛、錯上加錯之說不少，有必要加以糾正。例如，鳳凰網所載〈佛教紀念日：農曆十二月初六觀本法師圓寂紀念日〉說：“2013年1月17日，農曆十二月初六，是近代高僧、無量壽功德林住持觀本法師圓寂紀念日。法師在俗之時舍宅為寺，名為無量壽功德林，禮請朝林老和尚任住持。出家之後，依虛雲老和尚受具足戒，先後任南華寺監院、無量壽功德林住持，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初六示寂。”[12] 顯然，這是按照今《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所載觀本史事來介紹觀本的“示寂”日子。其下文接着說：“觀本法師(1868-1945)”，這是沿用簡單而模糊的中西曆年轉換法，把觀本法師的終年錯定在1945年。而目前所有著名的網站，諸如互動百科[13]、

◁功德林現存民國時期信眾皈依觀本法師的皈依證，是非常珍貴的澳門佛教文物。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

百度百科等對觀本法師的介紹[14]，都持同類誤說。其實無論是按照十二月初六或初七之說，祇要用準確的轉換方法，都可以看出觀本法師的終年是在1946年。

【附註】除了在末尾誤記觀本圓寂生西之日子，其前文有關觀本受戒之年等事之記載，也多有錯誤。誤導匪淺，必須刊正。例如，其說張壽波“東渡日本，為橫濱大同學校校長多年。壯歲知有出世事，深研佛典。即以其豐裕家產，改為功德林。”筆者在上文已經證明捐產建功德林的功德主為“南海簡濟善堂弟昆”。該【附註】又說：“至民國十九年庚午，太夫人棄養。師遂出家，赴鼓山依雲公受具，法名明一，號觀本。”筆者前文已經據《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民國二十一年壬申九十三歲”中的記載，證明張壽波於此年出家。既不應推遲一年，更不應提早兩年。而此類誤說既已載入《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的【附註】，因而誤導影響甚大，特別經互聯網站之文不斷轉載，以訛傳訛，錯上加錯之例不勝枚舉。

結　語

綜上所述，可知觀本法師本為清末民初維新派之風雲人物，其皈依虛雲大師之前，在政界、學界、商界以及佛教佛學界都已經頗多作為，在澳門、香港、中國大陸、日本都具有相當影響。鄭子健所撰〈觀本法師事略〉稱讚其在佛門之貢獻說：“綜師生平，蓄道德，能文章，其行事以度人為宗旨，知有群眾而不知有一己，知有佛法而不知有利祿，著作等身，尤多宏法撰述，殆觀世音菩薩現比丘身歟！”可知觀本法師完全可以在佛教佛學界自立門戶，獨當一面。其於六十六歲之齡皈依虛雲大師，甘為虛老驅使奔走，足見虛雲大師為當時佛門至尊，崇高無比。限於時間與能力，對於《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所附載的有關觀本法師的文獻資料，以及互聯網絡書籍、文章轉載的有關文獻資料，本文已經作了一些重要的補正。相信還有不少文獻資料有待鉤沉，還有不少錯漏需要補正，且待將來有便繼續。由於〈觀本法師事略〉及張壽波的有關史事之介紹，已經成為岑學呂所編《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淨慧法師主編的《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虛雲和尚全集》第十二分冊《雜錄》等的部分重要內容，其錯誤影響不僅限於觀本法師，而且涉及虛雲老和尚的歷史真實與準確。在此敬請有關人士在再版《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虛雲和尚全集》第十二分冊《雜錄》之前，能夠舉一反三，精益求精，對有關錯誤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同類錯誤作全面的檢查核對，加以修正。

［2014年9月9日稿於澳門］

【註】

(1) 岑學呂編《虛雲老和尚自述年譜》“民國三十五年”附錄鄭子健所撰〈觀本法師事略〉。
(2) 淨慧法師主編《虛雲和尚全集》第十二分冊《雜錄》頁107-113，河北禪學研究所、三省堂佛教文化工作室，2008年版。
(3) 見 http://www.gd-info.gov.cn/books/212/785.html 所載“一、教育”。
(4) 參考 http://baike.baidu.com/view/43806.htm?fr=aladdin 所載“日俄戰爭”。
(5) 見 http://www.baike.com/wikdoc/sp/qr/history/version.do?ver=9&hisiden=c, QloEXlEDWFdRCQVA, UwxWUA 所載“預備立憲運動”。
(6) 引自http://epaper.oeeee.com/B/html/2010-01/06/content_985004.htm 所載“前山中學：曾吸引了不少澳門學子入讀”。
(7) 參考 http://baike.baidu.com/view/197531.htm?fr=aladdin 所載“廣州戰役”。
(8) 參考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A6%99%E6%B8%AF%E6%97%A5%E4%BD%94%E6%99%82%E6%9C%9F 所載“香港日佔時期”。
(9) 引自 http://zhidao.baidu.com/link?url=67h2fh5oVAagC3JffwWo6a71tHEv_mzW-RQwdOQwYEJLSM_7Ye6zZaGc6rpQpYO8zg98TuwgB23-ZM1p6-1Y3_所載“中國人民的抗日戰爭取得最後勝利的時間是甚麼時候”。
(10) 見淨慧主編《虛雲和尚年譜》(增訂本)，頁240-241，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2年。
(11) 見同上書，頁242。
(12) 見 http://fo.ifeng.com/fojiaojinianri/detail_2013_01/17/21290173_0.shtml?_from_ralated所載。
(13) 見 http://www.baike.com/wiki/%E8%A7%82%E6%9C%AC%E6%B3%95%E5%B8%88 所載“觀本法師”。
(14) 見 http://baike.baidu.com/view/11620506.htm?fr=aladdin 所載“觀本法師”。

© 2002 Cultural Institute. All rights reserved.
Under the copyright laws,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